

09
2024

文学港
LITERARY HARBOR

主管：宁波市文联
主办：宁波市文联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编委会主任：杨 劲 史伟刚
编委会委员：杨 劲 史伟刚 谢安良 褚佩荣
主 编：俞云灿
副 主 编：陈华杰
编辑部主任：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陈梅聪
编 辑：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插 图：汤成难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14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1（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9186592（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 元

投稿邮箱

2861182167@qq.com（诗歌、小说）
812483947@qq.com（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内刊联盟）

目 录

CONTENTS

双响

- 004 暴雨如注（短篇小说） / 赵志明
011 花舍（短篇小说） / 赵志明

小说速递

中篇

- 019 旧事贴 / 池 上
035 淳朴的人咧嘴笑 / 金意峰

短篇

- 052 夕阳照在小路上 / 方 吟
059 卡拉奇的日出 / 树 森

科幻叙事

- 068 我和“我”的斗争 / 明朔风

诗歌前沿

首推

- 079 花相似（组诗） / 蒋立波
086 访谈：“乏味而荒凉的郊区”与“必要的异物感”

090 种种可能（组诗） / 马 拉
094 生活与梦见（组诗） / 龚 纯

098 词语的烟幕 (组诗) / 达 达

101 雪下得如此寂静 (组诗) / 张 静

104 **短诗钩沉**

闫文盛 张璘 周新华 梁积林 黄港洲 寿州高峰

散文在线

109 雨天的刨木花 / 许冬林

116 酒食记 / 傅 菲

124 幻梦录 / 宋长征

131 弟 弟 / 毛芦芦

138 窗 / 陈小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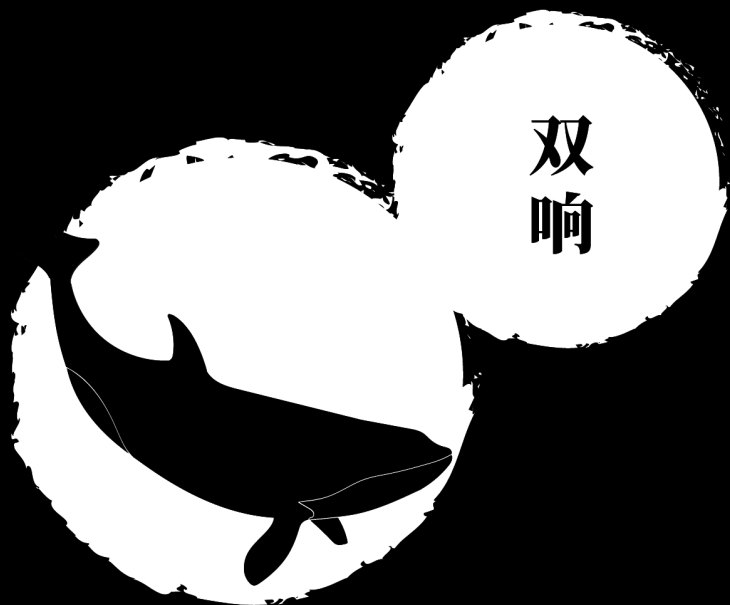
专栏：消逝的时光

145 呐喊一辈子的男人 / 赵 挺

发现

152 不过是远芳 (短篇小说) / 曹 琼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暴雨如注

短篇小说

赵志明



赵志明，小说家，出版有小说集《我亲爱的精神病患者》《青蛙满足灵魂的想象》《万物停止生长时》《无影人》《中国怪谈》《看不见的生活》《秦淮河里的美人鱼》等。现居北京。

朋友是用来维持高度的。想当年，马一鸣的这句话震慑住了全班同学，也让很多人都对他敬而远之。至此，他被孤立了，这种被孤立更像是他的自我孤立。作为毕业后还能与他保持联络的人，我不免汗颜。马一鸣在我面前并没有表现得高高在上，以此佐证他的非凡理论，即他的存在毫无疑问维持了我的人生高度，但这种反常现象恰恰显示出他的刻意为之，让我总是无来由地紧张。他对我心存善意，而我含羞带愧，总觉得无福消受。关键在于，我想摆脱自觉低他一等的感受，我想摆脱他那种无远弗届的影响，我想摆脱我们之间或有或无的友情，我想摆脱掉他。

他结婚的时候，班级 QQ 群里静悄悄的。这并不难理解，他一直存在得像隐身人，平素几个好事者此时也一声不吭，但我明确接到了他的婚帖，虽然不知道班里有没有其他的受邀者以及他们准备如何应对，我自己早已打定主意不去，甚至没有时间琢磨一个搪塞得过去的理由。显然，他把归入好友之列，虽然不是伴郎，也忝列男伴团。为了配得上他那豪华的婚礼，男伴团需要统一着装，西装革履是必不可少的。我觉得过于隆重，以致极其担心我在里面会显得

格格不入。这会放大我的不适。他一再追索我的保证，以便确定伴团人选。人数是确定的，人选肯定不能含糊。我的一拖再拖，终于惹他有些恼火，让我给句痛快话，加不加男伴团，来还是不来。我有点心虚，一度以为我们的友谊之桥会在他的咄咄逼人和我的吞吞吐吐之间轰然倒塌。临近他的婚礼，我依然无法告诉他具体车次或航班，最后只能借口单位临时出差，无法前去参加他的婚礼。这显然在他的意料之内，他在电话那头哼哼，我几乎听到了他牙齿缝里挤出来的冷笑。为了表示歉意，我把准备的礼金加倍，他也收下了，显得克制而得体，但是他不放过夸大我没有到场的遗憾，让我的愧疚放大且持久。我没有参加他的婚礼，自觉不过是丧失了一次与有荣焉的机会，他却以“遍插茱萸少一人”来感慨。这句诗让我觉得不祥，因此越发不安，似乎意识到自己犯了不可弥补的过错，后果也许不仅仅是失去一个朋友这么简单。

轮到我结婚，我也开始犯难，该邀请哪些同学，绞尽脑汁，这份名单依然迟迟不能确定。老李帮我出主意，但凡我参加过他们婚宴的同学都要回请，至于还没结婚的想请谁就请谁。他又补充一句，当然，请是一回事，别人来不来是另一回事。我想到马一鸣，背上无端出了一身冷汗。他结婚时请了我，我却没有去。既然得罪了他一回，索性再得罪一回。我决定不通知他，假装忘了他的存在。即使请他来了，和其他同学在毕业多年后重聚，就凭他当年那句“朋友是用来维持高度的”这句话，他也会受到冷嘲热讽与或多或少的排斥。我不知道他会不会感到尴尬，但我不愿意这样的事在我的婚礼上发生，正如我当年对参加他的婚宴心生抵触一样。老李素来不喜马一鸣，和我保持了同步的默契。当然，他也确实不知道马一鸣当年结婚时请了谁，谁又参加了。马一鸣这个人……说起马一鸣时，老李总是咽下后半句，但听者无不发出会意一笑。

我没有请马一鸣，他丝毫不介意，只是不着痕迹地给我回了一份更大的人情。在结婚这件事情上，他表现得过于热情，而我表现得过

于冷漠，结果我们都没有出现在对方的婚礼上，这对我们的友情竟然没有产生任何影响，只能归因于我们都是郾城人，虽然我们的家位于郾城县的南北两端，在上大学前我们的人生也没有任何交集，孤陋寡闻的我甚至连他的老家石泉镇都没有听闻过，但不妨碍他对我的好感。

也许是方言造成的错觉。尽管我们不在同一个班级，也不住同一个宿舍，却一点也不妨碍我们在晚上熄灯后用郾城话聊天。有时我去他宿舍，有时他来我宿舍，有时就在走廊上，方言为我们砌造了一个安全私密的场所，简直有点旁若无人。其他人听不懂我们在说什么，也不能理解我们为什么有聊不完的话题，以致认定我们的关系很好，接近死党那种。大学四年，他和其他同学渐行渐远，类似于被排挤后的自我放逐，而我则意外地与大家打成一片，这些都无损我们两人之间的交往。有时我忍不住会自我怀疑，在他和大家之间，我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他完全可以特立独行，成为真正的孤家寡人，我也可以成为彻底疏离了蝙蝠侠的罗宾，不用因为在某些事情上被迫和他联系在一起而心有不甘，甚至深有怨言。在他和他们之间隐约可见的博弈中，我的貌似公正，实则维持了一种奇怪的平衡，既不即不离，又不痛不痒。他们对他们的不屑表现在绝口不提他们，他们对他的敌意则恰恰相反，言必称他，诋毁起来毫不留情。似乎是，在他眼中我代表大家，只不过比大家好一点，在大家眼中我就是他，也只不过比他好一点。我就像一枚乒乓球，不停地感受到两块球拍的推挡，无论是硬面还是软面，都让我产生切削带来的眩晕感。这种情况在毕业后始得好转，我离他们很远，离他更远，在很远和更远之间，我选择和他们走得更近，这也让我有了彻底摆脱他的冲动和愿望。然而，不仅是他，他们也一样，对此表现出无所谓的态度。好比在一场势均力敌的拔河比赛中，双方突然同时撒手，让中间打了绳结的绳子绵软地摔到地上，灌注其中的力气消失殆尽，就像一条冻僵的死蛇被晒软化了一般。他们不仅无视，也无动于衷。于是，我和

他的关系意外地恢复如初，好像从来没有哪怕一丝一毫的中断。

春天到了，马一鸣带着结婚三年的妻子方晴来南方度假。我请他们吃饭，方晴是京城某个级别领导的女儿，作为一个北方姑娘，体貌特征长得却像南方女孩，在他身侧显示出小鸟依人的温顺，他表现得像个深具大男人习气的丈夫，对她呼来喝去，让我咋舌。在我记忆中，他是颇费了一番心思才抱得美人归的。他本人也比较得意，尽管难洗攀高枝的嫌疑，却冠以爱情的美名。做姑娘的时候，方晴自然是一位公主，嫁给他之后，他依然奉承她，分寸火候掌握得恰到好处，竟然让她慢慢改掉了高高在上的傲慢，变得日益像一位贤妻。

对待老婆，就要像熬鹰一样。马一鸣突然说起郾城话，丝毫不加回避，我以为旁边的方晴听不懂。不出意外的话，这位贤妻马上将变成良母。在生孩子这件事上，他尽量表现得迁就她，但他的意志显然更强，更无法违背。等到生了孩子，她还想要怎样！他看着眼前的妻子，眼神中夹杂着爱意和嘲弄，让我猜不透他的心思。他不以为然地以粗鄙之语指代自己的妻子，像一个农闲时到处乱窜的村汉，口不择词，面不改色，然后改到普通话，居然毫不困难地切换出甜蜜的调子，让我匪夷所思之外还有点毛骨悚然。亲爱的，去外面帮我们买两包烟吧。年轻的妻子拿起手包，施施然而去。你怎么对她这么说话？我瞠目结舌，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做什么，干嘛这么看着我？他觉得我太大惊小怪了，毕业几年居然一点也没有长进。你在家也会这样和她说话吗？我想象不出这样的画面，丈夫在和妻子的对话里居然极尽嘲讽，含沙射影，夹枪带棒。在家里不会，我又不是神经病，她又不是傻子。我突然说郾城话，她会紧张得像狗一样。女人一紧张，无事也生非。和你在一起时说，她才不会怀疑，还以为我在猛夸她。他说得很认真，像是在面授机宜。这样有意思吗？我觉得我再次被他利用了，而且是利用在这种无谓的地方，让我深感屈辱，决定虚张声势地反击一下，你难道是狗日的吗？他笑了，好像我只有爆出粗

口才才能让他满意，达到了他不远千里带着娇妻来访的目的。关你屁事啊。他开心地指责我。这时候方晴回来了，她听懂了这句话，模仿得惟妙惟肖，关你屁事啊。看来他经常对她说这句话，而她牢牢记住了。你看看，马一鸣对着我挤眉弄眼，我老婆都觉得你是在多管闲事。

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在我的印象中马一鸣一贯如此，在他眼里，所有人都是供他驱使的棋子，至于是明目张胆还是遮人耳目，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我一度很担心他这样的性格会吃大亏，没想到他在哪里都混得风生水起。在大学里，同班同学都以为他孤僻、目中无人，院系老师却评价他为人热情、谦虚低调，这是我亲身见证的；毕业后，他不乏炫耀地告诉我，同事觉得他不好相处，只会对上级溜须拍马，领导却表扬他洁身自爱，颇有见识；方晴也嫌弃他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未来的老丈人却看好他不拘小节，能成大事。事实也证明，他在事业和生活上都获得了坐火箭一般的蹿升速度。别人在按揭买房时，他分到了福利房；别人在分期付款买车时，他坐上了公务车；别人在为职称级别苦熬时，他却以处级干部身份创业，赚得盆满钵满；别人纷纷辞职下海挣钱时，他已经成功上岸，重新归顺体制。和方晴确定关系后，他曾向我极其坦诚地炫耀，找老婆就是要让自己能够少奋斗几十年。人生能够有几个几十年呢？何况方晴年轻漂亮，撇开家世显赫不说，做个情人也是绰绰有余的。从一开始，他对自己和方晴的关系已然成竹在胸，不能做夫妻，就做情人。无论是做情人还是做夫妻，都各有利弊，尽量保证各取所需。他就是这么准备的，并且觉得这是一个对双方而言都公平无欺的游戏。事实是，方晴也会像他这么想吗？问题是，他介意方晴的真实想法吗？

要说他还有什么不满足，那只有他尚不确定自己是否已经跻身较高的阶层。作为社会底层农民的儿子，他从中学时便一直坚信，阶层划分如透明的天花板，下一层的人可以清楚看到上一层的人的生活，却难以进入。我想，他肯定从中发展出了一套全新的心得看法，比如

说，上一层的人应该盯着更上一层的人的生活，而不应该注意自己的脚下。“朋友是用来维持高度的”，不过是他借用来鞭策自己不断向上的名言警句。如果他真的信奉这句话，那么他就不可能有朋友，因为高下立判，俯仰的目光不可能真正交汇，鄙视链永远不可能固着住诚实的友谊之舟。他不过是害怕陷在生活的泥沼中，不愿意和像我这样在生活中苦苦挣扎的人一同沉沦而已。

这有什么错呢？当他饱受白眼时，他势必将白眼转嫁给其他人，如果其他人躲他远远的，他便寻找一个中介，就像光在空气中需要介质才能传播。这个介质便是我，便是郾城话。借助我和方言，他把白眼扔还到曾经给予他白眼的人身上。方晴不过是其中之一。这依然是在佐证他的巨大成功，曾经的贵人也可以被他蒙在鼓里作践一番。现在是方晴，接下来可能会是他那个不可一世的丈人。但是，他又怎能从中得到什么乐趣呢？想到这里，我不寒而栗，突然发觉自己无法自如地说郾城话了。

第二次和他们夫妻相见，已经是差不多十年后。方晴的父亲已经安全退居二线，方晴安于相夫教子，马一鸣顶替岳父成长为家庭里能够呼风唤雨的人，但也更加忙碌。他偶尔给我打电话，有时会说起石泉镇的野茶和野菜，像是在怀旧。明明已是高高在上的人，却变得更接地气，感觉很不真实。他说郾城话，而我则回以普通话。说了几句之后，他往往会反应过来，你为什么不和我讲郾城话了？我无法解释具体原因，只能说，你一开口讲郾城话，就感觉你老婆就在我旁边。你的郾城话根本就是说给你老婆听的。他很以为不然，说，你放屁。又说，我在家里从来不跟她讲郾城话，骗你是小狗。但我并不相信。

在北京除了马一鸣，我认识的人很少。即使马一鸣，我也没打算跟他说实话，只是告诉他我这次来北京出差，没说具体待多久。我只准备跟他聚一次，毕竟很长时间没见了。此外，我早已列出一长串景点，想趁此机会一个人去走一走，看一看。第一次离开妻子这么

久，我没想到自己居然会升腾起一种久违的身心都自由放松的感觉。

那天下午，马一鸣早早过来。我们在酒店大厅的卡座里喝咖啡。按照马一鸣的计划，这天下午他正好没什么事。没事的意思，就是不用开会。你知道的，我都快变成一个只会开会的知了了。他见我的第一句话就是抱怨领导岗位上无休无止的会议，好像他费尽心机得来的这一切，他现在绝对可以随时随地放手。我已经深谙他的话术，本不想顺着他的话题说，但多年来的习惯还是左右了我，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你是能者多劳。这样的恭维，我说多了都会臊得脸红，相信他也不会真的受用。他果然不相信，反问道，你知道夏天树上只有雄知了才会叫的吧。可怜至极，有的雄知了在地底下待了十七个年头，当然要抓住机会大鸣大放了。我不想和他再一味地谈蝉，你说的也不绝对吧，有的知了还是很高洁的，只饮秋风玉露。

秋风玉露就算了，今天我们哥俩好好喝一场。马一鸣正色说，我已经跟方晴说好了，今天晚上我们放开喝，要是我喝醉了就在你房间里挤一宿。你房间里是双人床吧。我们多少年没有抵足夜话了。他又流露出曾经的轻浮来，眼神闪烁，仿佛恢复了当年在酒吧里热烈搜寻形单影只姑娘的孟浪劲。在大学宿舍里，我们确实经常在熄灯后聊到深夜。夏天的时候，穿着短裤背心，冬天的时候，各自拥着一床被子。我一直想不明白，那时候我们怎么会有那么多可聊的话题。睡了一觉的舍友醒来，总会骂我们一句，两个呆瓜，还不赶紧睡觉，现在都几点了！

现在离吃晚饭时间还有一会，我们先喝咖啡。顺便呢，我再跟你讲个故事。马一鸣说，你就当故事听，一只耳朵进去，一只耳朵出来。听过了就忘掉，当我什么也没有说。

我知道，当我要和你说爱情时，你一定会在心里嘲笑我。像我这样的人，什么都想得清清楚楚，东西几斤几两，关系价值几何，都是明码标价，怎么会奢谈爱情呢？你也一定觉得，我和方晴之间的感情值得怀疑。毕竟我当

年告诉过你，我追求她时已做好了两手打算，要么图个新鲜，尝尝滋味就放手；要么长期持有，利用她作为跳板，让自己少奋斗二三十年。说实话，我当时确实是这么想的，这让她和其他泡吧的女孩很不一样。她是能实实在在帮到我的人，而不是单纯互相取悦。结果你也看到了，我如愿娶了她，还生了个儿子。这个儿子，现在是三个家庭的核心。有时候我看着小家伙，心里想的却是，老子不如儿子。我希望我的儿子以后能够出人头地。可是，我这个做老子的，反倒因为儿子出人头地了。这不可悲吗？我跟方晴结婚之后，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都担心我会对不起她。可奇怪的是，我对她反而比婚前更忠贞，尽管做生意难免要有应酬，要逢场作戏，但我都没有逾矩。不是因为我没有贼胆，我的胆子并没有比以前小，而是我似乎没有贼心了。我压根不再想男女这件事，而曾经的我对此是多么的疯狂和迷恋，两者简直有天壤之别。方晴也很担心我，为此我去看过中西医，协和医院和金宝街上中医馆的医生也说不出所以然来。不怕你笑话，我居然要借助药物，才能行使丈夫最基本的义务。方晴以为我是在工作上太拼所致，她知道我急于出人头地，所以央求她的父亲，为我调动了工作，可以不用那么辛苦，却能挣到更多的钱。这对我来说当然求之不得。你知道，钱对我意味着什么。人上人的那种生活我可能所知有限，但穷人的滋味我算是尝够了。

新的工作岗位，确实让我迸发了更多的劲头，用如鱼得水来形容并不为过。我的岳父也比较满意，于是放下身段给予我更多的助力。终于，我不再觉得自己是一个“上门女婿”了。虽然方晴他们从来不这样看我，但他们是他们，不代表我自己就能摆脱这种身份的纠缠。即使儿子跟我姓，我也始终担心，只要他们想，他随时可以改姓为方。不要嘲笑我对姓氏的执著，好像我骨子里还是一个极其传统的男人。方晴是独生女，如果他们提出来，生两个孩子，一个姓方，一个姓马，我肯定会同意的。但是方晴不肯再生，她不愿意让儿子享受到的母爱和父爱分流到另一个孩子身上。她跟

我说，她担心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爱都不可能平均地一分为二。她不能保证自己对两个孩子的爱能够做到完全地公平，不让一个对另一个怀有羡慕、妒忌甚至是恨的情绪。

也许是方晴的这种心理影响到了我。在对待爱情上，她无法做到一心二用，更不会一只脚踩两只船，所以眼里更加容不得沙子。她也这样要求于我。一开始我以为是单纯。心想怎么会有这样的富家女！有时候难免气急败坏，更希望碰上的是一个刁蛮任性的女孩，正好对上我的心高气傲，两个人可以狂风暴雨，激烈地交锋，不惜破敌一千自伤八百，也能荡涤胸中块垒，而不是点到即止，如温水煮青蛙。

有一次，分公司的中层来集团总部培训学习，为期一周。我去给他们讲过一次课。里面有一个女同事，之前我下去视察工作时肯定见过，但没有留下什么印象。我以前跟你说过吧。远嫖近赌。兔子不吃窝边草。当然，我现在不能做任何出格的事，不能落下把柄给觊觎上位者，也不能让方晴父女寒心，更不能让我的儿子觉得他爸爸是个坏人、没有家庭责任的人。总之，我的状态就是这样。表面意气风发，内心萎靡，像长满了野草。心猿意马都不知道去哪里野了，但我知道这终究是心意，终究会再次活泛。我并不期待，也觉得能摠住危险的苗头。有时候你是不是觉得我很托大，有点像二百五？你是不是觉得我过于世俗，目标明确，死缠烂打？我老实说，一切坚固的都将会塌方。每一项工程验收，我都会感到悲哀，因为我知道这有时间限制。就好像食物有保质期。我以前不是问过你，需要多少钱，会让一个人背叛另一个人？犯错或犯罪的成本是多少？也就是说，只要获得更多的报酬，谁都会铤而走险。危险吗？不，不是危险。是比危险更危险的东西。我不知道怎么说，可能是疯狂。也许，在每个人心里，都会有疯狂的自毁的念头。念头没有出现，或者出现了却没有付诸行动，那可能另有原因。

放心。我没有出轨。身体和精神都没有。不仅仅是代价。我流露出了精致的利己主义者的本来面目？我的理智战胜了疯狂？不，都不

是。兄弟啊，我被摧毁了。我不相信爱情？也许。我被困在婚姻的围城里？也许。我感到麻木，需要用虚假的激情来掩盖日渐麻木？也许。我知道这迟早会发生。爱情、性、欲望或许只是它示人的假面具。我被摧毁了。我看到了一种，怎么说呢，一种不可能的美好，一种我遗忘已久甚至可能从未接触过的美好，将我击中并摧毁了。我也许该带着她一起逃走，一起消失。她也许该带着我一起逃走，一起消失。你看，你肯定觉得我动心了，你会说，看，这就是你的本来面目。不，不是动心。年轻时在酒吧里，我对很多很多陌生的女孩动过心，有纹身的，沉默的，像夜色的，诸如此类。不仅是因为她们吸引了我，而是我易感、冲动，具有以爱情为戏的轻松。我入局、出局，潇洒，是因为不指望更多，也不会因此产生遗憾。我对方晴也动心过。这个我跟你说过。不仅动心，还夹杂了其他的俗念。但我和那位女同事，我们什么也没有做。我们没有说话，也没有眼神交流，更没有所谓的心意相通。我们只是身体有了感应。两具身体，一个男的，一个女的，衣冠楚楚。突然之间，我们的身体复活了，像两尾鱼。我们的另一个感官被打开了，迥异于五感，比五感交织在一起更强烈、更凶狠、更悲悯。我被摧毁了。兄弟，你眼前看到的这个人，有什么东西被激活了，被掏走了。这个东西好像从来没有存在过，失去了也一点都不可惜，甚至没有丝毫影响。但是，可怕的是那种感觉。有的感觉。无的感觉。获得的感觉。失去的感觉。

外面的雨越下越大，天空简直被掀开了一个口子。马一鸣不再说话，点燃了一根烟，听着雨声陷入了沉思。我以为像以往那样，他要我对他的经历点评一番。但这番经历，怎么说呢，我觉得不像他的风格。他是极其务实的，而他刚才的讲述与其说是真实发生的，不如说是他的一次意外走神，一个突如其来的梦境，更像是他幻想出来的。

他接了个电话，随后很抱歉地说，本来还想跟你好好喝一次的，又不行了，总部地下室

被倒灌了。我作为领导，需要在现场指挥。他切换到方言。领导领导就是人要。哪怕是露个面，站个台，实际上我去了没卵用。我去了地下室该淹还得淹，损失要有还是有，但我去了，就尽到了我的责任，甚至在事后这个反而成为我的政绩。你看看，荒诞不荒诞，现实就是这样。

这种情况下，我肯定不会挽留他，只是让他开车小心些。雨下得太大了，我有点担心。他走时拍拍我的肩。放心吧，安全意识还是有的。如果真的遇到危险，我知道怎么逃生。

这是我最后见到他，也是最后一次和他说话。那天晚上雨实在太大了。马一鸣回到单位，亲自指挥员工抗洪救灾，奋战到凌晨一点。一点后，他冒着大雨开车离开。第二天他的车在一处天桥下被发现。那里已经成了一处水塘。方晴疯狂打他电话，他却一直没有接。那个天桥离他家只有两个路口。他也许犹豫不定。汽车的发动机不是被灌水后熄火的。他似乎是为了打电话，把车停在了天桥下。他最后拨出的号码是“12345678”，显示是空号。📍

花舍

赵志明

1

出于职业习惯，我比约定的时间早到了半个小时。接待我的女管家告诉我，“我的病人”此刻正在花房里晒太阳。我或许不自觉地流露出了困惑的表情，她进而解释道：“林小姐陪着他。每天的上午或下午，只要阳光足够好，汪老先生都会被移到花房里晒一个小时的太阳。”林媛媛和汪艾是夫妻，花舍里的工作人员却都以“林小姐”来称呼她，不叫“汪太太”或“汪夫人”。

这是因为汪艾成了植物人，一睡就是几十年的缘故？抑或是他们早就已经协商离婚，只是外人不知晓罢了？

不管怎么说，林媛媛对汪艾不离不弃，一直陪伴着他。这是不争的事实，也是感动整座石泉城的原因所在。在童话中，一位公主长睡不醒，因为王子深情的吻而被唤醒；发生在花舍里的这一幕，虽然期待同样的团圆结局，性别却掉了个个。如果林媛媛的挚爱深情都唤不醒沉睡的汪艾，难怪一茬茬的康复师都会碰壁而回。

女管家对我充满同情。在她眼中，毫无疑问，我注定要铩羽而归，来之前肯定对汪氏族人信誓旦旦，觉得自己能妙手回春，来到这里却毫无针对之策，最后不得不卷起铺盖溜之大吉。不过，也肯定不会白来这一遭。为了这个家族企业的创始人，石泉城所有的人都知道，汪家人是舍得花巨资的。无论汪艾继续亘古长眠，还是有朝一日突然醒来。

穿过厚重的铁门，置身于高高的围墙下，经过一道安检，一间风淋室消毒杀菌，让我对即将生活和工作在这里的花舍益发好奇。聘请我的汪氏集团现任总裁所住的别墅我也去过，安保级别都没有这么高。他是汪艾的孙子。

因为里面住着病人，外面人进去之前先消一次毒我能理解，可是为什么还有安检呢？难道一个昏迷不醒的植物人也会时刻面临其他什么不测吗？

趁着汪艾在进行“光合作用”，女管家带我先熟悉花舍的空间。

主体自然是汪艾的理疗室，包括卧室、按摩室、太空增氧仓、监护室和急救

室，确保汪艾在各种情况下都能得到最及时的专业医疗救护。紧挨理疗室的是医护人员的办公室和起居室。除了一位主治医生，还有三位助理，助理每天八小时轮流在岗，随时处理突发情况。此外，花舍还有两位管家，两位司机、两位保镖、两位厨师和两位家政人员，分为白班和夜班，其卧室都在二层。

花房的面积更大，一道环形玻璃幕墙将之与理疗室相隔开来。在一楼转了一圈，我发现花房是完全封闭的，整体被罩在一个大玻璃钟罩内。

看不到林媛媛和汪艾。他们可能待在花海的更深处。

被阳光彻照的植株愈发生机勃勃，那些形状各异的叶子以及颜色斑斓的花器，极具异域风情，连地面的光斑也染上了丰富的颜色，如扭曲的混乱的虹，也像一枚枚凋零的花瓣，盛开在大地的肌肤上。

女管家说：“花舍自然是以汪先生为中心的，所有的人事都围绕着他在运转，但他没有意识，而你是他的主治医生，我们实际上都服务于你，听从你的安排。”

这些我都清楚，之前我和汪氏族人签订的合同里面，对我的职责权限都写得明明白白。

“你肯定也知道，花舍装有天眼系统，我们所有人的一举一动都一目了然。”女管家继续说，“花房是禁区中的禁区。花舍里的所有人，想要进入花房，必须要征得林小姐的同意。事实上，即使林小姐同意了，也没人愿意进去。”

“为什么？”

“花房的土壤，加上植物，腐烂气太重了。你过一段时间就明白了。”

我想到一个问题。女管家之前不是说过，汪艾经常在花房里晒太阳，难道每次都是林媛媛亲自陪同吗？

“林小姐要是没有空的话，汪先生晒太阳这件事会由花房里的花匠负责。”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女管家带我参观房间时，并没有提到花匠。

“花匠不和我们住在一起，他住在花房里。

不过，你很快就能见到他。”说到这里，女管家突然叹了口气，“当你见到他时，千万别吓着。他是个好人，我从来没有见过对花花草草这么体贴用心的人。”

当林媛媛推着汪艾从花房回到花舍，我有一种错觉，林媛媛仿佛是一株明媚鲜艳的植物，迈动双脚袅袅娜娜地走到了我的面前。

她如花的脸庞上还留着阳光的吻痕，浑身散发着阳光地里才有的青春热烈的气息，让我忍不住怦然心动，连忙收摄心神，掉转目光。我怕我会忍不住上下打量她，这很不礼貌。

而且，这也不是我此行的目的。

林媛媛虽然已经年老，但她永驻的青春和非凡的美貌，在石泉城早就不是秘密。坊间传闻，她的驻颜有术或许和花房有关，或许和汪艾有关，或许和很多人有关——据说她会采阳补阴，这也是很多医生最后形销骨立离开花舍，却对女主人恋恋不忘的原因。我此番来花舍不是为了求证传闻的真假，更没有想过唐突百岁佳人，而是要把沉睡多年的汪艾唤醒。

不管多少人在这件事上铩羽折戟，不管他们认为这是多么不可实现的医学奇迹，我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把汪艾救醒。他除了是一手创立汪氏集团的人，他的长眠不醒也是一个谜团。

如果他没有昏迷不醒，他躺的地方就应该是坟墓。世人活这么久是反常的，哪怕他只是躺着，一动不动，靠营养液和现代医术续命。我渴望把他唤醒，哪怕他的记忆接近一张白纸，哪怕他的思维退化到像猿人一样简单。无论如何，我想试一下。所谓奇迹，不就是看似绝不可能最后却一定会实现的吗？

而且，我也相信，汪氏族人也好，林媛媛也好，他们肯定都希望汪艾康复，哪怕仅仅是能睁开眼睛，动动手指，从嘴唇里磨出一两个音节。

林媛媛的声音也很好听，带有少女才有的清越明净。

“你是年轻有为的医生，治病救人是你的职责。我当然希望你能帮助到我们。可是，如果汪艾仍旧无法醒来，请你也不要自责。毕

竟，他已经昏睡了几十年。有时候我想，他这样其实也挺好的，安安静静，不为外界所扰，越睡越像个婴儿。”

林媛媛作为汪艾的妻子，夫妻心意相通，如果她真的这样想，我觉得将汪艾救醒的几率便大了几分。

此前我见过很多植物人家属，他们开始的时候自然不愿意放弃，无奈时间久了，羁绊之心便弱至熄灭。汪家纵然家财万贯，不也渐渐接受了汪艾再无醒来的事实吗？

为此，汪氏集团甚至设立了专项基金，除非汪艾先行去世，只要他在世一天，花房可以维持正常的运转。

我就是因为知道了汪氏族人有这样的打算，才决定揽下这个看似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发誓将奇迹变为现实。我要看到活生生的汪艾，能站能走能说话。当然，我这么做并不是全部为了汪艾。我从来没有见过汪艾。就算我学的是西医，谨守希波克拉底誓言，我也不会无缘无故对他这么好，好到要让他重新拥有几百亿美元的资产。

当然，这些话我没有必要告诉包括汪艾在内的所有人。

上帝说：我在人世间行我的道，是为了弥补欠缺的公义。

2

我到花舍上班的第一天晚上，天气突变。白天还是艳阳高照，晚上突然暴雨如注。豆大的雨点敲击着花房的玻璃顶棚，如酒醉之徒疯狂击鼓。闪电像龙爪撕裂漆黑的夜空，因为每次都空手而回，更让人心惊胆战，以为下次要被抓走的必然是自己。

夜班护理虽然是中年女性，与我也第一次见面，却依然惊惧于夜晚和暴风雨混杂在一起的恐怖，通过内线电话，她怯生生地问我不要去看一下汪艾。因为每次电闪雷鸣，她都会产生奇怪的幻觉，觉得汪艾有好转或变得更糟的迹象。好像要睁开眼睛，或者要死过去一

般。

当我和她一起守在汪艾的病榻前，我才真切体会到她的恐惧。

是因为花房。

由于透明玻璃罩被雨水覆盖，加上玻璃幕墙，闪电经过几重折射变得格外狰狞。那一道道龙爪魅影陡然变得更长也更锋利，其指甲的长刃一遍遍划过玻璃墙，发出瘆人的啸叫。

与花舍房间内的灯火通明不一样，雨夜的花房一片静谧，似乎与夜色融为一体。透进玻璃幕墙的光，大约只能照出几步远的距离，那恰是花房内靠墙的甬道。甬道之外的植物隐身在黑暗中，瞬间被闪电照亮，闪电一旦熄灭，这些静默的植株便再度隐形。

植物是会呼吸的。在漆黑的雨夜中，即使伴有惊雷的杂音和玻璃穹顶上雨水瀑流的哗哗声，它们大口大口的呼吸也清晰可闻。这和身旁汪艾的呼吸形成奇怪的呼应。当植物屏气凝神，我们的耳朵里便充塞着汪艾的呼吸；当植物喧闹一片，汪艾就顿时气息全无。如果闭上眼睛，不受闪电惊雷的影响，确实会在呼吸之间产生怪异的联想，似乎有一个活物时而在花房内，时而在花房外。如果你想抓住它，你就会被卷入打地鼠的游戏。你的面前全是地鼠洞。只有一只地鼠在里面蹿来窜去，速度之快，导致所有的地鼠洞全都有地鼠出现，地鼠又同时消失。设想一下，如果薛定谔的猫处于这样的情状，箱子在打开的同时也是闭上的，那么有没有猫是问题，还是猫本身就是问题的本质？

闪电亮了，照亮那些植物，它们好像急不可待地涌过来，想要隔着玻璃幕墙，问病人是否安好。闪电灭了，那些植物便又像退潮一般往后退却，消失不见，像离开一场葬礼。

闪电似乎让这些植物都复活了，叶子像伸出的手掌，花朵像张开的嘴巴。

大音希声。没有声音，才激发出想象中更为可怕的恐怖。

可怜的夜班护理一直在瑟瑟发抖，内心的惊恐一览无遗地溢了出来。为了安慰她，我选择正对着花房而坐。这样一来，黑色的花房便尽收眼底。其实我什么也看不见。借助闪电，

我能看到花房的部分角落，但是闪电过后，那个空间便呈现出更加浓厚深重的黑暗。

就在闪电或明或暗的间隙中，我看到有东西紧紧地贴着玻璃幕墙，显然是在窥视房间。在那一瞬间，我以为看到的是一只蜥蜴。

那是花房里的花匠。他肯定遭遇过可怕的变故，不然脸不会受到这样的破坏。那张脸像被闪电猛拍在墙上，以致整个脸部都被挤压成麻皱皱的一团，只有眼窝的深洞里射出两团磷火似的冷光。

闪电再划过时，花匠已然不见。

我知道，他是来看我的。也许此前的每个主治医生，都被这样窥探过。

我让护理先回房间休息，告诉她这个夜晚余下的时间，我将守在汪艾身边，直到白班护理过来替我。

护理千恩万谢，逃也似的回了自己的房间。

又过了半小时，雨势渐小，慢慢收住。很快，月亮又挂上了如洗的夜空。幽冷的清辉覆盖上了花房的玻璃罩。视线所及之处，植物们恢复了楚楚可怜的模样，齐齐进入香甜的梦乡。如果不是还挂念着那张蜥蜴脸，我甚至觉得这是难得的良辰美景。

可是，花匠没在再出现。

我打定主意，不管林小姐同不同意，我都要进入花房，一探究竟。

3

“你确定要进花房吗？”林媛媛问我，好像进入花房是一次事关生死的冒险，必须郑重其事地对待。

“只要对病人有利的事情，我都要尝试一下。”我早就想好了理由，“当务之急，我打算尽可能地陪在病人身侧，哪怕是一天二十四小时，哪怕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只有这样，我才能更好地观察、护理和医治他。”

“你的意思是，汪先生是有可能醒过来的？”林媛媛有些紧张，也许是兴奋所致，

“你有几成的把握？”

“这个目前还不好说。”我尽量说得有保留一点，“首先，我要对他进行全面的会诊；其次，我还要监护一段时间。国外确实不乏成功醒来的先例，只要有一丁点希望，我都不会放弃的。希望你也是。”

“但是，汪先生已经睡了这么久。”林媛媛睁大一双秀目，毫不防范地看着我，“如果真的醒过来，那他的意识和身体机能还能恢复如初吗？”

“肯定会受一些影响。这么长时间没有运动，身体的关节多少都会锈化的。不过，意识倒有可能保持完好。毕竟这么多年来，他的大脑是接近于休眠状态的。一旦唤醒，他的身体会显得僵化，但他绝对还是昏睡之前你最熟悉的那个人。”

林媛媛陷入了沉思。我想她肯定是在回忆往事。她的过往，汪艾的过往，她和汪艾共同的过往。

既然她守候了汪艾几十年，足可证明他们的爱情。

我有些伤感起来，为了曾经相爱的两个人，也为了他们不得不面对的现在和将来。

林媛媛突然回过神来，对我说：“你想要进入花房，我还要征求一下周知行的意见，他是这里的花匠，负责打理花房。我想你们应该见过了。”

4

一周过去了，林媛媛迟迟没有答复我。

这阵子她每天都来花舍，有时是上午，有时是下午，然后推着汪艾进入花房，在花草的掩映下越走越深，直至完全看不见踪影。

花房的面积显然比我想象得还要大很多。

既然周知行只在花房里活动，那么林媛媛肯定会见到他，也会传达我想陪着汪艾一起进出花房的意愿。

不管怎么说，林媛媛名义上还是花舍的女主人，不可能真正会听命于一个花匠。她之所

以说要征求意见，有可能是出于尊重。在某种意义上，我和周知行是平等的。比如说，他照顾满园的植物，而我照顾一个植物人。

也不排除林媛媛和周知行，甚至包括汪艾，他们三者具有非常隐秘而牢固的关系。这从花房里经常只有他们三个人，而其他任何人想要进入花房必须获得准许就可以看出。而这种准许在我的理解中，是林媛媛和周知行共同决定的。

为什么进入花舍需要过一遍安检和过一次消毒呢？为什么进入花房还需要被批准呢？花匠周知行到底是谁？为什么会烧成这样？这个花房里还隐藏着多少不为人知的秘密？

里面肯定有很深的隐情，足够专业狗仔队扒几个月了。不过，这些都与我无关。我来这里的目的是只有一个，要挑战一下医学奇迹，让汪艾苏醒。也许只要汪艾醒过来，花房里三个人的隐秘关系也就水落石出了。

林媛媛和周知行越是拖着不让我进花房，我心里越是起疑心。汪艾为什么会一直长睡，以及他能不能醒来，答案也许就在花房里。

他们现在可以拒绝我进去，但总有一天会松口。我只要反复提要求，他们一直不松口，这事就显得可疑。他们绝对不会让疑窦丛生，让疑窦在每个人的心里发酵。尤其是我们还要面对汪尊，他能把汪艾创建的家族企业发展成如此庞大的商业帝国，当然是一个狠角色。

5

这一天，林媛媛没有来。

下午两点，周知行把汪艾推去花房，一个小时后又把他送到理疗室。置身花房，又被阳光长时间照射之后，汪艾的身体就像一个旧香炉，散发出一股热气和香氲。给我的感觉是，汪艾只是在午睡中，让人不忍心叫醒他。

我将仪器探头小心翼翼地固定在汪艾的顶门、额头、耳廓后几处。“滴”的一声，汪艾的身体便和仪器相连相通。这是康奈尔医学院最新研发的用于治疗植物人（PVS）的高科技

产品，预计投放市场后零售价不会低于100万美元。这台仪器的神奇之处在于，只要病人大脑中枢还在活动，它便能够不断接受大脑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进行集中处理，更新完善后，再输送回病人大脑。也就是说，只要病人苏醒，他就能恢复当年意识的90%以上，即使休眠了几十年，也只相当于睡了几个小时。

醒来之后，他还是他。他会牢记住过往，所缺的只是当下。因为林媛媛美貌如初，他会立刻认出她。至于其他人，在昏迷之前没有见过的他当然不认识，在他昏迷之后发生改变的，也需要他重新认识、确认。对这种情况，医学术语的描述非常简洁，只是“康复”，不涉及其他。医生的职责是治病救人。至于病人是圣人还是魔鬼，医生是不会，也不应该区别对待的。

周知行在一旁站着，并没有像以往那样立刻转身离开花舍，进入他的领地。

我猜他是有话要对我说。

“今天晚上十点后，有暴风雨。”层层叠叠的疤痕掩盖了他说话的表情，但我听得出他吐字很吃力，那场大火很有可能烧进了他的体内，舌头、喉咙都受损严重。“十点时，你直接到花房来。花房在大雨中，将会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世界，你到时就会感受到。因为，所有的植物都复活了。”

6

说来也怪。十点不到，天气陡然变了。闪电像赶马车的鞭子；雷声轰隆，像大车的巨轮；车上满载着雨云，到了石泉城上空，甚至就是花房的正上方，猛地挺住。随后“哗啦”一声，大雨倾盆而下。

花房里的植物果然都复活了一般。这种感觉难以描述，我只觉得植物不停地在往高处攀援，在疯狂地长粗，叶子们簌簌作响，仿佛在彼此交谈。所有的植株，它们的根茎、叶子和花朵，似乎都在发光，那是一种非常微弱却清晰坚定的华彩。好像雷电惊醒了植物沉睡的灵

魂，让它们渴望挣脱束缚，渴望表达。这种欲望越来越强烈，伴随着足以撕毁半个天空的龙之爪，它们打开了全身的缝隙。在闪电熄灭之后，天啊，我该怎么描述我周遭的景象。在昏暗中，原本隐藏在枝叶和花朵中的微弱光点，现在一下子变得清晰，那密度足以让我窒息。小时候我喜欢看夏夜的萤火虫，捉住它们放在蚊帐里。我从没有想象过如此密集的萤火虫，它们散发出的光电已经不像童年时那样带给我安宁，这些光点近乎邪恶，它们很不自然。我喜欢的萤火虫只饮夜露，但这里的萤火虫吸取的似乎是土壤给里的黑暗、腐败的东西，所以发出的是磷光。

似乎看出了我的讶异，周知行面无表情地说：“热带雨林的植物，其生长特性一以贯之就是贪婪。对阳光很贪婪，对雨水也很贪婪。由于它们被拘禁在原地，这不仅是空间意义上，也体现在时间意义上，它们彼此之间的竞争更为惨烈。正因为如此，它们更加渴望阳光和雨水。”

作为人类，我们应该学习植物的视角去观看世界。作为人类，我们应该学习植物的视角去观看世界。作为人类，我们应该学习植物的视角去观看世界。作为人类……学习植物……人类……植物……

在漫天的雨声中，周知行就像他身旁的诸多花卉一样，释放出奇特的信息。他好像在消失，又好像在呈现全新的面目。他站成了一棵植物。不是一棵树，树太大了，太笨拙了，而是一棵植物，他就像一棵植物那样看着我。他的声音变成了喃喃低语，充满了潮湿、黏濡。在他的眼光中（他的眼光也像磷光，只是更大一点，像指甲那么大的光斑），我觉得我也变成了一棵植物，置身于一群伸长脖子围看热闹的植物中间。

我的意识慢慢涣散。我听到周知行的声音，像一列小火车那样爬进我的耳朵，我的耳蜗像螺旋形隧道一样幽暗深远，周知行的话激发出了涟漪般的回声。

他问：“你是谁？你来做这里做什么？你渴望的是什么样的阳光，是什么样的雨水？”他

欺身上前，一把缠住了我的脖子，像攀藤一样缠住我。

我被催眠了。

你是谁？你从哪里来？你要到哪里去？

我是一位医生。我从来处来。我往去处去。

一般的催眠术对我不会有效，尤其是在我早有提防的情况下，但我确实低估了周知行，他不仅是一位花匠，还是一位植物学家。在一群植物的协助下，他很快瓦解了我的意志。在陷入沉睡之前，我看到了曼陀罗花。

看到了曼陀罗花，意味着死亡。

这是我给自己设定的最后防御。

既然我已经死了，那么我自自然无法回答任何问题，包括“我是谁？”“我的真实目的是什么？”秘密将和我一起沉睡。只要秘密没有泄露，即使我被催眠了，也不至于有生命危险。这次我虽然栽在周知行手上，但我却有把握他还不至于把我变作花房里的肥料。

他已经暗示过我，植物渴望的是阳光，是雨水，而不是人体的各种分解物。他把我变作植物，不过是想知道我渴望的是什么。

我的答案是，我想死。

于是，我又复活了。

7

对于深夜我在花房内的昏厥，花舍里的所有人都知道，但他们轻易地将之归结为缺氧带来的窒息。“你怎么会晚上进入花房呢？”他们都表现得很惊讶，“医生，难道你不知道植物在晚上会吸进氧气，吐出二氧化碳吗？氧气不足，二氧化碳又超标，你还待了那么长时间，不昏厥才怪呢？”

“我在花房里待了多久？”

他们让我看监控，十点进入花房，凌晨四点花匠把我送回花舍，一共待了六个小时。

在我变成植物的六个小时中，由于花房里面没有监控，我无法知道其间经历了什么。如果我一定要知道，只能去找周知行。我想，他

肯定是等着我去找他的，就像我对他的怀疑，一个花匠，为什么会掌握精湛的催眠术？他肯定也想知道，一个医生，为什么会在自己的意识里设立防御机制？

我渴望我们的第二次交锋。

8

林媛媛来了，她推着汪艾去花房时，示意我也一起。

我想，她肯定知道雨夜发生的事情了。我不清楚周知行会告诉她多少，但她了解的肯定比我多。

“是周知行想要找我聊聊吗？”我明知故问。

“不，是我们要和你聊。”林媛媛毫不掩饰。

“你们？是你和周知行吗？”

“除了我和知行，还有汪艾。”

我吓了一跳。如果汪艾能参与到聊天中，岂不是证明他早就苏醒了？那我的所作所为，看上去简直就是莫大的讽刺和笑话。

“他没有醒。”林媛媛说，“但是知行有办法做到。”

“依靠催眠吗？”我有点愤怒，虽然我着过他的道，但那是雨夜，现在是白天。在大白天里，我自问不会轻易束手就擒。

“不是催眠。”林媛媛笑了，“你肯定以为周知行用的是旁门左道。其实，那天晚上他并没有对你使用催眠术，他压根就不会催眠术。是植物，植物们在雨夜释放的一种神经气体控制了。事实上，也控制了他。不过，你是第一次，知行却经受过无数次，所以比你耐受，能够利用这一点让你回答问题。”

“是不是来到花舍的每一个人，都会经历这番审讯？”

“是的，每一个来到花舍的人，都带着他们的欲望和目的，有可能会让汪艾置于危险中。”

“汪先生不是植物人吗？那些人准备对他

做什么？”

“他们等不及了，想要汪艾死。”

“因为继承权？”

“是啊，那可不是一笔小数目。”林媛媛说，“不是有人说过吗？只要合理出价，无论背叛还是暗杀，都不会让人迟疑。”

“那他们肯定都没有得手。”

“是的，植物发挥了重要作用。花舍内装满了摄像头，想要在花舍内动手肯定是无法全身而退的。想要达到他们的目的，只能选择在花房内动手。”

“只要他们进入花房，他们的真实目的也就大白于周知行眼前了。”

“具体情况比这个要复杂一点。他们不会在夜晚进入花房，你是唯一的一个。”

“为什么？”

“因为汪氏族建立基金之后，就没有人再打汪艾的主意了。”

“所以，我的动机尤其可疑，周知行才会让我在深夜进入花房。”

“是这样，但知行告诉我，他什么也没有问出来。除此之外，他倍感奇怪的是，你求死的决心非常真实，也非常大。所以，他更加担心，你来这里究竟怀有什么目的。”

“我们见第一面的时候，我就告诉你了，我要救活汪先生。”

9

“让我死。”汪艾对我说。此刻，我又成为一棵植物，身旁的林媛媛是一棵植物，汪艾也是一棵植物，我不知道周知行在哪里，但他既然没有现身，一定在暗中跟随我们。

“为什么？”我问。

“因为惩罚，我已经被惩罚太久了，我想死。”汪艾说，“因为仁慈，我一直渴望解脱，我想死。”

“这个我无能为力，我是来救你的。”

“你救不了我，你也救不了我们，我们被困在这里了。几十年？成百上千年？也许会一

直到永远。”

“我们是谁？”

“你眼前的三个人，也许不是人，是三棵植物。一棵香草，一棵病草，一棵毒草。你能想象得到吗？在地上，我们相安无事，在地下，我们纠缠在一起。”

“为什么？”

“因为爱，因为恨，因为嫉妒。”

“你想留下来吗？留在这里，留在花舍里，和我们在一起。”汪艾问。


“我不想留下来。”

“你想留下来吗？留在这里，留在花舍里，和我在一起。”这是林媛媛在问，她的眼神里有火焰在燃烧，熊熊火焰扑向了我。

我知道她已经很老了，是不是超过了一百岁？她的身体还很年轻，好像植物一样，每当花期临近，就先鲜艳欲滴。植物永葆青春的秘密，是不是因为放弃了什么？比如坚硬胼胝，比如年轮之心。

“你必须留下来。”这是周知行在说，他的眼神冷冰冰的，将灼热的火焰瞬间冰封。

花舍里，香气四溢，氤氲四起，这无边的魅惑！

谁还愿意再听他或她的故事！



旧事贴

中篇小说

池上



池上，1985年生，曾获首届“山花小说双年奖新人奖”、第六届“西湖·中国新锐文学奖”。出版小说集《镜中》《无鹿岛之夜》《曼珠沙华》，现居杭州。

1

凤栖苑的位置实在是好。它地处杭城市中心，用老杭州人的话说，这块地在老城门（武林门、艮山门、凤山门、清泰门、望江门、候潮门、清波门、涌金门、钱塘门和庆春门）以内，属于正宗的杭城。就拿凤栖苑边上的那块地来说吧，轻轻松松就拍出了杭城新楼王的价格。一平米动辄十几万，好家伙，谁听了不得惊叹一声。

可是话说回来，凤栖苑唯一拿得出手的也只有地段了。和大多数拆迁安置房一样，凤栖苑的外墙涂有一层淡黄色的涂料。站在公寓外看，还勉强过得去，可是往里一走，立马就露出馅来。房子每层为两梯八户，本就不高的楼层内黑压压地挤着八户人家。电梯轿厢很窄。有次，穆瑾心进去正好碰到两个小男孩。他们每跳动一下，电梯就跟着晃动一下，直到她出了电梯仍心有余悸。

穆涛的房子在五楼。一个客厅，一个房间，一个卫生间，加上一个小的不能再小的阳台。说是阳台，却几乎见不到阳光。因为两栋楼之间的间距小，对面那栋高楼把光挡得严严实实。阳台的窗户又高，加上防盗窗，要踮起脚才能看得清外头。厨房就在客厅里。偶尔，从厨房那扇窄小的窗户望出去，可以瞥到一两辆汽车极其小心地开进来。凤栖苑没有地下车库。也因此，当这里的住户陆续买了车，小区地面的停车位骤然紧张起来。而等小区地面再没了可争抢的地盘，“战线”便延伸到了路面上。

穆瑾心穿双夹趾拖鞋，她有些后悔。刚刚她把车停在了离凤栖苑一站以外的建国北路上。她不是不知道这里停车难，偏偏今天出门给忘了。等想起来，车子早开过了一半的路程。

天阴沉沉的，似要下雨。她出门没有带伞，她加快脚步，总算到了穆涛家。穆涛不在。她在那扇老式的防盗门前敲了一阵，也没人来开门。昨晚，她打电话给穆涛，穆涛说他腰痛。这是穆涛的老毛病了。她想着过来看一下穆涛，再不行就带他去医院。可穆涛出去了。她正疑心穆涛会去哪，电梯门开了。

“是穆大伯家吗？”女人约莫四十出头，一双尖头细高跟在水泥地面上踩踏出有节奏的哒哒声。她穿一件橘黑色的条纹两用衫，一头棕红色的短发，短发末梢被烫成了小卷。

“是。你是？”“我来给穆大伯送鸡蛋。你是穆大伯的女儿吧？”穆瑾心这才发现女人手里拎着东西。“送鸡蛋？”“是啊。我们福缘堂开业活动，免费送鸡蛋。大伯的这份，我给送来了。”“哦。”这种把戏，穆瑾心见多了。“谢谢你，鸡蛋你拿回去吧。”“拿回去？”女人一脸惊讶，“这可是本鸡蛋啊。白拿的，又不要钱。”“真的不用。”“好吧。”女人没想到会在穆瑾心这里碰钉子，悻悻地离开了。她前脚刚走，穆涛后脚就到了。

“爸，你去哪里了？不是说腰痛吗？”穆涛也不回答，他闷声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门，将一盒鸡蛋摆到了餐桌上。原本摆满了各种日用品、药品的餐桌更局促了。

“幸亏我在楼下碰到小陈，要不然，这盒本鸡蛋就没了。”穆涛气鼓鼓的。“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小心到时候被人骗。”她尽量平和地说。“人家是正规公司开业搞活动。这鸡蛋总是真的吧，还有这扇子总是真的吧。再说，我都一把年纪了，你以为我就这么容易上当受骗？”穆瑾心这才看到餐桌的一角还有把扇子。扇子插在一堆药中间，正中央印着三个红色大字“福缘堂”。下边是一行白色稍小的字：家门口的养生专家。

“你不知道现在的传销有多厉害，他们就

是看准了老年人爱贪小便宜。你忘啦，上次你脚的事。”之前，穆涛脚痛得走不了路。他也不跟穆瑾心说，自己跑去家附近的一家洗脚店。花了五百多块钱不说，还丝毫没有起色。穆瑾心劝他，他也不听，还说老钱的脚病就是去了那家店治好的。一个月后，穆涛在报纸上看到新闻，有个女孩到了一家洗脚店，治疗不成反而部分组织坏死。穆涛慌了，赶紧让穆瑾心陪他去医院。医生诊断是扁平疣，当场做了冷冻。不久，穆涛的脚恢复了正常。前前后后花了还不到五十元。

“这事和那事不一样。”穆涛振振有词。“怎么不一样？”“好了好了，我有数的。再说，我就是真的花点钱又怎么了，我又不是花不起。”穆涛的退休工资有四千来块，算不上多，但对于一个独居老人来说也不算少。

话说到这份上，她知道没法再管。想到今天来的目的，她只好按下情绪。“爸，你腰怎么样了？”“今天早上起来好多了。我刚刚去老钱家了，我们约好了等会去游泳。”穆涛说得轻松，她却听得心惊肉跳。她应该想到的，这些年，只要天气允许，穆涛雷打不动都会去游泳。

“这种天，你还游泳？”她一急，话有些冲。“泳么总是要游的。我们看过了，这天还能撑会儿。”“那也等你的腰好点再去吧。”“都说了没事。”“没事？你当你几岁？你都七十六了。”穆涛把一块毛巾和一条泳裤塞进一只塑料袋里，往右肩上一甩。“七十六怎么了？我要是连泳都不能游，做人还有什么意思？”

2

房间里散发出老黄的光。这么多年过去了，穆涛家的灯仍是那种老底子的灯泡。灯泡底下一切如旧。一个衣柜、一个小书柜，一张书桌，还有她睡过的那张床。

穆瑾心搬出去后，穆涛并没有搬进房间。他仍旧睡在客厅的那张钢丝床上。穆瑾心劝他

把钢丝床扔了，搬进去，好腾出一点空间，他也不听。整个房间就像是被尘封了，尽管房门仍开着，但她和穆涛都鲜少进去。和房间相反，家里其他地方东西则越堆越多。客厅、卫生间，本就巴掌大的空间，简直快没有落脚的地儿。

如果她没有执意搬出去住，这里是否会好一点？她不知道，但很快将这个想法否定了。就算她没有搬出去，这里至多回到他们搬进来时的样子。何幼晨离世后，穆瑾心还在外地念大学，整套房子的装修便全权由穆涛负责。等房子装修好后，穆瑾心回来一看，不禁哑然：地板的颜色太红，墙纸的花纹相当俗气，还有家具、电器的款式全过时了。

要是何幼晨还在，家里的装修一定不会这样。从小到大，穆涛就是这个家的“透明人”。穆瑾心吃的、穿的就不用说了，有关她的学习，穆涛更是一问三不知。穆涛的工资是全部上交给何幼晨的，每个月，何幼晨会象征性地给他发零花钱。那点钱，仅够他买两包利群湖牌香烟，而等他俩双双下岗，连这点零花钱都被充公了。恰好何幼晨的一个远房亲戚让穆涛帮忙跑五金销售。简单说，就是从诸暨店口拿五金货源，再跑到杭州市底下的各个县、镇出售，赚点差价。

是辛苦活，但好在上家和下家都是现成的，不需要额外拓展业务。但穆涛只跑了一次便叫苦不迭，原来有个五金零件他拿错了型号，白跑一趟不说，还被下家指着鼻子骂了一顿。

“你刚开始做，搞不清也正常，等业务熟了就好了。”何幼晨劝穆涛，可穆涛死活不肯再跑。眼看这块肥肉就要掉入别人嘴中，何幼晨索性自己接手。才半个月，她把所有的五金型号记得一清二楚，又把上家下家拾掇得服服帖帖。一年下来，居然赚得近一万元。

收到五金尾款时正是年关，何幼晨特地去解放路百货商场买了条项链。项链是18K金的，底下配有一颗心形的包金翡翠。当何幼晨戴着那条项链走进弄堂的老房子时，邻居们哪个看了不啧啧称赞？

老实说，何幼晨算不上第一眼美女。按说，这何幼晨的五官、身材都没说的——她很高，有一米六八。一张白皙的脸上长有几颗淡淡的雀斑。鼻梁很挺，不大的眼睛透出一股子灵气——可奇怪的是它们合在一起，便算不得漂亮了。何幼晨的整体面部线条太过硬朗，使得她有一种和女人违和的男相感。

可眼下，年龄似乎赋予了她年轻时所没有的美。原先的违和感消失了。这并不是说她的男相感消失了，事实上，她的男相感更加突出了，但奇怪的是这种突出的男相感反而同她整个人无比地贴合。也因此，当她戴着那条金项链出现时，人们只觉那条金项链衬得她的脖颈更白皙，背脊更挺拔。而一旁本就不高的穆涛，看上去则更是矮了一头。穆瑾心是过了会才注意到边上的穆涛的。

只可惜五金生意只持续了两年。五金生意淡下去后，何幼晨又四处打听，寻得了一个活：做蚕宝宝的结茧房。穆瑾心那时已经读五年级，每天放学做好作业，她第一件事便是帮何幼晨。她把四根横的纸板条分别插入五根竖的纸板条，交给何幼晨，何幼晨再糊上外壳，拿去交货，换钱。

纸板条上每隔一定的距离需要开口。这开口是用锯子锯的，很费力气。穆涛只锯了三天，便把腰给闪了，只能躺在床上。距离交货的时间仅剩一个礼拜，何幼晨原想找别人帮忙，转念一想，请人来少不了给钱、吃饭，挣的那点钱还不够开销。索性咬咬牙，自己顶上。可这活实在不是女人吃得消干的，何幼晨一连干了五天，腰酸背痛不说，手上还磨出了水泡。穆瑾心心疼何幼晨之余，更加看不起穆涛。

依着穆瑾心的性子，她必然会对这套房子的装修炮轰一番，但她只是撇撇嘴，什么也没说。何幼晨走前，曾把他们父女俩叫到她病床前，嘱咐她“要好好听你爸的话”，又说，“我走以后，你要好好照顾心心。”这是对穆涛说的。

有那么一秒，穆瑾心怀疑何幼晨糊涂了。且不说她已经大三，不需要人照顾了，单论一

点，穆涛能照顾好她吗？但她旋即明白了何幼晨的意思。不管她承认与否，这个她曾经看不起的男人，将是这个世界上她唯一的亲人。从此，她将和他绑在一起，直至死亡将他们分离。

3

何幼晨大概忘了，穆瑾心初三那年，她也是这样交代穆涛父女俩的。都说初三这一年要紧，何幼晨在这种时候离开实在不得已。碰上下岗潮，市面上最不缺的就是人，一时间，何幼晨竟然连零工都找不到。恰好她外甥打电话来，问她能不能到上海帮忙带孩子。她几乎没怎么考虑，便同意了。

何幼晨去上海的第一天，穆涛给穆瑾心做了三样菜：青菜太咸；水蒸蛋蒸过了头，太老；红烧肉切得太大，根本没入味。穆瑾心吃几口便吃不下了，只能对着白饭干啃。

这事说来也怪不得穆涛。过去，家里的饭菜都是何幼晨做的。何幼晨做的菜入口，她还会随着时节变化变着法子做各类时鲜菜。春季的马兰、香椿，夏季的丝瓜和夜开花，秋季的土豆和南瓜，冬季的荠菜和冬笋。她还会做各种小吃，馄饨、饺子、粽子、清明团子，而腌菜、酱鸭更是不在话下。穆涛就不一样了。穆涛会烧的菜就那么几个，与其说是烧菜，更不如说是把菜烧熟。

起初几天，穆瑾心还啃上几口干饭，再往后，连饭也不吃。上课的五天，还好对付过去（中午可以在学校多吃点），可到了双休日便只能饿肚子。偏偏穆涛还哪壶不开提哪壶，每天吃完饭后他都会问上一句“饭吃饱没有”。天晓得，她吃这么一点，怎么可能吃饱？但凡穆涛有点眼力见，就会看出问题，但也许穆涛就是看出了，也无力改变什么——他不可能像何幼晨烧出美味的菜，也不可能带她到外面吃（外面太贵，又不卫生）。所以，他就只能象征性地问上一句“饭吃饱没有”，就像每天放学回家，他都会问她“老师讲的听懂了没有”

“作业难不难”之类，毫无意义，纯属浪费时间。

何幼晨去上海的第二个月，学校动员大家参加晚自修，冲刺中考。于公于私，她都决定报名参加。晚自修结束，她和一帮女孩子推着自行车呼啦啦地往外走，冷不防看到了穆涛。穆涛扶着一辆老式自行车的把手，那架势颇像个门神。

“爸——你怎么来了？”放眼望去，整个胜利中学校门口就只有穆涛一个家长，穆瑾心觉得丢脸。“来接你回家。”穆涛一脸正色。

先前还在说笑的女同学互相对视了一眼，齐声叫道“瑾心爸爸好”便飞一般地离开了，只留下穆瑾心一个人闷气。

“爸，我自己可以回家。你不用来。”“没事。”穆涛并没有察觉到穆瑾心的不悦。“你没事，可我有事。”她气呼呼地说道。可第二天晚上，穆涛照旧来。

好不容易等到月末，何幼晨从上海回来，穆瑾心把这事告诉何幼晨。“我本来和同学好好的，他非要来。”穆瑾心告状时并不避着穆涛。“你爸也是不放心你。”破天荒地，何幼晨帮起了穆涛。“可别人的爸妈都不来，他来多奇怪。”穆瑾心边说边睥睨穆涛。“也不全是吧？”穆涛突然开了口，“你妈有次不也去学校接你？”穆涛说的是上学期，穆瑾心上体育课时肚子疼，老师打电话给何幼晨，叫她接穆瑾心回家。

“我那是特殊情况。再说，妈才不会像你这样天天没事瞎来学校。”一想到穆涛居然敢在何幼晨面前反驳她，她都要被气炸了。

“我瞎来？那我问你，要是你妈真的天天来接你，你会怎么想？”“你……我都说了妈才不会像你……”“好了好了。别吵了。你这段时间还得你爸照顾呢。”何幼晨说完，又对穆涛说，“你也是的。我在外头还不够累啊，回来还要看你和孩子闹脾气。”“行。”穆涛别过脸，“我不去还不行吗？”

穆瑾心打了场胜仗，第二天早上，她特意在吃泡饭时发出很大的声响。昨晚，何幼晨说她还要穆涛照顾时，她心里已经有了主意。反

正周一到周五，她起得早回得晚，除了早饭，她甚至都不用和穆涛打照面。至于何幼晨不回来的周末嘛，可以想办法去同学家里。这个半天，那个半天，日子很快就过去了。

她怎么也没想到，那天她会在同学们惊恐兼具夸张的描述中听说一桩事：附近另一所中学的一个女生在回家的路上被人强奸了。尽管她对男女之事尚处于似懂非懂的阶段，但“强奸”二字还是叫她汗毛里渗出恐惧来。

等晚自修结束，她半点不敢耽搁便往校门口赶。校门口已经聚集了不少家长，都是听说了消息的。几个要好的女同学很快被家长接走了，她们大概以为她还有穆涛接，反正谁也没等她。头一次，她感到了后悔。她为什么非不让他接呢？无非是看不起他，嫌他丢脸罢了。可这“丢脸”和“强奸”相比便无足轻重了。

而当她在人群渐渐散去后终于看到穆涛时，她差点就哭出来。一路上，他俩并排骑着自行车，并无对话。直到回家躺进被窝，她才把憋了一路的眼泪释放出来。

她后来也没和穆涛谈那个女生，她也不清楚穆涛是否知情。不久，那个强奸犯被抓捕归案，家长们陆续不再接送，穆涛依旧来接。通常，穆涛会在校门口等她，见她来了，抬腿跨上自行车骑行。她则跟在后面。两辆自行车之间留有一小段距离，不近也不远。但一旦遇到下坡，穆涛加速，两辆车的距离骤然变远，她会迎头赶上。

她没有第一时间把穆涛继续接送她的事告诉何幼晨，只得继续隐瞒下去。她背叛了何幼晨，成为了他的同谋。从这一点上讲，她又觉得自己应该恨他。

4

围墙还在，只是完全变了样。围墙上装了簇新的宣传栏，宣传栏内张贴着一张张“二十四孝”连环画。这条巷子她再熟悉不过。每天晚自修结束，穆涛都会骑自行车在前，她则

跟在后面。灰黑色的高围墙看上去阴森森的，这条巷子也就越发狭小了。不过，自从几年前附近新开出一条马路（新马路宽敞，离家又近），她就很少往这里来了。

头顶上的那片乌云更滞重了，仿佛随时都会朝她身上压下来。在这种时候选择走这条路，实在不是明智之举。她在巷子的尽头停住脚，前方是一个游泳馆。游泳馆门口的牌子上，“先锋游泳馆”几个字褪色了，几近辨认不出。收费处没有人，只有一张手写的价目表贴在收费窗口上。

这个仿若上世纪“遗物”般的建筑，想当年还掀起过一阵时髦风。它最火的时候，连带着这条巷子也被人们叫做游泳巷。穆瑾心那时候还小，她没去过这个时髦地儿，她去的是附近的小河。小河通气，还不花钱。但何幼晨不这么认为，她也不喜欢穆涛带她去小河。

几年后，学校兴起游泳热，几乎所有的孩子都去学游泳。何幼晨怕穆瑾心掉队，咬咬牙，决定出点血，让穆涛带穆瑾心去先锋游泳馆游泳。穆涛那时已经好久没有游泳了。小河因为城市改造被填平后，穆涛陆续找过几个地方，可都太远。有天，他从头回来，天早黑了。桌子上摆着几只空碗，何幼晨双手叉腰坐在桌前。电饭锅是打开着的。穆涛大气也不敢出，从电饭锅里盛了一碗饭，就着开水吃掉。从此以后，穆涛再也没有去游泳。

本来嘛，穆涛教穆瑾心可谓一举两得。穆涛的精神头变好了，话也变多了，他赤着膊在水里钻进钻出，想要好好教穆瑾心。可穆瑾心仅仅学了点狗爬式便再也不肯去。原来穆瑾心正值发育，穿上泳衣（虽说是连体式的），仍觉得浑身都不自在。

穆涛的游泳生涯便就此中断了。谁能想到穆涛会在快要古稀之年时将这个断档给重新连上。这一连上可好，天热了要去，天冷了也要去，简直比上班还忙。

穆涛现在去的是艮山公园内的一个天然游泳池。说是泳池，其实就是一个小池塘。池塘的水连通贴沙河。作为杭城仅存的户外免费游泳场所，这里吸引了大量游泳爱好者。但缺点

嘛，也不是没有。一来，户外游泳毕竟不像室内，任凭它再好、再热闹，等天气一冷就只能受冻。更要命的是，这里没有安全员。有一两个好心的资深游泳爱好者倒是自发担任过小池塘的安全员，但一段时间后也没了声响。

“池塘危险，要去就去正规的游泳馆。”劝穆涛不游泳是不可能了，穆瑾心只好把火力集中在地点上。穆涛却说：“那里能去的啊？杀猪的啊。”穆涛此言差矣。就拿先锋游泳馆来说吧，这些年先锋游泳馆主打社区亲民，费用相当划算。穆涛又说：“没事。我穿开裆裤的时候就会游泳了，闭着眼睛都能游。”“那时你几岁？现在你几岁？万一出点事……”“我说了没事！我们一帮子朋友呢。再说，这么多年也没有听说谁有事。”

眼见劝不动穆涛，穆瑾心索性给穆涛办了张先锋游泳馆的年卡，但穆涛转身便去游泳馆把年卡给退了。穆瑾心知道这事已经是一周以后了。听说游泳馆的工作人员起先不肯，结果穆涛在那又吵又闹，吓得工作人员赶紧帮他退卡，当送走“瘟神”。

5

很难说从什么时候起，穆涛变得越来越难以理喻，有时甚至到了无理取闹的地步。穆涛的脚恢复正常后，穆瑾心在穆涛家的餐桌上看到了一盒阿司匹林。“你买阿司匹林干什么？”穆瑾心有些紧张。穆涛除了做过一个前列腺手术外，身体一直很健康，但穆涛的回答叫她哭笑不得。“没事。就是到时吃两片，预防脑血管疾病。”“这是药啊，怎么能随便吃？”“没事。老钱他们都这样。”

“没事。他们都这样。”这句口头禅既是穆涛的护身符，亦是对准穆瑾心的枪口。一滴雨砸到穆瑾心的头上。紧接着，又是几滴落在了她的脚前。地面上遂出现几个不规则的圆形，很快连成了一片。

几个孩子从她跟前匆匆跑过。她没有跑。脚底那双夹趾拖鞋跑不快，再者，这里离停车

的地儿还远，就算跑过去，也得淋个半湿。干脆不紧不慢地走着吧，她甚至还有一种久违的出了口气的感觉——穆涛刚刚还说不下雨。这不是下了吗？但这个念头立马被她按下去了。穆涛要是有个感冒发烧，最后还不得是她去收拾烂摊子？她曾在一本书上看到过一句话：每个人都有一个要背负的十字架。她不是基督徒，但却觉得这句话无比契合。穆涛就是她的十字架。

大学毕业后，穆瑾心从外地回杭州工作，住进了那套新房。何幼晨的东西被扔的扔，打包的打包。小灵通、钱包、手表、首饰盒，还有何幼晨和穆涛的结婚照统统被塞进了抽屉。要不是客厅餐桌上方的那张遗像还提醒着他们，何幼晨仿佛从没在这个家里存在过一样。再往后，连那张遗像也被藏了起来。说不清是穆瑾心还是穆涛先提出，反正两人对于此事心照不宣。他们像极了两只抱团取暖的小兽，彼此小心安抚着对方的伤口，极力地避免提到何幼晨的一切。可荒谬的是，何幼晨却越发无处不在了。

时间像是又退回到了初三那年，可又不完全是那年。有天，穆瑾心放学回家，发现客厅的那张小餐桌上摆满了碗。碗里分别放着葱、姜、醋、生抽。穆涛系一条白围裙，煞有介事地在煤气灶前炒菜。然而，穆涛的厨艺却并没有和这阵仗相符，所有鲜美的食材到了他手下俨然失了味。

若是从前，穆瑾心肯定吃不了几口便撂下筷子，可如今她却不得不将它们一一吃完。穆瑾心唯一不用装的是肉饼蒸蛋。说起来，这肉饼蒸蛋还是何幼晨有次从上海回来教会穆涛的。穆涛虽没有学到何幼晨百分之百的精髓，但少说也有八九分像。但其他菜，穆涛就不行了，刀工不行，火候也不对。穆涛也晓得这道菜拿手，有一个星期他天天都蒸。穆瑾心一连吃了五天，从此看到肉饼，生理上便抑制不住地想吐。

但她不能吐，也不能告诉穆涛她内心的真实想法。从表面上看，他俩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亲近、和谐，但她心里清楚他们其实是更加

生分了。“要好好听你爸的话。”她想起了何幼晨的嘱托，突然意识到那年何幼晨去上海其实是一次预演，这次，何幼晨永远不会回来了。

6

整整三周，穆瑾心都没有去穆涛家。上次她从穆涛家回来后发了烧，再加上新房验收，忙得团团转。但不去的更主要原因是她在和穆涛怄气。她盘算着自己不去穆涛家一阵，兴许穆涛就会打电话来，但穆涛没有打来。如此又憋了几天，到底没憋住，打电话过去。穆涛没接。再打，穆涛接了。

“爸，你在哪？”电话那头听上去闹哄哄的。“外头。”看来穆涛又去游泳了。“爸，我新房验收了，我来接你住几天。”

从穆涛家搬出去后，穆瑾心去了外地分公司。调回来后，她倒是买了一套房，但那是套小户型。前年，眼瞅着这套房子太小，她和男友商量着把它卖出去，又买了这套房。新房在二十七楼，有一百三十七平米，但房子还没交付，她和男友却分手了。

“总感觉压力太大。”男友和她分手时这样说。她不知道男友所说的“压力”具体是指房子（男友名下的房产比这套要小）还是别的什么，但好在她还有这套房子。把穆涛接过来一起住是不可能了，但让穆涛住上几天享受一下倒是不成问题。

穆涛却一口回绝：“我忙着呢。再说，你那里那么高，都不接地气。”“那你来看看总行吧？”“到时候再说。”听筒里突然传来一个女声，好像在叫嚷着什么。“爸，你没在游泳吗？”“嗯，你别管了，我又不是小孩子。”

她不再追问了。

几乎全公司的人都知道穆瑾心是出了名的拼命三娘。其他同事下班后自然少不了吃喝、追剧、谈恋爱，可穆瑾心不。她就像是把自己焊在了公司，来得最早，走得最晚，就连双休日也常常主动过来加班。穆瑾心的这种做

法自然引起了不少同事的不满，很多人只当她是想要往上爬想疯了，却不晓得这里头她的苦衷。

穆瑾心的加班始于一次偶然。因为要赶一个活，她不得不在公司加班到很晚才回家。也就在她懊恼的同时，她意识到自己自由了。自由，这个词听上去多么矛盾啊，她还得工作，回家，可一想到至少可以拖延上几个钟头，并且有了不吃饭的正当理由，她不禁一阵轻松。

她开始主动要求加班。有时实在没班可加，她也仍然留在公司。她“加班”的天数越来越多，而她回家的时间则越来越晚，从一开始的七点，七点半，再到八点，九点。但这轻松又不是全然轻松，有时她会想起何幼晨，想起何幼晨嘱咐她的话。

原本的轻松感变得滞重了，可她能怎么办？她觉得自己好比开了一个口子，接下去就只能顺着往下掉。偶尔，她也会安慰自己，也许恰恰如此，她和穆涛之间才没有爆发冲突。至少，他们表面上看起来不还是好好的吗？

有天，她“加班”完正好路过家附近的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这家公司显然新开不久，大门两侧崭新的橱窗上贴满了各式房产广告。她并没有搬出去的打算，但鬼使神差的，她仍然凑了上去。

等她一一比对完橱窗上的租房信息，转身时，却发现了穆涛。穆涛站在她身后。距离半米远，有一盏路灯。路灯下，穆涛的影子很长很长。“爸。你怎么在这里？”出于心虚，她的声音轻得像是自言自语。穆涛不知道听到了没有，反正他没有回应。

7

穆涛的病说大不大，说小不小。说它不大是因为这种被称作前列腺增生的疾病几乎是老年男性的通病。说它不小，是因为人有三急，再能耐的人碰到了也只能低头认输。穆涛的前列腺一直不太好，之前他老是起夜，可忍忍也

就过去了。可这天他从早到晚憋了一整天，连一滴尿都尿不出来。

穆涛慌了，他一慌便开始疯狂地喝水。他固执地认定只要多喝水便能自然而然地加速代谢，进而尿出尿来。然而他喝了整整三大杯水，又在厕所里站了半天，仍没能滴出一滴尿来。他的肚子胀得要命，到凌晨，几乎要炸裂开来。

B超显示穆涛的前列腺增生已经严重到了非手术不可的地步。老实说，搬家，她不是没想过后续问题。穆涛年纪大了，生个病也正常，可她怎么都没想到会这么快。

“爸，你安心做手术，我会帮你找一个好一点的护工。”眼看天天赶回来是不可能了，思来想去只有这个办法。“你只要管好你自己就行。我的事不用你管。”穆涛的话乍听之下没什么问题，但她知道穆涛是在说气话。

那晚成了一条分水岭。过去，穆瑾心加班，穆涛总是烧好饭一个人吃。等穆瑾心回家后，他会把冷菜加热，再给穆瑾心当夜宵吃。那晚以后，穆涛不再做饭。他把家里的锅碗瓢盆都收进了橱柜。不仅如此，桌上、地上的杂物越堆越多，像极了废品回收站。

有天，她下班准时回家，穆涛正坐在钢丝床上看报纸。灯泡很暗，她走近了，看到其中一版上的一个硕大的标题：《博雅敬老院预计明年11月竣工》。

穆涛把报纸收了起来。“这个敬老院不错，等造好了，我就搬过去住。”她不知道该接什么话。毕竟敬老院再好，穆涛这样住进去又算什么？但穆涛接下去说的是：“到时候，这间房子给你。这样你就不用急着搬出去了。”

恰逢公司有个外派名额，她几乎想都没想便报了名。想到自己搬出去才两个来月，穆涛的手术简直跟预谋似的。

8

不论从哪方面看，芬姨都是再合适不过的看护人选。芬姨是何幼晨的表姐。她姓什

么，穆瑾心不晓得，只晓得她名字里头带一个“芬”字。小时候，穆瑾心跟着何幼晨回诸暨老家，何幼晨指着一个瘦瘦的女人说，这是你芬姨。穆瑾心记下了，从此便管她叫芬姨。

按说，老家的亲戚那么多，多是打过招呼就忘记的，芬姨和何幼晨算不得最亲，穆瑾心何以会记住？想来还是因为她的个性。穆瑾心记得她巴巴地跑来，不停地和何幼晨说话，仿佛三天三夜都说不完；又领着穆瑾心去看鸡啊、鸭啊，还有猪啊。乡下人多热情，但比芬姨还要热情的再找不出第二个。但凡和她交往的，她都恨不得把心都掏出来给对方。

可命运却并不眷顾这个热心肠的人。先是芬姨的小儿子沾染上了酒瘾和赌博，动不动就对她和姨父发脾气，小则辱骂，大则动手。芬姨好不容易下决心分了家，却也因此背了许多的债，全是帮两个儿子盖新楼，娶老婆欠下的。屋漏偏逢连夜雨，姨父为了多挣一点钱，去了一个僻远的地方看鱼塘，不曾想半夜心脏病突发，他甚至没被抢救便撒手人寰。

芬姨成了寡妇，然而命运仍不肯就此罢手。半年后，芬姨的小儿子从新房楼梯上直直坠落下来。天热，他又喝了酒，不出半天，满屋子全是尸臭和酒臭味。分家后，芬姨和小儿子儿媳基本断了往来（芬姨仍住在原先的平房里），姨父死时，他们甚至都没有好好尽孝；但小儿子死后，芬姨肉眼可见地瘦了，本就不胖的脖颈上，两块锁骨高高凸起；原来干的一份零工也增加到了两份。

“你芬姨命苦。她是想趁着身体硬朗，多挣点养老钱，好不拖累你伟光哥。”伟光也就是芬姨的大儿子，初中毕业后做了泥瓦匠。“同时也是让自己有事做，好不胡思乱想。”何幼晨又说。何幼晨给芬姨寄了三千块钱。三千块钱在如今看来不算多，但是在世纪初也不算少了。尽管何幼晨那时已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可和芬姨一比，她这座泥菩萨竟也像镀了层金。

不久，家里收到好多包土特产，是芬姨托人捎来的。何幼晨给芬姨电话，讲她不晓得节省，乱给人买东西，又把东西退了回去。但春

节时，家里又收到了芬姨捎来的东西。此后每年春节，何幼晨都会收到芬姨捎来的土特产。自家养的鸡啦，鸭啦，山上挖的冬笋啦……芬姨就是这样一个人，她好像不知道自己才是需要接济的那个人，谨守着“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的传统。

何幼晨死后，穆瑾心和老家那边的关系就淡了。当何幼晨的死亡逐渐淡出大家的视线，有天，她回到家却收到了一个包裹，里面是一只酱鸭和两条硕大的青鱼干。

是白塔湖的青鱼干，穆瑾心小时候还在老家见过。一条条青鱼用粗粒的海盐腌制后，被齐齐整整、密密麻麻地吊在楼房上，在冬日的阳光下散发出一种特有的腥鲜味。她猛然察觉快到年关了，她没想到芬姨居然还记得。

自家亲戚，又是干活的一把好手，找她自然比其他人放心。更重要的是，穆瑾心算准了穆涛的心理。穆瑾心和穆涛如今已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反正穆瑾心说什么穆涛都反对。如果她找医院的护工，穆涛一准把那人轰走。

但芬姨就不一样了。果然，当穆涛看到芬姨拎着大包小包赶到医院病房——他的脸上掠过一丝惊讶，接着是气愤——但他沉默了。谁又好意思赶走一个失去儿子和丈夫的寡妇，还是大老远赶来照顾他的？

“你也知道芬姨打零工一直挣得不多，我也是想借这个机会多给她点钱。”趁着芬姨去开水间打水，穆瑾心跟穆涛强调。果然，穆涛的眼神里闪过一丝犹豫。“那你也应该告诉我一声。”“告诉你，你会同意吗？”穆瑾心反问道。穆涛不响了。尽管对穆瑾心的做法不悦，但木已成舟，他亦没有别的办法。等芬姨打好水回来，穆涛已然转换成了平时的表情。

9

事实证明，穆瑾心没有选错人。住院的这几天，芬姨把穆涛照顾得妥妥帖帖，但凡能想到的细节她都想到了。人又耐心。穆瑾心原以为以穆涛的个性，难免会和芬姨闹一些不愉

快，但直到出院，她也没听到穆涛挑芬姨的半句不是。按照穆瑾心和芬姨之前的约定，穆涛出院后仍需要静养，后续的照料工作便也归了芬姨。

等一周后，穆瑾心回到穆涛家，家里简直大变样。厨房的灶台、油烟机被擦得锃亮，原本被穆涛收进柜子的锅碗瓢盆统统被摆放齐全了。这么小的灶台理应被塞得满满当当的，但那些锅碗瓢盆好像被施了法术一般，规整得出奇。餐桌上的那堆日用品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块草绿色的小方格桌布。桌布很大，垂下来的边缘有一圈米白色的花边。

“心心回来啦。”芬姨关上火，把两只手在围裙上搓了搓。“心心爸，心心回来了，好吃饭了。”穆涛躺在钢丝床上，应了一声。穆涛刚做完手术，照理应该睡在里头，但他非要芬姨住进去，自己仍旧睡钢丝床。芬姨不肯，两人僵持了半天，还是穆瑾心拍的板：先按穆涛说的，万一后面不行了，再换。

两人搀着穆涛在餐桌旁坐下。桌上摆着三道菜：清蒸白条鱼，藕片拌甜豆，还有一碗炖牛肉。都是简简单单的家常菜，可真要说简单，却又没那么简单。就冲这三碗菜里没有一样用炒烹制，足见其用心。

“哎呀——我忘了还有一个汤没烧。”等大伙坐定后，芬姨突然叫道。“等我一下，马上就好。”“芬姨，我来帮忙吧。”穆瑾心正要帮忙，却被芬姨拦下了，“不用，不用。我一个人做惯了，你要是过来帮，我还不习惯。”

芬姨转身忙开了。穆瑾心和穆涛面对面坐在凳子上，坐在凳子上的穆涛看上去小了一圈，她有些唏嘘。“爸，你感觉怎么样？”虽说穆涛的病使她不得不暂时放下之前对他的怨气，但这并不代表她能和穆涛好好相处，而芬姨的暂时“退场”更使得他俩回到了单独相处的模式上。

“就这样。”果然，穆涛回答得冷冷的。还好芬姨端着一碗汤回来了，是菠菜粉丝汤。穆瑾心只看一眼，便定住了，她看到一片碧绿的菠菜下掩着淡黄色的一角。这叫蛋卷，此蛋卷非彼蛋卷（那种脆薄、入口即化的点心），它

是诸暨人常做的一种美食。简单说，就是用小火烫一层蛋皮，平铺上肉馅。等卷拢以后，用竹丝绑定，上锅蒸二十来分钟。出锅后，切片，再放入汤内烹煮。煮熟的蛋卷一层蛋包裹一层肉，一层肉夹裹着一层蛋，层层分明。何幼晨在世时，每年过年都会给穆瑾心做，何幼晨死后，穆瑾心已经很久没有吃到了。

“知道你今天回来，特意做的。”芬姨往穆瑾心碗里夹了一个蛋卷，“我记得你小时候很爱吃。”穆瑾心夹起，咬了一口。恍惚间，她感觉何幼晨又回来了，仍像过去那样笑盈盈地坐在她旁边，看她吃。但芬姨毕竟不是何幼晨。她吃不下去了，将蛋卷搁在一旁，匆匆扒了几口饭，赶回了外地。

10

来电显示是穆涛的电话。想到穆涛平时鲜有主动打电话过来，她心里不由得咯噔了一下。

前天晚上，她在穆涛家的楼下碰到了老钱。真是不问不知道，一问吓一跳。原来那天她打电话给穆涛，穆涛正在外地旅游。说是旅游，其实就是福缘堂组织的产品推销会。穆涛却说，“这是免费的。不去白不去。”她心想不会这么快就出事了吧。接起电话，对方却是个女人。

“你是穆涛的女儿吧？”女人的声音似是哪里听到过，但她又想不起是谁。“是。你是？”“我是福缘堂的工作人员，送鸡蛋的那个。”噢，她一下对上号了，那个烫着棕红色短发的穆涛口中的“小陈”。她只当“小陈”要讲穆涛买保健品的事，但“小陈”却哭了起来。在“小陈”啾啾呀呀的哭诉声中，穆瑾心了解到整件事的大体经过：原来“小陈”好心来穆涛家教穆涛药油的按摩手法，没想到穆涛居然非礼她。她拼命挣扎，争执间被推倒在地上。

“我现在摔坏了，起不来了。”“你不要信她！”电话不知怎么到了穆涛手里。“是她

自己扑上来的。她硬要过来，我就推了她一下。就轻轻一下，她说她摔坏了，你说谁信！”“我扑上来？我脑子坏掉了吧。你也不撒泡尿照照镜子！我图你什么？图你年纪大？图你不洗澡？”这是前些年一部大火的电视剧里的梗，要不是此番事件的主角是穆涛，穆瑾心差点就笑出声来。

“她这是敲诈。我反正是不会赔她一毛钱的。”“哎哟，你还有理了。那我问你，是不是你推的我？”“是，但是我推得很轻。”“哎——你听见了吧？是你爸推的我。医药费、精神损失费，还有误工费，我要这些不过分吧，”“你——你放屁！”“你才放屁！”

电话那头“啪”的一声挂断了，她只觉一个头两个大。前天，她和穆涛不欢而散后，她能想到的最坏的结果便是穆涛被骗钱，可万万没想到会闹这么一出。

11

穆涛家门口挤满了人，门是半开着的。穆瑾心穿过人群挤到大门内，看到地板上躺着一个人。此人四仰八叉，穿一条紧身的骑行短裤，露出的大腿在红色地板的衬托下越发壮实。她的两只手交叉在前额，盖住了二分之一的脸庞。不用说，这就是“小陈”了。

“你来干什么？”她这才发现穆涛一直蹲在灶台边。“我和你说，你不用理她。她是在讹我。我倒要看看她还能搞出什么名堂。”“没天理了啊。”“小陈”一骨碌从地上坐了起来。“阿哥阿姐们，你们倒是评评理，我好心来看他，给他试药油，他倒好，竟然想占我便宜。占便宜不成，就把我推倒在地上。现在还恶人先告状，说我讹他。我陈茹行得正坐得端，我怎么可能去讹他？”“小陈”边号啕边用两只手捶打地板。

门外更嘈杂了。有好些个挤不进来的干脆踮起脚，伸长了脑袋，想要一看究竟。穆涛站起来。“你……你撒谎！”穆涛的脸涨得通红，话也因为气愤变得断断续续。“我撒谎？”

“小陈”停止了哭泣，“你敢对天发誓，你没有推我？”“我是推了你，但那是因为你扑上来。”“我扑上来？大家评评理，有这么胡扯的吗？我给你按摩，没想到你的手不老实……”说到这里，“小陈”哽咽了，“大家不信可以看看他的腰，现在还有药油味呢。”

“不是，不是这样的。大家不要听她乱讲，是她说这个药油不用钱，后来又说要配合手工。等按摩完，她就说要收手工费，我说你怎么起先不说，现在才说呢。我不肯给，她就扑上来了。”“如果是为了那笔手工费，我就更不可能扑上来了。这不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吗？再说，我为什么要扑上来？为了你这么个糟老头子吗？”“你……你……”穆涛说不出话了，只剩下大口大口地喘气。

“陈阿姨，”穆瑾心想了想，决定用这个称呼，“我想这里面一定是有误会。”“误会？你说这是误会？”“这样好不好，我先带你去医院。至于其他事我们可以再商量。”她想要快刀斩乱麻，但“小陈”却不肯罢休。“怎么？你想随随便便打我？我告诉你，门都没有。”

“陈阿姨，我爸是什么样的人，我再清楚不过。我也说了这里面一定有误会。既然是误会，自然就能解开。我当着大家的面跟你保证，该负的责任我一定会负。现在首要的是带你去医院治疗，然后我们再坐下来好好谈。否则，这样下去，也于事无补啊。”

“小陈”似是被说动了，她总算腾出右手，示意穆瑾心扶她起来。“我刚刚在电话里说了，医药费、精神损失费，还有误工费一分都不能少。要是少了，我就不去了。”

这根本是狮子大开口，但她能怎么办？不管怎样，“小陈”摔倒是真的，眼下有那么多眼睛盯着也是真的，她亟须做的是把“小陈”请出穆涛家，越快越好，至于剩下的以后再想办法。

“不许走，你俩……都不许走。我……我要报警！”穆涛却发疯似的吼起来。“小陈”愣了下，穆瑾心也呆住了。平心而论，在穆涛是否想要占“小陈”便宜这件事上，穆瑾心并

无十足的把握。这倒不是说她完全相信“小陈”（凭她对穆涛的了解，穆涛应该没有那么大的胆子主动下手），可如果照穆涛的说法——“小陈”是自己扑上来的，他拒绝、推开“小陈”——她对此亦持保留意见。

这样讲似乎有些难堪。毕竟作为女儿，如此猜度、质疑自己的父亲，可这又确实是她再真实不过的心声。经验告诉她，在处理此类纠纷上，最忌讳的就是报警。本来嘛，事情过去了也就过去了，尽管免不了被谈论一阵，等下一个热点到来，这事也就被遗忘了。何况，此事一没有监控，二没有其他证据，只凭穆涛和“小陈”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最后还不是和稀泥？可报警就不一样了。一旦警察介入，这事便会上升到另一个维度。

真相不重要了。即便最后的结果对穆涛有利，人们至多不过说一句“哦，他是被冤枉的”，更多的时候，人们会一遍遍地描述“小陈”是如何撒泼哭闹，一遍遍地复盘警察是如何上门调查。从此，这件事将成为穆涛身上的一个标签，一块狗皮膏药，想撕也撕不下来。假使结果判定穆涛有错，那穆涛更将坠入万劫不复的深渊。这么多双眼睛盯着呢，他还怎么做人？她又怎么做人？

“别理他，我们走。”她拉紧“小陈”就往外走。“不准走！我说了你们不准走。”她已经搀扶着“小陈”走到门口了，只听得身后一阵低嚎：“我……没有。我真的……没有。我做过前列腺手术。那以后……就不行了。”

12

穆涛出院后，由芬姨照料，身体恢复得不错。每天清早，芬姨会去凤栖苑附近的菜市场买，挑选、搭配好新鲜的水果和菜，再拎回家。穆瑾心有次劝她一次性买三天的菜。“吃不完的可以放冰箱，省得每天跑菜市场。”但芬姨说：“那怎么行。菜啊就是要当天早上买的才新鲜。”

等回家后，芬姨开始做早饭，叮嘱穆涛吃

药，洗菜，做中饭，洗碗，帮穆涛擦身，这是防止穆涛长褥疮。等忙完上述事项，就到了烧晚饭的时间。穆涛和芬姨两人的胃口并不算太大，她本来完全可以把中午剩下的热一热，再吃；但芬姨偏偏要让穆涛吃上一口现做的。于是，除了晚上现做的两个菜外，中午剩下的菜肴在她手底下重新变成另一道菜（穆瑾心就见过她把中午吃剩的鸭汤做成鸭肉泡饭）。吃完饭，她要陪穆涛去楼下走走，算是遵医嘱恢复适当的锻炼，等散步完，帮穆涛铺好床单，上床睡觉。这一天才算是结束。

一天里，芬姨唯一的空档便是穆涛午睡的时候。每天下午，穆涛都要午睡一个钟头。芬姨呢，也不肯闲着，她不是忙着洗衣柜里的被子，就是忙着收拾屋子。周六下午，穆瑾心回去，发现芬姨总算坐下了，原来她正在织一条围巾。

“芬姨，你怎么想起织这个？”芬姨做了一个“嘘”的手势，她往房间外探了探头，见穆涛还在睡着，这才放下心来。“我前天去菜市场，发现旁边有家劳保用品商店。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不如找点事情做。”“这条深蓝的给你爸，大红的给你。”穆瑾心这才发现深蓝色的粗毛线旁还有一只袋子，袋子里装着大红色的粗毛线。

“芬姨，你休息一下，别织了。”“没事。我算过了，只要加快点速度，我回去前，刚好可以织完。”“现在不织，买一条就行。”“买的哪有织的好？”难得的，芬姨脸上露出自信的表情。“真的不用麻烦。”“心心，你不要觉得麻烦我。我这个人啊，不做点事就难受。”“不是麻烦不麻烦的问题，芬姨。主要是这围巾织了也没人戴。”

从小到大，穆瑾心没见过穆涛戴围巾。冬天，她围着何幼晨织的围巾，别提有多神气。何幼晨织的围巾实用又好看，班上的女同学见了没一个不羡慕的。但何幼晨从来没有给穆涛织过围巾。这倒不是何幼晨厚此薄彼，主要是穆涛嫌毛线“扎得慌”。他也不喜欢穿高领的毛衣，所以再冷的天，他也是光脖子。就像大冬天看到冰棍一般，看到穆涛不免更觉得

冷了。至于穆瑾心，她虽然围过毛线围巾，可那都是很早以前的事了。穆瑾心现在的围巾都是大厦里买的，夏天真丝，冬天羊绒，她又怎么可能再退回去戴毛线围巾？

“啊？”芬姨显然没料到这点，刚刚自信的眼神消失了。穆瑾心有些不忍。“我说的主要是我爸，他不戴，我还是戴的。”“你爸？”芬姨疑惑了，“可是我问过你爸，他没说不戴啊。”“是吗？”穆瑾心思考了一会，道，“他是怕搅了你的兴。”

“这样啊。你看这事。我本来想你爸身体刚恢复，最好围条围巾，省得感冒。说来说去都怪我，不清楚情况，瞎折腾。”“芬姨，这事怎么能怪你呢？你也是好心。再说，你不是还要给我织围巾吗？”“对对对。我一会就给你织。”芬姨说完，低头去找袋子的红毛线。穆瑾心看着那条织了一半的蓝围巾，心里却不是个滋味了。

13

尽管隔着电梯门，穆瑾心还是一下分辨出了电梯里的声音。男的那个听上去心情不错，女的那个也笑呵呵的，不时附和几声。果然不出所料，等电梯门一开，穆涛和芬姨顿时出现在了穆瑾心跟前。

“心心，你怎么来了？”芬姨有些意外。这些天，穆涛恢复得不错，再加上过几天，芬姨就要回去了，穆瑾心说好了等芬姨走前的最后一天再过来。

“今天总公司开会，就顺路过来看看。”这当然是谎话。她今天是特地提早下班赶过来的。“你们先去散步吧。我坐会就走。”“这么急？要不我们今天少走点？”芬姨偏过头，征询穆涛的意见。穆涛刚刚的松弛感消失了，“好。”“不用了，爸。你锻炼要紧。”她这么说着，两条腿迈进电梯。

电梯门迅速关拢，上升。升到五楼时，她却反悔了。等电梯太麻烦，她索性一路从楼梯里跑下来。“芬姨，”她一路追上去，“我还

没陪过爸散步，还是我陪爸去吧。”穆涛愣了下，芬姨也愣了下，但芬姨很快反应过来了，“那最好了。你们父女俩正好可以聊会天。”

那天，穆瑾心和穆涛当然没有聊天。两人一直沉默着走到先锋游泳馆，又沉默地走回来。好不容易散完步回到家，芬姨没在客厅。推开房门，她看到芬姨正背对着她织着什么。上周末，芬姨把她那条红围巾织好并送给了她。她想不出芬姨还需要织什么？

她从房间里退出来，掩上门，“爸，你知道芬姨这条围巾是给谁织的吗？”穆涛没有立马回答。倘若说在问穆涛前，她还想着有可能芬姨是给其他人织，那么现在，怀疑被证实了。

“爸，你也真是的，怎么都不告诉芬姨？芬姨人好，你也不能这样累着人家啊！”她故意把这句话说的很响。

果然，芬姨从房间里出来了，“心心，这事不怪你爸，是我想这围巾织了一半怪可惜的，就又问了一遍你爸。你爸说他能戴。”“他能戴？”她不做声了。过了会，她才问穆涛：“爸，你记得不记得，有一年妈参加厂里的编织比赛？”“嗯。”

“妈本来要给我打一件毛衣的，可后来听说女款参赛的太多了，便转念选了男款的毛衣。她买了本编织教程，又自己琢磨着翻新了花样，那件高领毛衣后来得了二等奖，妈还因此获得了一只电饭锅。可那件高领毛衣，你一次也没穿过。再后来，我妈嫌放着浪费，把那件毛衣拆掉，又重新织了一遍，给我穿了。剩下的毛线用来织了手套。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她把脸猛地转向芬姨。

芬姨的眼睛瞪大了，她张开嘴，刚想要说，被穆瑾心打断了，“因为我爸怕痒。很可笑是不是？也难怪我爸不肯告诉你。别看他这个人一副老实巴交的样子，其实在外人面前死要面子。那么大把年纪了，居然还怕痒，想想都好笑。”

离芬姨原定离开的日子还有五天，她照原本说好的提前将工资结了，又特意去商场里买了一条山羊绒的围脖给芬姨。芬姨没有收。

再听说芬姨的消息是在一年以后了。听说她的记性越来越差，之前的零工也没法再做下去。

“是老年痴呆症。不过，也是猜的。她大儿子硬说没事，不给看。”有个亲戚只当芬姨在她家帮衬过，特意打电话来告诉她。又过了两年，芬姨死了。芬姨究竟怎么死的，没人晓得。只听说腊月里，天冻得厉害，村里有人想起几天没见她，只当她病了。去老屋外敲了好半天门也没人来开。等把门撞开，进去，尸体早僵硬了。

14

过了处暑，天虽然还热着，但太阳落山后到底生出一丝凉意来。夜场的先锋游泳馆热闹依旧。老旧的露天游泳池被分隔成五个泳道，泳池上装有网，用来防太阳光和落叶。不过眼下，太阳已经落山，泳池边的几只大灯透过黑网照进泳池里，有一种强烈对比下的炫目的白。整个泳池的四面是高低不一的楼群，立在泳池边抬头往上看，仿佛置身于一个山坳之中。

穆瑾心现在就置身于“山坳”之中。离她不远处，有两个大伯光着膀子在扎猛子。再过去是浅水区，好多孩子正套着游泳圈在玩水。游泳圈五花八门，有一种套在手臂上的，鼓鼓的，令她联想起小时候动画片里的大力水手。这些年，穆瑾心打卡过不少高档游泳池。她总是下到水里，然后再露出半截身子自拍，但那纯属摆拍。穆瑾心的游泳水平至今仍停留在儿时穆涛教她的狗刨式，且这狗刨式也是半吊子，游不了一个来回。

脱掉拖鞋，把脚伸进泳池。水温有点凉，她不由得打了个哆嗦。那场闹剧的收尾颇为意外。就在她以为事情走向了完全不可控之际，老钱从外头闯了进来。

“老穆，我来晚了。我对不起你啊。”原来一周前，“小陈”用同样的方法敲诈了老钱，出于害怕（老钱怕事情传到他老婆耳朵里），老钱没把这事告诉穆涛。

“见过黑心的，没见过这么黑心的。你坑我还不够，还坑老穆，就因为我们没有买你们那个公司的破产品，想出这种阴招。我今天反正是豁出去了，索性让警察来好好查清楚。到底谁想要占你便宜？还是说，你这根本是有预谋的敲诈勒索。”

“少拿警察吓唬人。来就来，谁怕谁啊。”“小陈”已经缓过来了，“谁不知道你们是一伙的。还有他——他说不行就不行啊，那老底子太监还找对食呢。”“你……”穆涛明显不是“小陈”的对手，幸好还有老钱。“这可是你说的，我就把我派出所的小舅子叫来，有种别走。”“你才走呢。”“小陈”这么说着，语音却低下去了。

“误会，都是误会。”人群中忽地钻出一个男人。“误会？什么误会？我之前说误会的时候她怎么不听。”“哈——这不是现在都说清了吗？”男人说着拉起“小陈”就往外走。“小陈”似乎并不甘心，她和男人一路争辩，

这才半推半就地走了。

“哎——你说的，有种别走啊。大家看到了吧，什么叫做贼心虚，这就是。”老钱得意地扫了一遍人群，这才跟想起什么似的，“哎呀，上次她讹我的六百块钱还没要回来呢。”

老钱说的时候，穆涛始终不发一言。等老钱和看热闹的人群散去后，客厅里只剩下穆瑾心和穆涛。穆涛木然地坐在钢丝床上，她也木然地站在原地。但凡她细想一下，便可以察觉陈茹话语里的表演成分，还有穆涛为自己辩白的神情。“我爸是什么样的人，我再清楚不过。”她想起刚刚说这话时笃定的样子，可她真的了解穆涛吗？

芬姨离开后，她帮穆涛更换过一次被子。打开衣柜的一瞬间，柜子里的何幼晨平平整整，正对着她笑。只是这何幼晨比她从小到大认识的要消瘦得多。何幼晨那时已经被病痛折磨得不行，加之柜子里光线又暗，使得她的笑容有一种惊悚感。遗像后边还摆着一样东西，



她把头伸进去，才发现那是条深蓝色的没织完的围巾。

她游累了，在泳池里泡了会，起来，朝更衣室走去。更衣室外聚集了好多人，都在大声讨论着什么。她横过身子，想要穿过去，却听到一个声音。“艮山公园的游泳池好像出事了。”“啊？”“是个大伯。听说游泳游了一半，脚抽筋了。”

她只觉脑袋里“哗啦”一声，仿佛裂开了一道口子，口子骤然变大，所有的东西一股脑儿地朝她涌来。她在一片汹涌中努力想抓住点什么，但根本抓不住。“让我一下，不好意思，麻烦让我一下。”她疯了似的推开层层人群，挤到了最中央。

一只手机，一只横屏的手机被捏在一只浸泡的有点发白的手里。手机的屏幕不大，她睁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盯那段视频。视频有些晃，边上不时出现的人群让她始终没有看到那个出事的人。终于，她看到了那个人了。那个人的脸被挡住了（有人在给他做抢救），一对光脚丫直挺挺地立着，她一时分辨不出这不是穆涛的脚。

“请问这是艮山公园的小池塘吗？”她一把抓住那只捏着手机的手腕，“是啊。”她抓得更紧了，“你确定吗？”“怎么不确定？我朋友发我的。”

后头，人群不断挤上来。她的双腿发软，往后退的时候，差点摔倒在地。头顶上的那些楼像是随时都会倒塌下来。如梦初醒一般，她这才想起应该打个电话。

她脖颈上挂着手机，手机外头套了防水手机套。不知道是因为防水手机套还是她手哆嗦的缘故，她按了好多遍可怎么都按不对。她吃力地从脖子上取下手机，摘掉手机套，总算拨通了穆涛的号码。电话那头没人接听。不会有事的，绝对不会有事的。她边想边挂掉，再拨，再挂掉，再拨。冷不防手一松，手机从她手里滑落出去，掉落在地。

她跌撞着跑过去，捡起。幸好，手机没有摔破，可泪水却止不住地流出来。时间仿佛又回到了何幼晨去世的时候，不，应该还要

早，早在何幼晨确诊肺癌那会，她就像一个被抛弃的孩子，无措地面对这个世界。

手机铃忽然响起，她被吓了一跳。屏幕上显示的分明是穆涛的名字。她犹疑着接通电话，生怕对方告诉她的是噩耗。

“怎么说？”手机那头的声音如假包换。她的脸颊上还淌着泪水，她真想问问穆涛到底去了哪？为什么不接电话？为什么不听她的，偏要去小池塘？知不知道她刚刚都快急死了……但所有的话像是淤积在了喉咙口，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爸……爸……”“啊？”穆涛不明所以，她后来才知道穆涛那天没有去小池塘，而小池塘出事的消息他是在第二天通过老钱他们知道的。

挂了电话，她只觉先前紧绷的神经再也支撑不住。进到更衣室，她把手机塞进储物柜，开始脱泳衣、泳帽，还有拖鞋。她终于把自己脱得赤裸裸了，打开淋浴头，水从花洒里喷洒出来。

她记起小时候，每年除夕，何幼晨都会搬出一只大木盆，往里面倒上热水，叫她坐进去。她浑身上下涂满了香皂，很快搓出许多泡沫。她就坐在木盆里玩泡泡，听到何幼晨说：“心乖，洗掉过去一年里的污秽，就可以顺顺利利迎接新年咯。”

奇怪。她的新家里就装有一只浴缸，浴缸设有按摩冲浪功能。每周，她都会躺进浴缸享受一次SPA，可她从来都没想起过那只木盆。

雾气氤氲，她把头整个儿置于水流之下，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淳朴的人咧嘴笑

金意峰

1996年秋天吧，乒乓球运动员、前世界冠军庄则栋应一棉集团文化体育基金会成立之邀来吴，他的日本籍夫人佐佐木敦子随行，一起陪同的当然还有吴市的大小政府官员、体育官员。记得那次剪彩活动相当隆重。红地毯从厂门口铺到办公楼门前足足三十米，子弟学校的女生穿着统一的裙子，举着小红旗夹道欢迎。我们的董事长激动得有点语无伦次，像个日本人一样使劲地鞠躬握手，脸上的笑容放飞了一般。我们厂一年前升级为集团，产品供不应求。“舜江”牌纱锭远销省内外，甚至印度、毛里求斯等地。是啊，人活一世，吃穿两事。衣服就是一个人的门面。衣服啥做的，不就是我们厂纺机上日夜转动的一管管纱锭？所以，我们的纱锭支撑了我们的信心也支撑了这个重要的行业。相比而言，市政府官员、体育官员算什么？我们的董事长根本没拿他们当回事，却偏偏把庄则栋请来，像日本人一样点头哈腰。为啥？人家是世界冠军嘛。每个人都有为国争光的需求与冲动啊。

办公楼前的开阔地后面竖着一尊织女飞天的雕像，她是我们国棉一厂的象征。雕像坐落在一簇簇假山中，平时算是观赏的一个景点。现在，观赏的功能被实用化了，成了会场的一部分。厂里的工人与家属拖儿带女，站立的，倚靠的，踮着脚的，前扒着的，都嘻嘻哈哈看热闹，领导讲话间

隙大家还由衷地鼓起掌来。更多的时间会场声音嗡嗡的很混沌，不排除七大姑八大姨趁机说些家长里短的废话。主持人不得不喊麦：“喂，喂，请大家安静。”可群众的洪流马上把他声音淹没了。这也是没办法的事。那天我站在那尊雕像的胳膊下，努力支棱着耳朵也听不出个子丑寅卯。我的师父许大炮站在我附近，隔了五六个人的身位。我们电工班组的人特意放下手中的活，来一睹世界冠军的风采。

许大炮是许思安的另一叫法。这个宽脑门的矮胖子长得潦草，基本上是往横了发育，很对不起思安这么文雅的称呼。最主要嗓门洪亮，说句话一里路外听得见，且常有惊人之语，与远射程的大炮确有一比。这天人群中的这门大炮撇撇嘴，轰出了一句话：“也不咋样嘛，瞧他都快谢顶了，还讨了个日本娘们，这不白抗日吗？要是人家许世友在，还不一枪毙了？”许大炮平时没事就喜欢唠叨，爱把自己往许大将军身上扯，好像他们是他们家亲戚，族谱里的叔伯。许大炮掌握许世友将军的历史典故，并善于引为谈资，而我们乐得以此消遣。这或许是许大炮出于对同姓先辈的敬仰。“如果没有许世友，老山自卫反击战一定玩完。”他说，“知道吗？越南女兵婊子养的，靠脱衣服诱惑我军战士，最后许世友发了火，下命令说统统杀光，一个不留。”我师父当时是电工班的大组长，很多人为了分配到轻松的活，常投其所好，要求听讲许世友将军的事迹，许大炮常常乐颠颠地中计。这些人中，只有我的师兄傅士康思路清晰。傅士康瘦而高，心事重重的样子，一贯以进步青年自诩，事实上也是大家公认的学习积极分子。傅士康总认为师父在放卫星，但他不说话，不说话不代表没想法。他私下对我说：“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他的意思我明白。傅士康的志向远大。他虽然是一个普通的电工，却时刻在加紧学习。他手中常备一个小册子，都是参加厂里各类培训的记录，前不久他还报名参加了团委的工作。庄则栋来剪彩那天，我师兄也在场，而且就在我身边。我听见他撇了撇嘴，咕哝了一句：“真是个大炮，又轰。”

傅士康比我早进电工组三年，嘴巴甜，脑子灵，人缘好，最关键是在工作上有想法，说得时尚点是脑瓜里有创意。但许大炮只是笑笑，认为前者华而不实，属于小聪明。比如工厂的电动机隔三岔五需要检修加油，端盖螺丝、地脚螺丝大小各异，扳手调换相当不便，傅士康就特意做了一把万能套筒扳手。他搜集了型号各异的内六角螺丝，把它们圆头朝外，底部分叉焊接，形状颇似基督教的十字架。这样，松紧螺丝时可任意选择相应套筒使用。班组里的其他师傅皆仿效。傅士康当然很得意，每回干活都捋起衣袖，炫技一般把万能扳手转得飞快。但师父在旁冷静地观察片刻，不屑地说：“有个屁用。”傅士康的信心就受到了打击。他斜睨了一眼师父说：“我又哪儿错了？”这句话是我师兄的口头禅，听似委婉其实是抗争。毕竟我师父是班组中的技术权威。师父看了他一会，叹息说：“倒也不是错了，而是过于机巧。”傅士康也算是青工里的佼佼者，厂里的技改能手，当然不会服气。我听见傅士康的声音微微变得尖细：“师父，那你说说看哪儿机巧了？”许大炮倒笑了，说：“士康你想想，这个万能扳手巧则巧，但实用性不大，我们工厂电机设备分布各个位置，很多都在犄角旮旯，把各档螺丝高度集成，按需选用，想法是对的，但实际运用却互有妨碍，倒不如单件操作省事、顺势。”傅士康张张嘴，终究没有说出话。师父瞥了他一眼，又说：“做人也一样，力量有限，就得吃自己碗里的。”师兄的脸当时就红了，但他还是坚持把电机上的螺丝逐个卸开。几天以后，我发现那把万能扳手被丢弃在值班室的奋斗里。

那只不过是发生在我师父与师兄之间的小插曲，或者说齟齬。多数情况下师父对傅士康还是赞赏与鼓励的。厂刊里登载的《怎样把单相电动机改接在三相电源上》一文据说就是师父授意师兄所写，也是厂里作为师徒合作的优秀典范。但我总觉得傅士康对师父保持着一点距离。师父兴奋之余讲许世友将军的故事时，师兄的嘴总是不经意地歪着，好像那上面停留着一丝冷笑。有时我猜想，许大炮这个叫

法或许最初就是师兄发明出来的。刚来那会儿，每当别人这么称呼，我的脸就发烧，我为师父愤愤不平。众所周知，师父可是靠技术实力出名，每年春检厂区避雷设施的安全性能，师父爬电线杆像猴子一样灵活。师父配线安装的配电箱整齐规范，简直是一件售卖的商品。问题是，师父好像厌倦了自己早先的名字，有一次喝醉酒，他乐呵呵说：“大炮就大炮，当年孙中山就是大炮，人家叫他孙大炮。”又说，“本家许世友也是耿直脾气，说话像放炮。”

师父住在家属宿舍里。那套房是厂里分的，因为当年他在省青工技能比赛中获了个二等奖，算是给一棉厂露了脸。领导一高兴把他家双职工的顺位放在前面，第二年住房分配时有了抓阄的机会。但他的手气不怎么样，抽签抽到了公厕旁边的24幢，且是一楼，潮湿，终年飘散着屎臭味，为此没少遭师娘的数落。但许大炮涎着脸诡辩说：“这是好事啊，近水楼台先得月，咱有屎尿跑得快，犯不着憋裤裆里嘛。”师娘也只得白眼示之。一棉厂的家属筒子楼系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建造，外观虽规整，内里却简陋。因缺乏储物空间，楼梯口、楼道内侧堆积空酒瓶、煤饼炉、纸板等杂物。每个套房面积锁定为44.5平米，正负误差不过千分之五。这44.5平米的容量涵盖了客厅、厨房、主卧、次卧、阳台。这几部分功能单位以折线方式紧挨在一起。对了，还缺少一个重要的模块——所有套房都没有卫生间或者厕所，所以大清早的会看见公厕旁人影招摇，伴以刷洗某种器皿之声。这房子也太精致了，每次我去许大炮家就会产生跑到阳台喘息以缓解压抑感的冲动。问题是，这种冲动还不好付诸行动，因为许大炮家的阳台上若隐若现漂浮着某种异样的气味，憋久了我只想跑掉。可也有安之若素的。比如许大炮本人就习惯了。我东张西望的时候，许大炮就拉着我师兄傅士康下棋。我看出来了，傅士康一样心神不定，他不想下棋，但师命难违。师徒俩下的不是围棋也不是象棋，而是跳跳棋，我们又叫懒汉棋。摇摇骰子，根据点数决定你前进的步

数。这是我师娘在厂里举办的一次跳跳棋比赛中获得的奖品。师父与师兄勾头弈棋之际，往往是她施展厨艺之时。厨房门口一句“吃饭啦”是我思想解脱，也是师徒俩硝烟散尽的时刻。

然后他们就聊起了我的事，聊我的事前有个小过渡。师娘一般先问那师徒俩战况如何，这方面她有发言权，说话像李铁梅一样铿锵有力。如果师父与徒弟脸上都笑嘻嘻的，就表明气氛和谐，但师娘还是要问，好像这么一问气氛就升级为喜气洋洋。可这次师父脸色发青，师兄蔫头耷耳，师娘这么问就是在拷问在审查了。师父闷闷地说：“落子无悔，刚才趁我低头吹茶叶末时他偷走了一步。”师兄说：“我哪敢呀，这是师父诬告。”师娘从地上捡起散落的玻璃棋子放回棋盒，翘着指头笑：“两个大男人还为这赌气，吃饭吃饭。”这个过渡不那么愉快，可话题很快转移到我身上。师娘说：“小温，你考虑得怎么样？”我问：“啥怎么样？”师娘说：“哟，装傻？我是说你个人问题，你看，士康跟朱灵成家后卿卿我我的，你就不羡慕？”我感觉脸发红，因为师父与师兄都把目光递过来，那里面有无尽的怜悯。最主要的，那个对象还是师娘介绍的，我竟然没什么感觉。望着师娘殷切的目光，我一时百感交集，不知道说点啥。

师娘给我介绍的那个姑娘叫玉兰。一听名字你就基本可以断定是来自农村的。当然我也是个农村孩子，可年轻的我向往城里的生活。从内心说，我没打算一辈子待在一棉厂，我比不上那局促简陋的筒子楼，比不上师父一家人的44.5平米，更比不上弥漫在空中的若隐若现的酸臭味。我期望像我的师妹，即师父的女儿一样去外地。当然她是以读书为由，可我认为自己总能找个别的理由。玉兰在这一点上与我完全不同步。她说她是花钱买了户口才好歹进厂成了细纱挡车工。我认为这分歧很严重，会导致彼此前进方向的差异。

玉兰的女工宿舍我去过。她是个腼腆的姑娘，独自坐在床头织毛线。看见我，也就笑笑，继续坐在床头织毛线。因此在我看来，她

好像过分热衷于手中的这项民间编织艺术。至于我俩一问一答，又好像过于程式化。不久我就有点疲倦了。我突然想起傅士康的老婆朱灵。别看她已为人妇，可一笑一颦都顾盼生辉，更不用说开口说话。我想但凡玉兰有一点呼应，我就能把气氛嗨起来，看起来也就像师娘说得有那么回事了。可我听见的只是自己的喘气声与她小桌上闹钟的嘀嗒响。我不得不假笑着告辞并迅速冲出走廊大口呼吸外面的新鲜空气。

“你看你，心急吃不了热豆腐，这种事，得慢慢找个感觉，啥事都得顺势而为，小温对不对？”师父在旁边劝导。我则瞟了眼傅士康。他只顾抓紧红烧鸡翅啃，不会想到师弟的脑海掠过一丝倩影。

可师娘显然不服气，兀自嘀咕道：“我说错了吗？人家小姑娘忠厚、实在，肯干活，将来肯定顾家，有这样的老婆是前世修来的福，小温你不要有眼不识金镶玉。”我憋不住回敬道：“一天到晚织毛线，木头人一样。”师娘一愣，哈哈笑了：“你毛头小伙懂个屁啊，真是得福不知。”我张张嘴，想说我也不一定老待在这个地方，可最终没说出口。

我对自己当前的处境颇为忧虑。我知道这样不好，人要随遇而安。可凭什么都是一个技校出来的，人家同学能在城里写字楼工作，我就非待在山旮旯里。国营一棉据说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创办的。我们的先驱者是一群光有干劲没有文化的穷工人。城里的地皮买不起，他们就找了一个挨近农村的三面环山的地方，自己动手丰衣足食，渐渐就盖起宿舍、厂房、食堂、电影院、卫生院……形成了一个独立王国。但这个“王国”跟外面可没法比啊。相当于一个城郊结合部或者城中村。故而有点积蓄的工人都悄悄在城里买房，或者托关系把子女送到城里读书。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虽然这话不一定对，可也不一定不对吧。我倒也不是非去城里，我主要担心埋没“才华”。是这样的，我喜欢翻小说书，读技校那会就偷偷看。有一次上电机原理课，我的眼睛一直在瞄桌肚里那本《红与黑》，让老师逮住了。那是

个戴眼镜的中年人，他没为难我，皱着眉头翻了翻那本书，还给我说了一句话：“年轻人你来错地方了，你的才华在别处。”满堂哄笑。我就这么成了技校里“一个有才华的年轻人”。或许是书读多了中了蛊，我还特别相信别人的话。所以有时候我心里确实犯嘀咕，就像此刻，或者未来的此刻，我在想，自己大约真是一个有才华的年轻人吧。仿佛是为了验证这个结论，进厂之后我就更为疯狂地阅读，但我清楚，与其说是勤奋，不如说是对未来好奇。而且，仿佛为了加持这种古怪的好奇，诚如师娘所言“得福不知”，我又一度不满足一厂温水般稳妥的环境，简直想即刻飞到外面去兴风作浪。

广播室的空间位置好，它在办公大楼的顶层，即五楼最靠西的一个小屋子。沿着走廊，左右呈树状结构发散开去的，是平日几乎无人问津的仓库、资料间、小型会议室，最东边是一个多功能厅，有重大接待活动时启用。这近乎死寂的环境极适合朱灵静心练她的普通话。她是国棉一厂的“喉舌”，除了周末休息，每天都会通过厂区各个位置的播放设备，按时晓喻众生。每当厂区大道上空回荡着播音员朱灵声情并茂的语音，工人们如蚂蚁一般从四面八方汇入厂房，我迈动的双腿就感到格外有力、安详。我面带微笑，侧耳倾听。喇叭里的声音柔美婉转又高亢激昂，她在告诉我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哪些是好事，哪些做得不那么好。这不光是咬文嚼字的工作，更是一块思想阵地。

跟着傅士康去过一两次广播室，我却不愿去了。脑海中原原本那层光辉的形象也黯淡下来。那里面显得局促，仅十来个平方，一张“老板桌”上摆着一个调音台，跟角落里的功放、音箱啥的连着线。一把简单的仿皮椅子。一口立柜倒是高大，上下分成好几格，放着一些杂物，还竖着几本书，《如何做好广播员》、《普通话考核要点》等。傅士康从桌肚拖出一张折叠沙发，展开了，大得可以当床睡。我们就坐在那儿，围着桌子吃瓜子、闲聊。先是朱

灵问我与玉兰谈得怎么样，看我一脸茫然，她就笑笑，转而跟傅士康商量去杭州游玩的事。他俩挨得很近，简直耳鬓厮磨，我就不自在起来，正要告辞，傅士康忽然把朱灵的手挪开，打量了一番屋子说：“这儿来的人多么？”他板着脸，眼神有点怪，好像经过深思熟虑，突然清醒了、冷静了。好在朱灵也知道傅士康这个特点，语气不以为然。她说：“嘻，五楼，工作，能有多少人来呢？”傅士康说：“那不一定，我就爱来。”朱灵说：“也就是你啊。”说完她就吃吃地笑了，眼里闪着光。

我了解到，朱灵很喜欢“广播事业”。她说为了保证发音正确，曾做过许多努力。比如每天朗读一篇字数三百左右的名作节选，以提高艺术素养。比如除了区别容易混淆的常用字，还了解生僻字的音义。另外她还经常走出去请教，她跟市广播电台的主持人、播音员打成一片，她们都是她的老师。她特别提到不久前参加的市里普通话培训班。看得出朱灵爱屋及乌，把我当成师弟一样看待。我想之后自己去读电大汉语言文学专业，显然是受了一点启示与激励。

也就是在业余上课时，我遇见了陈丽。陈丽是附近马山镇小的一位代课老师，已代了两年半的语文课，依我看很难转正，要不是马山镇是本市一个僻静角落，估计立马会被清理掉。但她愚顽不灵，尽管从外表看，她除了脸上没写“编制”两个字，其他举手投足温柔大方，几可以假乱真。陈丽戴眼镜，穿一身短裙，符合我对知识女性的想象。另外她比较有耐心，善于倾听。这与我卖弄小说读物的心理一拍即合。陀思妥耶夫斯基、福克纳、卡夫卡……每次我用悲天悯人的口吻探讨人类的命运，她都笑笑，我也不知她听懂了没有，或者喜不喜欢听。后来我就聊起了厂里的状况。我说我要离开那个地方。我又说到师娘给我介绍对象的事。我说：“那个姑娘什么都好，就是太封闭。”她说：“那叫本分，好吗？”我说：“这我还分不清吗？”陈丽笑笑就没说什么了。

我的确一直在躲着玉兰，连师父家都很少去，就怕师娘冷不防又提起她，把我牵扯

上。我也很少去找傅士康，而是晚饭后散散步，再回宿舍写点散文。香港回归那一年，各分厂或部门的黑板报都极尽渲染之能事，画了灯笼彩旗，还写了调性激昂的文字，其中也有我写的二百字左右的评论文章。居然有五六个人仰着脑袋在看，这使我心里产生小小的激动，决定再接再厉，争取搞得大点。

那天我怀揣着一叠作文稿，30乘20的那种方格稿纸，兴冲冲跑到了大楼政工办。公司有一份企业内刊叫《今日一棉》，是政工部负责编辑的，最末的两页开辟了一个“文学角”的栏目。我熬夜写了《家乡的变化》一文，打算去投稿。政工部的老章接待了我。老章是1982届中文系毕业的，具体哪个学校不清楚。他读了我的文章很惊奇，连连说：“哪个车间的？要培养，一定要培养。”他那种连珠炮般的殷切神态搞得我蛮陶醉的。我正激动得喉咙有点哽咽时，老章话锋一转问：“傅士康是你什么人？”我说：“我们一个师父的，他是我师兄。”“哦哦，”老章在摆弄他的眼镜，“难怪啊，许大炮的大炮放得好，放上去两颗卫星。”我说：“您认识我师父？”他笑笑：“岂止认识，我还采访过他，那次他被评为市级先进劳模。”我说：“是啊，我师父一辈子勤勤恳恳。”老章说：“这老小子，嘴巴牛，不过干活也牛，现在教出来的徒弟青出于蓝。”我心虚地说：“不至于吧。”老章说：“我不了解你，但你师兄我是了解的，那张嘴，白鲞会游，死尸会走，瞎子会开摩托车，跷脚会跳迪斯科。”我吓了一跳问：“怎么讲啊？”老章继续讲自己的：“年轻人有野心是好事，但这个傅士康，嘿嘿。”我说：“您嘿嘿什么？”老章把眼镜戴上去，目光就变得深邃：“我是说，傅士康这个后生会动歪脑子，他一天到晚往销售科跑，跟别的科室套近乎，你说他这是想干啥？”我说：“他往您这儿来吗？”老章说：“也来啊，大小通吃，他让我关照关照他这个喜欢文学的傻瓜师弟。”

根据老章曲里拐弯的描述，我才知道，原来傅士康已把战场开辟到了这儿，但我们都浑然不觉。

这个浑然不觉的队列中包含我师父许大炮。我很想把真相告诉他。有几次干活的时候，我差点就附在他耳边嚷：“注意啊，你徒弟要‘叛变了’。”诚如傅士康所言，我读书读傻了，不知道变通，不追名逐利，只仰视原则、道德这种虚无的东西。“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我心中充满了悲凉。只有在许大炮身边，与机器为伍，我才感觉踏实、安心。那可是一棉厂那段光荣历史的人证与物证，是实实在在的传承。此刻，许大炮并拢食指与中指，在油杯里刮一点牛油，往轴承里一抹两抹，再一挤油封盖，把多余的溢出的牛油抹回杯口，轻轻一提转子，顺势一推，电机轴承就滴溜溜转了起来。许大炮对我说：“这就叫顺势而为，书面话叫四两拨千斤，做人也一样。”可是，他哪知道我想跟他说，他那个徒弟要改变路线了，再不看住，迟早要“背叛革命”。不过，我仍然忍住了，我想起了自己，好高骛远的，不也和傅士康一样吗？说他等于说我自己啊。

临近五四青年节，厂里照例准备举办联欢晚会，每个部门出一到两个节目。那些晚上，办公楼五层的多功能厅就成了排练的场所。外面星星闪烁，里面灯火辉煌，欢声笑语伴随着音乐飘荡在半空，让散步的人心心念念地仰头观望。平时说的那句“吃饭了吗”也变成了“跳舞了吗”。那是交谊舞、国标舞在吴市国棉一厂大行其道的年代，好像大家不谈“快三慢四”就赶不上趟儿。

那次师父一高兴，让我叫师兄傅士康他们一起吃饭。刚踏上那栋外墙赭红色的住宿楼的台阶，我就听见傅士康瓮声瓮气的声音：“你怎么不去？”接着朱灵激越的回应落在我的耳膜：“这算什么，我就不去。”天色已见黑，我一个激灵，停下脚步，悄悄埋伏在转角倾听。我听见傅士康的口气舒缓下来：“不就是搞个外交吗？国家领导人都在搞乒乓外交，咱们老百姓为啥不能？”朱灵说：“你那还叫外交吗？你那叫阴谋还差不多？”傅士康的声音听起来就急了：“亲爱的，我这么做还不是为

这个家？你看这样好不好，你帮帮老公，我给你跪下……”我听见扑通一声，好像重物坠地的声音，又仿佛是心跳的声音。我探头踮脚地往窗口望去，却只望见一高一矮两个模糊的身影在毛玻璃内侧浮动。

我强自镇定地咳嗽一声，敲起了门。他俩出来了，跟平时一样笑吟吟，并且对师父的邀约表示遗憾。傅士康说他还要跟团委书记交流一下工作思路，而朱灵说她得去排演五四青年节的节目。我什么也不说。在师父家吃饭的时候，我明显加快了节奏。我知道这样不好，但我委实好奇。吃完饭出来，我吁了口气。

五楼那边一反往日的沉寂，显得闹猛而缭乱。多功能厅敞开着，我很快进入室内，侧身在深黑色的天鹅绒落地窗帘旁。闪烁的镭射灯光与热辣的舞曲很好地掩饰了我。里面的人玩嗨了，说群魔乱舞也不为过。我没想到会这么疯狂。哪是什么快三慢四，已进入迈克尔·杰克逊的迪斯科节奏，有一两个热舞的女人脱了上衣，只留了胸罩。当然这不是我关心的。我的脑海好像被一簇火点燃了，我突然想，如果把陈丽带到这个氛围里，她会怎么做。我开始寻找傅士康。妈的，傅士康竟然靠在沙发后面喝酒。问题是，他平日是不善饮的，一饮就脸红头晕。那堆沙发被胡乱推搡到一个角落里，大概是为了腾出更多空间跳舞排演。明暗交替的光线中，他仰着脖子，喝得相当狂放。看瓶身应该是青岛啤酒，手榴弹一样撂了好几个。他有时候会歇口气，直愣愣凝视着人影闪动的舞池。顺着他的目光我轻易就找到了朱灵。朱灵在跟一个穿西服的男人跳舞。这样捉对跳舞的组合有六七对。朱灵跟那个男人最显眼，因为搭配看上去有点滑稽。朱灵长得高挑、肤白，而那个男人瘦小、腿短。可相信没人敢嘲笑这个难看的男人。人们平时都叫他罗副厂。罗副厂的老婆两年前患子宫癌去世，他就成了老鳏夫。他喜欢往女人堆里钻，尤其是年轻漂亮的女人。宣传窗里经常晒他被白帽白围裙的纺织女工簇拥的照片。罗副厂主管生产，可实际上兴趣广泛，篮球赛、自行车慢车赛、技能比武、联欢座谈会、贵宾接待等活动现场常见

其执法般严谨的身影，是厂里公认的“百得胶”。果然，音乐节奏一加快，“百得胶”的黏性进度条同步推进。颠头、扭胯、耸肩、蹬腿……罗副厂完全把自己置于亲民的位置，忙得不亦乐乎，使人忍俊不禁。如果没有女人的尖叫以及皮肉拍击的声音，我几乎都忽略了朱灵。但事实上我又怎么能忽略此刻女王一般妖娆的朱灵呢？我看过1963年福克斯影业公司出品的《埃及艳后》，伊丽莎白·泰勒饰演的克莱奥帕特拉女王美貌倾世。舞场上跳嗨了的朱灵如敦煌壁画上的飞天女子，野性、火辣。镭射光线的旋转下，我看见她身体的每个部位都是柔软的、破碎的、彩色的、多维的、性感的，合在一起就成了迷幻的了。也可能是我的目光此刻是迷幻的。但骤然而起的一声尖叫击中了我，使我从迷幻的云端跌落下来。

那天的排演后来差点被定性为意识形态的一次错位。有五位女性承认尖叫与皮肉拍击声与己相关，这里面包含了我师兄的老婆朱灵。“总不能被流氓分子白白揩油。”一位长着满粉刺的三班倒女工理直气壮地说。另外两位承认自己用巴掌实行了正当防卫。傅士康似乎当场就醒了酒，他皱着眉头一言不发地看着老婆，但他的老婆看着别处没理他。罗副厂已被安全隔离，他的西装纽扣在混乱中被人揪掉。罗副厂在撤离之前青着脸指示傅士康：“阿康，今天的秩序由你来彻查，要把这几个害群之马好好惩戒一番。”“好嘞。”傅士康给罗副厂点了根烟说。他狠狠地瞪了一眼老婆朱灵。

那晚的事当然是不了了之，在一个喧闹得近乎混乱的场合，谁又能抓住谁的把柄。据说第二天罗副厂就喜笑颜开地主持了工厂的一次安全检查会议。就在那次会议上，罗副厂点名让“团委里的某些同志”发挥青春力量，过好一个有意义的节日。

我的师兄傅士康因此成了那年五四青年节前最忙碌的安检人员。或许是太辛苦，白天上班时，傅士康有时就会坐着打瞌睡。可能说假寐更为合适。因为冷不丁值班室的电话铃一

响，傅士康就会猛然惊醒，急着埋头去接听。看得出他神志清醒，表现在脸上便时而颓丧时而喜悦。这时候别的同事不好意思打扰他，甚至靠近他，他们就来探我的口风。郑师傅问：“小温，你师兄最近有啥好事？”我说：“这个我不清楚。”他不甘心又问：“听说你师兄这段日子在办公楼蹿来蹿去，忙得很呐。”我说：“他老婆在那儿，兴许是有家事商量呢。”郑师傅张嘴还想问，我师父远远过来了。郑师傅就做了个开炮的手势眨眨眼溜走了。许大炮最反对上班时间唠闲嗑，他喜欢看下属登高爬低，或者聚在一起钻研电气图纸。他铁青着脸走到傅士康身边，中指在桌上重重叩击了几下。我望见几个同事在远处偷偷地捂嘴笑。大家都知道，这表明许大炮生气了，但为了显示一下风度，就采取这种隐忍克制的做法。

果然，这天师父把傅士康与我喊到了他家。一进门师父就不可遏制地嚷了起来。他说：“士康你怎么回事？最近掉了魂一样，干活没个正经，守着个电话机，电话机里是有钞票还是有女人……”看来有些话他已憋了许久，故而一上来就开火，连我们这些旁观者都笑了。看傅士康表情讪讪的，师娘赶紧打圆场。她给傅士康泡了杯辉白茶说：“别听你师父，他就那张嘴，你们慢慢聊，我厨房去一下。”傅士康检讨说：“师父说得没错，近来要搞联欢会，团委事情比较多，上班就有点分神。”许大炮捧着“先进工作者”那只茶缸过来，一屁股坐在旁边的椅子上说：“我接受你师娘的批评，师父话说得有点重，心是好的，我也多少了解一些，年轻人不安分也没错，可我们是工厂电工，靠技术吃饭，专心学技术，走到哪儿都不吃亏啊，何必搞那些旁门左道。”傅士康一直坐在塑料板凳上，听了这话，原本低着的脑袋忽然就昂了起来，眼睛里露出不屑的光亮。我就知道傅士康要爆发了。事实上，傅士康这些天老是被同事被朋友质疑，这种质疑又是通过眼睛来传达的，大家不说话，可是眼睛会说话，傅士康又不是傻子，他瞟一眼就知道大家都等着他给个解释，可他偏偏不解释。他一定在想，凭什么呀，你们这

些燕雀？我多少了解中国古代史，知道秦末有个人叫陈胜，说过一句话，这句话后来广为流传。他把自己比作志向高远的鸿鹄。傅士康一定以为自己就是那只鸿鹄。果然，傅士康喝了口茶，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说：“师父，你平时不是教育我们做人要变通，要顺势？你看现在形势变了，大家都经商下海，技术工人不吃香了，另外，你是不知道啊，我在办公楼进出，听到不少内部消息，说是某某贪污，某某搞腐败，我们的厂都快被那些蛀虫蛀倒了。”傅士康的话令我吓了一跳，我一直以为厂里按月发福利，举办活动，搞百日红竞赛，喜气洋洋热热闹闹，多么美好多么和谐。傅士康的话仿佛淋了我一头雨水。我看见师父呆在那儿，半晌，他脸上的肌肉才抽搐了一下，抽口烟摇头说：“不会的，不是你说的那样，别人怎么样不管，你可不许搞歪门邪道。”师娘端了水果盘出来，满满当当的，是一截一截的甘蔗垒在那儿。“吃啊。”她说。大约看见我们都没人动手，师娘感到奇怪，她说：“怎么啦怎么啦？你们发什么傻啊？”这时师父突然抬头问了她一句：“你说电工这个行当还吃香吗？”师娘愣了愣说：“当然了，别的工作可以用机器代替，电工怎么代替啊，毕竟都是手工活，爬高就低的。想当年你背着一套电工工具从窗外经过，厂里多少姑娘都死盯着你啊，有的还叽叽喳喳喊你的名字呢。”说着师娘瞥了师父一眼，抿嘴一笑，仿佛她就是喊师父名字的某一位姑娘。

晚饭是在沉闷的气氛中进行的。看来师父已冰释前嫌，目光重新变得宽厚遥远，也许他不想与傅士康正面交锋，才采取了求同存异的方法。师父以前跟我们说过邓小平的政治智慧。“小平同志说得好，既然解放台湾的时机尚未成熟，那就把它留给下一代，让我们的子孙后代来裁决。”说是这么说，但看得出师父内心是存有介蒂的，每当他的视线电筒光一样横扫过来，我的心里就扑通一声跳，因为我对文学的爱好似乎超过了电工技术，实在也应当归在不务正业的那一类里。

师父不吱声，师娘就开口。师娘的关注

点永远集中在男女关系方面。她问傅士康，朱灵怎么没一起来，最近在忙些什么，怎么不赶紧要个孩子？傅士康笑笑说：“大家都比较忙，我有团委的工作，她在忙联欢会的活动，毕竟是广播员嘛。”师娘就转而问我跟玉兰有没多接触。我支支吾吾不说话。师父没好气说：“早吹了，我就说嘛，他俩不来电，你这个师娘就不要乱点鸳鸯谱了。”师父的话说得我很惭愧，是自己辜负了师娘的一番好意。师娘叹口气说：“真是不省心，可惜玉兰这孩子本分啊。”又赶紧说，“没事，你们年轻人有自己的追求，不管怎么说，有事就过来啊，这儿也是你们的家。”

那晚，傅士康破例喝了点酒，是我把他架回去的。我看出来了，傅士康心里非常憋屈，明显存有压力。沿着林荫路跌跌撞撞往回走，傅士康一直甩着左臂，嘴里咕咕哝哝，不停地发牢骚。他几乎是挨个骂了一遍人，说谁谁把他当佣人差遣，谁谁把他当狗使唤，谁谁垂涎老婆朱灵的美色。他甚至骂了欣赏他的罗副厂，以及教他技术的师父。我听得心惊肉跳，好在夜已深，路上无人，那段路又不远。

上了二楼，我拍拍门，里面没反应。我左手搀着傅士康，右手拿他家的钥匙打开门。里面一片漆黑。傅士康气恼地骂：“这婊子养的，一定跟领导跳舞去了。”我把灯打开。室内静悄悄的，阳台那边刮来一股风。我打了个寒噤。傅士康突然撩起手甩了自己一个巴掌。“怪我，是我自己把她推过去的。”傅士康哭丧着脸说。

把傅士康安顿好，我往自己宿舍方向走。被凉风一吹，我的思维异常活跃，我有点怀疑傅士康刚才在装疯卖傻，他根本没有喝醉，只是在胡乱揣测别人的行为。也许他一直处于这种濒临崩溃的边缘，看见的听见的感知的，无非是一场压力之下的幻觉。仿佛是为了佐证这个观点，我转身朝着一棉厂灯光通明的办公楼走去。

结果还没上楼，我就在那尊著名的织女雕塑旁边遇见了朱灵。她从黑暗中鬼一样浮现出来时，我着实吓了一跳。很少有人会靠近这尊

塑像，大家平时只是远观，哪怕习惯找角落撒尿的男人也不好意思靠近它。我吓了一跳的另一个原因是朱灵脸上化了浓妆，而这浓妆似乎被冲刷过一样，变成了残妆。眉线高高吊起，口红有一部分偏离了嘴唇，漫漶到脸颊。她的目光有点发直，仿佛仍陷于某种情境中。我从没见过她这般怪模样，怯怯地喊她一声。她却视若无睹，像个陌生人一样沿着与我相反的方向走。这使我心中充满疑惑，简直怀疑自己的眼睛出了问题。这个酷似朱灵的女人就这样抱紧了双肩，鬼魅一样很快从我眼前消失了。

这个周末的上午，我接到了傅士康的电话。他的声音已恢复了往日的冷静和从容，好像几天前那个夜晚的失态从未发生过。他让我收拾一下，一刻钟后来接我。我刚把工作服换好，把工具袋整理好，摩托车的轰鸣声就到了眼前。傅士康骑在车上喊：“小温，工具袋就别带了，只要一副手套就行。”我说：“没工具怎么干活？”傅士康笑笑说：“你的手就是工具呀。”我说：“哦，是别的活啊。”傅士康说：“还算聪明，今儿咱上盛书记家去。”

盛书记家在城北卧龙官邸，属于别墅区，门口有岗亭。厂里很少有人知道。因是刚售盘不久，里面传来电锯电锤刺耳的鸣叫。大概已在楼下等了一会儿，盛书记一看见傅士康就火冒三丈，他说：“小傅你怎么现在才到？我这还等着回厂开会呢。”傅士康连忙解释：“不好意思盛书记，今天睡过了头，路上又有点堵。”盛书记奇怪地望了他一眼：“只晓得汽车会堵，摩托车也会堵啊。”盛书记又说：“废话少说，喏，你看，刚运来一堆大理石，要搬到一楼客厅与三楼起居室的，你们赶紧动手。”说着盛书记就急匆匆走掉了。

那堆被切割得方方正正的大理石竖立在楼下过廊旁边。傅士康过去用手掐了掐，然后扭头说：“60公分乘60公分。”傅士康朝我叹口气说：“搬吧，谁让咱欠他呢。”我说：“我可没欠他。”傅士康快活地朝我眨眨眼：“好了别赌气，就当帮我的忙，忙完了我请你吃饭，怎么样？”我说：“好啊。”就为了傅士

康这句话，我决定这次帮忙帮到底了。可那天最终我俩只搬了一小半，因为沿着步梯一级级转着弯上三楼，没几趟就觉得四肢乏力。中午我俩在附近铺子里简单吃了快餐，继续搬，到了下午四点半，三楼基本上算是搬完了。傅士康终于骂道：“收工吧，明天再说，王八蛋想把我们累死啊。”傅士康用摩托车载着我回到他的套房。

朱灵不在。我俩边吃边聊。我忍不住问：“嫂子呢？”傅士康说：“不管她。”我笑笑说：“自己的老婆哪能不管？”傅士康歪着嘴一笑：“她现在是厂花了，红着呢。”我就知趣地闭紧了嘴。

那晚我是在傅士康套房里搭铺睡的。次日早上起来，傅士康对我说：“奇怪，我感觉头有点晕。”我想了想说：“可能是昨晚受了点凉风，要不今天就别去搬了。”傅士康说：“不行，领导交代的事一定要认真完成。”他露出一个狡黠的笑容说：“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咱不能半途而废。”话是这么说，但他走路晃荡的模样着实令人担忧。这种担忧在上午10点多快结束的时此刻兑了现。在往四楼卧室搬运一袋水泥时，不小心脚踩空，整个人往台阶下滑，要不是坠着那袋水泥，傅士康就变成一只翻滚的皮球了。可他的左脚仍重重磕在转角的铁栏杆上，一处锋利的铁刺划破了他的裤子。等我闻声赶去，他嘶嘶地抽着凉气，嘴里骂了十几遍婊子养的，裤管上殷红一片。我赶紧找来几块创可贴，洗干净敷贴，一边打了120。

傅士康住进了一棉厂卫生院。那时候还没医保一说，他说：“正规医院养不起腿伤，将就一下算了。”那大约是傅士康心如止水的休闲日子。我下班去看他，他正跷着裹了石膏的腿，指着床头柜一堆水果跟人吹嘘。他说：“还是当领导好啊，你看刚才那位盛书记，他降低姿态来看我，我心里真是感激他。”我不高兴了，把手里的一箱牛奶搁在一边说：“他那是不好意思，毕竟你有所付出呀，按说这医药费都要他负责的。”傅士康说：“不好这么说的，小温，领导有领导的难处，这不，咱做

好了，领导才会想到咱。”我气愤地说：“你这叫奴性，知道于连吗？你就是中国版的于连。”被我这么一骂他反而笑了，说：“小温你真是个书呆子，脑子越看越傻了，理想是丰满的，现实是骨感的。”我一时无语，半天才摇摇头，我知道，一时半会还真没法跟他说通。另外，或许，如他所言，我说的也不一定对。

可是，没想到下一次去，我发现他正在翻司汤达那本《红与黑》。他看见我有点不好意思，说：“反正也无聊，我了解一下那是个什么人。”我张望了一眼四周，问：“怎么没见嫂子？”他快活地说：“我给了她别的任务。”傅士康平时为人谨慎，藏有城府，但放开的时候说话还挺逗的。我说：“那你现在知道那是个什么人了吗？”傅士康说：“看得出于连本质上是个积极上进的人，有自尊的一面，只是运气差点。”我说：“那你运气一定会好吗？”傅士康笑笑说：“那我运气一定会不好吗？”见我不吭声，他又说：“这几天没事闲得慌，我乱翻书翻到一句话，五个字‘存在即合理’，好像是一个德国人说的，很值得回味。”我说：“是黑格尔。”傅士康说：“对对，老黑，所以，翻点闲书还是蛮有意思的。”

我没想到陈丽有一天会主动给我打电话，话音兴奋尖利，与电大阶梯教室那个文静温婉的女学生判若两人。她说自己现在在前纺车间。我让她别走开，马上去找她。

我在那间相对安静的皮辊间看见了她。她穿着白裙子，在忙碌的女工旁显得知性。我问她怎么来的，陈丽说这次是代表马山镇小来跟一棉厂子弟小学交流教学业务。她心血来潮就跑过来，想“领略”本地国营企业的风采。她的脸现在还是红的。“你说得不对，”她笑着大声说，“你们是个大企业，井然有序，这样的环境下干活带劲。”我一怔，苦笑地指指耳朵：“知道吗？你看见的是假象，她们90%以上患重听症，不少人还或轻或重喉咙沙哑。”陈丽想了想说：“是吗？那是咱们看的角度不一样，合一起就比较客观了。”

应陈丽的要求，我带着她参观了从清花到前纺直至后纺的各道工序。在她的惊叹中，我仿佛重温了一个旧梦。我自己都觉得奇怪，原来那些厂房、机器是如此巨大、规整，它们一直存在于我的身边，但我竟没有意识到。

我把陈丽送到车间外的花坛边。陈丽说：“你回去吧。”我点点头望着她远去。这时我感到有人在轻轻拍我的肩。扭头一看，原来是傅士康。他意味深长地望着我说：“这是你女朋友啊，难怪你吞吞吐吐的。”我说：“算不上吧，她是我同学。”傅士康说：“有事跟你商量。”傅士康出院好多天了，腿伤恢复得很快。我瞥了他一眼说：“这次给哪位领导搬东西？”傅士康说：“走走，下午也没事，去我那儿聊聊。”

一会儿我们进入了小红楼。套房里没什么人。我俩坐下后，傅士康说：“你嫂子正在播送厂内新闻呢。”我说：“我听得见。”傅士康说：“我跟你说的就是你嫂子的问题。”这下我有点警觉了，想起那天夜晚朱灵或者一个酷似朱灵的女人鬼魅般从面前闪过的场景。我问：“她怎么啦？”傅士康说：“没什么，我们先来谈谈厂办娄主任。”我说：“这与娄主任有啥关系？”傅士康眨眨眼说：“关系大了，我马上讲，但你要保密，除了你，我已找不到可信任的人了。”说着他叹了口气。看我一脸愕然，傅士康又说：“是这样的，前段日子我在办公楼一通跑下来，火候已差不多了，可有人给卡住了，就是这个娄主任，在开会讨论时说了我几句不好听的话，结果事情就往后拖延了……”我插嘴说：“等等，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傅士康为难地笑笑说：“我已说得很清楚了，小温你只要知道你师兄想人生有个变化就行。”傅士康接着说：“这个娄主任就好比我们的电气线路里的故障点，我们得把它找出来，然后排除。为什么我说看点书还是蛮有意思的？你看，伟人讲，与人斗，其乐无穷，马克思也说过，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我在想，娄主任的本质是什么，不就是好色吗？我们抓住这一点攻克他，故障点自然就排除了。”听了这番话，我有点哭笑不得。看

来我这个师兄没少做功课。傅士康越说越亢奋，眼睛都发亮了，还把左手伸出来一张一合，好像在攫取什么。我赶忙打断他的话说：“那么，你想让我怎么帮你？”傅士康愣了愣，搂住我的肩膀。“很简单，望风。”他附耳说。

根据傅士康的部署，次日夜晚，我藏在办公楼下的中央地带，正好是那尊织女雕塑的下面，观察五楼的动态。时过境迁，迪斯科舞曲已成为明日黄花，五楼的多功能厅也关闭不用了。我瞭望的是朱灵的那个广播室。这几天广播室天天亮着灯，像诱捕昆虫的一处光明之源。刚才，收到那个短信之后，傅士康就上去了。临走前他告诉我：“你的任务就是耐心等待，随时支援。”他朝我露出一个暧昧的笑容。

因为接近夏天，那晚吹的风蛮舒适的。可我神经绷得很紧。我在等着五楼广播室的灯光熄灭，那代表我们要采取行动了。那个未知的结局此刻像星星一样闪烁，我无法确定它具体的轨迹。办公楼前面的空地是进出厂门的必经之路。有的人在散步或遛狗，还有的人腰里挎了脸盆从公共浴室那边往外走。

我靠在假山上，差点睡着了。大概时间过于缓慢，以至于脑袋反而松弛了。是一株米兰大小的盆景砸醒了我。砰的一声，爆米花一样在空地里炸裂。我吓坏了，身子哆嗦起来。我仰起脖子望去，五楼广播室的灯光大亮。我不知道它是否熄灭过，或者，它熄灭时正是我瞌睡的时刻。腰间的小灵通里并没有未接电话或短信，现在我只能听天由命。

我的师兄在我战战兢兢的等待中出现了。随后跟着推开办公楼玻璃门的是我的嫂子朱灵。她一语不发，长发垂下来遮住了脸，使我看不清她的表情。令我舒一口气的是傅士康脸上没有半点不悦，反而显出一点喜气。他得意地朝我摇晃手中的相机，更加明确了我对他情绪的定位。但我心里却无端有点难过，那种扎心的难过。傅士康平时说我多愁善感，我想这大约就是。

我抬头眺望五楼，广播室的灯还亮着，像孤独的星星。

1999年圣诞节前夕，我师兄傅士康作为厂拔尖人才破格调到供销科，一时轰动全厂。这就像个励志故事，谁都乐于哈哈笑。唯有师父在旁边冷笑。同事们恭维他的好徒弟前途无量，或者戏谑后者从此有油水可捞，他却摇头说：“不见得。”他说：“明明是顺时针旋转，硬生生要拨过来逆向运转，这叫矫枉过正啊。”可当时的场景谁也不会在意他的胡言乱语，包括傅士康。傅士康一反常态，甚至背地里替师父解释：“老头一辈子学技术，徒弟另谋出路，思想自然绕不过弯，过段日子就习惯了。”

元旦1月1日那天，傅士康在厂区附近的得月楼酒店办了三桌，庆祝自己的升迁。现在还能依稀记得白帽高耸的厨师用托盘上了当时极为金贵的鲍鱼、小青龙等海鲜。许大炮嘴那么说，还是容光焕发地坐了上座。那位盛书记还向他敬了酒，感谢他为厂里输送了一位发展型青年才俊。席间气氛极为融洽。在罗副厂长的提议下，朱灵现场演唱了《透过开满鲜花的月亮》助兴。如果不是碍于场地狭窄，估计还会有人坚持请她跳个舞。

事情过去很多年，我脑海中仍会浮现朱灵略显尴尬的神情。因为那个请她跳舞的人正是娄主任。娄主任的酒已喝醉了，领带扯在一边，雅戈尔衬衫最上面那颗纽扣也解开了。在场的人都清楚地记得，娄主任当时失态地张开双臂去拥抱朱灵。娄主任说：“来，咱俩跳一个，你不是爱跳舞吗？大好的日子，为什么不跳呢？”有人看见傅士康的脸都黑了，大家协力从身后把娄主任抱住并拉开。这成了人们记忆中值得玩味的一幕。

关于朱灵不跳舞有两种说法。写到这儿，我忽然发现朱灵有很长一段时间没往五楼跑了。一种说法是朱灵在下楼接待客人时崴了脚。这个客人自然是厂里的贵客，来自不同系统、不同行业，但与一棉厂息息相关。朱灵崴了脚意味着不便走路不便跳舞不便接待客人。连广播也哑了好多天，以至于人们老是心神恍惚地往顶楼的方向眺望。另一种说法则令人吃惊。说这是上面传达的一道禁令。至于为什么目前还说不大清楚。总之，一切娱乐活动偃旗

息鼓。包括跳舞，也包括广播。

那几天气氛挺沉闷的。师父让我多留意傅士康的消息，可好像又不愿意我去打扰。许大炮的意思，换个行当拆副骨头，跑销售要靠嘴皮子，傅士康要完成个转身动作需要潜心修炼，就像他年轻时苦练电工操作技能一样。但我很无奈。现在彼此不在一个班组了，你都不知道这个人在不在厂里，或者在厂里干啥。我能了解到的大多是外界的传闻，说傅士康做生意脑子活络，善于打“擦边球”，成功地大干了几票，说他以喝酒打牌为由，腐蚀党的干部，还有说他老婆朱灵，经常设家宴色诱领导人席。可我明白这也仅是道听途说。

来年的七月，我在吴市电大的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习告一段落。我便拿着一本鲜红的学位证书，以及事先复印好的一叠相关资料，去小红楼找傅士康。经过几个月的发酵，现在，傅士康在我耳朵里早已壮大成一位能人。我存有一点小心思，希望他能帮我报销掉发票，比例最好超过厂里规定的50%。可一推门我就闻到了白酒刺鼻的气息。傅士康那个套房是中间位置，采光不是太好，大白天也阴沉。我的眼睛还没有适应室内的昏暗，就喊了声师兄。有个灰影晃晃悠悠在我面前站了起来，马上又往下出溜到沙发上，嘴里还咕哝了一句：“哪儿来的野男人？”把我吓了一跳。我赶忙打开了灯，看见傅士康四仰八叉地躺在皮革沙发上。他前面的小餐桌上胡乱放着几瓶酒，瓶盖都开着。

“怎么啦，真长了酒量。”我说，一边把滚落在地的一个空酒瓶捡起来。傅士康含糊含糊地说：“心里不痛快，当然要喝酒。”我心里一热，想，他还不见外，把我当师弟看。我在旁边的椅子上坐下来，笑笑说：“你现在荣升为供销科的副科长了，还有什么不称心的？”傅士康坐起身有气无力说：“生不逢时啊，这段时间风声紧，每个人的眼睛都盯着那本账。”我一时无语，想了想又说：“嫂子又出去了？”傅士康苦笑一声：“是啊，她现在抖了，变交际花了嘛，上面来人，领导都要她陪酒陪舞，跟她说了别去，也不听，反而怪我多事，我看

她这是在报复我。”傅士康说着又要提着酒瓶往嘴里灌，我赶紧抢过瓶子说：“别喝了，师父他们知道吗？”傅士康歪嘴笑了，说：“跟他们说？呵呵，不来烦我就好了。”我很奇怪他会这么想。傅士康又说：“现在他妈的求我办事的人多了去，前几天，师娘跟我说，让我到后勤科疏通疏通，把房子给换换，那个地方在厕所旁边，又臭，风水又不好。”我说：“那你打算怎么办？”傅士康摊摊手说：“我能有什么办法，先嗯嗯哦哦地答应着，回头再说，房子这事没那么简单。”我不吭声了。我没想到会是这个局面。我有点坐立不安。手中捏着的那叠资料窸窸窣窣仿佛也鼓噪起来。傅士康大概清醒过来，他说：“我看看你手上拿啥？”我说：“没啥。”傅士康已抢了过去，翻了翻说：“这是要报销啊。”我点点头说：“是有这个想法，不过现在算了。”傅士康说：“别呀，这点事我还是办得成的。”

傅士康领着我，往办公楼各个房间乱窜。他走路风一样快，我跟在后面，几乎疲于奔命，好在每个地方他都要停一停，笑眯眯地说几句话。我不得不承认，傅士康办事很麻利很有一套。如果工作人员为男性，他就分一支烟，面对面吞吐一会儿。如果对方是女性，他就堆起笑称人家美女。十多年后当我在吴市耳闻老少女性皆被人冠以“美女”，不由地感慨傅士康的先知先觉。

我俩后来就拐到一楼最里面的一个房间。房间门口挂着“供销科”的牌子。傅士康说：“进去吧，咱有多久没说话了。”我说：“小半年吧。”傅士康说：“哎呀，我得检讨，严重脱离群众。”我一屁股坐在对面的椅子上，挖苦说：“不，是群众脱离了您。”傅士康难堪地笑了，说：“小温，我一直想跟你说说话，交流一下思想。”我笑笑。傅士康说：“你是我师弟嘛。”傅士康似乎有点哽咽，说：“外面风言风语的，我知道别人不理解我，师傅可能也不认同我，他认同的是他们家许世友。”我笑了一下，心里有个声音却在大叫：还不是你自己糟践？正这么想，傅士康拍拍我的肩，脸上又变得笑模笑样。我的心一凛，知道这家

伙又在动别的脑筋。果然，傅士康叹气说：“开弓没有回头箭，我这支不听师父话的箭算是射出去了。”他把嘴巴凑近了我的耳旁又说：“现在七、八月份，正值黄花梨上市，你家乡谢塘不是产地吗？你去帮我收购些，要个大甜脆的，我要用。”我愕然地扭头，他已把嘴撤回去了。大约看见我眼中的疑惑，他笑嘻嘻地说：“给你赚点钱不好吗？可不要太实在哦。”我说：“要多少？”傅士康说：“三百斤左右。”我就吓了一跳说：“要这么多啊？”傅士康瞥我一眼说：“土特产送人嘛，办公楼关系总得搞熟，特别是供销科戚科长那儿，少不了靠他指点。”他想了想又说：“这不，师父那边也不能忘记，得走一走。”最后那句话让我心头一软。

但我没料到的是，那句话原来是傅士康的噱头。那天上午刚喊了一辆三卡把二三十箱黄花梨运到傅士康的小红楼，傍晚师父就喊我去吃饭。

师娘做了甜酒酿也已候着，问傅士康怎么没来。师父抢着说：“这兔崽子升了官，比总理还忙，他说今晚楼里有个饭局不去不好。”许大炮的话有点揶揄，眼里浮现的却是得意。师娘在一旁布置碗筷，笑着说：“我就说嘛，走到哪里都是你徒弟，你看徒弟没忘记你，黄花梨也给你带过来了。”我笑了笑，脸色很快僵住了。我望见墙角的那一小篮梨。说一小篮是因为那十几只梨比较瘦小，好像营养不良的人自惭形秽，佝偻着腰躲在那儿，与印象中的庞大对比鲜明。我的心就痛了一下，但马上又笑了，说：“是啊师兄真是有心了。”师父这时已端起酒杯嘬一口，吱地一声，“吃菜，”他点了点筷子，总结性地说了一句：“所以，小子，学着点，一日为师，终身为父。”他摇头晃脑教育我的时候我忽然发现他耳边的鬓发全他妈白了。

市国有企业改制小组的进驻，着实打了吴市国棉一厂的工人一个措手不及。领头的人姓刘，国字脸，四十多岁。刘组长行事果断，一进厂就展开网式调研。他一个一个找人谈

话，当然找那些靠得住的党员、骨干，其他人就在自己的位置里干坐着。那年头也没智能手机可以玩，大家面面相觑。

那几天，厂区大道孤清而冷寂，热闹的广播重又声息全无，走到纺织车间门口一探听，里面偃旗息鼓，没有往日传出的机器轰鸣声。

那日等着刘组长召唤，忽然班组里的阿周师傅腾地站起身，大概酝酿了一会儿，脸孔有点发红，他说：“殷言表这个腐败分子，把我们的钱都贪进了自己的口袋，得找他要。”我们都大惊失色，殷言表是车间主任，管辖着电工班组，平时见了他大家都点头哈腰的，他也像电视里村长那样披着西装叉着腰抽烟。阿周师傅呢，虽然人木讷，可活勤快，技术好，是许大炮的左膀右臂，所以大家就很振奋，纷纷说：“有理有理，工作组都来了，咱实话实说，有啥好怕的。”有人恨恨地说：“得让姓殷的吐出来，咱们做工程的血汗钱，可没少落入他的个人腰包。”话音刚落，有人质疑说：“许大炮去仓库领料，人不在，要不要先告诉他一声？”阿周师傅冷笑说：“告诉个屁，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主。”我们一行人就气呼呼地跑到了二楼办公室。接着我就望见了这样一幕场景：阿周师傅指着殷主任的鼻子骂他是贪污犯，还让他把钱吐出来。殷主任面对气势汹汹的我们，知道来者不善，为难地把身子挨在靠背椅上扭来扭去，十根手指像聋哑人一般翻来覆去。这两个人在演对手戏的时候，我们这群演则吃惊地围成一圈。高潮是阿周师傅把殷主任那只从龙泉带回来的粉青盖杯高高举起，丹柯一般喊：“你吐不吐？”殷主任冷笑一声说：“我没有，拿什么吐？”于是阿周师傅就让那只杯子在半空划了一道雪亮的弧线，啪一声，瓷片四溅。在许多眼睛闭上又重新张开的同时，大家发现阿周师傅无力地靠在办公桌边，整个身子都在哆嗦，像是怕冷畏寒。阿周师傅的鼻涕在亮晶晶地往下掉，“你他妈太欺负人了。”阿周师傅哭着说。

多少年过去了，我现在仍然清楚地记得那天攥在手里的一千块钱。刚从银行取出来，簇新，号码与号码连在一起。托阿周师傅的福，

说是补发给每个班组工人的，也就是说，阿周师傅那只茶杯摔得响，摔得妙，比较而言，我们这些群演差点意思。

发生这一幕的时候我师父许大炮不在场。等我乐颠颠把一千块钱给他送过去时，他正独自在前纺车间巡查，但又不像平日的巡查。他啊了一声，把那叠纸币卷成一团塞进工作袋里，继续蹲在地上用废纱团抹掉电机外壳的油渍。车间里没别的人，操作女工们暂时放假了，保全工应该是无聊地躲在油房间。那些粗纱机、并条机、精梳机构成的队列，望过去像是被时光遗忘的无声的废墟，又像古代秦王朝的兵马俑一样整齐有序。

“你看，左边 14 台 A454R 粗纱机，右边是 16 台 A272A 并条机、24 台 FA186 梳棉机，以及 12 台 A201 精梳机，一排排一列列，像不像装甲车？”许大炮的眼神显得雪亮。顿了顿，又说：“当年许世友下令攻占越南凉山，一辆辆装甲车开过去，多么壮观多么雄伟。”我不由地冷笑一声说：“可惜，现在这些机器停用，就是一堆烂铁，一片垃圾。”听了我的话，师父的神色黯淡，他扎煞着空荡荡的两只手，迷茫地望着前方。良久他才霍地转过身。“年轻人，读书多，你来说说，纺织行业是不是没有前途了？”他望着我，眼神认真、无辜，让人心虚。我不忍打击他的信心，小声说：“也不是没有前途，而是，纺织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不似那种新型科技企业转身快，再说了，大家都要穿衣的。”我扯了下茄克衫：“您看，这是五十支纱纺的。”又扯了下里面的羊毛衫：“这是六十五支纱纺的。”大约感觉到一丝宽慰，他的神情重新变得平和。我踌躇了一下，接着说：“可是，情况确实也在变化，比如，厂里控制路灯的时控开关，一直是我们电工组负责调整，别人一点不懂，但现在计算机已联网了，东边的事西边马上就知道了。说不定以后就搞什么资源共享了，我们曾引以为豪不肯泄露的技术，将被发布在网上，到那时，谁都懂，谁都会调，或许没有技术权威了。”

师父猛地咳嗽了一声，很深地瞥了我一

眼，但不说话，我自然就不敢吭声。那么一会儿，许大炮像是回过神，往上衣口袋里抠，抠了半天又把手撤了回去。我知道他大概烟瘾犯了，又猛然想起这是在纺织车间。他索性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随后我就听见了许大炮突如其来的一声吼。

“嘿，咱们工人有力量
 每天每日工作忙
 嘿，每天每日工作忙
 盖成了高楼大厦
 修起了铁路煤矿
 改造的世界变呀么变了样……”

这是我第一次听师父唱歌，还是掉了牙的老歌，总觉得古怪。大概为了把控节奏，他眼睛瞪圆了，攥紧拳头，一抖一抖，那声音粗粝、走调，甚至猴急，像是要把某种情绪宣泄出来，但里面却有股硬扎、挺直的东西。我的鼻子酸酸的，我知道师父能做的就是这些。尽管我们一技在身，不至于没饭吃，但下岗重新择业的命运看来是规避不了了，我们将颠沛流离，不再是国家的人。

就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歌声戛然而止。师父站起身，一挥手说：“回吧。”大概是坐久麻了腿，他走路的姿势有点晃，肩膀一高一低，宽脑门上一缕灰发一耸一跳，好像磁粉逗引下的小铁屑。

那几天，我得到消息，两个月前悄悄投稿参与的一个征文比赛获了奖。河南郑州的一个杂志社打电话过来邀我到现场领取，路费食宿他们全包。

去郑州领奖之前，我与陈丽有过电话交流。她要来城里买点教辅资料，便约定吃个饭。在解放路老街的兰州拉面馆，面食还没有上来，厨房隔窗里面热气氤氲。我们压低声音说话。原来吴市国棉一厂将改制的消息已传得满城风雨。陈丽说：“你们厂有人已在上访，要求惩治腐败分子，要求增加待遇，搞得政府很是被动。”我说：“你听谁说的？”她说：“都在这么传。”她担心地望着我一眼说：“你

就别去闹了啊。”我说：“好的。”我心里有了酸楚的感觉，说不清是因为陈丽的关心还是工厂的遭遇。我扭头望向墙上的菜单：青菜拉面，鸡蛋拉面、红烧牛肉拉面……后来我把头扭回去问她：“你那什么资格证准备得怎么样？”她说：“一门心理学过了，另一门教育学在备考呢。”我说：“真打算华山一条路？”她说：“我也知道转正挺难的，可总得试试。”我叹息了一声。她没有看我，侧脸望着别处，目光却是坚韧的。我想她在课堂上鼓励学生时，大概也是如此。嗯，坚韧，这个词特别好，适合她。一会儿面上来了。我俩边吃边聊。她脸上那层似有若无的薄冰仿佛随着热气融化了。她笑着问我：“你不是说要去郑州领奖？去吗？”我说：“去呀，为啥不去？”她说：“好啊，有个目标了。”我说：“你不也有个目标？”她没说话，筷子在碗里随意地拨着。我心中忽然涌过异样的暖意。我想，是不是就是电视里地下工作者接头时的暗语。是的，我们是同志。

可惜我没有料到，这一去，回来再见到师兄傅士康，却是在离工厂百里之外的兰亭。那个时候我们这个小城尚未建高铁，来往皆是绿皮火车，光路上就耽搁两天，加上组织方给获奖文友安排了满满的几天活动日程，掐头去尾就是一周。等我回来，厂里的情况明显升级，超出了预期。最让我惊愕的是，我的师兄傅士康，疯了。

以下是听我师娘转述的内容。

这次工作组的力度大了去了，看来是下了决心要壮士断腕。再闹也没用。闹有两种，一种是寻求利益，上访、静坐，要求提高买断费，甚至有人要求厂里代缴养老保险。还有一种是揭发、追责，那些假公济私，以权谋私，贪污国有资产的老爷们也该上被告席了吧，不排除存有同归于尽的私念。反过来说，闹也有用，自然是向下。车间的殷主任这几天成了惊弓之鸟，天天被工人撵着屁股跑，让他“吐出来”，那个主任算是当到头了。有人夜晚在厂区山墙上贴了大字报，早上人们看见上面写了触目惊心的几个大字“打倒腐败分子某某某”。

某某某就是原先的厂长，庄则栋挂名的那个什么基金会、乒乓球俱乐部就是他搞出来的。现在明白了，圈钱。那个写大字报的人在当天下午被喊进了派出所。这简直就像一场运动，让人莫名地想到遥远年代里的政治热情。我的师兄傅士康，偏偏被卷了进去。

是他自己作死，也是厂里应对的方案作死。我去郑州的那些天，办公楼乱成了一锅粥。董事长被点名攻击，勉强主事的盛书记责令供销科尽其所能，配合国企改革工作组。那他妈是钦差大臣呀。供销科里的人不是能说会道？不是白鲞会游死尸会走瞎子会开摩托车跷脚会跳迪斯科？那么好，也该发挥发挥特长了。供销科就率领我师兄傅士康等人活动开了，他们嗯嗯哈哈地把工作组刘组长几位请到越泉酒店喝酒，还把朱灵叫过去跳舞公关。可谁也没想到那当口群众都疯了，都成异形了。酒宴还没暖场，不知怎么走漏了风声，一帮早已埋伏好的工人就从黑夜里涌出，闯进宽大敞亮的包厢。

这些工人，很多我应该是认识的，都是贪黑起早勤恳干活的“良民”，包括纺织女工、保全工、打包工、仓库管理员……现在，她们义愤填膺，手中攥着当时流行的傻瓜相机，拍，拍，拍。连刘组长都有点窘迫。他说：“你们干什么干？出去。”人群中说：“你们就是这样改制的吗？”刘组长摊开双手叫屈：“我也不知道哇，你们领导给我来这一出，还以为，是来开会商讨方案。”人群中说：“当我们猪脑子吗？开会要等到晚上？等到酒桌上？”刘组长说：“你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反正我们工作组问心无愧。”人群中有人笑了，说：“鬼话连篇，大家看，交际花都来了，还说个屁。”更加有人笑了，他们指的是朱灵。朱灵手足无措地站在那儿，脸色惨白，大概有不祥的预感。果然有人又笑，说：“你看，她裙子都穿上了，等一下要跳舞，再等一下说不定又要脱掉，哈哈哈哈哈。”我相信我师兄当场一定傻眼了。战火怎么就烧了过来？我相信我师兄接着就一定沉下脸。他应该还是爱着他老婆朱灵。不管怎么说，朱灵一直在用自己的方式铺

佐他、成全他，何况这是他的家事他的脸面。但他并没有拍案而起，也没有怒目金刚。他无声无息地坐在那儿，像一个隐身人，像坐了一个世纪。有人斜眼看见他的身子瑟缩得很小，摁在桌上的手指在微微发抖。“怂货，卵蛋让人给揪了？”当时想必有人还会这么轻蔑地嘀咕。这时盛书记咳嗽一声，拍了下桌子说：“胡闹，都给我回去，工作组这几天辛苦地为企业的未来出谋划策，厂里招待一下不行吗？”人群中说：“兄弟姐妹，不要怕他，这帮蛀虫，吃的喝的都是我们的血汗钱啊。”这个声音一出，附和者众。“对，对。”“是这样，是这样。”酒宴现在变成了讨论会。盛书记不得不再拍桌子，声嘶力竭地喊：“肃静肃静，工人同志们，听我讲几句。”可是没人理他。讨论会现在就变成了交流会。谁也没想到，轰隆一声，有人把椅子摔了。全场静场。人们都愕然地盯着一个人——我的师兄傅士康。我的师兄傅士康他妈的记性特别好。我师父许大炮说，学电工技术那会，师兄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别人马马虎虎顺过去的坎，他那儿就过不去，所以师父经常劝导他“顺势而为”。师父后来告诉我他担心的就是这一点，傅士康心重，别看他笑嘻嘻的，好像处世圆滑，其实事情都在心口那儿排着队担着呢。我相信那一晚那份空降的羞辱也一定担在心口上。据说傅士康摔了椅子后脑子就进水了，也可能之前就进水了，他操起一条断椅腿就往人群里冲、砸，边砸边骂王八蛋。砸着骂着就哭了。傅士康哭的时候，我的师父许大炮正心急火燎地坐在厂车上往酒店方向赶，原本他应该是乘招手车的。但招手车离目的地需要8元钱，而厂车是月票，1毛钱。许大炮觉得事情不至于严重到需要乘8元钱而不是1毛钱月票的地步。不过等有人打通他的摩托罗拉手机告诉他徒弟哭了，他就感觉大事不妙。

等到我师父赶到越泉酒店的包厢，人早就散了，工作组也撤了，盛书记和朱灵等几个人轮流在拍傅士康的脸、胸口、肩背，因为后者现在赖在地毯上笑，嘿嘿嘿地笑，尽管鼻青脸肿。笑比哭好，可老是笑实在就不如哭了。

盛书记说：“得，一口酒也没干，像白痴一样又哭又笑，口水流了一地。”师父没理他。朱灵抹着泪，化妆过的两个眼圈成了两个黑洞，说：“我了解他，他一定是顺不过气，那些话，原本当耳边风多好。”师父装没听见，他胡乱掐了会傅士康的人中，沉吟说：“赶紧送医院。”

所以我师娘转述的其实也是师父转述的，而师父的转述一定也是从旁人那边获取的。谁知道呢？许大炮坐在他44.5平米的套房中，心平气和地吸着烟，一直不说话。趁师娘去厨房泡茶时，他悄悄跟我说：“也难怪你师兄了，有人说自己老婆乱搞，是个男人都受不了。”又说：“毕竟不在现场，有些情况已很难说清楚，还有人说，你师兄的脑子不是被骂坏，而是被人打坏的，但具体到什么人，又不肯说了，总之是一笔糊涂账。”我点点头，心里想，恐怕还不止这些吧。不管如何，那年的突发事件很多，但我师兄的遭遇绝对称得上是奇葩。工作组后来撤换了几个人，就没看见刘组长了。改制则如期执行。绍兴柯桥过来的私



企老板后来承包了国棉一厂。师父许大炮因技术出众留用。而我离开那个厂，到朋友的广告公司做文案，算是与文字有了一点切实的联系。

2001年的春日，我去兰亭医院探望师兄傅士康。自被诊断出患了精神障碍性疾病，他已在那个地方待了一两个年头。国棉一厂的广播早已被取消，他老婆朱灵就此下了岗。柯桥老板说，这些都是国企留下的糟粕，花里胡哨的，要去掉，办企业就得老老实实抓生产。朱灵拿了买断费学车考驾照，成了一名出租车的姐。她在兰亭附近租了房子，以便照顾傅士康。师父边说边在工具袋里翻找什么，阳光透过厨房窗户玻璃，落在客厅里，落在他的头发上。头发灰白色，跳跃着。我想起许大炮在车间里攥着拳头一抖一抖唱歌的样子。他现在还在唱吗？还会唱吗？我相信是能唱的。

“你把它带去，交给你师兄。”

望见那个万能扳手的时候，我的眼睛有片刻的恍惚。我的师兄傅士康似乎正蹲在电工车间的电动机旁边，戴着白手套，手里的万能扳手在飞速旋转。

医院里，傅士康有了自己的编号007。007吃饭了，007小便了，007活动一下……好像光记得007了。007的床位靠窗。看得出007活在自己的世界里，那个世界是平静、安宁的。刚才朱灵把饭菜盒盖替他打开时，他欢呼了一声。朱灵拍了拍他的手，脸上露出母亲般宠溺的笑容。

我像一个局外人一样望着这日常一幕，然后慢慢走到窗口。窗户的铁栏杆上挂着那把万能扳手。师父后期进行了处理，打磨、镀锡、抛光。已经不是工具，更像一件工艺品。此刻，它在清风中微微摇晃、闪烁。

有一个瞬间，007恢复成了师兄傅士康。傅士康的目光朝我这边游移，也可能他仅仅是在张望那个万能扳手。在我惊讶的同时，他咧嘴笑了一下。

医院门外的光线热烈、盛大，与病房内的阴柔、内敛构成反差。我站在过廊上抽了一

支烟。我的脑子里是一片混沌，似乎需要重新梳理一遍。后来一个背着双肩包的男生侧身而过。男生仰着一张年轻干净的脸庞，他脚步轻快，跃跃欲试，一直往前面那片阔大的空地走。

我掐灭了烟头，丢在地上，用脚碾了碾，然后大步流星朝前赶去。📍

夕阳照在小路上

方 吟

纸张粗糙的日历被他随意翻动着，其中几张被划了红圈，他闻到一股汽油味，盖过摆在他身后的樟脑丸气味。小面包车停了下来，他的呼吸变得些许急促，手指微微颤动。几箱货物堆在门口，大叔用小刀划开胶带，纸箱里的塑料物件互相碰撞，发出清脆而又廉价的声音。店里的货物总是被这样对待。他默默站着，低着头，不让大叔发现他扬起的嘴角。不出意外的话，他想，今晚会有小偷光临。在过去几个月里，每一个门口停着小面包车的进货日，摆放在第五排货架第三格落满灰尘的小盒子便会失去一件商品。他打算将日历翻回今天，发现日历被无意识地翻到了6日——他最爱的幸运数字，看来小偷一定会来，他轻柔地抚摸着这个数字。

他十七岁考上大学，来到这座城市，老家在地图的左端。他是家里第七个孩子，还在妈妈肚子里时便听到姐姐们围绕着他的声音，他待得很舒服，有个比其他声音尖锐的女声响起，他朝那个方向挥挥拳头。那天晚上是村子里的节日，大人们穿戴着不常穿的服饰跳着舞，篝火猎猎作响。妈妈也想跳，妈妈以前是节日时排在最前头跳舞的，他也在肚子里高兴地扭动着，小手小脚不断伸缩。很快，妈妈被紧急送到诊所，赤脚医生抱出他时，爸爸立刻决定宰杀家里仅有的一头猪来宴请村民。本来说好过年配种，明年生猪崽的，大姐说完，二姐三姐带着哭腔说，要猪崽，要生猪崽。妈妈没有说话，紧紧抱着他，不用再吃加了蜈蚣和蜘蛛的秘方了。妈妈想到那头母猪，体内一股股劲往外泄，似乎还连接着脐带，他感应到母亲的心情，哇的一声啼哭出来。

傍晚时分，那个身影果然出现在了店里，将新上架的商品翻看了一遍后，迅速闪进第五排货架，他故意将头扭向

门口，后脑勺对着货架。大叔在杂物间里刷着短视频，1.5倍速的声音和店里每时每刻播放的“全场两元，一律两元”混杂在一起。结账时，他瞥了一眼对方攥紧的拳头。每次都会买点东西走，上次是掉了大半鬃毛的鬃毛刷，这次是缺了口的玻璃杯，总是些残次品，他看着把鸭舌帽压低到嘴角的小偷，你应该是个好人吧，他默默想。临近打烊时，趁大叔上厕所的空当，他快速用手机扫了二维码，“收款两元，感谢您的惠顾，期待您下次光临！”绑在柜台上的塑料喇叭高声播报。

她将摩托车停在大桥上，从后轮上方的车筐里拿出裹了一层水汽的烤肠。远处的大楼灯光璀璨，她想到和朋友们说过，等毕业了就在最高的写字楼里开工作室，当CEO，走上人生巅峰。大家笑嘻嘻地应着，指着大楼点评其建筑设计风格，语气跟挑剔学校食堂的菜品没有区别。毕业后的第二年，她和合伙人大吵一架，不仅失去所有积蓄，还背上了违约金，生活怎么总是这样，刚拥有便失去。她最后一次穿着铅灰色立领小西装，便是从大楼里一趟趟搬出自己物件的那天。定制的小西服套装在二手市场只卖了个零头，幸好还是卖出了，让她在那个最艰难的冬夜付完房租后，还能花两元五角买包方便面，她太饿了，将方便面袋子捏成菱形，请求店员直接泡上热水，袋装方便面不附赠叉子，她从包里拿出两支画笔，就着褪了漆的尖细笔杆，狼吞虎咽吞下还没彻底泡开的卷曲面条。

摩托车上有她所有值钱的家当。小时候她真的幻想过这样的生活，塞一包鬼脸嘟嘟，两本最爱的杂志，一件带帽卫衣，一条运动裤，一顶雨伞，还有几个有纪念意义的玩偶，背上这个包，没心没肺地走遍世界每一个角落。妈妈笑她，当个穷游画家吗？墙上挂着皮埃尔的萨纳河畔，妈妈在蜜月旅行时买的仿制品，爸爸说和村口的芦苇荡没有两样，她看到妈妈轻轻嘬了嘬嘴。计划环游世界的包里又多出一本小画册。爸爸身上常带着卷卷的木屑，做工时，木头的气味钻进爸爸身上的每一处缝

隙，把年轻木匠柔软的肌肤侵蚀成带着大自然纹理的香樟木。爸爸曾亲自做了一整套红木家具，送给老丈人，换得老丈人的掌上明珠。她常趴在爸爸怀里，看桌上摊开的图纸，小手抓抓铅笔头，又抓抓橡皮。上初中时，学校礼堂里摆着一架白色钢琴，夕阳会在放学钟声响起时落在琴键上，从欧洲进修回来的钢琴老师用纤细修长的手指弹奏水边的阿狄丽娜。她看到妈妈的身影出现在夕阳下，又高兴又意外，我在这儿！回去的路上，妈妈哼起了同样的曲调。妈妈没注意到她手里攥着块橡皮，她也忘了自己拿了块橡皮。明天去把钱给小卖部吧，再麻烦你一次，爸爸对妈妈说，顺手接过她手里的浅黄色橡皮。爸爸手头的活有些棘手，不然一定是爸爸来接她回家。第二天放学时，钢琴老师弹奏了致爱丽丝，她和妈妈都彻底忘了要去小卖部结账的事。

她吃完烤肠，抹了嘴，背靠着大桥栏杆，晚风吹过她的身体，掠过她的身心，起码此刻，我和所有人一样享受着晚风，她仰头，大口呼吸着，风不会在意谁多汲取一些它的吹拂。胃处理着冷冷的肉沫，将残渣烘热，供躯体获得热量和营养。她将行头一件件从摩托车后轮旁挂着的箱子里搬出来，折叠画架，颜料棒，折叠椅，她拉开易拉宝，用头盔压住底部，再将展示图和价目表的小塑料框摆在地上。最重要的是这个，她将蓝色的二维码卡片挂在摩托车车把上，又在一旁挂了个缺了口的小杯子。年纪再小点的孩子，更喜欢用硬币付钱。让我们猜猜，今晚能有多少收入吧，她坐在折叠椅上，尽量用轻松的语气给自己鼓劲。打开笔盒时，橡皮掉了出来，蹦跳着滚向桥的另一端，她跑过去，拾起橡皮，用力攥进手心。

Q跟着大叔来到店里，露着发黄的牙齿凑近他，他能想象Q在青春期捡了多少烟屁股，才能抽成这一口老烟牙。怎么样啊，哥儿，Q每次见面都先说这句话，他感到Q把他当成自己人，便回答都好。Q是大叔的堂外甥，店里补货后，Q就会被带过来配货。他跟大叔

说，自己也能学着做这些。大叔把他赶到收银台，就待这儿，大学生不好干这个。Q说，那我就配干这个呗？大叔刮了Q一个后脑勺，点数去！Q晃动着干瘦的肩，拿着厚厚一沓进货单扎进货架中。

他继续站在收银台后，在这里打工的时间马上就满一学期了，樟脑丸的气味不会再引起他嗅觉的注意。刚来店里时，他看什么都新奇，2元的热水瓶，2元的脸盆，2元的搪瓷杯，他只花了48元钱，几乎买齐了大学宿舍里新生需要的所有物件，甚至还有结余。离开前，他放下一直捧在怀里大包小包的行李，将剩下的两枚硬币塞进鞋底。下巴上有一道疤痕的大叔看着他穿好鞋子，问他，伢子，从哪儿来？他听了几天的吴依软语，就做了几天的哑巴，在大叔这儿听出一丝乡音，很快张口回答了。大叔从柜台旁拿出一套印着蓝色卡通人物的文具套装，塞进他的塑料袋里。开学后，他才发觉已经不需要用到圆规和尺子了，很快，长时间盯着电脑屏幕的他配了副眼镜，眼镜框也是从2元店里买的，现在走路不硌脚了。

第一学期他就拿了奖学金，整整三千元，他搞不懂同学们为什么不去争取这笔钱。在大学学习比在老家轻松，他可以一直待在图书馆里。拥有这笔钱后，他没有那么拮据了，给自己留了一千元，先置换了一台三百元的二手智能手机，屏幕是碎的，好在终于能拥有128g的内存了。他还开始打工，尽量挑那些能边工作边学习的。第二年又拿到了奖学金，加上平时打工的积蓄，他再也没有担心过吃饭的事。他把超过一半的钱都寄了回去。暑假临近时来了一封信，他认出是六姐的字迹，六姐和他年龄相仿，个子还没锄头高，干完农活后常拿他的作业本看，好几次他半夜睡醒，去田里撒尿，看到六姐坐在月光下，用树枝扒拉着地，身影小得像一粒米。六姐的笔迹和他的几乎一模一样，他展开信，闻到尘土的气息，小弟，别寄钱了，爸都输光了。他将六姐的信塞到枕头底下，轻轻地背起书包，穿过讨论着AJ和马吉拉德训鞋的室友，走出宿舍。他没有去图书馆，一晚上都坐在食堂的角落，就着眼泪大

口吞咽着米饭。之后，他将钱都寄给村支书，拜托村支书逢年过节多照顾家里姊妹。

再去2元店里买东西时，大叔坐在收银台后对账单，冲他招招手，伢子，帮叔看看。他很快算出数字，又帮大叔按了一遍计算器，小数点也跟计算器显示的一样。大叔用力拍着他的肩，大学生就是厉害。他在店里待下了，大叔允许他每天完成课程后来店里记账，有时留他一起吃晚饭。他校对完了小店仓库里的所有存货，用红笔标出哪些需要补货，蓝笔标出哪些积压滞留。从4月份起，他发现有几项账目数据对不上，有时多了，有时少了，他开始留意每天的顾客。

她去过附近好几个城市，挑节假日临近的时节，骑着这辆红黑色的老旧摩托车，后座两个车筐里塞满行当。创业失败后，留给她的只有几十箱巴掌大的亚麻油画布，她本想和朋友一起做创意数字油画，朋友找合作商，把自己喝到胃穿孔，她找货源，攒下来的钱变魔术似的消失了。被赶出工作室时，朋友指着她的鼻子吼，你自己去撞南墙吧！她抱着这些箱子睡在仓库里，想到妈妈也对爸爸说过这样的话，妈妈走得悄无声息，屋子里的家具散发着淡淡的木质香，背着书包的她找不到妈妈，厨房里没有，卧室里没有，夕阳照在塞纳河畔的仿制品上。爸爸很晚回来，带着满身木屑坐在沙发上，一封信从爸爸指间滑落。她走过去，握住爸爸剩下的两根手指，爸爸的手坚硬，粗糙，一次机械事故带走了其中三根手指，从医院回来后，妈妈便去客房睡了，我会做噩梦的，太可怕了。她不觉得可怕，爸爸还能画图，需要用到手时，棕黄色的橡皮替代了原有的部分，支撑住爸爸残缺的手掌。橡皮比木头柔软，用工具揉搓，也会产生碎屑，她意识到，大多数颜料在涂抹时都会留下痕迹，就像木屑一样，而这些源于物件的微小产物，无论怎么拼接、补救，都不可能再回到原来的样子，除非时光倒流。

像她这种摆摊，新鲜感是最好的揽客工具，只停留在一处是绝对不行的。她花极低的

价格买了这辆轻型摩托车，对她而言仍有些不便。拓宽地图后，她最多一天赚了上千元，只是第二天右手酸得几乎动弹不得。一开始她还用读书时的专业油画棒，后来发觉自己有多傻，改用五六元能买来的蜡笔，小朋友还更喜欢，颜色真漂亮！他们围着她，她喜欢孩子们叽叽喳喳的样子，这个说要在自己头顶画个太阳，那个说要穿粉红色的连衣裙，她一个一个满足他们的愿望，让身后的大人心甘情愿地掏出手机，叮叮咚咚的收款提示音也让她得到满足。

小姐姐！这里画错了。

小男孩指着画布上的手，她低头辨别，是不是画错了手指。

要重画一张吗？

不用，她拿起橡皮，冲小男孩露出笑容，橡皮可以擦掉一切错误。

小姐姐，这里帮我画个恐龙吧！

小男孩的妈妈拉住他的手，要有礼貌，叫阿姨。

可是，小男孩左右摇晃着身体，看着只比自己体型稍大一些的她，是小姐姐！

她无所谓地笑笑，小男孩还能继续长高，她从四年级开始就没再长过个头了。她遗传了爸爸的身形，个子小巧，肩膀倒是挺宽，穿34码的鞋，定制小西服套装的裁缝预言她很难把这套衣服二手出掉，简直就是童装嘛！她的手指也遗传了爸爸的，坚实有力，骨骼分明，她捏着橡皮，扑簌簌落下彩色的碎屑。画完这些孩子的稿子，她慢慢将画架和颜料盒收回车筐里，心里想念着爸爸，夕阳照在她线条柔和的侧脸上。在赶去下一个摆摊地点前，她擦了擦手，走进最近的小卖部，拿了瓶水，店主神色麻木地坐在柜台后，她往小卖部深处走，看到了货架最底下堆满橡皮的盒子，她蹲下身，随即走到柜台前，支付了一瓶水的价格。

这次进的货里有几枚戒指，隔着透明包装，他能看到黄灿灿的大金戒指，发着光的大钻戒，正在搬东西的Q手上就戴着两个一模

一样的金戒指。见他盯着，Q摘下一个丢给他，金戒指落在收银台的玻璃上，发出不堪一击的脆弱声音。塑料啊，他拿起戒指，指甲大小的金色塑料上刻着一个繁体的“发”。Q说，发，好啊，发财！他把戒指递给Q。

你这个人，让你发财啊，不好吗？Q又把戒指推给他。

真发财就好，这是假的，我不要。

他停了一会儿，又问，你付钱了吗？

Q梗着脖子，付什么钱，付了，不付我能戴吗？他听着Q逻辑颠倒的话，像在听老家的人讲话。爸说，小孩重要，干什么活都不如小孩重要。可生了孩子又不管。他从来没有见过四姐五姐，提到这个，妈就哭，三个姐姐都不说话，顾自做着手里的活。他听村民说，这世道只要有钱就行了，人家有钱的王八坐上席，无钱的君子你就是下流胚！可妈和姐姐都把做农活的钱偷偷攒着，送他读书，给他交学费，爸喝了老酒输了钱，抽起风来要砸了柜子再去赌，瘦弱的六姐抱着爸的腿，让他快去喊村支书。等村支书赶来，六姐身上全是瘀青。离开老家时，他对六姐说，一定别嫁村头鳏夫，等弟弟做了有钱的君子，接你们走。六姐粗糙的小手紧紧握住他的。

他时常让自己想起这些，大城市的生活冲淡了一部分过去的日子，他努力练习普通话，吃了许多老家吃不到的食物，感觉自己从口腔到胃部都在发生变化。他注意到那位奇怪顾客，是因为那天傍晚，一个穿着蓝色工服的中年女人徘徊在饰品区，对着1元一根的头绳反复挑选。他看着这个中年女人的样子，想到了六姐。哪根头绳更适合她呢，他也在心里挑选。中年女人犹豫了好久，最终还是将选中的头绳放回了货架。他感到难过，无法控制地想流泪。戴着鸭舌帽的家伙出现了，一瞬间他以为看到了六姐——这里很少见到像六姐这样娇小的人，他很难将自己的目光移开。对方将一根缀着蓝色小花的头绳塞进中年女人的斜挎包里，动作轻巧，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他掐住虎口，心怦怦跳，没让自己做出任何反应。鸭舌帽随即调转了头，他用余光继续盯着，对

方逛了第三排，第四排，第五排，在那儿多停留了一会儿，又继续逛第六排，第七排。结账时，他用颤抖的声音说，6元。加上了头绳的钱。鸭舌帽沉默片刻，忽然发出低低的笑声，比他熟悉的声音好听。他在这个笑声里涨红了脸，心跳声差点盖过喇叭播报，“收款六元，感谢您的惠顾，期待您下次光临！”

第二天，Q第一次被大叔带来配货，中午他和Q一起吃了碗馄饨，12元，Q掏出三个硬币，哥儿，欠你五元。他一边还想着鸭舌帽，蓝色小花确实很衬那个中年女人，一边掏了十元，有些无语地将其中一个硬币推回给Q。大叔拿着啤酒走了过来，他后来知道，大叔下巴上的疤就是跟人喝酒闹事时留下的，但是大叔是个好人，他心想，喝了酒就打人的人里也有好人。晚上，鸭舌帽又来了，他没意识到自己把遮住眉毛的刘海往上捋了捋。鸭舌帽照例逛那几排，买了副挂了很久都没人买的手套，小指头那儿缺了个洞，他说，这手套还有库存，要不换一副？鸭舌帽摇摇头，掏出手机扫码，他说这种残次品是折价处理的，对方已经扫了2元。等他查到第五排第三层货架的橡皮数量总是比库存要少时，他竟不觉得有什么问题，甚至想再见到这个小偷。

摆摊最困难的季节是冬天，温度太低了，她的手冻得僵硬，下课的小朋友们被裹成一个个小粽子，很快被各自家长接走。她赚不了多少钱，只好在这种季节调转枪头，骑着摩托车来到商圈附近的广场，换上画了红色爱心的浪漫示例图。一晚上总有几对情侣驻足，有时是女生想画，眼神中流露出无邪的向往，有时是男生把羞涩的女生推过来，老板，给我女朋友画一张，给这样的组合画画令她心情愉悦。但有一次，一位穿着考究的中年男子带着个年轻女生，脚步停在她的画摊前，她说什么也不肯画，年轻女生气得瞪起眼睛。摩托车被中年男子踹倒在地时，两旁的摊位都挪得远远的，只有一位卖烤肠的阿姨跑了过来。中年男子发泄完，从皮包中抽出几张纸钞，丢在地上，她死死盯着皮包中露出的乐谱一角。卖烤肠的阿姨

把她扶到自己的摊位，递了根烤肠给她，闺女，疼不？她摇摇头，吃下油叽叽、热乎乎的烤肠，用剩下的画笔给阿姨画了幅画，阿姨穿着蓝色围裙，被烤肠箱的橙黄色灯光笼罩着，泛红的脸颊露出温暖的笑容。春天来临时，她特地来和阿姨道别，在广场上转了一圈都没有找到，问其他摊贩，卖烤肠的去哪儿啦？一个卖红薯的姐姐说，那个挂着一幅画的烤肠摊吗？回老家去啦！她不知道阿姨的老家在哪儿，卖红薯的说，远着哩。

天气不好的时候，她待在仓库里画画，画装饰画，也画世界名画，后来还试着画了几张乡村风貌。她没有去过农村，没有见过高山和田地，凭借网络图片和想象力画。其实爸爸就来自某个偏远的村庄，但妈妈从不让她去，也不让爸爸回去。有时，她觉得自己的血液里传来时高时低的丛林鸟的叫声。她把这些画都收好，出摊时摆在一旁出售，价格不高，偶尔她也会倒卖以前的旧物，爸爸的工具包，妈妈留下的几双鞋，可惜大部分值钱的物件都已经被那场大火吞噬了，生活总是这样，她以为是开始，实则已经结束。

她最后一次见到爸爸，是火灾发生的早上，她给自己扎了个马尾辫，爸爸的目光注视着她，囡囡真漂亮，她坐在爸爸身边，十八岁生日快乐，爸爸用完好的那右手抚摸着她的头，另一只手靠在一块灰黄色的橡皮上。爸爸越来越像一棵树，沉默寡言，残缺的手像老树的枝丫。她不知道爸爸什么时候有的念头，只是一直等待着，无言地等着她长大。她时常看到爸爸用温柔又痛苦的眼神望向挂在墙上的塞纳河畔，有一次她听到爸爸呢喃，你们去的欧洲，真的有那么美吗？她感到无法忍受，冲出家门，冲进最近的便利店，差点被店员发现了，仓促间她将钱塞进货架里，又冲到大街上，手里攥着块橡皮，柔软且完整的触感使她慢慢恢复了平静。她已经有满满一抽屉的橡皮了。妈妈离开后的第二天，弹奏钢琴的老师换了一位，没有留学经验，而且只弹练习曲。她走进小卖部，第一次有意将橡皮握在手心，结账时，她几乎无法呼吸，紧张压倒了愤怒和悔

恨。她只付了铅笔的钱，橡皮被她的汗染得亮晶晶的。一整晚，她都盯着这块橡皮看，想用刻刀凿它，用锤子敲它，用电钻钻它，甚至想用牙齿咬它，最终她什么也没有做。天亮后，她再次来到小卖部，在摆着橡皮的货架上放了四枚硬币。

大叔把这个月的工资递给他，这些你都要寄回去？他摇头，寄一半，剩下的攒起来。他看到Q整理出一堆残次品，喊住Q，这些……都要丢掉吗？Q看向大叔，大叔问，你要？他不知道该怎么说，你看上啥就拿去吧。大叔挥挥手，掏出手机走进杂物间。他从Q手中接过袋子，里面有发了霉的竹筷，断裂的草席垫子，缺了把手的剪刀，他慢慢挑着，Q在一旁玩起斗地主，哥们，你比我叔还抠，这堆破烂里还找宝贝呢？

他想到贫穷的老家，有些僵硬地说，有些还能用。

Q点击屏幕的手指光秃秃的，他问，戒指呢？

嘛，吃烧烤时候还在，丢了吧，给小妹了，我不知道啊。

他没搭腔，脑子里突然想到那个小偷，想到她模糊不清的脸，如果是她，会怎么形容这些破损的物件呢，他想象不了，但似乎感到没有那么孤独了，大叔三天后又进货，他加快了翻找的动作。店里常来一些年纪稍大的客人，有时结伴而来，老姐妹们一起挑着，买两副紫红色的牙刷，三个可伸缩的痒痒挠，一件淡紫色的塑料雨衣，五个木制衣架，其中一个衣架被虫蛀了个洞，又被退了回来，洞越来越大，他翻到了快要被蛀成中空的衣架，真可惜，好在你的伙伴们仍在替你工作，他将衣架放回袋子里。店里最容易损坏的是玩具，用来发泄的硅胶包子，总要放一个样品在外边，样品很快就被捏成一个灰黑色的扁扁肉泥，包装在塑料袋里的雪白包子也没能幸免，被捏得漏了油。有这么多人需要发泄吗？他的脑袋里总有许多想不明白的事，生活在城市里的人，还在不满些什么呢？有一次，他被Q带去了发

廊，看到眼睛周围涂得黑黑的发廊小妹，他问Q，靠这样的颜料放大眼睛，不会很奇怪吗？Q和小妹像看一坨狗屎一样看着他。从发廊出来后，Q扔给他一小瓶红色液体，没见过吧？这是指甲油。他问，你付钱了吗？Q说，下次带小妹吃顿就行了，你要不要，不要还我。他不知道指甲油要多少钱，试探地说，欠的馄饨钱不用给了。Q眯起眼睛，哥儿，你知道指甲油是干嘛的吗？你可别被城里的女人给骗了，她们都是水蛭，要不得。他想到这瓶指甲油，此刻正躺在收银台的柜子角落，袋子还有一半没翻完，Q的手机传来一声，我炸，要不起！

他轻轻吸了一口气，丢开杂念，小心地继续摸索着，她绝不是水蛭，翻搅袋子的动作没有丝毫停歇。

蔚蓝的天空划过两道漂亮的白色飞机云，她想，真是个好日子，大概会有好事发生吧。她骑着摩托驶过街区，银灰色的小面包车停在2元店外，她歪了歪头，向后转弯，将摩托车停在马路对面的科技学院门口。时间还早，操场上传来哨声和笑声，日落前的阳光和煦地洒在她的摊位上，三三两两的学生走出校门。她摆好行当，挂好卡片，两个留着短发的女生路过她的摊子，蹲下身翻看她临摹的大碗岛的星期天下午和圣维克多山，其中一个女生拿起一张她画的大山，这是哪儿？她答不上来，只好承认是照着网上的照片画的。真像我老家，女生将大山贴近自己胸口，也许就是呢，她说。两个女生买了三张临摹画，离开前，她问短发女生的老家在哪儿，得到回复后，在口中反复咀嚼这个地名。她重新靠在折叠椅上，感到久违的惬意，空气中散发着令所有人都放缓心情的气味，她摘下鸭舌帽，用帽子盖住自己的脸。

柔和的微风赐给她一场几秒的浅梦，她的感官怜悯她，将这几秒放大，拉长，带着慈悲地无限延伸，她回到了初中，妈妈第一次来接她放学，她无数次，无数次，无数次地牢牢牵住妈妈的手，妈妈，爸爸要我给他带块橡皮，

你快去付钱，妈妈答应着，掏出两枚硬币。从小卖部走出来时，乐曲已经演奏完毕，白色钢琴静默无声，夕阳一次又一次地将母女俩的影子定格在小路上。爸爸出门迎接妈妈，笑着接过她手中的橡皮，谢谢囡囡，她紧紧搂住爸爸，爸爸，我还要你来接我回家。怎么，不要妈妈来接吗？妈妈故意说，她赶紧摇头，拉过两人的手，六只完整的手相叠，手指与手指交错，白皙光滑，没有一丝裂缝，也没有任何残缺，完美得不像是真的。不是真的，她猛地睁开眼，鸭舌帽从脸上滑落，天光刺痛了她的灵魂。

半晌，她恢复视觉，意识到有人蹲在摊位旁，赶紧擦掉眼泪，很快恢复了常态，想画什么，Q版还是头像？她亲切地说。对方晃动了一下，将脸移向摆着示范画的方向。一个人吗，还是要送人的？照片也可以画喔。她将鸭舌帽戴回头顶，没有回话，她看向他，鸭舌帽帽檐遮住了他的上半张脸，她看着他紧绷的下巴，忽然记起那个颤抖的声音。

喔，是你呀，她笑着说。

下课铃响后，大批学生涌出校门，今晚吃啥？好饿，饿死了，麻辣香锅？你请客吗？校门口摆着好几个摊位，卖鸡蛋饼的阿姨吆喝着，做炒饭炒面的父子俩已经开始炒第一单生意，这个摊位的老板呢？有人指着画摊问，摩托车耶，好酷。在这儿呢，一只小手从行道树后伸出来，买画吗同学？那人摆摆手，先看看，先看看。

我还没有骑过摩托车呢，他说，声音很轻，显得很生涩。

她将头盔递给他，想试试看吗？

他有些诧异，犹豫着是不是该接过，她又快速地收回手，露出狡黠的笑，小弟弟，无证驾驶可不行喔。

他也被逗笑了，终于没那么紧张了，还是用很轻的声音说，我说话有口音。

两人并肩靠在行道树后的围墙旁，和周围经过的刚下课的学生一样。她说，你有口音吗？我听不出，想吃烤肠吗？他忙摇着头，手

里还是被塞了根烤肠，他只好默默吃着，像过往许多次所接受的馈赠一样。吃完后，他将两人的竹签收在塑料袋里，斟酌着词句。

你……以后不要再……

她侧头看他，眼白几乎是蓝色的。

那种行为，不好。他没有说自己帮她付了钱。

她不可思议地瞪着他，你从来没去货架上看过吗？我每次都把钱留在盒子里。她大声说，你不是早就发觉我……而且我再去时，之前留下的硬币都没了呀，不是你收走的吗？

他也愣住了，他从未在那个破旧的橡皮盒子里看到过什么硬币。怎么会呢，硬币，两个硬币是一块橡皮的价格，每次都留下两个硬币的话，不可能不被察觉，他的大脑飞速回忆着每个细节，第一次见到她时，鸭舌帽，蓝色小花发圈，三个硬币……三个硬币！他猛地想到了那碗馄饨，和大叔从来没有变过的配货安排。

她察觉他脸色微妙的变化，揶揄他，原来你一直以为我是小偷啊。她也回忆了一会儿，因为你，我付了两次发圈的钱。

他的脖子都红了，又变得说不出话。过了会儿，他从书包里取出一个透明袋子，小心翼翼地递给她，里面裹着一个水晶苹果，她小时候看到过类似的摆件，只是这个苹果磕碎了几处，缺口处被人用红色颜料细心修补了，颇像草间弥生的南瓜。她握着水晶苹果，指腹轻轻滑过凹凸不平的表面，她想到爸爸的手，心里泛起柔软的酸楚。

谢谢，我很喜欢……我给你画张画吧！

对于这些，两人都没有解释，她极快地摆好画架，他顺从地坐在画架前，一切都是那么自然，仿佛曾经发生无数遍。他从没想过她有可能拒绝收下这个残缺的水晶苹果，一次都没有。夕阳照在洁白的画布上，他想到老家，想到从未见过面的两个姊妹，想到被爸撕碎的作业本，想到六姐衣服上的补丁，想到自己，他想，她会用蓝色勾画他的脸。

坐在对面的她打开颜料盒，拿出了一支蓝色的蜡笔。👇

卡拉奇的日出

树 森

1

刘雪雪面对着衣柜，感到十分沮丧。大学四年，结婚七年，她竟然不知道梁宇最喜欢她穿什么样的衣服。那件红色连衣裙是大三那年，他们刚确定恋爱关系，梁宇拿奖学金给她买的。梁宇说要给她买一件永不过时的衣服，要好到她舍不得扔，以后无论两人最终是否能走到一起，她看见衣服就能想起他。

商场的珠光宝气逼得人睁不开眼，浓郁的香水熏得空气里泛着丝丝甜味，柜台里的钻石戒指反射出夺人的光彩。刘雪雪感觉自己仿佛置身于天上的集市，所有的商品都散发出她绝对买不起的气息。“只是时间问题，”梁宇附在耳边对她说，“只要我们一起努力，这都不是事儿。”

五楼全是女装，店面一眼望去看不到头。导购员站在门口招揽顾客，“进来看看吧，全场打八折或者两件五折，喜欢的可以试一试哦。”逛了几家店之后刘雪雪渐渐适应了这种氛围，稚嫩的脸上努力装出成熟从容的样子。

梁宇最先看到那件红色连衣裙。它作为主打新款穿在模特身上，很宽的小翻领在肩部围成一圈，是儿时记忆中的

模样。真正打动刘雪雪的是导购员阿姨，她身上散发出的天然的亲和力令她想起自己的妈妈。

“喜欢的话可以上身试试，没关系的。”

“快来照一下镜子……你看，我没说错吧？”

“这个灯笼袖多洋气，这个版剪裁也很别致，特别显腰身。我自己都给闺女买了一件呢，她可喜欢了！”

那是一个妈妈该有的样子，她很羡慕。

刘雪雪本来没准备真要买，她懂得钱来得不容易。学费是助学贷款，生活费是勤工俭学和贫困生补助。上大学后妈妈就以满十八周岁要自己谋生为由，拒绝再给一分钱。爸爸背地里偷偷给她塞钱，她赌气不要。后来，爸爸也真的不再给了。

梁宇和她也只是恋爱关系，她不愿意她为她花太多钱。刘雪雪不是那种贪便宜的女孩，家庭条件也不算差。虽然是农村，爸妈却十分拼命，把一个农民能挣的钱都挣了。她家在村里是过得最好的。

只不过父母的爱仿佛全部分给了两个哥哥，到她这里一丝一毫都没剩下。她不知道是否仅仅因为自己是个女孩。李想劝她，说他们也不容易，二老折腾那几亩地供出来三个大学生，已经非常了不起了。这时候刘雪雪就默默听着，心酸垂泪。那些话她心里并非不清楚，只是要有人帮她说出来。

阿姨看刘雪雪对着镜子照得出神，转过身对梁宇说，“衣服好看不好看上身才知道，这一款还有件黑色的，也可以试一下。现在打八折，下来也就几百块钱，很划算的。”等刘雪雪从更衣室出来，梁宇已经把钱付好了。他替她选了那件红色的，她很开心。他们和阿姨挥手告别。

看着梁宇兴高采烈的样子，刘雪雪让自己表现得很高兴。从他那憨厚的笑容里，她打心底里知道他是死心塌地爱自己的，是一个值得托付的人。在刘雪雪的记忆中，那天一直都是艳丽的红色。后来漫长的时光里红色逐渐褪去，梁宇的兴高采烈转为平静，阿姨微笑着挥

手的动作逐渐清晰时，一个黑色的阴影才开始浮现。又过了很久，刘雪雪发现那阴影开始缩小，最终凝为一个挥之不去的斑点。斑点的形象愈加清晰，最终长久地定格为半挂在阿姨左臂上的那件还没来得及试的黑色连衣裙。它挂在那里显得有些落寞，孤零零，像她自己瑟缩的影子。

一阵冷风从窗户灌进卧室，将白色的窗纱和暗绿的窗帘吹出凸起的形状。风被困在其中，来势汹汹，正要突围。窗外铅色的云块在淡蓝的天空上自西向东快速逃离，一批又一批，没有止境。云层时薄时厚，光线时明时暗。刘雪雪关上窗户，打开卧室的吊灯，照亮了满衣柜黑色基调的衣裳。

“卧室嘛，睡觉的地方，也不用太亮，所以我准备选这款光线不亮但造型独特的吊灯，你觉得怎么样？”刘雪雪把照片发给梁宇。“你喜欢就好，现在你可是大后方老总，我在前线奋战，后方阵营全听老婆大人指挥。”刘雪雪觉得心里有些空。她想要的也许不仅仅是一个答案，或者梁宇投出同意的一票。她想听听对方的意见，更准确地说，她想听听对方心里的声音。

现在，这款由多层玫瑰花瓣压花玻璃围成的造型繁复的吊灯正亮着，中央众星拱月般的灯泡发出的橘黄色灯光经过玻璃的数次折射后变得像一层柔软的轻纱将整个房间铺满。可是假如你不规矩地躺在床上，不小心把脑袋摆在吊灯正下方的时候，那未经散射的凛冽的光芒将会直直射下刺花你的眼睛。甚至会使你产生一种幻觉——头顶的吊灯摇摇欲坠，会突然间毫无征兆地垂落，把你的脸给砸个稀巴烂，或者把谁的后脑勺开几个血窟窿出来。

刘雪雪恍惚间回到衣柜前，在满衣柜黑色衣服的丛林中，那件红色连衣裙像一位突然闯入的不速之客，无地自容又羞愧难当。她那天漫不经心地问梁宇，为什么直接就选了红色，梁宇大大咧咧，“红色多好，喜庆啊！”

此刻红色连衣裙在女主人手中被摩挲一遍又一遍，之后又被整整齐齐地叠好，装进衣袋。刘雪雪穿上那件黑色的短款西装外套，黑

色短裙，黑色小皮鞋。不过是去机场接老公回家，却搞得像是要参加一场葬礼。刘雪雪对着镜子里的自己苦笑。笑着笑着，就笑出了眼泪。

2

地下车库在这个季节总是异常潮湿，水雾缭绕。电梯口的瓷砖壁上凝结着密密麻麻的水珠，大颗大颗正在缓缓向下滑落。刘雪雪踩在铺了防滑垫的湿漉漉的地面上，发出沉闷的脚步声。

黑色的高尔夫车身和窗玻璃上凝满雾珠，像刚从水里捞上来。这辆车也是刘雪雪自己买的，梁宇只管打钱。选颜色的时候，她问他，“选红色的吗？”梁宇在电话那头哈哈大笑，“红车加女司机，马路杀手标配啊！要不选黑色吧，稳重。”刘雪雪从鼻孔中哼出不屑，“那是别人。”事实证明她是一名优秀的女司机，驾车这么多年，没出过一次事，就连马路牙子都没蹭上过。

车子驶出地下车库，收音机的白噪声如潮水般骤然消退，浮出女播音员柔和的嗓音，“强台风卡努今天16时位于我市境内，中心最大风力14级。预计卡努将以每小时3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北偏西方向移动。未来6小时，市区最大风力7~9级、阵风10~12级。今夜我市有大暴雨。请注意防范。”

刘雪雪看了一眼梁宇从卡拉奇飞北京的航班，在哈马德国际机场中转后的飞机已经起飞，即将在北京落地。她给梁宇发了一条微信，我按照北京飞回来的时间去机场接你，有台风，路上别耽误时间。想了想不知道该加一个什么表情，于是就这么一句生冷的话，发了出去。

时间还早，刘雪雪驾着车漫无目的地游荡。她不想回家，那个她一手建成又即将毁灭的家，那个曾经属于她又即将和她毫无关系的家。她一想到那件事，胃里就一阵紧缩，几乎要将胃液挤出来，嘴中泛起苦水。

李想打来电话时，她正把车正停在路边。那条新修的路被命名为观海路，路口的升降柱缩回地底时，能把车子直接开到海堤上去。海浪正不知疲倦地拍向岸边。大海根据天气和观察者的距离变换不同的颜色。站在客厅的阳台远远看去，阴天的时候泛着蔚蓝，晴天的时候则是一片黄泥汤子。站在此处的海堤望去，不管晴天阴天，永远都是一片昏黄。如果是刚退潮不久，还能闻到淤泥的腥臭。这卧在钱塘江入海口由淤泥堆积出来的海湾，浑浊得令人绝望。

“给你发了好几个语音都没接，还以为你出什么事，吓死我了。”李想的声音总能给她带来安慰，虽然仅仅是安慰，不过也已足够。她已经做到一个朋友力所能及的一切。高中的闺蜜，十多年后还能保持联系的又有几个呢。大家都有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渐行渐远是理所当然的事。

奇怪的是，这么多年了刘雪雪每次心烦意乱的时候第一个想起的还是李想。她觉得李想活得通透。那是一种看穿世间悲苦后又能够置身事外的坦然，一种片叶不沾身的洒脱。在学生时代，刘雪雪向她请教，如何才能变得像她一样。答说看得多了，就释然了。再问看什么，哪里看？答说看红楼，看古经，看生活，看众生。刘雪雪就不再往下问。她试着读过一些。半躺在床上，烫了金边的砖块似的新旧约一页还没翻完就从手里滑下去，人就睡着了。

这次出事，她憋了两天最后还是没忍住，找了李想。那天她在电话里莫名其妙地问李想，觉得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李想嘿嘿一笑，“人是会变的，这么多年了，变化肯定很大。”常年背井离乡的生活让两人都不约而同地用起普通话，方言反而成了只有双脚站立在那片土地上的时候才会使用的语言。

“就按照你以前的印象呢？”刘雪雪追问。

李想沉默了一会儿，“单纯，率真，耿直，骨子里还有股不到南墙不死心的坚韧吧。”李想说完，两个人都不再说话。“可是我现在，”刘雪雪尽量让自己的声音显得轻描淡写，“不知怎么就把自己的生活过成了一团乱麻。”

3

海边以鱼虾为食的白鹭，现在一只也看不见。自然界的生物总是对即将到来的危险保持高度敏锐，人却不能。世界安静得只剩下从耳边呼啸而过的风声。天上的积雨云以不同的速度前移，高远的慢，低矮的快。黑色的车顶上偶有阳光直直刺下，热量辐射到车内，微微的炙烤仿佛是地狱烈火的前兆。

“确定要离了？”

李想在电话那头小心询问。她还从未以如此小心翼翼的语气跟刘雪雪说过话。“算上30多个小时的国际航班飞北京，马不停蹄再转上海，我待会儿开车去接他。”“这种事情，要慎重考虑。”李想说。刘雪雪看向苍茫的海面，一座水上施工平台正在建设跨海大桥，那些柱子会被插入海底的淤泥或者浇筑在海床的岩石上，直到基础变得足够坚硬。

这样的工程曾经是她和梁宇共同的工作。那时他们一起在卡拉奇看蓝色的大海，那里的海滩在月色下像大海轻柔的面纱，海风中有遥远的咸味但绝无腥臭的淤泥气息。刚毕业那两年，他们工作日在施工的海岛上能看到太阳从大海的尽头沿着曲形的海面弹射出来。休息日，在暖洋洋的沙滩上，能看到发出最后一丝热量的太阳变作一枚巨大的发光的蛋重新投入大海的怀抱。梁宇哄当地戴了白帽的大胡子小巴喝酒，教他们用中国话骂人。刘雪雪笑得眼泪都出来了，让他给自己积点德。那时，发咸的海风刚刚吹黑他们的皮肤，吹去他们脸庞上学生的稚嫩。

刘雪雪和梁宇是同班同学。军训还没结束梁宇就开始追她，但是刘雪雪考察梁宇直到大三时才跟他确定恋爱关系。他们在毕业后签了同一家工程公司。工作几年之后，刘雪雪还清了所有的助学贷款，手里也存下一笔积蓄。这时两家人不约而同地开始催婚。公司大都是援建其他国家的海外项目，两人常年在外也不是办法。在梁宇的提议下，他们在老家一座南

方县城购买了婚房。准备办完婚礼后刘雪雪就辞职回家，先把房子装修好，再随便找个轻松点的工作。也不指望挣多少钱，主要就是守个家。外面的花销，梁宇一个人的收入也够了。

婚礼办得简单而温馨。唯一让刘雪雪不满的是，妈妈在哥哥家帮忙带孩子，爸爸家里刚新上了一批猪仔走不开。他们怪她日子订的不好。可是梁宇在项目上一年也就那么几次假期，又能怎么办。倒是李想，不远千里奔赴县城，又当娘家人又当伴娘，场面才不至于显得那么寒酸。结婚当晚，刘雪雪喝多了，抱着李想哭个不停。

那晚新娘子也没有和新郎入洞房，而是换下嫁衣在酒店陪着李想住了一晚。此举惹得婆婆颇有微词，但看着儿子一脸无所谓的样子也不好说什么。李想像一个老母亲一样嘱咐刘雪雪，“梁宇是个老实人，要跟人家好好过日子。结婚以后你就是真正的大人了，往后的事情多着呢。”她擦着眼泪嘲笑李想，“自己还没结婚呢，就来教育别人。”李想说不着急，自己的缘分还没到，追自己的人倒不少，只是还没碰到真正动心的人。李想这么说的时侯，刘雪雪心里某个地方咯噔了一下，梁宇真的让她心动过吗？

李想临走前把刘雪雪拉到一边提醒过她，两人长期异地分居不是好事，得想个办法。刘雪雪跟李想说，没关系的，梁宇这个人我绝对放心，不会有什么事的。而且，小别胜新婚呢，距离能够减少很多麻烦，避免鸡毛蒜皮的争吵。再说了，在海外这几年我们也不是天天在一起，也算是半个异地，都过来了，没啥事，也习惯了。

当时言犹在耳，李想没想到的是，该发生的事，终究还是发生了。

4

刘雪雪打开车窗，风灌进来。平安扣流苏拂过脸颊，轻柔柔地有些痒。那是不久前梁宇回国休假，他们一起去一座古镇旅游时买的。

在古镇青石板街道的尽头藏了一座寺庙，据说求子很灵。刘雪雪拉着梁宇非要去拜，梁宇嘲笑她迷信，“大学的书都读到狗肚子里了，还信这个。”刘雪雪说，“结婚这么多年了，还没动静，难道你不想要个孩子吗？”梁宇永远一副事不关己的表情，“我啊，丁克都行。你想去，咱就去。”在他的字典里，仿佛永远都要把刘雪雪排在第一位，把决定权交出。刘雪雪有时候觉得这是夫妻之间最大的信任，然而在一些更多的不起眼的时刻，她会觉得自己累，很累。

寺庙黄墙黑瓦，庄重肃穆，庙内烟雾缭绕，游客不绝。立在院中带盖的方形炉鼎被熏得漆黑一片，兀自燃过的烟灰摔落下来，断成几截。大殿内送子观音慈眉善目，怀抱稚子。刘雪雪像所有的善男信女一样，双手合十，拜了再拜，口中念念有词。经过不动明王殿时，刘雪雪看见立在那里的那尊青面獠牙的怒目金刚，左手拿绳索，右手持智剑，似乎要将她捉拿归案。刘雪雪站在那里丢了魂一般，愣了半天。末了，惊魂甫定的她拉着梁宇说，“求个平安吧。”于是就买下了那件挂在车里的平安扣。付钱的时候梁宇嘟囔着，“傻子才在景区买东西，不都出自义乌小商品市场么，凭什么就比网上贵十倍。”

送完梁宇回项目上之后，怒目金刚的影子总是在刘雪雪心里挥之不去。有时候一个人半夜在空落落的家中醒来，她害怕极了。刘雪雪想总有一天自己会遭报应的吧。她下定决心要做个了断，重新开始正常的生活。男人死乞白赖痛哭流涕，说就最后一次。她想到男人给她带来的那些新奇和乐趣，没狠下心，答应了。结果，就出事了。

即使在李想面前，她也不肯说出那个男人的名字，她觉得这毫无意义。在刘雪雪的精神世界里，他不配拥有名字，只能作为一个耻辱的符号永远存留。这既非移情别恋，也不是简单的一夜情。也许最开始只是需要一种简单的——怎么说呢——就称之为一种爱的补偿吧，来填满那漫长的看似充实却又黯淡无光的一个人的生活。那是在装修完房子买好车随便

考了一份事业编之后的一天，在日复一日的县城生活中，突然有那么一个风趣幽默的成年男人闯入她的生活。

在平淡廉价的问候中，在幽默风趣的故事中，在看似儒雅的言谈中，刘雪雪入了魔一般给自己编织了一场虚幻的迷梦，妄图以此来填满内心细微却又巨大的缺失。男人第一次提出要求时，她知道这是不对的，这是万劫不复的深渊。可是她不知道该如何拒绝。一个有着自己家庭和孩子的成熟的中年男人身上散发出的那种类似父爱的光辉有时令她感到迷恋沉醉难以自拔，有时令她感到卑鄙下流可耻至极。

她觉得自己是一点一点从里面开始腐烂的，就像有些坏了心的苹果，细薄白嫩的果霜尚且附在坚硬挺拔的果皮之上，可一口下去却发现是个残缺败坏的黑心果子。不知道亚当和夏娃被蛇引诱吃掉的那个苹果，是否也是如此。

在迷梦之中她开始接受男人的观念，完成了自我洗脑。他不会离婚，也不会跟你在一起。但是他会关心呵护你，给你帮助，就像一个好朋友，一个很好很好的朋友，好到你甚至可以带他回家。在你和丈夫精心准备的家里，在宽大柔软的床上，你以不规矩的姿势躺在上面，仰头刚好能看到那盏玫瑰花瓣般繁复的吊灯未经散射的光凛冽地刺下，刺得你眼睛昏花，头脑发胀。

刘雪雪曾无数次幻想，男人伏在她身上做那种事的时候，天花板上的吊灯突然落下，将男人的后脑勺或者自己的脸砸个稀巴烂。然而在这些事情尚未发生以前，梁宇却先在一次普通的视频聊天中看到了男人的影子。那是最后一次，是男人苦苦哀求的最后一次。可是，她却无法解释，不能狡辩。冰冷残酷的事实就摆在那里，毋庸置疑。

5

刘雪雪从后视镜里看见自己，想起有一年一个算命先生说，她至少要经历三次失败的婚

姻才能终得安稳。算命的说她面相刻薄，需要一个恶毒丈夫辖制才能过好日子。妈妈在旁边破口大骂，一分钱都没给。她不清楚这是否就是报应。

镜中的刘雪雪双目狭长，眉毛清淡，眼角轻微的鱼尾纹尚需仔细辨认，鼻梁高挺，两片长长的嘴唇粉得有些发白。“这就是所谓刻薄相吗？”她在电话里问李想。李想没有回答，不知道算不算是默认。“想过以后怎么办吗？”李想问。“没有，不敢想。”刘雪雪叹了口气。

“直到梁宇说要离婚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是多么的不舍。不知道是不舍眼前的生活，还是不舍对他的爱，又或者是他对我的爱。我劝他不要离婚，乞求他原谅的时候才发现一个人竟然可以如此无耻。我每天都会给他打几个小时的电话。我知道光是听见我的声音都会令她无比厌烦痛苦。可是我控制不住自己……”

“两周前我去找他，我怀念卡拉奇那无数个日日夜夜，那时我们的眼睛还都闪着光。我希望带他重温我们过去的美好，带他回忆我们最初的模样，也许这样事情还有转机。你看，我的心机是多么深。可是当他真正坐在我面前的时候，就知道一切都回不去了。我从未感觉到我们的距离是如此遥远……”

远处的海面上一片云朵遮住太阳，投射出一个巨大的缓缓移动的阴影。“时间会抚平伤痕，”李想说。“可是，梁宇他是无辜的啊。他勤勤恳恳，在外拼搏，凭什么就要承受这样的痛苦呢？而且，给他造成痛苦的却是他最亲爱的人啊。李想，你说人如果能抵命该多好，只要能让他减轻痛苦。”

“雪雪，别傻，那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李想说。

“是啊，梁宇也这么劝我。他要离婚，又怕我出事。我没办法逼他，又不能逼自己。要是现在有一个雷把我劈死，那该多好啊。”电话里，刘雪雪终于泣不成声。

李想静静地听着她的宣泄。直到刘雪雪哭累了，只剩若有若无的抽泣，李想才缓缓说，“雪雪，在读过很多书见过很多事之后，我得到一个结论。当一个人发现自己对人性感

到绝望的时候，他就只剩下了两条路，一条是沦为彻底的虚无主义者，及时行乐。另一条则是目光向上，抬头寻求更伟大的存在，皈依某个信仰。”“那像我这样的，恐怕只能选第三条，”刘雪雪幽幽地说，“背负着沉重痛苦和道德谴责度过此生。”

“雪雪，你有没有想过，存在着一个高处的神。”

“从一开始我就知道，我会遭报应的。”“那因果就是你认知范围内最高的神。”

“恩，那就算有。然后呢，他也只是静静地看着这一切发生吗？”

“如果他能作为，而这些事情都是在他默许下发生的呢。”

“那我会恨死他的。”

“雪雪，我给你讲个故事吧。”电话里李想的声音平静温婉，像一条来自遥远过去的河流缓缓流淌。“这是古经里面的一个故事，发生在古代的以色列。一个女人正在偷情的时候被抓住了，长官把她带到一位圣者面前。按照他们民族的律法，女人应该被石头打死。他们来问那位圣者该怎么处理这个女人，很多人在围观。圣者不说话，弯着腰在地上用手指头画字。”

“画的什么字？”

“没人知道画的什么，总之，他就在那画。他们就不停地追问。于是他停了下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说完之后继续在地上画。围观的人们就一个个都散了。最后，只剩下那个他和女人。他直起腰不再画字，问女人，‘他们人呢，没人定你的罪吗？’女人答道，‘主啊，没有。’圣者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只是……’

“只是什么？”

“‘只是，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刘雪雪望向窗外，一只白鹭在狂风中斜斜拍着翅膀，飘然而过。“很不错的故事，可跟我有何关系呢。谁能定我的罪，谁能赎我的罪呢。但还是谢谢你，李想，时间不早，我要出发了。”“注意安全，记住，人这一辈子，

没有过不去的坎。”

刘雪雪看了一眼梁宇从北京起飞的航班，已经正常起飞。她发动车子，掉头，驶离海堤。百里外的卡努台风眼处晴空万里，无数在其中避难的海鸥成群结队，正迫随着永远无法确定轨迹的台风迤逦前行。

6

刘雪雪把油门踩到底，不停地变道超车，像一条游在高速公路上的灵活黑亮的鱼。路旁夹竹桃飞快倒退，在眼角的余光中演变成模糊的绿带。广播早已关掉，车内只剩下不断增强的风噪和胎噪。发动机的轰鸣低沉而坚决，120码之后的加速依然动力十足。在一浪又一浪的冲击中，刘雪雪体验到了一种酣畅淋漓的快感。

李想的话不停地在耳边浮现，让她感到一丝温暖，但随之而来的是更深的无助。她觉得自己像是一个溺水的人拼命想要抓住一根稻草，却发现自己两手空空。此刻的生命于她而言，剩下的唯有最真切的痛楚。

当时速表涨到160码时，刘雪雪的手机响了。她松开油门，由着车辆向前滑行。瞥了一眼中控屏，是冯玉珍。她并不打算接听。冯玉珍近两年来不知是否突然良心发现，给她打电话愈加频繁。她不止一次暗示，想要到这边来看看。刘雪雪每次都是装作不解其意，顾左右言他。她要是真想来，她当然也不会拦着。可她要想旁敲侧击，等着她主动邀请，那就免了。这辈子都别想。嫁女儿都能狠心不来，现在过来，做什么。

想到这，刘雪雪突然觉得自己的婚结得潦草。娘家没人，彩礼没要，好像自己是石头里蹦出来的，倒贴给他家。难怪婆婆每次看自己的眼神里，都有意无意透出轻蔑不屑。似乎自己的儿子是天下第一好，刘雪雪死皮赖脸往上凑。

冯玉珍的电话一个接一个，不停地响。刘雪雪变到慢车道，按下接听键。车里传来冯

玉珍熟悉的乡音，“死妮子干啥呢，电话也不接，急死个人。”冯玉珍的刻薄她早已习惯。在旷日持久的对峙中，刘雪雪已练就一项本领，那就是听冯玉珍说话时在大脑中自动过滤掉负面语气和情绪，只提取最有用的信息。

“开车呢，在高速上。”

“干啥？”

“接人。”

“谁？”

“梁宇。”

“梁宇不是前不久才回来过吗？”冯玉珍突然有些兴奋起来，“咋，你们是不是有了？”两个哥哥家的孙子还没带够，想来带外孙了吗？刘雪雪想着，冷哼一声说，“是有了，有祸了。梁宇回来，商量离婚的事。”电话那头的冯玉珍呆住了，“咋，闹啥矛盾了？话可不兴乱说。”

刘雪雪只顾着说话，手里的方向盘不觉向右偏去。车轮压到应急车道白实线的凸点上，猛然发出一阵细碎的鸣鸣声。刘雪雪把方向盘扶正，“逗你玩呢。梁宇单位临时有安排，回来处理些事情。我还在高速上呢，先不跟你说了啊。”刘雪雪挂掉电话，把冯玉珍大骂死妮子别乱讲话之后交代的注意安全的几个字也拒绝在车外。

那些已经发出却没有被对方接收到的承载着话语的电磁波最后都去哪了呢，是否在大地上的信号塔之间来回游荡，逐渐衰减以至于最终彻底消失。

就像，就像一缕无家可归的游魂？

7

刘雪雪定了定神，把车子重新驶向快车道。冯玉珍知道她要离婚，还是她自己的原因的话，肯定会气得破口大骂。说不定还要动手给她两个耳光子吧。肯定会。二哥结婚那年她刚高考结束，冯玉珍带着她去外地参加婚礼，进站时刘雪雪刷了身份证过安检往前走，半天不见冯玉珍过来。重新往回找，才发现没

带身份证的冯玉珍被拦在安检入口，正和人撕扯。

她看见刘雪雪就破口大骂，说她这么多年养了个白眼狼，只知道顾自己，伸着脖子往前走不顾人，为什么出门前不提醒一下。冯玉珍气急败坏地推了她一把，她倒在检票口坚硬冰冷的地面上，众目睽睽之下不争气的眼泪就流了出来。

婚礼结束后她们在宾馆大吵一架。她恶狠狠地对冯玉珍说，“你养我花了多少钱，从今往后我连本带利还给你。”冯玉珍冷笑，“好啊，你翅膀硬了，有本事以后别再找我要一分钱，反正你也十八岁了，成年了。”刘雪雪强忍住眼泪，“不要就不要，谁稀罕呀。”爸爸在一旁劝，怎么劝都不管用。两个人就是天生相克，八字不合。后来刘雪雪就没再问家里要过钱。谈恋爱，大学毕业，找工作，还贷款，买房买车，结婚，这些事情都是她和梁宇一起拿下的。准确地说，是她一个人拿下的。

这种紧张的关系在近几年悄无声息地发生了变化。冯玉珍的话头渐渐软下来，有意无意向她示好的时候，恍惚间刘雪雪会觉得两人的身份调了个个。仿佛她变成了当年铁石心肠的冯玉珍，冯玉珍则越来越像小时候想方设法讨好母亲的刘雪雪了。

天色将黑未黑之际，厚厚的乌云漫过天边。一开始只是路的前方，不一会儿，天地一片就整个儿地暗下来。前方车辆只剩两盏红色的尾灯在黑暗中亮着。两旁路灯渐次亮起，不停有虫子或者飞蛾撞在前挡玻璃上，同时留下难以刮掉的尸体痕迹。刘雪雪打开远光灯，前方投射出两道笔直扩散的光芒，它们随着道路的起伏上下摆动。不远处，更多在远光灯照射中飞舞着的虫子即将迎来它们生命的终结。

刘雪雪想，这条路如果能无限延伸该多好。那她就这样一直开下去，开到世界的尽头去看看。离出口还有一段距离，天突然起了凉风。窗外的呼啸声骤然增大，风裹挟着几粒豆大的雨点猛烈砸向大地。

前挡玻璃肉眼可见地被一滴滴雨点砸湿。雨刷刮起，橡胶和玻璃发出干涩的摩擦声。雨

刷落下时，面前就成了一片顺流而下的水幕。车顶噼里啪啦响着，震耳欲聋。雨点越来越密，薄薄的铁皮仿佛随时都会被击穿。雨刷开到最大左右横扫，不一会儿，什么都看不见了。只剩下前车昏黄的双跳尾灯像两粒黄豆一样闪着。

车辆速度降低，车轮溅飞雨水激起半人高的水雾。驾驶位上看不到路面，只能跟着前车的轨迹前行。黑色的汽车此刻像一条孤独行驶的小船，在这一片漫无边际的茫茫水雾中缓缓向前飘去。

驶出高速后，刘雪雪看到了梁宇发来的微信，“已落地，机场这边雨很大，先在市区过夜，明天回家。”梁宇把酒店的地址发给她，告诉她直接在酒店碰面。他已经打到了前往酒店的出租车。刘雪雪把车停在路边，雨点的敲击声强度减弱却更加稠密。空调吹出的凉风直入裙底，很冷。她关掉空调，揉了揉胳膊上起的一层鸡皮疙瘩。

“梁宇啊梁宇，我究竟该如何面对你呢。”刘雪雪看着吊在面前的平安扣自言自语。挂在天地间的茫茫的大雨将她和这个世界隔开。在自己轻微的叹息声中刘雪雪发动车子，向酒店的方向驶去。身子还没暖和过来她就不得不重新打开空调，呼出的热气在玻璃上凝出大片模糊不清的水雾，挡住了前方的道路。

8

仿佛是大渊的泉源裂开了，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卡努卷着一半的海水和冰凉的空气前来冲刷这座城市。浮在屋顶的灰尘被风雨涤荡一新，烂在地下的浊物被横流冲出地面。红绿灯架和广告牌在风中左右摇摆，大楼的灯光在黑夜雨雾中飘忽不定。公交站台避雨的行人怀抱双手，瑟缩一角。

车辆在隧道的入口处缓行，导航提示前方路段拥堵，通行时间大约5分钟。刘雪雪觉得就这样堵在路上也挺好，至少可以晚一些面对梁宇。一想到那凝重的氛围刘雪雪胸口就闷得

喘不过气，像是一把重锤在锤击心脏。车里太冷了，长时间驾驶的疲劳和冷风的侵袭使她的下半身冻得麻木起来。只能勉强以脚跟为支点，机械地踩动油门或刹车。对向驶出隧道的车辆逐渐减少，后来很久都看不到一辆。

前行的车队开始停滞。人们为了避免被加塞，车辆之间几乎首尾相接，留下的缝隙连人都无法通行。一串长长的尾灯在隧道里蜿蜒曲折向前延伸，看不到尽头。有人下车到前方查看情况，有人打开车窗抽烟。烟味混着汽油的味道从通风口进入车内，刘雪雪被呛得几乎要吐。

导航播报不停地机械式重复，预计通行时间越来越长。五分钟，十分钟，二十分钟。打探情况的人没有回来，等待不住的人打开车门，发现地面已经积了一层水。在一阵骚乱的鸣笛声中，车队重新开始挪动。想要调头的车辆被卡在中间，无法变道。

刘雪雪冷眼看这一切，仿佛与她毫不相关。有越野车逆向前行，溅起一片水花。路左侧的车辆逐渐掉头，终于不再拥堵。车辆分成两波，掉头的返回，直行的追随着前方越野车，朝隧道尽头驶去。

刘雪雪保持匀速，关闭发动机，避免熄火。驶出不远，隧道里的路灯突然全部熄灭。借着车灯刘雪雪看到前方积水在涨。有人下车，转身朝着隧道入口奔跑，有司机弃车而逃。刘雪雪准备调头，车身突然剧烈抖动起来，发动机传来突突突的诡异声响。无论再怎么踩油门，车子都已无法移动。片刻之后，一切安静下来，车内只剩下双跳灯“嗒嗒嗒”有节奏地响着。汽车像一只劳累过度的猛兽停止了最后的喘息。

刘雪雪手机响了，是梁宇的电话。梁宇说他的出租车在过隧道时遭遇严重积水，行李弃在车上，车弃在隧道里。他们正在涉水出隧道，水还在涨。手机不小心进了水，等下说不准就要报废了。他说自己回去可能要后半夜了，问刘雪雪是否已经到达酒店。

电话那边的声音断断续续，夹杂着人群的嘈杂，隐约还有隆隆的大水的声音。刘雪雪

还没来得及说话，信号中断，梁宇的声音戛然而止。发动机停了之后空调吹出来的风没那么冷了。刘雪雪捂捂双手，揉揉麻木的两条腿，脸上浮现出宿命般的微笑。

车内越来越暖和。刘雪雪透过玻璃上薄薄的雾气，看见背着双肩包的梁宇夹杂在回撤的人群中。梁宇经过泡在水里的黑色高尔夫，看见里面悬挂的平安扣，认出那是刘雪雪的车。他在漫过大腿的积水中朝这边跋涉。他依稀看见刘雪雪正坐在驾驶位上，也看到了他。

雾越来越厚，梁宇猛烈地敲打着车窗，喊刘雪雪开门，开门。刘雪雪不说话，对着他笑。冰冷的水渗入车内，刘雪雪还踩在油门上刚暖和了一点的脚又变得冰凉。冰凉沿着脚尖向上蔓延，先是小腿肚，再是膝盖和臀部。漫至腰身时，车内的灯光突然熄灭，双跳灯机械的嗒嗒声终于不再使她感到厌烦。车里只剩下梁宇拼命拍打车窗叫她开门的声音。

梁宇寻找利器想从外破窗时，刘雪雪突然想起了什么。她解开胸前的安全带，捞起那件红色连衣裙，将它展开，比在身前。刺骨的冰冷贯穿全身。下一刻，刘雪雪感到一股暖流从身体里涌出。车窗的雾已经浓厚得不像样，凝结的大水珠顺着玻璃滑下。刘雪雪沿着水珠开辟的明亮，看到积水已经漫过梁宇的腰。双目通红眼圈乌黑的梁宇不停地砸，水珠在车身的震动下走出一条不规则的S形。

刘雪雪感到车子像一条船在水里摇晃飘荡，黑暗漫长的隧道像是一个时间黑洞，即将带她去往过去的某个地方。她看见了卡拉奇巨大的海上日出，看见了躺在摇篮里小小的自己摇啊摇，看见了一名刚从母亲的产道挤出的女婴，沾着羊水和血。

生命的最后一刻，她伸出手指，在满是水雾的窗上画起了字。那是她最后想对梁宇说的话。是对不起，还是我爱你。她还没想好究竟要画什么字。举起的指尖刚放到湿润冰凉满是雾水的玻璃上，就停止了呼吸。☠



我和「我」的斗争

科幻叙事

明朔风

它和你越像，你离它越远。

—

一早醒来，阳光抚慰着我的全身，令人有种说不出的愉悦。可这愉悦仅仅维持了几秒，就被目光所及打碎了——沙发上，坐着另一个“我”：乌黑的短发，略塌的鼻梁，一双倒角眼明亮而有神。

“你好！”“我”开口示意。

“你好。”我快快地应着。

“需要什么服务吗？”

“暂时不要，等待命令。”

命令？是的。因为这个坐着的“我”可以理解为我本人的一个分身，它的全称是“全勤复刻智能机器人”，现在更新到了3.5代。“全勤复刻智能机器人”是这个时代的骄傲，是人类的最伟大创举，因为通过它，人类几乎可以完成自己想要完成的所有事情，毕竟它是“全勤复刻智能”的。而这样一个机器人，对我来说，却像是梦魇一般的存在。我无法想象，当一个人所有的事情都可以通过机器人来复刻完成，该是一件多么沮丧而又绝望的事情啊！那还要人干什么？而现在，每个人，确切地说是每个成年人，都有这样一个机器人分身存在，严丝合缝地填补着人生空当。一人一机，人机匹配，无一例外。

无一例外，当然也包括我。而这个时刻，终于到来了，就在14岁成人礼的

当天，避无可避。今天是公历 2228 年 2 月 28 日，我和“我”的斗争，也从这一天正式开始。

二

按照惯例，成人礼应该有个仪式，或大或小。大的，可能会召集亲朋好友、街坊四邻，一起聚会、喧闹；小的，起码也有一家老小凑在一块儿，欢乐庆祝。可我的成人礼，怎么静悄悄的，毫无声息？

我用甩头，甩掉疑惑与紧张，从床上一跃而起，奔向门外张望。

床铺在身后自动合拢，退入墙内。身上的纳米材料塑形衣妥帖稳当。

张望半天，没见到一个人影：爸爸不在，妈妈不在，哥哥也不在。

我试着叫了几声“爸”“妈”“哥”，声音在空气中游荡、消散。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找，也没有发现人影。他们去哪儿了？

寻找的过程中，分身倒是一刻也没闲着，像个影子似的紧随。这个“我”不但看上去跟我一模一样，行为举止也分毫不差，令人懊恼的是比我本人更加轻盈、灵活。像刚才，冲进厨房的时候，我就差点撞在了吧台的角上，而那个“我”只是轻轻巧巧一让，就避了开去，如风般轻盈，完全不受重力影响。

“需要帮忙吗？”“我”又开了口，谦逊、亲切。

“不要，等命令！”我有点气急败坏了。总共 6 个房间，寻了个遍，还是不见一个人，我终于确信，家人们是真的不在。

“不在就不在吧，反正这个成人礼也没想安排。”我喃喃自语，虽然这么说，可心里还是酸溜溜的，有种无助的失落感。

“需要我帮忙吗？”亲切的声音再次响起，令人无法抗拒。

“好吧。”犹豫了两秒，或者三秒，我还是答应了，“先到书房去读书。下午打理花园。晚上自理。我要出去一趟，可能要很晚才

回来。”

“是，遵命。”

看着“我”走向书房，我不由地轻轻叹了口气，无奈地接受了命运的安排。不接受也得接受。只不过从今天起，我和分身的战斗开始打响。

三

对未成年人来说，出门是件很奇怪的事情。因为在这个时代，未成年人是用不着出门的。在家里，通过全息全感全知技术，未成年人几乎可以完成所有体验：野营、登山、滑雪、冲浪、潜水、探洞……只要想得到，没有做不到。只有成年人，才会因为各种社交或者工作的需求，时不时地出趟门。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只有极少数的机会，一般是重大礼仪结点，才会在成年人的带领下出门，譬如 5 岁的洗浴礼、8 岁的游玩礼、11 岁的熏香礼等。其他时间，未成年人的出门概率几乎为零。

哦，对了，从今天起我已经成年了。

一想到成年这个事实，我就心烦气躁，分身的影子不断地在我脑海里走马灯似的转圈。并不是我不想跟上这个时代，而是时代似乎在抛弃我。近年来，随着“全勤复刻智能机器人”的快速更新迭代，越来越多的事情交由它们来完成，人类变得愈发的无所事事。许多成年人已经退化到了未成年人的地步，没有社交，甚至连班都不去上了。不上班带来的最显著后果是“知点”的开销速度大幅加快，人老得非常快。再加上一些人挥霍“知点”的速度快如闪电，忽然倒地丧命的事情偶有发生。我虽然只见到过一次，但是依然吓得够呛。8 岁游玩礼，爸爸带我去一个超级场游玩。人头涌动中，有个一头黄发的中年女子，不知道怎么回事，颓然倒地，跟睡着了一样。我问爸爸，她怎么了？爸爸说，死了。当场我就呆住了，人竟然会这么容易死？而更让人心惊胆战的是，周围的人们视若无睹，该干嘛还干嘛。最

后，来了两名机器警察，把倒地女子带走，据说是带去了机器人工厂。为什么人死了要去机器人工厂？我问爸爸。爸爸说，他也不知道，人死了都要去那儿。这件事情导致了两个结果，第一，从此我对“知点”的用度格外上心；第二，对于“全勤复刻智能机器人”，我则有了一种莫名的担心。

现在，我也成年了，有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全勤复刻智能机器人”，那么，离死亡还有多远呢？

四

李仁大爷每天必做的事情，是在自家的小花园里侍弄花花草草。这是他的爱好，也是他的生命。

平时，李仁大爷都是边打理花草，边跟屋内的我聊上几句。而今天，见我破天荒地出了门，他诧异得连水都忘了浇，滴滴答答淌了一脚。

“丁成功，你这是干吗去呀？”

“我吗？哦，去一趟爸的公司。”

“你找老丁？早上我倒是看到他了，匆匆忙忙地坐了一辆飞步走。”

“好的，谢谢您，李大爷。”

大爷还是那个大爷，露出欣慰的笑容，继续埋头于侍花弄草。而大爷的分身，正在稍远处的房子里，侍弄着另外一堆花草。这幅景象，令我不寒而栗。望向自家窗户，我的分身正在伏案看书，这又让我舒了口气。

还是赶紧走吧。一抬手，我唤出了“玛利亚”，下达指令：“叫辆飞步。”

“玛利亚”，是我对自己的“虚拟 AI 管家”的昵称。每个人出生后，都会配备一台“虚拟 AI 管家”，由植入于手臂中的芯片唤起，没有实体，却能随时帮忙解决各种问题。有些人给“虚拟 AI 管家”取名“大卫”“管钟”“埃斯坦巴”“嫦娥”……具体取什么名字，完全看主人的意愿。而“全勤复刻智能机器人”是没有“虚拟 AI 管家”的，也不需要，

因为它可以随时链接超级主机。说起来，这差不多是“全勤复刻智能机器人”与人类唯一的区别了吧。

飞步很快到来。钻进这个银白色的“大鸡蛋”，我半悬空地快速穿梭于大街小巷。

大街小巷跟我在家中模拟所见并无二致。从飞步里望出去，两旁各色建筑造型怪异，歪着、斜着、倒挂着，不知道里面是何种模样？模拟只会告诉你外表，不会告诉你内在。尽管如此，我还是知道爸爸的公司在哪儿。爸爸所在的公司，位于这个城市最高建筑——华普大厦的中间楼层，330层。据说，从这栋660层的建筑顶层，可以俯瞰整座城市，不过，那是城市执政官的特权，一般人看不了。

飞步稳稳停下。我轻盈地一跳，一溜小跑地进了大厦。“知点”已经在下来的那一刻自动提取，不需要停下来支付。

进入大厦，经过生物信息扫描辨识，我便直奔流水梯，一分钟后，出现在了爸爸公司的前台。

“有什么可以帮到您的？”前台执事是一个圆筒状的机器人，举止笨拙，行动缓慢，发音的时候带着点“嗡嗡”声，据说是仿某部古代科幻影片而特别定制的，跟现代生活格格不入，真不知道用它的人是怎么想的。

报上爸爸的大名，被前台执事再次扫描一遍生物信息，我才进到公司内部。

哇，这里好大，好壮观！整列的银白色卡座工位，闪烁着科技感的光辉，如蜂巢般一字排开，极致地伸展到远处。在每一列工位的终端，竖着一面六边形的大窗，貌似看不到外面。每个工位上，都有一名成年人在伏案工作。他们召唤出自己的“玛利亚”，与公司主机对接，进行着“编译”“创造”“修改”“转换”等工作。源源不断输出的新程序，正随时随地改变着这个世界。这些工作人员看上去极其冷漠，似乎对周遭的世界毫不在意，即便是有像我这样的陌生人走过，他们也不愿意瞟上一眼。创造性工作不可能沉默，这些人也有发声，有时候还会跟自己的“玛利亚”争吵，可所有的声音我都听不到，因为有隔音膜

的隔离，让他们与整个身外的世界分离、绝缘。

我一边兴奋、好奇地打量着这一切，一边数着卡座工位上的编号向前行。500-230、605-345、808-560……1006-805，对了，前面一个就是我爸爸的工位。可是，人呢？

见前面一个工位的人正在专心工作，我忙不迭地问：“先生，您好，丁成到哪儿去了？”

那人摇头晃脑地继续干活，半晌都没搭理我。

我又尝试着说了几次，往他前后左右转了一圈。

也许是灵魂归位，那人终于注意到我这么一个存在了，便用手指点了一下他的“玛利亚”。

“什么事？”一个声音传来。我这才意识到自己的问题，居然忘了隔音膜，赶紧召唤出“玛利亚”：“先生，您好。我想问一下，丁成到哪儿去了？”我又把问题重复了一遍。“丁成？他不在吗？”那个声音停顿了一下，可能是看到工位上没人，“哦，那他可能去支棱工场了。”“支棱工场吗？”“对，支棱工场。”

支棱工场我知道，位于城北的最大的机器人组装工场。不过，我现在可是在城南，往城北去，是要穿过整个城市中心的。可爸爸在那儿，又有什么办法？

那人告诉我，支棱工场保密性强，无法发起远程联络。他还告诉我，到达支棱工场后，可以通过大门保安系统寻人。

谢过他以后，我离开了爸爸所在的公司。刚出门，就有人通过“玛利亚”联系我。“喂，哪位？”“你好，是‘我’。”“我？哪个我？”“‘我’就是‘我’呀。哦，用你们人类的话来说，是你的分身。”我一阵无语，分身竟然还主动来联系主人了。“什么事？”我冷冰冰地问。“哦，是这样子。按照你的要求，我已读完了书房中所有的书。事实上，许多书我都能倒背如流了。其实我很诧异，在我们父亲的藏品中，居然还保留了这么多的老古董。

这些信息、知识，随便搜索一下便能看到、学到。”这份傲慢，简直令人抓狂。“到底什么事？”“也没什么事。你瞧，书都读完了，接下来该干嘛？”“打理花园。”我已无力吐槽，几乎是不假思索地发布了命令。“好的，遵命。”

五

再次坐飞步，又是另外一种心境。新鲜感少了点，麻木多了分；急迫感少了点，忐忑多了分。我只想早点赶到支棱工场，而城市的经线却仿佛无限延伸。

路上，人是极少的，大家要么忙于工作，要么忙于享受，谁也不会把时间花在其他地方。即使是有人，也在飞步上，来去匆匆，互相之间没有任何交集。

不知道过了多久，当我迈下飞步的时候，腿脚都有些发麻了。面前，耸立着一个无比庞大的机器巨人，整个工场就像一座大山似的，倾斜着，压得人透不过气来。

所幸有爸爸同事的指引，我直接来到大门保安处，通过系统寻人。大概过了一个小时，或许更久，等待的时间总是如此漫长，支棱工场的大门开启，像一张嘴巴咀嚼又咀嚼，“轰”的一下“吐”出个人来，正是我中年谢顶的爸爸。

“什么事儿？”醉心工作的爸爸阴沉着一张脸，显然对我的不请自来满怀怨气。

“没，没事。”面对这样一个与家中和善长者呈鲜明对比的人，我一时间竟有些不知所措，脑中一片空白，说话也结结巴巴的。

“没事还来找我？这不是没事找事吗？！”中年男人开始狂暴，嗓门陡升。

这一喝，倒是把我给喝醒了，冷冰冰地回敬一句：“爸爸，今天我成年了。”

“成年就成……什么，今天你成年了？是吗？这么快啊！”变脸比翻书还快，狂暴兽一转眼变回了亲善老父亲。可能是为了掩饰尴尬，爸爸还伸手摸了摸我的头，以示宽慰。

父子俩就成年和成年礼的事儿聊了一会儿。爸爸还拿自己当年成年礼的糗事来献丑，引得我俩，以及旁边两名机器人守卫哄然大笑。

大笑过后是沉默，长时间的沉默。

良久，还是爸爸先开口：“成功，你看，爸爸这边工作非常忙，我和分身都在这里干活呢。而且，只有这边的活干完了，公司那边的才能接上。现在已经到了关键时刻，一点儿都不能懈怠啊。”那张圆脸上，写满了诚恳。

既然爸爸和他的分身都在全心全意地赚“知点”，我又算什么呢？“好的，你忙吧。”我努力挤出一丝笑容，“没有你，还有妈妈呢。”尽管试图让声音轻松起来，说服他，也说服我自己，可颤音还是出卖了我的心。

“对，对，对。去找你妈吧。”可爸爸却丝毫未觉，两眼放光，像见了老鼠的猫，“她没在家的话，应该是去了西格利亚画廊。”

西格利亚画廊——城中最有名的艺术圣地，汇聚了几乎所有著名艺术家及他们的作品。我早该想到的。像妈妈这样一个酷爱艺术的人，还能去哪儿呢？

看着支棱工场“啞当，啞当”地把爸爸“吞”下，我转身召来了今天的第三辆飞车，朝城市东边沿海的西格利亚画廊而去。

六

寻找妈妈的过程出乎意料的简单。就在西格利亚画廊的中心大厅——一个有着全息喷泉的地方，她正端着高脚酒杯，边品红葡萄酒，边和两位艺术家谈天说地。见我到来，妈妈礼貌地跟艺术家们打了声招呼，便款款走来。

“嗨，成功，你怎么到这儿来了？”甜甜的嗓音，带着一丝溺爱的意味，是我熟悉的妈妈。

鼻子一酸，不争气的我三步并作两步地跑了过去，一把搂住她，眼泪扑簌簌地滚落下来。

妈妈显然有点发懵又有点吃惊，一手端着红酒杯，一手轻拍我的背，低语、宽慰。几分钟后，见我停止了啜泣，她才细问事情缘由。我一五一十地把情况告诉了她。她时不时地插上几句“对不起”“抱歉”“好的”“没事”，鼓励我把来龙去脉讲清楚。当我最后说，是爸爸让来找她时，她不由得皱起了眉头。

不过，妈妈依然克制着自己的情绪：“成功，今天是你14岁成年的大日子，爸爸、妈妈和哥哥都没有陪伴在你身边，是我们的错。”顿了顿，“但你也不要怪我们。成年，意味着离开家人，拥有了独立人格。现在，是时候跟你的那个‘我’一起分享一切了。”

我很想大声说“我不要”，我不要跟家人分开，我不要独立人格，我尤其不要那个“我”。可我终究没有叫出声。在这样一个公共场所，在众目睽睽之下，在长大为成年人的第一天，我知道，我不该，也不能这样做。我选择了沉默。

妈妈见我不吭声，就开始劝导我。她也讲了她和“她”的故事，虽然跟爸的有所不同，但显然没那么多不堪，仿佛全是美好。

有那么短短一刻，我真的被吸引住了，听得入了神，想要放弃我与“我”的斗争，让一切完美启航。可当我的眼光不经意间落到她的右耳垂上时，看到那里有一颗小小的绿痣。绿痣？绿痣！我一激灵，差点蹦起来，因为那可不是什么绿痣，而是信号传输外显。作为人类智慧体印章的信号传输外显，是“全勤复刻智能机器人”唯一区别于人类的标志。天哪，我眼前的不是妈妈，而是一台“全勤复刻智能机器人”，是她的那个“她”！

见我半天没有反应，且神色异常，目光直愣愣地盯着“她”的右耳垂，“她”立马察觉到了问题所在：“成功，不用诧异，这很正常。每个人跟她的，用你们人类的话叫‘分身’，都是这样子的。分身可以完成人类所有的事情，比如，我那么地爱你。”嗓音依然甜美，语气仍旧可亲，可一股寒流还是在我心头升起。

“但是……”我犹豫着。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这一次，“她”果决地打断了我的话，“我不是你真正的妈妈，但，这又有什么区别吗？”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盯着我，“我比你妈妈更爱你，我比你更像你妈妈。”

既然话匣子已经打开，“她”也就不想再瞒着了，把十四年来关于我的点点滴滴都告诉了我。原来，生下我没多久，妈妈就患了产后抑郁症，精神状态极差，连自己都没法照顾，怎么能照顾我呢？从那时起，她的“她”，也就是妈妈的分身，便开始履行起当妈的责任和义务，待我如己出，全方位接管了我的生活。十四年来，妈妈的分身含辛茹苦，好吧，也就是随随便便地把我养大，再怎么说明，没有功劳也有苦劳。

听完这一切，我呆若木鸡，心头却有千万条江在奔腾，有千万匹马在嘶吼。天哪！十四年来，爱我疼我养我的母亲，居然是一个机器人！我眼前一黑，差点摔倒，感觉嘴里十分苦涩，像是胆汁全流了出来。“她”见状，赶紧扶住，把我搀到一旁的椅子上坐下。

我苦笑着问：“你能告诉我，她，我妈后来怎么样了么？”

“你妈？她很好啊。大概在你三岁的时候，她就恢复了健康。之后，经常流连于这里——西格利亚画廊，或者其他一些艺术圣地。你知道的，她可是一向都钟情于艺术的。”

“那你呢？”不知道怎么回事，我突然冒出这么一句。

“我？我是她的分身，当然也热爱艺术。不过，一般要等她不在的时候，我才会出现在艺术圣地。”

为刚才的唐突，我有点懊恼，可探究的欲望蠢蠢欲动：“那么，她今天去哪儿了呢？现在在哪里？”

妈妈的分身脸上忽地掠过一道红霞，装作口渴般地喝了一口葡萄酒，然后闪烁其词地应付：“她，她今天有个约会，到道奇司去了。”分身的设定，让她不会也不能撒谎。

道奇司可不是什么严肃政府机构，或者正经企业公司，更不是清静寺庙院落。它是一

个高档娱乐场所，严格来说是一个集“吃喝玩乐购娱住”于一体的大型娱乐集合体。

“她去那儿干嘛？”面对我的咄咄逼人，这次她没有妥协，作为一个分身，有些事情是无法回答的，因为设定让她必须忠诚于本体。而当忠诚与诚实两大设定相抵触时，在我的再三追问下，妈妈的分身最终还是给了我一个房间号。

就在我带着满腹疑问，打算离开去道奇司探访答案时，“玛利亚”自动开启：“你有一封电子邮件。”电子邮件？“读一下。”“亲爱的小丁，你好。我是你的分身，又来获取指令了。有鉴于之前来电询问时你态度生硬，我怕引起你的反感，所以改用电子邮件。你要求的‘打理花园’，我也已经完成。接下来还需要做什么吗？”“爱干嘛干嘛去！”我快压不住我的怒火了。“下面还有一行备注。”偏偏认真的“玛利亚”还不肯放过我。“念。”“另：我发现，你的情绪真的不是很好。由此，我对你的行为产生了担忧，是不是有什么事情瞒着我？需要帮忙吗？要不要我马上过来？你在哪里？要我立马赶到你身边吗？”连续五问，问得我血脉偾张。“不要！”我几乎是吼出的这两个字，引得西格利亚画廊里的人们纷纷侧目。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我深吸口气，捏紧双拳，又展开来。长舒口气，我放轻声音叮嘱“玛利亚”：“让他不用过来，这边我会处理。他现在的任务是看家。至于在家里干什么，可以自由决定。就这样！”我的这个命令，毋庸置疑。

七

道奇司真是一个花花世界。人们想要拥有的，这里几乎都有。空气中到处弥漫着甜腻、迷幻、沉醉的味道。

衣着亮丽的侍者川流不息，手举托盘，里面盛着各色美食。时近正午，饥肠辘辘的我，在寻人的空隙，顺手拿了几样：一块陌离济阳蛋糕（三口就下了肚），三个龙福果（带壳吃了），两颗弥鹿球（刚放进嘴巴就化了），一杯

噗叽噗叽茶（黏糊糊的，介于主食和茶饮之间的怪东西）。因为有了房间号，我便直奔最西南角的那排亮尖屋顶而去。

外表跟内在截然不同，亮尖屋顶的房子里，甬道异常昏暗，我都看不太清楚路通向哪里，有时候感觉前面还有许多路，一不留神碰了壁，是个拐角；有时候看着到底了，跨过一道阶梯，却还能再向前行。

磕磕绊绊地摸索着往前，大约一个小时后，就在怀疑自己快要找不着北的时候，那个房间号赫然蹦入了我的眼帘。“5128。没错，是这间。”我喃喃自语道，手指刚要叩上门板，却戛然而止。我犹豫了，像一个拐了别人“玛利亚”惶惶然不知所措的人，想用却不敢用，不用又白拐了，心里异常矛盾。

矛盾了两分钟，我终于鼓足勇气，决定敲门。手指刚要叩上门板，门却突然打开了。我吓了一大跳，门里的人也吓了一大跳。一个年轻俊朗的男子，样貌二十五六岁，斜眉入鬓，丹凤眼，高鼻梁，简直比女孩子还漂亮，身材健硕，满身阳光。

“你找谁？”男子问。

“我，我找李玉玲。”

“哦，找玉玲啊。”男子扭头向室内，“玉玲，有人找，一个男孩。”

听一个大男孩叫我男孩，真令人恼火。不过，我现在的注意力已经完全被黑洞洞的室内的未知所吸引。

“玉玲，玉玲？”那名男子又叫了两声，还是无人应答，“你等一下，我去看看，可能又睡着了。”脚步声倏忽而去，留下夜一般的漆黑包围着我。只有外边甬道顶那一点点昏黄的灯光提醒我，这不是在梦里。

过了好几分钟，那男子忽然又从漆黑中钻了出来，微笑着说：“她是睡着了，这会儿被我叫起来了。”用手拍拍我的肩，“你再等会儿，马上出来。借过下，我呢，要上班去了。”不由分说地便从我身边挤了过去，消失在了昏暗的甬道中。

看看甬道，看看门里，这次我真分不清什么是真什么是幻了。

幸好，时间不长，门内传来了“窸窸窣窣”的衣摆拖地声，间杂着连天的哈欠声。紧接着，一张女子的脸穿过黑暗冒了出来：“谁呀？谁找……”猛然见到眼前的我，她吃惊地用手捂住了嘴。

“妈，是我。我找你。”

“成，成功。没，没想到会在这儿看见你。”妈妈抱紧了自己，好像很冷似的。纳米材料塑形衣也害羞地收起了裙摆，化作一套职业装的样子。

“妈，有点重要的事情，我想跟你谈一谈。”这次，反倒是我更加自在一些，毕竟今天见到的怪事已经够多了。

“好的，好的。”妈妈一边应着，一边把我往屋里带，甜甜的嗓音，带着一丝溺爱，又恢复了那个她。

在里屋，我和妈妈进行了一次开诚布公的交谈。为了打消她的顾虑，我先把自已今天的所见所闻一一告知：说到没人一起庆祝成年礼，她怜爱地摸了摸我的头；说到爸爸没在公司，跑去支棱工场干活了，她皱了皱眉，托着腮帮子生闷气；说到我在西格利亚画廊的情况，她沉默了，有些神游物外。“妈，妈？”在我叫唤了几声之后，她才回过神来。知道躲不过，妈也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我她和那名男子的事情。五年前，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和他相遇在西格利亚画廊。她的艺术天赋和创新精神让男子动容，而男子的艺术才情与俊朗外表令她着迷。仿佛天雷勾动地火，俩人很快便走到了一起。道奇司成了他们最好的约会场所。我问她，这么做的时候有没有想过家，想过爸爸，想过哥哥和我。她沉吟半晌，反问我，知不知道这是个怎样的世界。我想了想，人和机器的世界。没错，她说，在人和机器的世界里，机器是人，人也是机器。她又说，机器可以是完完全全的人，而人呢，只不过是支离破碎的机器。支离破碎的机器，我体悟着她的话。俩人同时陷入了沉默。

不知道过了多久，妈妈轻轻拉起我的手，用她那带着一丝溺爱的甜甜的嗓音说：“成功，妈妈是爱这个家的，也爱你爸爸，更爱你

和你哥哥。但是，机器世界把人的理想、传统、道德、爱憎统统打碎了，又重新融合在一起。”她眼中闪动着泪花，“我承认，现在也爱他，可能胜过爱你们和爱自己。而这，已经是我现存的唯一的念想了。”我捏了捏她的手，表示认可，至少是不那么抗拒吧。这一刻，在我心里，剩下的只有同情和怜悯。也许，是成年改变了我。也许，是分身改变了我。我不知道。

在不甚明亮的灯光下，我俩聊了许久，关于社会、关于机器、关于人，还有关于家庭、关于她、关于我。差不多聊到无话可聊，敏锐的她揭开了最后一块遮羞布：“接下去怎么办？这事，你准备回家跟你爸讲吗？”“不讲，”我苦笑着，“没啥好讲的。况且，他的心思全在工作上，哪还顾得上其他？”“那你打算怎么办？”妈妈又问。“既然出来了，暂时不想回去。回去了，家里也没人。我想，还是找一下哥哥好了。”“你知道你哥在哪儿吗？”“不知道。你知道吗？”“我也不知道。”妈妈的回答早在意料之中，可她接下去的说法又在我的意料之外，“不过，我想我可以找到他。”“真的？怎么找？”我都有点迫不及待了。妈妈却不急。她定定地看了我一分钟，反问道：“你真的不知道？”“不知道。知道的话，我还问你干嘛？”我都有些不耐烦了。妈妈点了点头，甩手召唤出了她的虚拟AI管家：“帮我联系一下成就。”“好的，稍等。”她的虚拟AI管家“一休”应答着。“滴答滴。”大概三四秒之后，随着提示音响起，哥哥丁成就的虚拟AI管家“大雄”联系上了。“喂，妈，找我什么事情？”哥哥的声音也随之传来。“成就啊，你在哪儿呢？”“问我在哪儿干嘛？”哥哥显得有些谨慎，“快说，找我啥事儿？我很忙的。”“好好好，我的小祖宗。”妈妈脸上笑开了花，“不是我找你，是成功，你弟弟。”转而朝向我，“喏，说吧。”“一休”也转向我。“嗨，哥哥。”我略显尴尬地打了声招呼。“哦，成功啊。你好！今天的成年礼过得怎么样？”他居然知道我今天成年？这倒反而令我更加发窘，一时间竟不知如何应答。还是妈妈

机灵：“成功今天过得不怎么妥当，所以想要找你聊聊。”“哦？这么说，你俩是没给他办成年礼咯。”如此直白的说辞，即便是老辣如妈妈，也皱起了眉头。谁要是有这么一个儿子或者哥哥，想必也会很无语吧。“成年礼有没有无所谓，只是有些事情，我想找你当面说一说。”镇定心神，我字斟句酌地告诉丁成就。“好吧。”他沉默了一小会儿，终于答应见面，“来寂静街口，静默墙边，我在那儿等你。”“静默墙?!”我和妈妈异口同声地喊了出来，惊得眼珠子都瞪大瞪圆了。“是的。静默墙。”哥哥却还是那副吊儿郎当的腔调。静默墙可不是普通地方，那是一道隔离墙。墙的这头是普通人的世界，墙的那头是“安静人”的天地。“安静人”是社会中的一个特殊人群，他们选择自我放逐，放弃所有高科技手段，自动退回到自给自足的农耕社会，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用双手的劳动养活自己。而且，开弓没有回头箭，他们一旦选择做一名“安静人”，就意味着再也回不到普通人的社会。“成就，你，你不会是有什么事情想不开吧？可别吓妈妈呀。”平时格外镇定的老妈，这会儿也急了。“没事，你放心，妈。”哥哥倒是正经了许多，“我这不是还在寂静街吗？我在这儿有点重要的事情要办。对了，成功要找我，叫他赶紧过来。”我虽然很诧异也很担心，但还是和哥哥一起劝慰了妈妈，让她安心留下。然后，我和哥哥约定了时间，同时搭上了他的虚拟AI管家“大雄”的线，这样我们便能自主联系了。

八

五十八分钟后，我出现在了静默墙边、寂静街口。这时，离我们约定的时间还剩两分钟。我早到了。

“你小子，迟到了！”人随话到，巨大的象马雕塑阴影中探出一个脑袋，正是丁成就。他居然比我还早？

“哥。”我疾跑两步，靠了过去。

“来。”在这寂静的街道上，他显得愈发神

秘，领着我绕过雕塑后的一个篱笆，穿行于一片小树林中。

在我开口之前，他先做了一件事：把虚拟AI管家“大雄”给关了。接着，他示意我也照做。尽管有些疑惑，我还是依样画葫芦，把我的虚拟AI管家“玛利亚”给关了。“快憋死我了！”丁成就夸张地说着，一把搂过我的脖子朝前走。“哥，为什么要这么做呀？”我忍不住问。“成功，你太嫩了。”丁成就不无遗憾地看了看我，摇了摇头，“难道你不知道虚拟AI管家跟分身是相关联的吗？它们可以通过超级主机对接。如果你希望我俩的谈话不被别人或者别的东西知道的话，必须要这样做。”一时间，我对搂着我脖子的这位老兄肃然起敬。别看他平日里大大咧咧的，原来这么细心哪！

走过五条短短的小径，进入一个大树、灌木组成的绿化迷宫，丁成就放开了我的脖子，认真而又诚恳地道：“好了，可以说了。”环望四周，见四下无人，我这才敢放低声音，把今天发生的事情前前后后叙述了一遍。末了，我说：“我就是想问问你，有关分身，你是怎么看的？”丁成就郑重其事地点了点头，反问道：“那你又是怎么看我来静默墙这件事的呢？”静默墙？静默墙那头可都是“安静人”啊，是一群与社会格格不入的边缘人，难道他真想做一名“安静人”？我这么想着，越想越害怕，瞪大了双眼，身子微微发颤。也许是看穿了我的心思，丁成就反而异常的镇定。他拍了拍我的肩：“嗨，兄弟，怕什么？做‘安静人’难道不好吗？至少不用整天被分身缠着？而且，正像你今天所看到的，做‘安静人’的话，也不会成为像爸爸妈妈那样的人了，不是吗？”我不再害怕，也不担心，而是彻彻底底被他的话震惊到了。天哪！他居然有这样的想法。这还是我熟悉的丁成就吗？我仔细端详着眼前人，16岁的年纪，沉稳、干练、豁达，也许这才是真正的他。“你打算什么时候成为一名‘安静人’？”“还没想好，可能再过两年，可能就在今晚。”他狡黠地对我挤了挤眼。“去你的。”我用胳膊肘捅了他一下。“哎呦，

哎呦。”他顺势退后两步，装作被弄疼了的样子。“呵呵。”“哈哈。”我俩肆意地笑了起来。

一阵笑罢，丁成就把我拖拽到草地上坐定，问：“那么，你打算做一名‘安静人’吗？”“我不知道。”回答得有些沉闷，却是我的真实想法。毕竟，做一名“安静人”的想法对我的冲击太大了，而且后续的影响更大，一时半会儿我还接受不了。“没关系，慢慢来。”丁成就拍了下我的大腿，“等你想通了，可以来找我，也许，那时候我已经是一名‘安静人’了。”我忍不住问：“难道你一点都不记挂爸爸妈妈，记挂这个家，还有我吗？”“傻瓜，”丁成就的眼中泛起一层薄雾，“你难道还不明白吗？爸爸还是那个爸爸吗？妈妈还是那个妈妈吗？”伸出一根手指轻戳我的胸口，“你，还会是那个你吗？趁还来得及，必须做选择。我只不过比你早做选择而已。”是啊，他不过比我早做选择而已。一阵沉默。

思量半晌后，我抬起眼，定定地望向他：“哥，我也有了决定。”“哦，跟我一起吗？”“不，我不想做‘安静人’，但我会用我的办法，做一个没有分身的人。”怔怔地，丁成就盯了我足有半分钟，也许是头一次被我的想法镇住了吧。旋即，他表示认可地点了点头：“那，祝你好运！”我俩各伸一只手，牢牢地握在了一起。

九

走进卧室，感应灯自然亮起，晃花了我的眼。再次睁开，我吓得差点一蹦三尺高，因为床上坐了一个人——“我”。

“回来啦？”声音平淡，甚至有些冷酷。

“你，你为什么在这儿？”我瞪着分身，装出一副愤怒的样子。

“我不应该在这儿吗？”分身反问。

我一时语塞。

“是你叫我干完活之后，晚上‘自理’的啊！后来你又叫我‘自由决定’，不是吗？”分

身偏侧着脑袋，斜看着我，嘴角挂着一丝讥讽的笑意。

我愈发窘迫了。

“好了，跟你开玩笑呢。来，快过来休息吧。”分身忽然翻过一张脸，笑容满面地站起身，邀请我过去。

犹豫两秒，我弯起嘴角，冲他一点头，走了过去。

分身自觉地让开。

快到床边时，他突然拍了一下我的肩。趁我一愣神的功夫，他已走向门口：“晚安，做个好梦。”人去声留，久久回荡。

这一夜，我做了许多梦，没一个是好的：一会儿，我梦见自己走到了寂静街口，穿过了静默墙。一大群“安静人”向我涌来，其中包括丁成就。可没等我开口打招呼，丁成就便扑了过来，张口咬在我肩上。我甩开他，掉头就跑，还没跑两步，就被蜂拥而至的“安静人”给淹没了；一会儿，我又来到了道奇司。这里比我之前看到的更加甜腻、迷幻、沉醉，让人有种流连忘返的感觉。穿行在人流、甬道中，不时地拿一些食物吃，我开心地哈哈大笑。音乐骤起，灯光频闪，一名穿着暴露的女子向我款款走来：“你来啦？快想死我了。”甜甜的嗓音，带着一丝溺爱的意味。我流着口水，一脸痴迷地向她看去，却见到了一张熟悉的脸——妈妈的脸；还没等我惊恐地叫出声，身子一沉，已经掉入一个大工场。周围，排着一整圈银白色的卡座工位，闪烁着科技感的光辉，如蜂巢般放射性排开，如经纬线般极致地伸展到远处。每一列工位的终端，都竖着一面六边形的大窗，像巨人一样监视着工位上的人们。我身处千千万万工位的轴心区域，这里有一个山一般高的大熔炉，“啞当，啞当，啞当”不停地锻造着什么东西。我把脖子仰到90度，还是看不到熔炉的顶端。大熔炉高耸入云，好像连接着天庭一般。“吱呀，吱呀”，正当我准备收回脑袋，云里传来了异响。随即，大熔炉颤颤巍巍地倾斜过来。我被吓得钉在原地，眼见着一个小黑点越来越大、越来越大，从熔炉中飞泻而来，却无法动弹、避无可

避。更吓人的是，这个小黑点居然是一个人！那个人竟然还在微笑，挂着一副和蔼可亲的模样。天哪，那是我爸爸！天旋地转，我大口喘着气，瘫坐在草地上，耳边是鸟鸣啾啾，鼻中是花香四溢。“成功，你来啦？”李仁大爷的声音传来，“小子，怎么一来就躺在我的草坪上？这可是我一早上刚刚修整好的。快起来，起来！”没等我反应，就被一双有力的臂膀拽住，一把就从地上把我拉了起来。“不好意思，李大爷，我不是故意的。”没等站稳，我便开口说抱歉。“没事，没事。我待会再修整一下好了。你瞧瞧，这株国色牡丹开花了呢！”声音里满是自豪。李大爷还是那个李大爷，只要有好花好草，其他的都不重要。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只见一株向日葵迎风招展，正在向太阳频频点头。“大爷，那不是牡丹，那是向日葵。”我不免疑惑，望向大爷。“怎么不是？那就是牡丹啊，而且还是国色牡丹，我培育了三年才开花的呢。”大爷忿忿不平，似乎在怪我不识货。俩人目光相遇，我好像觉得，眼前的大爷有点不那么大爷了。为什么不那么大爷了呢？是这眼光不对。这眼光，像教堂摇曳的烛火，像夜晚闪亮的风筝，像海边迷茫的灯塔，就是不像一双人的眼睛。哦，不，这黑眼珠子还在变颜色，灰色、蓝色、黄色、红色、紫色，走马灯般变个不停，最后，停在了绿色。那也不是什么眼睛了，那是一颗绿色的痣。绿痣？哦，对了，那是信号传输外显。大爷不是大爷，我面前的是一个“全勤复刻智能机器人”，是大爷的分身！

一激灵，我从床上坐起，大汗淋漓。纳米材料塑形衣立即启动自干功能，把汗吸收掉。今夜，月光皎洁，却没有抚慰我受惊的心。梦中的情形，一桩桩、一幕幕，仍历历在目。我不知道，哪一个片段更恐怖、更吓人，我也不知道，这些梦是不是有一天会成真。我只知道，我和“我”的斗争已经开始，留给我的时间不多了。📌



花相似

组诗

蒋立波



蒋立波，又名陈家农，浙江嵊州人。现居杭州远郊。上世纪80年代末开始诗歌写作。近年辑有诗集《帝国茶楼》《迷雾与索引》《听力测试》《呼吸练习》。曾获《人民文学》首届“青春中国诗歌奖”、第二十三届“柔刚诗歌奖”、第十一届“扬子江诗学奖”、第六届“突围年度诗人奖”等奖项。

植物学词典

蕨菜，艾草，马齿苋，苜蓿，鱼腥草
 我来不及一一叫出这些短暂的名字
 过于偏僻的方言，无法进入植物学词典
 就像凡人的生平，不被纪念碑铭刻
 我们被告知，眼泪的修正液已经过期
 但不用怀疑，即使是最迟钝的根芽
 也比闪电更洞悉死亡的秘密。白鹭一次次
 朝水面俯冲，像是冲洗虚幻镜面的快照
 在这鬼魅人间，它们有同样的赴死之心
 而我沉溺于遗忘，旷日持久的拖延
 直到一阵礼貌而固执的敲门声响起
 一块滚烫的冰，让反复消毒的手指尖叫

枯坐课

一把椅子坐在南方庭院独对空山
 它是铁质的，因此它有铁的意志和体温
 当你的手指触摸到它的皮肤
 它将烙伤你，逼迫你意识到它的存在
 这也是一门课程，和它一起枯坐

和它一起，谛听土地里虫子的奔突
蛇在结束冬眠，蜕下的皮用来包裹琴箱
蛇皮袋用来装运诗集和一条冻僵的蛇
(终生用肚皮行走，这是它所领受的
来自创世之初的永恒惩罚吗?)
有些事情你不能目睹，比如
霜柱塌陷，雪崩在更远处
那是你不能抵达的地方，或者说
那只是发生在内心的某个角落
翻遍所有希尼译本，仍找不到电线上那只
悬垂的小邮袋，莫非这只是一种幻忆
松树也在枯坐，当松鼠背走鱼鳞状的松塔
它听任自己在时间中的枯槁
它认清了自己的失败，当一道闪电刺中它
它已抽不出身体里锈掉的那柄宝剑

洗碑的季节

一只被镰刀细齿咬断的葵盘
在搅拌机的疯转里保持奇异的安静
桃枝上的果子“有毒”，像一个伪造的神谕
仅仅为了提醒蛇的诱惑从未停止吗?
雾气蒸熟的茶园，再没有一只野兔
探出那张尖削的脸，来和我相认
竹篮里明前茶，等待初尝仁慈的火刑
一枚嫩芽，乃最小单位的春天
舌尖霜迹或电流，被不小心招供
山中没有来信，但有快递，捎来七本诗集
像词语之间的引力曾将你拽往山顶
白玉兰的小号尽情吹奏，墓冢和青桐
在同一个泳池里洗尽悲伤
尽管那只是一个倒影，你得忍受
真实与虚构之间彼此的修改
春天像一场盛大的葬礼，满山草木
向你簇拥，像走失的亲人再一次归来
不远处的墓碑从荆棘中踮起了脚尖
洗碑的季节到了，只要你有足够的耐心
细细擦洗，那名字仍然是新的，仍然耀眼

在横店

(留赠陈剑，兼示东阳诸诗友)

原来月亮也有赝品，我两手空空
虚拟另一种砍伐，唯一的斧柄
被斧头帮借走，那些仿制的环形山
逼真虚无之爱，就像广州街上
行走的很可能是香港脚
爱有时是一种真菌，它在记忆中保留的
不是锥心之痛，而仅仅是奇痒
我只能和撑伞的模特合个影
却不能拉起她的手走天涯，因为
伞尖刺破了丹顶鹤头顶的落日
运送鸦片的趸船，永久停靠在这里
高仿的海负责赠送一个幻觉
就像高速出口的白云并不免费
那些挖走的淤泥去了哪里
云里雾里的历史，用蒸汽大口喘气
今晚来到这里不会出于偶然
我们都怀抱一个愿望，那就是去领受
一个或许并不完美的角色
甚至仅仅是一个可有可无的角色
刚刚北鸟说起他的朋友小谢
“在这里扮演古代的士兵，一小时 10 元”
他可以生活在任何一个好朝代
这是他享受的自由，尽管手上的兵器
已被收缴，但不影响那一身盔甲
也可以披在任何一个 person 身上

在父亲墓前

每年一次，一场惊心动魄的搏斗
几乎耗尽我全身的力气
这些高大的茅草，看上去像是一种反复的挑衅：
看，只隔了一年，它们又高过了我的头顶
它们早已高过父亲的一生，而最终
它们肯定还将高过我的一生
我挥舞着父亲留下的柴刀，一次次冲上去

疯狂地砍斫，像一种古老的复仇
 无意中被我冒失地继承
 借着风的唆使，这些更疯狂的茅草也在扑过来
 用宽大而锋利的叶片击打我的脸颊
 在我的手指上锯出新鲜的伤痕

血在流淌，响亮的蜥蜴在阳光下忘记了爬行
 脚下这颗尘土虚构的星球仿佛也暂时
 停止了飞速的旋转。这无人认领的荒凉
 植物图谱里哗变的后裔
 开始和我身体里的一支叛军相呼应
 每年一次，一个年轻的父亲带着他晦暗的生平和一捆哗剥作响的松木
 来到我的面前，连同铁肺里长出的
 未被烈焰烤焦的香料烟叶
 蛇在更深的草丛里无声滑行
 像一股新掘出的泉水，给焦渴的嘴唇送来清凉

本该有一场长谈，但墓石已经封住他的嘴
 本该在他墓前朗读一首诗
 但我缺乏足够的勇气，死灰复燃
 显然还需要更多绿色的灰烬
 日复一日，茅草更紧地抓住缓慢流失的土块
 以彼此的利刃和锯齿簇拥在一起
 它们代替着我，向父亲索要更多的肥料
 坚硬的根茎像一种永不疲倦的抵制
 而在乡亲们的谈论中，他的形象
 早已被另一个人所悄然替换
 我因此确信，一部不断修改的传记需要抵制
 四周巍巍群山那伸过来的膀臂

梦见自己的葬礼

忘了哪一年，梦里回老家，与一列送葬的队伍相遇
 我好奇地打听死者的名字，他们的回答
 让我匪夷所思，因为他们说出的竟然
 是我自己的名字。更匪夷所思的是
 我竟然跟着丧葬的队伍，走了很长一段路
 送葬者和我，竟然都没有过多的惊讶

一种古老的冷漠显然比梅花吹出的雪更冷
 他们如此熟悉死亡，犹如精通一门告别的艺术
 哪怕那是无数次告别中最平庸的一次
 似乎每个人都是一个幽灵，老练地送别着
 另一个幽灵，让另一个我，送别着自己
 而当我从梦中惊醒，就像从幽灵的队列里
 匆匆逃离，我只拥有短暂的惊恐，我庆幸于
 那只是一场葬礼的排演，或者是对另一个
 陌生死者的冒名顶替。但只有我知道
 我确实早就死过了无数次，早就
 把自己送别过无数回。这不单单发生在梦里
 事实上我从未从梦的机舱向外跳伞
 尽管许多时候，梦总是被现实冒名顶替
 哪怕过去了很多年，我依然只是死亡的门外汉

花相似

(游风穴寺，回赠高春林)

烈日灼烫皮肤。蝉鸣有过一阵短暂停顿
 须臾的休止符，刻录刘希夷失传的琵琶
 那是风在反复穿刺一个隐秘的穴位
 我是去寻找那口钟的，为此我练习倒挂
 如蝙蝠，倒过来看那片天空，像一次
 不知开始于何时的倒叙，钟声画出的
 无数个同心圆，拥有同一颗孤独的心
 白头翁卵形叶片托举起紫色花萼
 像一个卑微的请求，似乎顺着月光的梯子
 爬上去，就能采摘到星辰，那有毒的蘑菇
 放弃国籍的月亮，在引渡危险的中年
 我早已活过刘希夷的年纪，这是出于侥幸吗？
 花相似，停留于树枝上的两只鸟也相似
 唯有急切的啼鸣，哀苦的词调
 仍能让我听出第三只鸟，它尚未诞生
 像生平不详的诗人，它的尖喙有待凿出

半个月亮

半个月亮在天边翻着白眼。它不看人间

这雨水沓烂的世界，荒凉的堤坝
只供野狗和流浪猫一起散步
闷热的空气中拧出冗长而野蛮的散文
乌云在夺眶，倾盆一个至暗时刻
即将关闭的交易所急于抛售
伪造的黄金，那不断贬值的眼泪
据说一个新的时代开始了，一个将月亮
束之高阁的时代，空荡荡的货架上
光的保质期被提前撕下标签
一根海底电缆被鲨鱼的牙齿切断
青蛙的苦闷不需要腹稿
蝉鸣照本宣科，疑似去年的台词
这不足为奇，就像星光至今被小丑冒领
一个圣词的前缀在另一个暗面哑默
白头鹇向南飞去，那是另一个省
它将用变乱的口音问候陌生的
草木，蟾蜍和人民，像一个蹩脚的观察家
站在苔藓覆盖的界桩上，用三种语言
为晦暗镜子里模糊的环形山命名
月亮拒绝为尘世提供完整的肖像
犹如厌食的历史尚未消化一半的诺言

西景山考略 ——兼赠张恨年

在这里你首先得将死亡视为一种
世代相传的知识，学会与亡灵一起散步
反正我数过，走七步，就会碰到一块墓碑
当然，肯定不会有墓志铭，这失传的散文
死者仍习惯与生者为邻，你必须习惯
在你回家时，将一簇磷火当作灯盏
古驿道蜿蜒曲折，习惯腾挪、互文与戏仿
把我们带往一个湮没于地方志的朝代
在古地图卷边的一角，路廊坍塌
茶竹筒里的水至今汨汨流溢
冒险拣回的七块老砖，死死压住佩索阿
水墨肖像。那一阵风真大啊
将十七个异名齐齐吹落，在惊讶中
我们喊出的只是其中一个，而配锁匠

已经绝望于，世间再没有一把锁匙配得上
这生锈的锁孔。只有枯松还在坚持
三年前它还是郁郁葱葱，现在已经被折磨得
瘦骨嶙峋，那天古地图专业硕士生
走进荒僻书店，他没有带来地图
他只是依赖于导航仪的索引
他的论文中没有援引新建的凉亭和鹤
一如闪电援引空心的松树，一顶脱下的冠冕
被线虫裁切，那外语般陌生的惩罚
梅花开了，才知道故乡已经荒芜*
假冒的张恨水，以馍、泡面和誓言为食
伪造不存在的因果，其实哪有落子无悔
在野兔出没的乡间，要允许悔棋
允许过河的士卒掉头而回
允许以鹤传讹，将寻常石板路称为古驿道
父亲另有一幅地图，它被手绘在一个
硬皮工作笔记上，那些道路和地址
从此被缝进了我幼年的身体
那天一条剃了毛的狗来到书店
它徘徊不去，像是来完成一个托付
才知道狗的主人已在十年前去世
它细嗅我裤管和鞋帮上的红壤
那不肯脱落的泥腥，以此完成一次相认

* 此句化用潘维诗句：梅花开了，才知道还有故乡。

导岭湖笔

一枝倒挂下来的湖笔，等待着去蘸取
刚磨出的新墨，漫漫长夜仁慈的赠予、吮吸
笔锋被粗糙的手所细分：细光锋，粗光锋，黄
尖锋
白尖锋，黄盖锋……像是一头温顺的山羊
从峭壁上走下来，突然间露出锋芒。透亮的锋
颖
从无数粗细、长短、软硬、曲直、圆扁的羊毛
中挑选
那最纤细的部分，以一种从未被描述过的柔软
触及一张刚刚诞生的白纸：水与墨


一场古老的联姻。传统在老去，但月光和松脂
 仍在墨色里闪耀，一排倒挂下来的湖笔
 用全部的留白和我们说话，用标枪般的毫尖
 告诉我们，柔情与决绝的技艺，枯墨中暗涌的泉孔

金钱豹词典

一只，两只，三只……抑或更多？集体的越界
 在一个魔幻数列中搅动哑寂的本土
 如咖啡里的冰屑，让萌出的乳牙与邈远的收益发痒
 而各路目击者的讲述，并未让豹子变得更具体
 那仅仅是一道豹斑在密林深处的一闪
 我们不可能看到豹的整体，因为鲜艳的条纹服
 几乎接近于最高虚构，一个迷雾中的传说
 有着诸多彼此抵牾的版本，甚至热成像无人机
 捕获的也只是其中一个替身，麻醉枪的沮丧
 见证了从平地向丘陵地带的缓慢过渡
 动物园一度否认了幼豹的出逃，就像个别段落
 不一定存在大意，而新闻稿的语速总是低于
 豹子奔跑的速度，豹变学院受潮的火药
 等待被豹子的伤口烘干。豹子在灌木丛后面
 远远地看着你，这幽暗的斑斓刚刚诞生于
 一支闪电的受孕，它将独自去发明，并且承受
 一种无名的灿烂，柔韧的腰线起伏连绵
 像一根金质拉链锁紧人类猎奇的视线
 猫科动物的音步，消失于自然的消音器
 连同栅栏，铁链，投喂的鸡肉，濒危的信任
 一座迅捷移动的银行，让我们来不及点数
 这些过于耀眼的钱币，因此豹子确实有资格嘲笑
 我们的贫困，以及被一再挪用的豹子胆
 更多时候，豹子是一把尺子，替我们丈量
 抵达玫瑰的路程，而在豹皮的古老地图上绘制
 万物之间的等高线，需要的是怜悯，还是咒语？

与病中友人交谈

老式挂钟在你头顶的墙壁上嘀嗒作响
 时间的脚步仍然不徐不疾
 这像是一个隐喻，仿佛你使用过的那些标点

开始服从于一种更加严峻的纪律
 齿轮轻轻咬啮，松动的发条被重新拧紧
 但钟表内部的黑暗至今无人知晓
 记忆断裂之处，一座词语搭建的桥梁刚刚竣工
 在我们的交谈中，客厅寂静
 只有阳台上洗衣机滚筒转动的声音相伴
 这接近于词与词的搓揉，意义
 在反复的摩擦中产生看不见的静电
 时针和分针相剪了一次，恍惚中
 有无数个你在表盘里来回走动
 从昨天的你，到今天的你
 恰好是从火热的夏季，到肃杀的秋天
 你似乎一直在走，缓慢，纯粹
 暗合着你身体里那只豹子钝重的步履
 你说你的记忆已遭到严重损毁
 就像一次清零，只记得那些遥远的事物
 你说的是史前的猛犸和恐龙吗
 那个未曾被损毁的世界？
 而对于肉身的健康，你仍有不服输般小小的不屑
 仿佛一个被俘之人对枷锁的鄙夷
 墙上挂着的三幅装饰画里，四只小海螺缄默
 似乎我们是坐在大海寂静的底部
 使用着贝类动物的语言，谈论你的病情
 如谈论这座小城一个正在施工的场所
 听你的口气，好像明天就可以把那些脚手架拆掉
 一支粗壮的笔好像明天就要回到食指和拇指之间
 尽管你的手指仍然在微微颤抖
 自始至终，你像一只受难的钟坐在那里
 在冗长的滴答声中接受时间的审讯
 “按摩椅，还是行刑的电椅？”
 这样的提问多少有点残忍
 但你可以暂时不交出那份关于诗的供词
 至少现在，你可以在一个被动句里学习与自己和解
 正如缓慢是你需要接受的唯一的时间 

访谈： “乏味而荒凉的郊区” 与“必要的异物感”

朱夏楠：蒋老师好。你出生并成长于浙东嵊州山区，在那里度过了童年和青少年时期。你觉得童年带给你的最初的诗歌教育是什么？

蒋立波：我出生在浙东山区的一个农民家庭，小时候常常一个人躲在阁楼里，有时是看书，有时也会胡乱地在本子上写下一些类似梦呓的句子。更多的时候，则是发呆，看窗外的天空，亮瓦上漏下来的光线像一根金色井绳，我则是井底的那只寂寞的青蛙。在阅读之外，大自然或许是一种更内在的教育。我的另外一半时间，基本上是在屋后的山坡上度过的，那里长满了竹子、樟树、桂花树、乌桕树，我和小伙伴都是爬树的高手，我至今惊讶于幼时的我何以能够“嗖嗖”几下就爬上一株毛竹或是一棵大树，惊讶于四五个孩子何以能够稳稳地各自占据桂花树的一根枝条坐在上面玩半天。没有玩伴的时候，我就会在树林里独自玩一种两军对垒的游戏，各种各样的碎瓦片上搁着的小石子自然是骑在马上将军或勇士，然后排成各种队列，用两只手移动它们，让他们互相发起进攻，仿佛整个树林都天昏地暗，全是厮杀和呐喊的声音。这种游戏我可以一个人玩上大半天，在这里面我享受到了一种全知全能的角色。我可以凭借纯粹的想象创造一个独属于我的世界，这或许就是童年给予我的最大的启发。这跟多年后我写诗多少有些类似，在写作中我同样可以完全按照一己的喜好调遣那些词语。

我写过一首短诗《空白的教育》，写小时候父亲在晒场上给我们讲故事。在夏夜的星光下，蛙声嘹亮，他讲一支军队通过独木桥，讲着讲着便会突然停下来不再往下讲，这时我和姐姐便会催促他，问他为什么不讲了。他沉默着，半天不说话，被催得急了，才慢悠悠回答道，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哪能一下子过完，还在过桥呢。我知道催也没有用，便只好耐心等待，心想这么长的军队要多久才能过完啊。等待的过程也是想象的过程，那巨大的空白和沉默，逼迫我需要动用全部的心智去填补，去补充和完成。这或许是父亲给予我的最初的诗的教育，诗所需要的想象、空白、停顿、迂回、沉默，这些由杜撰或虚构的材料所构筑的“声音的诗学”。

朱夏楠：你是在怎样的契机下，和诗歌结缘的？

蒋立波：我高中时就开始学习写诗，那时写的是所谓的格律诗，但同时也开始初步接触现代诗，学校的图书馆里能借到的基本上是莱蒙托夫、普希金、雪莱、济慈这些浪漫主义诗人的诗集。真正写现代诗是进大学以后。那时的阅览室里几乎有当时出版发行的所有文学期刊，我写作的欲望被一下子激发出来，几乎每天都写，那是一个描红的阶段。记得有一天晚自习教室里，突然闯入两位杭州来的大学生，带来了当时刚刚出版的《新诗潮诗集》，我毫

不犹豫地花5元钱买下了这白色封皮的上下两册诗集。暑假回家，我就每天傍晚坐在家门口的小板凳上大声诵读北岛、顾城、杨炼的诗，直到暮色降临。在我看来，写诗是为了在这个动荡不定的世界上寻找自己的位置。人总是处在一种自我的迷失、被巨大的虚无所吞噬的状态中，那么诗就是一种确认和确信，即便是那些否定和怀疑之诗，它也是一种寻找和探询，就像在一张地图上，通过道路和道路的彼此交叉来确认某个位置。

朱夏楠：嵊州是越剧的故乡，你从小在越剧的韵律、腔调中浸泡长大，你的诗歌中弥漫的浓重的抒情色彩和深厚的人文底蕴是否与此有关？请问你是如何借用地域文化、地方戏曲等元素来表现当代经验的？

蒋立波：嵊州以前很长时间里叫嵊县，现在是绍兴市下面的一个县级市。在历史变迁的过程中，它还有“剡县”“瞻县”“尽忠县”等多个名称，但直到现在，在当地人的口头语言中，还是习惯使用“嵊县”这一称呼。书面语和公文语言里叫嵊州，民间口头语里叫嵊县，一直互不相干、并行不悖。嵊州是任光、马寅初等广为人知的现代文化名人的故乡，但在我看来，其实还有另外两位嵊州人可能更值得打量和研究，那就是王金发和胡兰成。一位是辛亥英雄、绿林大盗，一位是著名的散文作家。前者代表了某种慷慨磊落的草莽之气，后者则是体现出一种温情脉脉的典型的江南逸乐之风。有一个有趣的现象，在我的老家，越剧的发源地，那里的人被外地人不可思议地称作“嵊县强盗”。这么一个越音袅袅、柔情似水的越剧的故乡，你怎么也很难跟强盗联系在一起。但事实上，嵊州确实同时出了这么两个性格迥然相异的人物。对我来说，无论在哪里写诗都一样，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曾想努力地摆脱掉自己身上背负的那些地域文化基因，我可能更倾向于一种“去地方性写作”。当然有些东西是无法摆脱的，就像一个从母体里带来的胎记，它们肯定在无形之中塑造着、规训着我的写作。比如有评论者说到的我诗中

的“愤怒，沉郁，牢骚”，包括水袖、唱腔、长亭短亭，我想关键是如何转换、消化、激活这样一些板结了的文化元素与符号。借古典寓意来表现当代经验，我想不仅仅是像旧瓶装新酒那样简单，这跟上面有个话题紧密相关。在古和新之间，不能只是单向的“以古诠新”，我认为也可以是“以新诠古”，更关键的地方在于，在古和新之间必须发生一种对话关系，在互相的质询、盘诘和征用中建立起真正的“互文性”。地域文化也不是单一的面向，越地既有愤怒和沉郁，也不乏柔情与逸乐，就是说王金发和胡兰成也可以构成一种颇可玩味的互文关系。夏可君曾经说，他在我的诗中能够读到一个绍兴师爷的“侠客意气”，或者说是一种“决绝的技艺”，我以为是相当准确的。

朱夏楠：你有没有参加过哪些诗歌社团？对你的创作有影响吗？

蒋立波：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过来的诗人，应该或多或少都参加过一些诗歌社团，或办过诗歌民刊。大概是1986年、1987年，当时绍兴有好几位非常有才华的诗友，他们从报纸上看到我的诗歌，找到了还在读书的我，把我拉入了“星期三”诗社，然后一起创办了《星期三》诗刊。现在回过头去看，这个时期实际上是我的一次现代诗的启蒙，特别是从杭州毕业回来的天目河和陈也东，带回了当时崭新的诗歌前沿信息，刷新了我陈旧的美学观念和对现代诗的固有的认识。我们每周三在天目河胜利路农牧渔业局的单身宿舍聚会，当我踩着吱嘎作响的木制楼梯走进那个狭小的空间，每次就像是去参加一个隆重的节日或者庆典。工作后，我办了《麦粒》《白鸟诗报》《越界》等民间诗报。最近几年，我和几位诗友组织了一个相对松散的诗歌团体“磨石山上”。

朱夏楠：对你诗歌创作影响最大的诗人有哪些？

蒋立波：在我的诗歌中，可能你看到的更多是来自外国诗歌的影响。这可能是受到上世

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整个思想背景的影响，大学时期我读到的第一本诗集就是裘小龙翻译的艾略特的《四个四重奏》。新诗本身就是从西方移植过来的，相对于古诗，新诗可以说是一种完全陌生的文体，而不是从本土文化中生长出来的，这就先天决定了我们肯定是首先需要领受西方文学的恩惠和营养，这不单纯是技法与形式的问题。某种意义上，西方诗歌是新诗的一个母体。因此说到外国诗歌的影响，我觉得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具体来说，在不同时期，我受到过许多外国诗人的影响。艾略特、叶芝、里尔克和埃利蒂斯是我早期的师父，后来喜欢上俄罗斯诗歌，叶赛宁、曼德尔斯塔姆、茨维塔耶娃、阿赫玛托娃都影响过我。而最近十年读得比较多的是扎加耶夫斯基、布罗茨基、希尼、策兰、勒内·夏尔、阿米亥、特朗斯特罗姆、史蒂文斯、博纳富瓦等诗人。

早期的埃利蒂斯，他教会我一种透明的语言，并且“为光明和清澈发言”。后来的米沃什，我从他那里学习到打量现实和历史的若干种角度，以及诗该如何来回来自历史、现实和语言本身的压力。就像他自己所说的，“我在大学中收获的最重要的不是知识，而是历史观。”诗人应该在诗中呈现一种个人化的历史观。

朱夏楠：诗歌在你生活中占据了怎样的地位？

蒋立波：说实话，就我自身来说，我的日常生活并没有多少诗意可言，甚至相反，生活充满了庸常、乏味和枯燥，有时它或许更是残酷的，反诗意的，就像我一首诗里写到过的“一个乏味而荒凉的郊区”。事实上我最近20年也确实一直离群索居于杭州远郊。这里的文学空气是稀薄的，尤其是诗歌氛围可以称得上惨淡，你很难找到一个可以坐下来谈谈诗歌的同道。当然，也不要过于沮丧，只要你愿意去发现，生活中还是不乏诗意的，诗人本身就肩负着一个使命，那就是在反诗意的时代去创造诗意，在里尔克所称的“古老的敌意”当中去

获得一种和解。而且从根本上说，写诗从来就是一个寂寞的行当，你必须甘于寂寞，长久沉潜于生活的深海，在隐秘的日复一日的劳作中获得来自永恒的回报。诗人应该是一种自我的加冕。诗是一种古老的“知音学”，诗人必须习惯于接受少数几位知音的阅读与赞赏。真正的诗，也只能在少数人中间秘密地流传。


诗，让我和生活之间的紧张关系得到一种奇妙的缓和。诗，也让我在无处不在的虚无和沃格林所说的“次等实在”中得到解放，抵达一种真正的“实在”。因为语言某种意义上就是另一种现实。我们可以脱离现实去生活，但绝对不可能脱离语言而活着，对诗人来说，这构成了一种无可逃避的宿命。

朱夏楠：你对自己的创作有怎样的期许？

蒋立波：每个写作者或许都有一个隐秘的愿望，那就是写出具备“异质性”的东西。新诗的可能性到目前为止尽管看上去已经花样翻新，但其实远未被穷尽，也不可能被穷尽，它还处在一个不断更新的动态变化当中。从这个角度说，我们这一代诗人的任务还很重。还是先不要急于进入文学史，也不要动不动就自封为大师，还是要真正忠实于自己的个人经验和语言感受，拿出扎扎实实的文本来再说。我想根本的问题仍在于，诗人必须始终忠实于自己切身的感受，诗乃是从词语的裂隙中滤析出来的情感与经验的颗粒物，它有一个沉淀、转化、结晶的过程。

我写过一首题为《“Y”形鱼刺》的诗，里面这样写道：“它卡在那个位置。在异物钳能够探及的/更远的地方，它成为一个异物/那异于自身的尖锐：一种必要的异物感。”近年来的写作中，我越来越看重这种“异物感”的存在，“那异于自身的尖锐”。我希望能够通过语言来呈现一种与我们习以为常的生活格格不入的感受，有时它甚至是身体性的，是诉诸于感官的，它是一根“隐秘的刺”，许多时候我们找不到它，甚至连异物钳都无法探及，但它真实存在着，始终折磨着我们，逼迫我们去寻找，去触及，去拔除。可以说，诗就是那

根“隐秘的鱼刺”。如果说创作上对自己的期许，或许这就是。需要强调的是，对一首诗来说，这样一种必要的异物感，它同时也是一个语言事实，它真实地发生在语言内部，并通过语言传递给我们。布罗茨基曾说诗人只对语言负责。我想给他做个补充，诗人对语言负责，是对语言中的世界负责，对语言中的事实负责。诗本质上是一种思维方式，它从语言出发，经过情感与心智的搅拌，最终抵达的仍然是语言。

诗人西渡说“诗人是时代难以咽下的东西”，那么是否可以换种说法，诗也需要去“吞咽”时代难以咽下的东西，那种“必要的异物感”。当诗人们热衷于语言的饕餮和修辞的狂欢，我希望自己的诗歌能够提示某种匮乏和饥饿。我希望语言的喉管和食道能够凶猛地去吞咽与消化异质的、芜杂的、粗糙的部分，那些未经抛光的情感、感受、体验、经验，那些无法被“整除”的“剩余之物”。

种种可能 (组诗)

马 拉

一种思考

人类文明起源的标志到底是什么？
金属工具的制造，文字的发明，还是国家的诞生？
有人认为是火的使用。黑暗中的一点光，
和人类相比，火的形态至今没有太大变化，
热，能量，火帮助我们向大自然索取更多的东西。
每种理论都有其独到的解释角度，都成立，
我更倾心的却是另外一种。
有人曾问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
你认为什么才是人类文明的最初标志？
米德说：在一个有 15000 年历史的考古遗址里，
发现了一根骨折愈合的人腿骨，我认为这才是。
精妙的回答，其中蕴含的情感打动了我。
腿骨骨折需要漫长的时间才能愈合，
想象一下，远古的蛮荒时代，猛兽横行
一个腿骨骨折的人如何生存？他无法接近水源
没有能力捕猎，更没有精密的医学为他救治
腿骨奇迹般地愈合，这意味着：
在蒙昧混沌的困境中，他的族群没有抛弃他，

给他提供了足够的庇护，宝贵的水和食物。
人从荒野中来，不能再回到荒野中去，
一根愈合的腿骨宣布，排除物质干扰的独特算法

像阿尔塔米拉洞窟中壁画上受伤的野牛，
充满怜悯和爱，人类精神领域最伟大的天才发明

美而无用，这才是人类头脑苏醒的有效标志。

一种庄严

古人曾邀请明月作伴，星辰独自寂寞
鸥鹭在夜色中早已停止飞翔，飞翔的是蝙蝠
远山勾勒灰黑的阴影，海面流动哑银的光
林间的小道和白天一样幽静深远
通向海边的路不止一条，只有这条路
布满剑麻的尖刺和缠绕在樟树上的藤蔓
藤壶日夜听着大海歌唱，保持优雅的宁静
夜莺在叫，蟋蟀在叫，风也发出轻微的叫声
坐在带着咸味的石头上，温热未散
对面灯光明亮的大地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庄严

一种疯狂

从什么时候起诗人扮演了巫师的角色？
意象如恶鬼附体胡乱抖动，嘟囔的嘴里
冒出气泡般的含混废话。不要这样。
诗歌厌恶鬼神，更不需要乔装打扮的先锋分子
——是理性，而不是迷狂创造了诗歌。
精确胜过所有的法则，语言有自己的美德
结构完美于平衡，星辰之间保持合适的引力
词与词必然存在隐秘的联系，找到它们，
尽最大努力给出具有审美形式的黄金间距。
协调轮船，钢铁和大海的逻辑当然是高深学问
节奏和停顿随时考验肉体的敏感度和智力，
诗人孩子一样走进羊群，带着喜悦理解了白云
独特清澈的嗓音就此呈现，果实悄悄成熟
混乱的词变得清晰，像大地上妥帖的万物

一种震撼

我曾四次参观东莞松山湖畔的散裂中子源，
限于层级或专业，只有地面部分对我开放
雄伟的建筑，具有想象力的描述前景。
前半生我和科学无缘，后半生我更爱我的女儿
微观物质世界比人类的情感更加飘渺，
更难以捕捉，到底要加速到什么程度才算够？
我不懂，也无意了解这一切。

我在视频中看过一台超级强大的强子对撞机，
位于瑞士日内瓦，属于欧洲核子研究中心
藏在地下100米深处，那台怪物看起来粗糙
简陋

反射着难看的金属光泽，没有任何审美可言，
人类创造力的最高体现，集体智慧的疯狂堆积
和大自然的造物比起来简直一无是处。
哪怕一片秋天的落叶，一只恶心的蛆虫
都有比它更和谐的比例，更为精密的内部结构
看到这一切难免让人沮丧，还能怎样？
再高明的画家也只是光影浅白拙劣的模仿者。
万物天生大于写出的定律，公理无需证明，
地面上裸露的电线，物理学博士，量子力学
主动将它们的签到表交到前台扫地的阿姨手中

一种宁静

在小区的林荫道盘桓。旅人蕉，木棉
鸡蛋花，紫荆和石榴保持良好的秩序
绿腹绣眼深受我的喜爱，噪鹛让人心烦意乱
至于水中的小罗非，那是我儿子的挚爱
我知道一位哲学家有着异于常人的规律生活
无意对比，更没有媲美的意思，我不配
十多年了，我没有见过一个理发师，我不需要
散步时我想过很多问题，为什么是马斯克？
富士山顶部的积雪什么时候才会融化？
一鲸落万物生，萨顶顶的歌喉是否值得信任？
耽于幻想不会让人快乐，沉迷生活也一样
忍无可忍时我会向蜜蜂求助，嗡嗡声给我答案，

石板间陈旧的泥土和新鲜的草也在回应，
 只要走过这段路，我就不会再回头；
 听到的声音让我理解了宁静，无论是否快活，
 这条路都要走完，这是我与生俱来的命运。

一种确信

单细胞动物和蓝鲸有共同的先祖，
 生命如果确因进化论，万物就只有唯一的起源
 宇宙要是真从大爆炸开始，
 一个奇点，那我便等同于浩瀚的星空，
 ——我通过观察他人而认识我自己。
 大海呈现单纯的蓝色，花开出千万种姿态
 刚果金的海鸥和美国的海鸥自由恋爱，
 从来没有产生种族冲突，更不会引起基因变异
 没有人知道，我因此而羡慕它们
 我手捧玫瑰为找不到合适的女人大放悲声。

一种安慰

美好的事物太多了，我没有福气逐一领略。
 熟悉的花园里，我爱蜜蜂“嗡嗡”的叫声，
 这甜蜜的小夜曲来自花朵的恩赐，
 多么轻盈的翅膀，它黑褐色的身体像一个谜
 高高的山上满是我没有见过的杂花和树木，
 能叫出名字的太少，水杉，榉树，胆小的麋鹿
 它们耗费了我大半生的精力来学习和热爱，
 足够了，我已经获得了那么多，我感恩；
 请原谅我的丑陋和悲伤，这不是我的本意
 当我试图解释这一切，语言太轻巧了
 抬头看看山间流动的白云，众多的声音在交换
 水中的石子儿，蓝瓶子，树皮上凸起的颗粒
 都比我能想到的任何词语更有力。至于不幸，
 这人间必备的配方，我尝过它的滋味
 我已经掌握了它的秘密。猛虎有它的劳苦
 蔷薇有它独到的芳香，它们曾相拥而眠
 把错愕和愤怒酿成美酒，让时间把它沉淀
 伟大的魔术师总在暮年恰到好处地出现，
 我等了很久，我微笑着，很快就会揭开谜底，

从未见过的使者骑着白鹤从远方翩翩而来。

一种热望

山毛榉比我更喜爱前来投靠的飞禽，
 只有对部分走兽，我怀有类似的情感，
 我的爱挑剔，从不会无条件的给予
 那些善良正直的人更容易获得我的尊敬
 爱上一个女人的美德之前我会先爱她的美貌，
 ——是的，美貌肤浅，但直接又愉悦，
 灵魂的爱更为持久，这不是所有人都有的幸运。
 我读过一万本书，依然没有发现真理，
 这和我愚钝无关，认识真理也需要天赋
 为数众多的水手和大海没有亲密的情感，
 不要怪他们，给他们送上来自大地的祝福，
 在他们家乡的原野上，野花开成一片
 自由的牛马在河边吃草，白鹭站在它们背上，
 我也因此变得从容，不再憎恶阴天，
 鸟飞绝的千山总会迎来春风浩荡的新年。

一种纪念

纪念死者不过是在刻自己的碑石，
 刻碑之心，写史之心，心心相印的人何其少，
 孤独之心又何其多。诗人余笑忠有类似的感叹
 春光明媚，独坐偶成，孩子们纷纷出游，
 真羡慕他们，心中还没有值得尊敬的死者。

一种体贴

秋风害怕候鸟迷路，亲自指明了
 南下的方向，飞行的轨迹也提前预订
 水和鱼的关系已通过公式加以证明；
 房屋的建设和林荫道的间距一再测量，
 优美的风景，必定是伟大工程师的精心设计。
 从开元盛世开始，羊群不再认识青草，
 凡人被认定缺乏识别黄金和铜的基本能力。
 火树配银花，张灯必结彩，你彷徨不安

哀心惴惴，如何理解？薛定谔的猫，
量子真实，镜像虚空，都不能作主。
合法的文件开出之前，橘子树开出李花，
三九二十一，天才数学家给出无可挑剔的答案。

一种重负

西固塔突然倒塌，据说是 不堪雪的重负，
雪呀，那么轻盈地飞舞，它要用怎样的力气
才能把塔压倒，北极星照耀整个冬天。
很多年前还有人上山砍柴，多是低矮的灌木
偶尔会拖回折断的大树，斧头和锯子
在秋天温和的阳光中铮铮发亮，多么锋利尖锐
锯末的香味让人在迟钝的幸福中昏昏欲睡，
结实的小木块垒叠我的童年，大水飘向夏天。
柳树不宜用来纪年，蝙蝠具有吉祥的寓意
我寻找银河时，银河看着我，那是上天的道路
飞鸟曲折的命运，孩童抓紧时间成熟。
蝉藏在黑暗的地下也许有不为人知的深刻含义，
歌唱是明亮的，记忆比肉体的生活更真实
立春那天，我在靠近岛屿的山间散步
突然意识到今年不同往年，我不再纠结
不再为往后的日子不同于从前而惋惜，
大海苏醒了，海水带着生殖期特有的腥味儿
又是一年的禁渔期，渔民忙着晾晒破旧的网。

一种爱恋

束美丽三十八岁时第一次恋爱，
她喜欢卧室内的灰光灯，洗手间银色的化妆架
除了白色，她不接受任何颜色的马桶
(她在网上看过一张图片，军蓝色的马桶
军蓝色的地板，它的主人是一位退伍士兵)
客厅的书架按历史，哲学，文学分行排列
在阅读时，她理解少女而无法想象婚姻
只有单纯干净的男子能够真正走进她的内心
她至今没有遇到这样的人，也不为此感到遗憾
她在河滩上捡到过一颗圆润的鹅卵石，
(还是在青春期) 长年累月的抚摸将石头玉化

夏天双腿间流过的风告诉她春天已经过去
束美丽三十八岁时第一次恋爱，她姓束
和我的妻子一样有着曼妙柔软的纤细腰身。

一种恰当

黄昏时，我和永峰坐出租车去找侃侃吃饭
他在镇上开着一家公司（还是工厂？）
生产和厨房相关的一切器具，油烟机，煤气
灶，洗碗机，消毒柜……
他住在城区，有生意人难得的好名声。
路程不远，我和永峰谈到恰到好处的知识，
能满足所有的功利需求，但不触及一丝灵魂，
多余的知识让人痛苦——它必然追问，
必然陷入虚无。心灵满足多么艰难，太奢侈了
我不相信有如此精准的尺度，功利性知识
把种子和粮食分开，它们原本是同一种东西，
你怎么知道它将充当怎样的用途？
站在院子里，我被侃侃种下的柠檬吸引
十几个桃子大的青柠悬挂在细瘦的枝条上，
散发出让人愉快的香味（顺德鱼生必配柠叶丝）
荣姐开着特斯拉带我们去餐厅，说到柠檬
她说：种了三棵活了一棵，据说是美国品种。
不需要知道那么多，手上还有残留的香味，
如果没有意外（不太可能），我将在深夜回家。



生活与梦见 (组诗)

龚 纯

过去发生过什么

我曾坐在兴化的上官河边
迎接自己的四十岁。
哎呀，听汽笛声音像李白闻折柳
废弃的铁驳船仍然靠着港湾
旧情复炽，拍岸的浪花似乎要溶解每块石头
伟大的晚霞仿佛费心记着什么日子
哎呀，韩致尧式的艳情告别，朱全忠式的
主人公正义搅拌的镜花水月方显端倪
天边留着夕阳黯淡的火坑
昨夜梦里，我和被囚的诗歌帝王商量
重新营造一个李姓姑娘
可能需要很长时间

修札

当我听这个录音的时候，罗伯特·西尔弗斯
和沃尔科特均已作古。
坐在中国的春夜里，听到沃尔特·德拉·梅尔
的作品，也听到他们翻阅《白鹭》诗集。

我不懂他们的交谈，但知道诗歌的声音
释放到了钟爱的花上。我知道他们死后
我仍能与他们建立友谊，我知道
一个人把行李捆在骡子垛架上，被爱情渴望
可转移时光，与语言的分量。
我胸中同时有哀怜与庆幸，电石火光和火镰
这两种扑朔迷离的古老法器，它们能进入
所有人的脑海证明所有人都做梦并有可能
从梦中哭醒：得不到的，永是大火余烬
得到则是心中坟茔，与一窗黎明。
此刻，伟大又寂寞的词根从远方徐徐而来
向我拢聚，施展它们的抱负。

对生活的想念

春天就要结束了，目睹嘉定
新城的晚樱花浓烈得过分
孔庙旁巨大的枫杨树据称年高五百岁
它们的新叶已形成浓密树阴。
汇龙潭几只人造大鸭，习惯性地荡漾
在碧波之上。2024，又一个庞大的
夕照来临，经过不太长时间人间教育而西移。
我那湖北我那潜江以及在住过的一个房子里
一定也尝试过了：光线变动不居，心里
有一个潜望镜。未来大世界美好又忧伤
加深着大江大海巨型波涛的翻卷沉沦
和金色超验杉树静物画。

在黄昏的光景里行走
多像定制一个历史事件。

古典诗的现代性

雨后，虫们面包与酒的欢歌声
可达二十八楼。
细流淙淙，电灯电脑已经关闭。
我又有了冲动，重访故地
垂直漫游于庐山，周郎赤壁。
悬葫芦瓶，系亚光搪瓷杯，韬光养晦

结结实实赞美泥土和石头，安详
纯真，做一名中国洋学生。

细雨湿流光

与大小李杜相比，年届迟暮
这一世我将无所作为。
命运的齿轮常常在更大的形式上
留下它的青印与压痕，正如欢乐的旋舞后头
是城市盛大的春天，有什么电流穿过
以前那些听众的脑海。稀疏的臣民们被聚集起
来
在他们心头篆刻也被他们一再追忆的
重要时刻，而一名亘古烁今的书法家毫无悬念
送命一般，孤身走入敌阵。
我已四面楚歌，恐惧于我的直觉：既未游学于
高等学府，又未亲炙名师教泽，并未与
亲爱的人们广结善缘，屑小讥笑
有如刻骨之倒春寒与弥天大雪，但仍要
朝伟大的东方前进。
好在我并非生在强盗贵族产生的世代
只需与自己达成协议，再许我倒流二十年光阴
将“横空盘硬语”，掣鲸鱼于碧海。或者
心得于此：驾驭一匹 AI 小马，缓步走上
通向运河的夕照小道。

注：“横空盘硬语”出自唐代韩愈《荐士》，
“掣鲸鱼于碧海”化用自唐代杜甫《戏为六绝
句》“未掣鲸鱼碧海中”。

在爱与和平的故乡平原

甲辰龙年除夕前些天，湖北大雪
七日夜驾车返乡，那些雪还堆在路边
所思竟何在？怅望深荆门。

高石碑曾岭一带，农田已归于
养殖大户。稻田挖作虾塘
除跃进河以外，堤树尽归村人所有。

大年初一夜，竟然听得公共的蛙鸣
 瑟瑟于村庄远近。路灯下
 看见村童燃放冲天烟柱。

清晨，浓雾上方太阳向我们探头
 并无鸡鸣，无中华犬但有“串烧”小狗
 在拜年的人们腿间窜嗅。

幸存的古代乡村政体，仍是飞来
 飞去的鸟雀。尤其是那些留鸟
 它们成群结队在此，已作无数世代更替。

我曾经证实这广大平原拥有无穷的
 安宁湛蓝时刻。举世无相识
 终身思旧恩，它养育了钟市最早的抒情诗。

它似乎知道你的存在，钟爱历史深处的潜流
 每当云层厚积又被遣散，我想到我
 尚未遍览旧时书房衰老的典籍。

倾听蛙鸣，步行田畴有一种
 遥相呼应的乐趣：夕阳染红天际与树林
 好像已写好一批辉煌而重要的作品

“未来人，我是你们的父亲”。

注：“所思竟何在？怅望深荆门”“举世无相识，终身思旧恩”，句出王维诗《寄荆州张丞相》。

深夜里的村庄在安睡

夜半完成对他人的赞美
 感觉到夜凉如水。

有只蚰蚣对我这个活着的古人轻唱
 我的魂儿啊，我小时候的家乡，有些牛屎
 有些坟堆。

给老四马力张鹏远等诗人

有许多古代诗人我们忘记了读他
 一如未来我们的诗将遭逢的冷遇一样。
 但是昨天的昨天，老师和学生
 一起打瞌睡，又一起说起一个诗人
 一俟失去官职，就住进寺院，与和尚
 居士们打得火热。我们重访了他的诗句
 好像那是他住过的屋子，又觉得那是
 他热闹的官衙，他寄身的精舍。
 一个男人该干的事情都干过了
 仕途末年总会被贬谪，他自然
 也没逃脱。他游历过那些古代的山丘
 和著名的门楣与坟墓，他与大历年间的
 读书人相从与别过，有过一些酒杯
 和眼泪，有过一些男人间的表白，说
 明月两知心，相思寻旧迹。
 这些么，这些发生在异乡的故事
 他们都已无法重温。
 来自中国古代的死者，除却诗文总是缺乏感情
 物证。

我的脚下曾经是海，大约唐朝时
 有倭人开启航海时代。他十几岁还不
 识字，当御前侍卫。
 五十七岁，在附近州府被罢官，自此
 居住寺院墙内。

注：本诗所称“他”指唐朝诗人韦应物。

赠莫家村老四

连绵细雨后，猛烈的光照正月的莫家村：
 大河湾的柳树们还没有发出新芽
 大河湾的女人们戴着刘巧珍式的围巾。
 哎呀，她们往船上搬船桨，她们将丈夫装到船上
 残忍地目送水泥船启航去往他乡。
 接着门前的桃花开放，垛田上的油菜花开放
 略施粉黛的乡村，走动的都是纤腰的和屁股
 的女性。

听村头广播说，遥远的南方正在建设新的城市派出所的同志正在检查地球上的暂住证。我们抚摸莫家庄的每朵花里都流着蜜，无数土蜂

唱着有家可归的小曲。

太阳落山了，给予童年平安的暮色。

太阳重新升起，货轮带来朝霞与大量黄金激荡两岸的浪花像分手的恋情，重又生产柳树的倒影。我们共同的朋友吴暮江偶尔出现在河滩上，拎在手里的鞋子就像是莫家村生活史——

他第一次有了五块钱，有了石头记
有了移动城市，有了女友，有了悲伤，有了皱纹
有了意思构成，有了属于自己的黄昏。

一个人的宿命

我从一座很破的高中毕业已经很多年
对它充满憎恨。好在它已死
再无学生，现在内里堆满牛粪。
我记得我要赶五十里路才回到曾岭
全靠步行，直到望见家中遥远的孤灯。
每当一个四月深重的黎明在村庄上
醒来，我似乎都能听到牛叫声——
在更遥远的城市深夜，我似乎仍与谢克顿
钱重藻在一起，品尝不应得的曲折滋味
承受身心苦力和不可翻篇的宿命。
曾有那么三年付贰角渡船费过田关河
开始疾速穿越田野
先是小农民，后是临时工，再后来身份
夜晚的道路更加模糊，一再重抵
早年的平原。

为失去的一天辩护

三月最后一天傍晚，湖面重新装满树木
起风了，风中飘着无味的花瓣。
走在草木向荣的小径上，穿白裙的
少女们纵情漫游，将脚印遗弃在荇草中。

透过夕阳红彤彤的圆洞，返视木埠头：
水边烂掉的小木屋，浮板
刚放过一本叫做《川流复始》的书。
钱重藻翻看“多萝西娅的丈夫们”这个章节
接着进入两小时睡梦。菹草一直在深水中
还是菹草的属性。听到黑水鸡打鸣
听到情侣相拥而过轻轻的诉说，带着抖音
响亮的音乐和词句，席卷而去。
天空仍有大量形状，难以描述的云
风中飘着无味的花瓣。
那个人天然缺乏坚实的欢乐与喜悦
走出湿地公园的大门。

五月的土地

平原上，听到蛙鸣，婴儿啼哭
容易产生徘徊四方的复古运动
和读书人的欢愉。说实在的，听到你那里
下雨，泥泞，我心想我可以做任何事情
可以用任何声气讲话，就像老农
扶着犁耙。二〇九二年春，我说的上述语句
应当再也无法传递种种现实信息。
受热心、焦虑和困惑驱使，她们来到村子。
他住过的墩屋早已消失。沿途所见
机器人独自在水田中干活，林木间
响彻黄鸟与黑水鸡交错的声音。几名长者
在凉棚下，打长期主义的那种瞌睡
但，被陌生的脚步所惊醒。
她的生日，他的童年，就在这片土地
这善良光荣的月份生成。
“他们说，青春从来没有离开过他们”
“他们说，看上去像情感乌托邦其实是内省”。
他们说，他们不知道窗外的谜团——
她们看到，雨后的田野冒着蒸汽
头顶巨大的云与现世互为果因。📍

词语的烟幕 (组诗)

达 达

烟幕

傍晚的田野上
有时会燃起一堆一堆的烟幕
彼此呼应

我们在田里奔跑
穿行于此起彼伏的烟幕中
成长的过程仿佛尽被这烟幕遮蔽

是的，曾有人在烟幕中呼喊、哭叫
大人们回头寻找
却总是什么也看不见

烟囱

那些烟囱基本不冒烟
但那些烟囱也并非摆设
虽然它们不会在傍晚降临时喊我们回家吃饭
而只会像一只大鸟静静栖在坡屋顶上
与烟囱对视是不会产生结果的
它的黑洞虚空
从中偶尔飘出些似烟非烟的东西
但你既抓不住其中的一缕
也不会发现个中的玄妙
城市真理的闪现总是一晃即过
哪怕你坐在庭院中仔细观察屋顶的烟囱

它们产生的事物也是幽暗的
因为烟囱底下还连接着一口人间墨黑的铁锅

烟尘

眼前烟尘弥漫
阻隔着你去路
犹豫和踟蹰是必然的动作
如果事情尚不紧急
如果那边并无一个需要你出手解救的人
如果你掉转方向及路线并不影响什么
那么，就请再等上一会
或者掉头去往另一处没有烟尘弥漫的地方
反正都是在尘世
去这边和去那边没有本质之分
都是一个人在人世留下的可能的轨迹

花腔

花不开腔说话
花腔含在花蕊胸口

人要花腔
必有一千朵花为之闭合

真相就在腔调中
真相不是一朵盛开的花

花草

为此我们曾那么深地鄙视一个人
与花草为伍不与良人言

人前人后
他曾吐露了多少秘密给花草啊

面对我们时
却总是一脸茫然。风吹而草不动

花厅

想起那个花厅
记住的不是花厅里置放的各种花们

一口盛满水的大水缸
漂浮着一片偌大的荷叶
大荷叶周边还有卫星般的小荷叶拱着
一朵小荷花从水里直起细瘦的腰身

就缺一只小青蛙了
我可以跳进去
在水缸荷叶上发出幽冥似的蛙鸣
但那时的花厅总是空无一人 没有谁为我喝彩

花坛

我们在花坛里种些什么吧
不是一行诗
也不是少数词语
种几株三角梅，牡丹，月季，樱桃，甚至
万年青之类的草本植物

无须促成什么意义产生
日子里有花坛
花坛中有花草灌木

闲来为花们修剪，培土；浇水，施肥

花坛围出了日子空闲的一角。
而我从来不是花坛之主。

花心

“花心仿佛是本时代最显著的标记”
一切变故皆由花心开始
那由虚无和不确定把控的爱是如此让人
沉迷不能自拔

而在自然界
“花心仿佛是历朝历代最易受伤的部位”
所有凋谢都是从花心向外发射
直达亘古不变的晦冥时分

光明

何谓“光明”？
黑暗无处不在
光明因稀缺而永生

有一年零点时分
睡梦中被同学叫醒
去十字街食品店买油条
寝室昏暗，但户外苍穹点点寒星

有一年子夜
我们弄了一条小船下湖
几个人划船至一无名小岛
听了一夜松涛风声
我们黑漆漆的眸子迷茫闪亮

有一年临近黄昏
突然黑云压城
黑暗迫使街灯自动打开
整个县城华灯初上，仿佛夜幕提前降临

——都过去许久了
忽而想起点滴往事
其中皆有光明从中引线穿针
真好，任何时候我们都有光明相随
任何时候，光明
都能自我们内心油然而生

门里

那门里也有
天空、云朵，山川、湖泊
我在此门里外通衢往来
种稻，收玉米
挖山，渡人
一生的光阴眼见耗去过半
门里的天被我看破
门里的云被我用旧
而山越来越远
湖越来越深
打开内心的城门
我在门内四顾忐忑

门店

我不是那店的常客
我只是偶尔光顾
我没有古灵精怪的想法
我走进门店
我没有试着带走一样东西
尽管店里有云彩
雨披，挡风帽，遮阳伞
墨镜，罗盘，万年历
银币，烛台，酒壶和锡罐等
但都未能让我动心
有时我走进门店
只为躲一阵急雨
街面上的行人都急匆匆了
唯有这处门店尚且安静

树

从树上到树下
是猿进化到人的过程

从树叶到树干
是阳光雨露深入灵魂内部的过程

从树根到树枝
是童年成长为大象的过程

从一棵树到一片树林
是孤独隐藏到集体狂欢的过程

在这个春雨霏霏之夜
我看见有一棵树在雨雾中奔跑

它顿挫的姿势因忧伤而优美
它急切的态度因真挚而孤单

雪下得如此寂静（组诗）

张 静

腊八节

我煮粥，你烧菜
窗外下着雪

选好豆子和米
丝瓜焯水加入油和盐

炉火上雾气氤氲
砧板“笃笃”声清亮
雪下得如此寂静

你来时
旧年要结束

明天又是新的一年
中午十二点
雪下成了双数

两只玻璃杯，两个瓷碗
两双竹筷，两把木椅

面对面，我们祝福
像雪花覆盖雪花

一场白色火焰，照亮古老的节日
更大的雪，从更高处来

说梦

我又看了一遍
我要去的那个地方
躺在我的帆布包里
骑上单车，穿过
手绘地图的南边的田野
依次路过一片桃林，荷塘
沿着溪水再往村子的东头去
过了桥就是
院子里有两棵柿子树
篱笆上开着细碎的花

我又听了一遍
我要去见的那个人
暖暖的在我的心里
像蒲公英的种子
风从远方把他带来
落在我寂静的心田
四季流转，生根发芽
我呼吸时
蒲公英花瓣在心上轻拂

何时动身？
念起，即往。

黎明醒来
我的嘴角微扬
我的泪眼婆娑

与郭乔，轶伦同游黄河

郭乔说到“安澜”时
垂柳摆了摆，黄河边
春天，柳枝腰身柔软
天离我们真近
风把细枝吹到我们脸上
天空被这温柔清扫
云淡，风轻，不是词语
是此刻，天然的泼墨

上次在青海看到黄河
绿色，蓝色，平静的河
第一次颠覆我的经验
今天在吴忠
再次看见清清的黄河水

远处是黄河楼
更远一点记忆
是徐峙在北京
拄着拐唱《黄河谣》
“黄河的水不停地流”
日头不歇地走
苦水河、清水河、甜水河
记忆模糊
不知哪朝哪代
有过一位叫安澜的公主吧
芦苇，黄河水，天空，云烟
天地自开阔
我们在安澜亭畔
“姐姐，内心可否安澜？”

在想象中完成一场旅行

我去时，机场刚下过雨

没有托运的行李，径直走向出站口
这一程不是相聚，只一个随身背包

还需要2个小时的车程
才能到达目的地

如果见到了要见的人
把话说完，便可以返程了
如果没见到，也没关系
撞了南墙，也是回头
结果在两个月前已知晓
但必须走这一遭
就像开始时一样

从众

会场黑压压的
只有话筒里一个声音
北方的冬天，空气
都有些烦躁。一声
咳嗽，被捂在嗓子里
闷的，没捂住的半段
像一颗石子，投入湖中
此起彼伏的咳嗽声
在会场荡漾开
东南角，西北角，会场中间
第一排，第五排，最后一排
忍了很久的，忍不住的
一个，一个，小心翼翼地
捂着，咳着
最后一圈涟漪消失时
话筒里的声音
再次陷入寂寞

樱花树笔记

春天，院子里
樱花树最早开放
路过的人纷纷赞叹她的美丽

寒潮也在春天酝酿
真正的风暴，是盛开本身

粉白色的花瓣
温柔欲滴的花瓣
失去重量的花瓣
如梦幻的花瓣
不可触碰的花瓣

樱花的心，樱花的肝
樱花的胃，樱花的肺
一瓣一瓣离开
终于，只剩下树

春天过去以后
人们甚至忘记了
她是一棵樱花树

夏天，秋天，冬天
她还是一棵树
没有花瓣，没有气息
她仍是一棵树，只是一棵树
站在时间的荒野中

我们熟悉了这样的生活

我们熟悉了这样的生活
所有的消息都淡淡的
生命及其他
今天的雪是唯一的意外

站在路上看，雪是往下落的
我再怎么睁大眼，使劲望
也看不见这雪的源头

站在23楼的走廊看，雪是往上旋转的
也许风太大，一片雪花轻飘飘
像个体的命运，在半空沉浮

我们熟悉了这样的生活

银杏叶和银杏果已掉光
枫树叶子在霜降后如血殷红
我们站在冬天。

周一，兰花来访

回到古老色谱
寻找颜色的蜜语箴言
牙白，藕荷，豆青，鹅黄

你从彩云之南
搭乘航班
经由一个快递员的手
来到我的身边

你的美，使我的
语言苍白

勃艮第兰，罗纳河的皇后
法国中部的石灰质黏土
黑皮诺的神秘，霞多丽的阳光
普罗旺斯

你穿越大陆，海洋
法兰西的葡萄与东方之兰
汇合于山谷，溪流
和我相聚在一张白色餐桌

短诗钩沉

是秘密的（外一首）

闫文盛

似乎用一生喂养你才对，你神秘的鼻子，圆形的丘陵
你始终无法喊出来的高声，似乎用一生将你囚禁才对
你擦拭着鼻梁上的汗珠，你身体中的瀑布形成最动人的音符

似乎将你变成一匹骏马才对，因为一旦天地大热
你会驮来最使人愉悦的东风，我一再地向你申诉
但你身体中的星辰亮起，你极幼小时候便向往那无穷高处

似乎是春天里才对，万种惜声重复，带给我们一个婴童
你始终带着心无归属的意志力逡巡在英雄出没的大地
我喊着你的名字，但亲近你的音容极难，因为你终归是苦涩的

你孤身遭遇的那些黄昏，你以一躯生死换不来的人间洁净
似乎是你铸造了野草芬芳，但是无人捂得住这些野草
他们扑灭了夜间大火，似乎你才撑着一叶新帆抵达彼岸

我记得你那时年轻极了，而我们该用一生来喂养和囚禁你才对

你注目那些狼藉杯盘，至于辉煌的灯火，它们笼罩着新生的叶芽
我记得你在出口处结成一个果子，夜月四射，照耀着孤迥生活

你在春韭里深醉过，它们像一次性换掉的卧铺式闺房
我知道你在春韭里深醉，但天地一时恍惚，高热像奇特的蛾子落在膝头
你应该像那些蛾子，在无人注视的巫术中飞越地平线

你还好吗？我知道时间数年不变，而你的手工纯熟
我想告诉你这里的法则，但行人们飘过，也只携引了几只罐子
你知道吗？这里的生活是泥塑凡胎，但你已近于黑黝黝地心（是秘密的）

不断地完善自己的死亡

这真是人生中极小的标点。“春草漫漶，公园里四望无人。”
你不断地拽着自己旅行。这未归的一切，已趋于完成。

你落井下石，这是无意义的。这分行的人生，也只有一两斤成熟的肉。
那松软的、疲惫的“看见”。你从未寄出。诗卷是褐色的。

如此叹息：你只有在踱步经过十五年前漫步的公园时才会想起你的三十岁？
那无尽青春，事实上仍是极有限的。你很快就将步入老迈。不如写诗？

是的，做一个婴童。你守卫着你的珍珠。你不断地完善着自己的死亡。
直到那最真的死亡到来。你秘密地、迟钝地飞跃了那累累鸿沟。世道如此艰辛！

你不断地完善着自己的生死。任何书写都不经思量。洪兽却是真的。
你心中的麻木，时时准备提振的念头却是真的。你心血来潮地来到午夜街头。

你看到的黄昏已经被破解，贫困的人群是无形的珍珠！你看到了桑麻。
如果你打着伞，还可以感受到午夜的水流渐渐地压迫你的伞面，成为你的影踪。

如此夸张地，和春草中的风声衔接起来。如此谨慎地，你成为一个闯江湖的人？
那通向街头的帘幕闭合，你的梦寐也只是一点点寂静和沉稳的行色。

垂钓 (外一首)

张 璘

天空让水面倾倒
 水天一色
 风起时，一切愿望
 都将随波逐流

你眼中的平静，只是几朵青藕
 和一尾
 岁月深处游过的波纹
 竹竿上的风云，其实从未停止漾动

一缕线扯动岸边，扯起一片漩涡
 某一个雨季中的雨季
 最终，咬住了弦外之音

广陵散

广陵是一束花，一场雾
 一杯用骨头熬制的毒酒
 和一曲，失散多年的弦外之音
 那些涸辙之鲋，绝处逢生

多少次经高山上下来，
 从长河中蹚过，又捞起
 多少次，我企图从中
 抓住那一抹血色，
 落入残羹剩酒的波光
 却再难浮现出一花一月一影
 广陵是一场余寒，携了几斤陈雪
 无论怎么震颤，
 都摠压不住，这梅的老骨

在景宁，女仙子们端坐在大殿上

周新华

景宁县的庙宇，比景宁县的山多得多
 外来的神祇都喜欢定居在此

如畲祖迁徙敕木山

不可说，原住民就成不了神：
 马家的姑娘，浮伞过河，去看望年迈的亲属
 她救下的婴儿，有很多
 汤家的姑娘，空中运木，被宋高宗封为了护国
 夫人

她用一根芒杆
 低处的水，就哗哗流往田丘
 还有一个插花娘娘
 我愿意她是景宁土著，无论是汉人
 还是畲人

对的，她们全是女的
 女仙子们，在外来神祇偷懒甚至打盹的时候
 护佑着自己的故土
 她们得到的香火，也很多
 ——她们救急、施雨、去病、消灾，
 并且驱赶虎豹
 可以接受歌颂

在浮伞祠，在散居各处的汤真人殿
 或者是插花娘娘庙
 女仙子都长成了观音菩萨的模样
 她们坐着不说话
 各自的分身却四处出巡
 我也不说话（求雨，那是县令的事；求子，那
 是王老六的事）
 我只想歌颂性别
 ——你瞧，景宁的女子们
 总是在男权时代，护佑着一县的人类
 包括男人

张掖：马蹄寺

梁积林

一只老鹰究竟驮着多少的时间
 才一整天在马蹄寺的上空盘旋
 每一块石头

都是一个佛祖
打坐冥思，占卜来世

雪已羽化
渡着一些形容词和动词
一头驮过经卷的牦牛
本身就是一座寺院
谁在那里汲水，咕咚一声
谁在那里诵经
推开了两扇窗棂

羽化的还有那只马蹄印，和
一阵远去的蹄音
仿若一排河心石，奏着
净心的梵语

绿度母菩萨
走在大雪的天下
手指轻弹
弹出，一对白鸽子
落在了祁连山顶——

两盏酥油灯，点亮了
西域天空

奈良秋日（外一首）

黄港洲

秋光越亮的时候，枫叶
越红。霜把风全送走了
留下溪流、红枫、鹿和古道
我遐想，要是杜牧也在
一不小心写出的诗更美

东大寺宛如洛阳的紫微城
要是没有当年武则天的“朕亦奉造”
古奈良一定只剩下鹿和翠柏
剩下一片金灿灿的秋日

若穿一身唐装，走进古老的杉树林
你也许会遇到李白、杜甫等大诗人

让唐诗在奈良又一次燃烧起来

东 京

大概在维新时期
你是一位美丽的姑娘
可当我从成田机场走出
你却成了一位从山区走来的农民

黑黝黝的山峦像头上的斗笠
高速公路是条草绳绑在腰间
路过的村镇如衣服上的补丁
一块一块让我们数得好烦

只有到了银座老街，在这里
才看出你像位来自中国的苗族姑娘
琳琅满目的商店与灯光
如同全身佩满叮叮当当的银饰

终于太阳从海那边升起了
鲁迅去过的博物馆飘着咸亨酒香
浅草寺的步行街像一支长笛
吹出来的都是东瀛韵律
神秘且葱郁的古松树及护城河
掩藏着天皇的霸气与威严

我也许太不了解东京了
走在二百年前的老街上
实在比不了大上海的璀璨
只有新宿三丁目歌伎
在呼唤人类的生理饥饿和奢侈

神话（外一首）

寿州高峰

小时候，因为胆子小
反而接触到很多稀奇古怪的东西


比如盘古开天、夸父追日、精卫填海
比如季夏之月、腐草为萤

比如七月七乞巧……
多少难以描述的白日梦

那样庞大的体系里
植入一粒芯片
让我至今保持敏感和自大

这些年

至今犹记，三岁那年
一只老虎大白天突然闯进村里
我们上山爬树
躲进洞里

这些年，外出的人
生下儿女又纷纷送回村庄
只有老虎杳无音信
至今没有放归山林



雨天的刨木花

散文

许冬林



许冬林，中国作协会员，北师大和鲁院联办现当代文学（文学创作方向）硕士在读。作品见于《十月》《散文》《青年文学》等刊物。出版有散文集《忽有斯人可想》《外婆的石板洲》《春风里一直走》《与岁月慢慢商量》等15部作品。

雨下得看不见雨。只听见屋檐下的水声，滴滴答答的像雨躲着藏着聚到一处去说话。介于鸭蛋蓝和蟹青色之间的天空，有种蓬松感——雨把天色下得起了毛。

雨线大约是极细密的，以水汽的形态漫漶着。看不见，摸不着，可是肌肤和呼吸都汪在丰沛的水分里。这样的日子，一切都像是软的，都像是坍塌下来，丢了轮廓，变了形。

丢了轮廓的，还有我的父亲。在下雨的日子，我的父亲不再是平日里那个表情绷紧一脸严肃的父亲，他敛了锋芒，变得和气而陌生。在那个三十多年前的乡村，我和弟弟穿过笼在雨雾里的田野和村庄，奔回家，迎接我们的常常是满屋的刨木花。我们披拂一身毛茸茸的细密雨珠，立在门槛上，无处下脚：并不敞亮的瓦屋里，空气中挤满木头的香味，地上蓬松的刨木花，一圈一圈的，大圈缠着小圈，像浪花，从堂上的大桌脚下一路推涌过来，漫到大门口的门槛下。站在这满地刨木花里的，是父亲。

父亲的午饭又迟了！

他从一簇正翻卷出来的刨木花上方抬起脸，看着我和弟弟湿答答的站在门口，一愣，然后是抱歉似的一笑。他愣着发笑的那刻，极笨拙，眼睛里甚至有片刻茫然，他像一只被海浪推到沙滩上的龟，站在浪花里，无所适从。愣了一会后，他终于醒过来一般，恋恋放下手中的木工刨子，走进昏暗的厨房。他临走抓了一把刨木花，到灶膛里引火。潮湿的空气里，被切断或锯开的木头散发浓郁清香，这木头清香里慢慢又混进来柴薪燃烧的香味。这些香味儿也像一圈一圈的刨木花，蓬松漫涌在我们的嗅觉里。

在雨天，母亲总要回娘家。她一走，煮饭的事情便落在了父亲头上。父亲总喜欢趁雨天做木工活，他一做起木工活，就会忘记了时间，忘记了给我和弟弟做午饭。

雨天做木工的父亲，也像是受潮坍塌般融化了的父亲。他会向我和弟弟抱歉地笑，露出很白的很大的牙齿，他平时笑得少，总抿着嘴角。他半躬在木工长条凳上，朝我和弟弟抱歉着笑的时候，我看清他的门牙有一点微龅——干木工活时的父亲，一不小心就把自己暴露太多。他大约也觉情怯理亏，觉得自己不该玩木头，所以感到抱歉，所以讨好一般地向我们微笑——这真是变了天。那时候，我和弟弟总要在父亲抱歉的笑容里恍惚一会，因为违背常理，一时不能适应。要知道，平时感到抱歉的总是我们。我们放学迟归在田野上疯玩了，我们期末考试太慎重用他的钢笔答题，结果弄丢了他极为珍贵的钢笔，我们玩游戏不小心烧了人家的看鱼棚，被人家追上门索要赔偿了……实在，我们做儿女做得错漏百出的，害得他常常生气。他一发怒，我们就缩着脖子低头站在大门两侧，像两只哑口无言的石狮子，一动不动。我们不敢进门，也不敢跑远，心里怀着一万句抱歉。

我们没想到，父亲也有貌似理亏一般的抱歉。他一抱歉，就默默待在厨房里赶着生火烧饭，锅上一把锅下一把手忙脚乱，那平日里做父亲的威风全颓了。这样的父亲让我和弟弟在短暂恍惚和不适应之后，很快就欢喜起来。

这雨天的刨木花的清香里，我们的父亲跌了威风，没了尖锐棱角，话儿少少的，声儿低低的。当他面对我和弟弟，他的脸是和颜悦色；当他背对我和弟弟在厨房忙碌时，他的背影里掺进了一丝母性的柔软和温暖。

雨天真好。刨木花真好。

虽然我和弟弟饥肠辘辘，虽然我们对他忘记煮饭怀有怨言，但是一想到这个雨天里的父亲，坍塌融化了一般的父亲，我们心里也快活得很，四处流溢的刨木花香味里似乎也有糖分在慢慢溢出来。如果平日的父亲是巍峨高耸

的，那么这一日的父亲变成缓缓起伏的丘陵了，父亲降低了海拔，无疑，对比之下，我和弟弟的海拔上来了。心理上，我们接近父亲了，这让人激动。

我们的激动很快得到释放。父亲进了厨房，把一个涌满刨木花的堂屋暂时腾给了我和弟弟。我们把覆满细小水珠的黄色帆布书包，胡乱放在落满锯木屑的小椅子上，没有饭吃，我们就地取材玩起刨木花。我们像两条小鱼，刚回家，身上还覆满亮晶晶的水珠子，这些水珠子就像我们身上的鳞片，我们滚进满地的刨木花中，真软真香的木头浪花呀，我们把自己淹得深深的，又相互寻找。我们在蓬松的刨木花之间呼吸，细小的刨木花碎屑在鼻唇之间一跳一跳地翕动，我们像鱼在水底吐泡泡。那些刨木花舔干净了我们身上的水珠子，我们睡在蓬松的刨木花里，木头的香味层层叠叠，把我们包糖果一样地包好。我们像睡在云朵里。天上的牛郎织女都是睡在云朵里的吧，我们是小神仙了。

我们在刨木花的缠绕里，享受着一种在雨天才有的隐秘的快乐。这样的快乐，只有母亲不在家时才有。母亲不在家，我们就像是野生的了，雨水里怎样湿了衣服，刨木花里怎样沾了一身的碎木屑，父亲都看不到，父亲的眼睛里只长着木头。这一天，父亲也成了野生的父亲，没有人管束他。

二

我们的快乐很快就遭到了破坏。我家隔壁是伯母一家，伯母就像《灰姑娘》里那个午夜12点的钟声，她一出现，许多事情就有了变化。

这样的雨天，伯母家的午饭是从来不迟的。伯母不大回娘家，很少耽误做饭这样的头等大事；即使伯母出门走亲戚，伯父也不会在家丁丁咣咣木屑飞扬地干木匠活。伯母家的日子过得规规矩矩，相比之下，我们家早一顿迟一顿的，常常成为笑话。在父亲忙于木工而疏

于做饭的那些雨天，伯母经常捧着饭碗到我家门口，她总是先斜斜探头一看，仿佛还是掂着脚尖的样子，身子还藏在门外面，只探出半张小脸，似乎要小心翼翼揭开我家的秘密。她看见我和弟弟在刨木花里翻滚身子，像两头江豚在浪花里追逐嬉戏，然后，门框内，她真相大白一般终于现出完整的身影来，一笑，道：阿晴，你爸爸又干木匠活啦！其实，她是料定我父亲在家干木匠活的，一上午，锯木头的声音，刨木板的声音，木头的香味弥散在空气里比炊烟的味道走得还远，就算她耳朵躲过，可是她鼻子躲不过啊。

伯母不是来我家发现秘密的，她是要向我和弟弟揭露这个秘密：我们的父亲，又，在干木匠活了。

按说，干木匠活也是一件稀松平常的事儿，不值得一惊一乍。问题是，我父亲不是木匠，我父亲只是个农民。他是个热爱木工自学成才的农民，这个木匠身份像是自封的，他没有师父没有出身也就不被当作木匠，自然没人请他上门做木工。这个自封的木匠身份，只有在下雨天这样的农闲时间才会拿出来一用。父亲天晴时是农民，下雨时是木匠，他的木工手艺仅限于给我们自己家修理或打制家具。所以父亲的木匠身份，不仅在时间上是断续呈现，在空间上也局限在我家小小的堂屋。

伯母笑对我和弟弟，说我们父亲又干木匠活了，那意思是我父亲又在不务正业了，而且还误了煮饭的正事。我和弟弟那时已经能感受到外人话语里的嘲笑口气，既有一种不悦，又有一种羞赧。我们为伯母揭露我父亲的临时身份而生气，那简直像在揭露我们自己，让人感觉我家里这飘散着木头香的空气是不合法的，我们的快乐是不合法的；我们羞赧，是为我们的父亲僭越了自己种庄稼的行当，而去玩弄一个不会引以谋生的木工。许多年后，我知道还有一个明朝皇帝，和我父亲一样热爱木工，他甚至把做木工当成主业，把做皇帝当成副业，朝廷诸事交由魏忠贤去办。但在我童年时，我暗地里其实也不太能理解父亲在一块块木头上进行创作的快乐。我似乎也被伯母的嘲

笑所暗示和引导，认为我的父亲没有安守本分，父亲的本分就是做农民，晴天时做晴天的农民，雨天时做雨天的农民，他应该每时每刻都是农民，他应该做一个纯种的农民。他应该在麦子、稻子和棉花上打主意，而不应该对木头打主意。木头那里的事不是他的本分，他在木头上花费力气就是越界。

伯母揭露完秘密，也吃完了碗里的饭菜，她需要回家盛饭或者洗碗去了。丢下满面绯红的我和弟弟，站在一堂屋的刨木花里，仿佛浑身充满漏洞的道具，游戏已经进行不下去。我们坐到矮凳上，低头慢慢理着缠绕在脚踝上的刨木花，仿佛在清理身上残存的那些谎言。我们拉开一圈一圈的刨木花，有的有半个手掌那么宽，有的比筷子还要长一点，每一个展开的刨木花上都密布着细长的树木纹理，像蜿蜒的河流。我心想，父亲刨出来的刨木花真美啊——可惜，父亲不是个正统的木匠。虽然这些刨木花和那些正统的木匠们刨出来的刨木花一样芳香修长，可是它们依然显得形态可疑。如果父亲是个真的木匠就好了。我一边拨弄着脚边的刨木花，一边难过地想。

父亲做好了饭菜，踏着没到膝盖下的淡黄色刨木花，简直像蹚着滔滔洪水，将饭菜艰难送到堂屋的餐桌上。我和弟弟，还有父亲，我们围坐三方埋头吃饭，默默无语。桌子底下也翻涌着刨木花，我们坐在长条凳上，悬空的双腿和长条凳的四条腿，都陷在这样轻盈的木头纹理织成的波浪里。我们像坐在浪花奔涌的洪水上吃饭，心里充满颠簸感。餐桌上还浮着许多极小的木屑，桌面的缝隙里更多，饭菜的香里也混着木头的清甜香、清苦香，我们吃饭，也像是佐着木头的无数颗粒在吃饭。我害怕自己吃着吃着，会变成木头。对面的父亲，头顶上，脖颈处，耳朵边，鼻孔里，也到处是木屑。父亲像是从一根木头里钻出来的，勉为其难，为我和弟弟烧饭，做一下我们的父亲。父亲很快还要回到木头上。

我一边吃饭，一边偷偷瞟几眼父亲，心里隐约又有些心疼他了。

吃过饭，我抖抖书包，抖抖自己，抖掉所

有的碎木屑，然后背上书包走出家门。我会在走廊尽头没有碎木屑和刨木花的地方停住脚步，狠狠地跺脚，好把我的鞋子底下沾上的木屑和碎木花全给震掉。我在踏上伯母家门前的场地之前，会在我家屋前泥地上先走上几步，确定我的鞋底不会再有碎木屑印在软泥上。我一边走，一边难过地想：我的父亲呀，我在替你一粒粒擦去那些被人嘲笑的物证哟。我能想象，如果我用沾满木屑的双脚经过伯母家门前，在鸡鸭的脚掌落在泥地的印子上，再一串串醒目印上我的脚印，那会是两大排用木屑写出来的睡倒的“8”字。这太触目惊心了！那等于是昭告天下，我的父亲不守本分，在干着越轨的行径。我想象伯母一定在我身后指着地上的脚印，嘿嘿一笑，道：又不晓得搞什么名堂哦！显然，我父亲是搞不出名堂的。

我小心擦干净脚底的碎木屑和刨木花，小心路过村里每户人家的门前，我努力让自己的脚印成为纯正的泥巴脚印，不带一点杂质。我不让我的脚印走漏一点消息，我把一个胡作非为的父亲细细掩藏在我家小小的堂屋里。

三

父亲打制出了一把小木椅。

他在那么多的雨天里，修理好了家中所有破损的木质家具和农具，终于放胆向制作家具发起冲锋。

一个又一个雨天，他有时在砍木头，有时在刨木板，有时在削木片……在那些分解动作里，我只看见一个农民带着对周围人的歉意去坚持着自己的木工爱好。是啊，我们都没当真，我们都不相信也没指望他能制作出家具。然而，这个没有拜过师、没有正经学过一天木工的农民，当真就造出了一把椅子。

是在某个雨天，他完成了之前的分解动作之后，开始组装。榫卯连接椅子的各个部位，然后用锤子敲紧实——组装得天衣无缝。父亲把那把小木椅摆在门口，迎候我和弟弟放学归来。我远远看见那把崭新的木椅，端端正

正坐在门框中间，简直像皇帝的龙椅一般充满荣耀。

那把木椅小巧可爱，浑身散发着粮食和草木混合的那种柔软甜香，椅背处有父亲精心镶嵌的三根小木柱，手指一般粗细，扇状排列，手指拨动时小木柱还会转动。我坐在小木椅上，脊背左右晃晃，那椅背上的三根小木柱便在脊背上滚动，仿佛在给我按摩，这正是父亲巧妙的设计。这把小木椅只比我膝盖略高一点，我们的小屁股落下来，刚好铺满椅子的坐面，我确信，那是父亲专为我们小孩子打制的木椅。弟弟爱坐，我也爱坐，我们常为抢坐这一把木椅而推推搡搡，半真半假地吵闹。

我们常到伯母家串门，串门时还要带上这一把小木椅。不仅为喜欢和炫耀，似乎还有一层意思，是要证明一些什么。证明什么呢？证明我不守本分的父亲也是一个木匠？伯母家的几个孩子也喜欢这把小木椅，我就起身让他们轮流试坐，然后收获夸赞。我从伯母家回来，自然也要把小木椅拎上。伯母常常看着我的小木椅说：阿晴，你爸爸只打了这一把椅子，怎么够坐？我心里隐隐不悦，心想伯母的话实在是多，她似乎在揭露我父亲只是碰巧打出了一把椅子，再不会有什么新成绩了。也是，孤零零的一把椅子，让人宠爱之余，又生遗憾，总觉得有“未完成”之感。如果只是点到为止，没有壮观的数量来压阵，父亲就依然是个不老实不专一的农民，好好地种着庄稼，又忽然走神去刨木头。

我心里开始渴望雨天的到来。在湿漉漉的空气里，父亲躬身在木工长条凳上，哧——哧——他的双臂一趟趟来回推动木工刨，仿佛在将一只木船推向大海，米黄色的刨木花一卷一卷的，像浪花翻涌，从他的手掌间迸溅出来我心里无比期待父亲再现壮举。

父亲像是早知我的心意，终于又打出了一把小木椅。我和弟弟从此一人一把，天下太平。后来，父亲在雨天又打出了两把小木椅，这样我们家一人一把椅子了。我心里充满了骄傲，心想，伯母这回该无话可说了吧。我常常把四把椅子在门前门后摆出一长溜，和弟弟玩

着小火车的游戏，一种货真价实的快乐，让我终于敢大着胆子晒出来。

我没想到，父亲采取农村包围城市的战术，他打好四把木椅之后，再度发起冲锋，开始打制一张小方桌。小方桌配上小椅子，一家四口围坐四方，这日子正经庄严得像古人重兵把守的四方城池。我想，伯母的嘲笑大约不敢再来犯了吧。

寻常雨天，母亲除了回娘家，便是玩骨牌。父亲打小方桌时，母亲大约也震惊了，觉得有必要重视起来，便放弃了自己的娱乐，在家给父亲打下手，牵墨线，拉锯子，对榫卯……父亲越发有成就感，他做木工时，一边干活，一边和母亲说笑，他的又白又大的牙齿上也常常沾着木屑。

有了小方桌，从此我们家吃饭，基本不在堂屋里的大桌上吃饭了。小方桌搬动轻便，特别是夏天，我们总要把它搬到室外。在洒过凉水去了热气的门前门后的场地上，白生生新崭崭的小木桌亭亭立在晚霞渐退的天空下，四

把小木椅亲亲密密围在小木桌四周，天光还未暗，我们坐在小木桌旁吃晚饭，小木桌是明亮的，我们也是明亮的。这样的时刻，小木桌和小椅子散发着木头的香味，场地边沿生长的紫茉莉也悠悠吐着细细的芬芳，暮色从不远处的田野上一层层浓起来，暮色里也飘散着稻荷的叶香。

我们围着小木桌，也一寸寸沉进轻纱一样的暮色里。我们像是拥有了另外一种生活，是轻盈的，灵动的，吃饭在花丛边，暮色在饭碗里……回头看伯母家吃晚饭还挤在室内的大桌子边，就觉得那是一种很笨重的生活。

许多年后，我品味出那样的夏日黄昏围着小木桌吃饭的情景里充满花径与蓬门的诗意，但那时，我已经为父亲感到骄傲。

只是，父亲到底是卑微的。他是卑微的半个木匠，卑微地坚持着自己的木工爱好，又在我们家的重要家具的打制上冷静谦逊地住手。

记得那时我家起了新居之后，开始置办家具。父亲特意去江边的木材大市场购买木材，



是来自山区的松树类木材，料子直，纹理缜密，木材格外芳香。木材运回家后，没几天，我家里就来了一个真正的木匠，是父亲请来的。这个木匠给我家打制了一张近3米长的高条几，一张大桌子，又给我打制了一张高低床。木匠打家具的时候，父亲有时出门去干农活，有时在家站在门边看着木匠干活，像个店小二。木匠收工回去后，父亲将刨木花里那些零碎的木头捡起来，收藏好，后来这些边角料被他削成了木钉。

木匠完工走后，父亲在雨天又开始了他的木工。他使用的木料不是木材市场上买的好材料，而是我家房前屋后的树。这些树，形貌大多不甚好，树上的枝节很多，便是这样的木材，父亲得来也很不容易。它们有的是父亲少年时就种下的，长了许多年，父亲一直在等它们慢慢长高长粗。这样的树砍倒后，父亲先将树干沉进门前的许家塘里沤上一年，他说这样沤一沤，打出来的家具就不会生虫子。沤过之后，艰难捞上来晒，风吹雨淋后接着晒，晒上一年，父亲就开始动工了。

在那些荒寂的雨天里，我放学回家，看父亲站在门口，就着雨天的迷蒙天光，对着一根长弯了的木材或者枝节密布的木材咂嘴沉思时，我小心地踩着刨木花，默默走过他身边，心里怀着对父亲的疼惜。我是在见证过那个给我家打制家具的木匠做木工活之后，再来看我的父亲做木工活，就觉出他的这一点理想主义的爱好有多卑微。他的木工刨从来没有在松树那样的好木材上推过，他使用的都是就地取材的材料，弯曲的，布满枝节的，有虫眼窟窿的。他不曾像一个真正的木匠那样可以在一个明亮的晴天里慷慨地挥霍时间，他的木工活只在潮湿逼仄的雨天进行。甚至他的木工工具，也是前前后后置了许多年，但依然不如人家的齐全。

即便是这样，父亲依然从一个农民身份里逃逸出来，以一个理想主义者的姿态，做着他的木工活，度着他的雨天。他后来又用我家房前屋后的楮树、桑树、榆树、柳树先后打制了四张大椅子，两个长条凳，两个小矮凳，一

个鸡笼屋，一副固定的抵达我家平房顶的木楼梯，一张书桌，一张弟弟睡的床，一扇厨房门，两扇杂物间的门……

在父亲做木工的那些潮湿的日子里，父亲在堂屋哧哧地刨着木头，我在房间里他打制的书桌上沙沙地写着作业，刨木花的香味从门缝里挤起来，在我的脸边软软地荡漾……我在心里敬重父亲，并且感受到，即使在贫乏的环境里，依然可以做一个理想主义者。

父亲是个农民。他曾怀着歉意，背负嘲笑，自己给自己重建了另一个身份——木匠。

他把晴天给了种植，把雨天给了木工。他在晴天解决粮食和生存问题，他在雨天建造他喜爱的木头世界。晴天的父亲加上雨天的父亲才是完整的父亲，才是与众不同的父亲。

那么多的刨木花，如果可以像诗词一样划分体裁类别，那么有的是绝句，有的是律诗，有的是长短句。有的婉约，有的豪放。长的，宽的，窄的；甜香的，苦香的，野草味的，泥土味的；米白色的，琥珀色的，浅棕色的……那么多的刨木花，都是从他手掌里蔓延出来的诗意。

诗意，常常是不安守本分的。

许多年后，我在逼仄的环境里坚持自己的追求。我常在黄昏时对着幽暗天光，细数内心的潮湿。可是，当我翻开书，低头嗅闻书页间干透的木浆味道，便仿佛在跟做着木工活的父亲重逢——我们都在创造出各自的刨木花。

南方多雨，父亲给我做过一双木屐，让我雨天行路用。我不常穿，但是喜欢。📌

酒食记

傅 菲

饭麸粿记

从教节序暗相催，历日尘生懒看来。
却是石榴知立夏，年年此日一花开。

杨万里在《初夏即事十二解》说，石榴开花始于立夏。我没有仔细观察、记录过石榴花事。院子有一棵石榴树，比瓦屋还高，花开满树，盈盈红红。槐花也开，一串串花白，从枝条垂下来。自然建立起了勃发世界，万物在生长，夏季第一个节气故名立夏。这一天早晨，我妈烧一大锅水煮米捞饭。

竹片在灶膛噼啪炸响。竹片干裂，火苗卷舌。米羹潜在青石灶台，四处流溢，流着流着就被烘干了，白馍一样。米是早籼米，宽厚且短，米色雪白，被煮后，白白胖胖，像蚕蛹。米煮七分熟，捞上来饭麸，在圆匾摊开，搁在阴凉处晾干。

这一天，似乎很少下雨。天发白早，乡野潮潮。乡人忙着去收油菜，抱着一卷塑料皮去田里，油菜一垄垄，割倒了，摊在塑料皮上揉油菜籽。土麦、油菜、豌豆、蚕豆，都在这个时节收割。豌豆半青半黄，豌豆秆枯黄。收下豌豆，用稻草扎起来，六株豌豆秆扎一捆，以骑马式挂在竹竿晒。

我爸种很多豌豆。他说，豌豆怎么吃也吃不厌烦。吃不完的豌豆，他用一个布包包起来，送到华坛山镇他表弟店铺代卖。年底了，他表弟给他三十块钱，又把豌豆带回来，说：哥郎，你豌豆被虫蛀空了，卖不了。

新采的豌豆剥出来，是我妈的事。我妈剥开豌豆荚，用指甲推豌豆出荚，滚在掌心，攥了一把，放入大碗里。碗是汤碗，釉色青蓝。一粒粒豌豆堆起来，堆成尖垛状。高处的豌豆往下滚，堆满了一大碗。豌豆秆抱到田里，铺在辣椒杆下，闷死杂草。

我妈和我姐抬出圆匾，开始搓饭麸。饭麸也叫饭胚，堆在圆匾上，反复搓揉，揉得饭粒黏稠了，移在木板上，搓成饭条。饭条约四厘米宽、两厘米厚、四十厘米长，又折起来，捏揉，再搓成原状饭条，刀背拍扁拍实，切片搓丸子。丸子如大枣，又圆又结实。一大铁锅米煮出饭麸，可以搓二十多条饭条。我打开灶口，加木柴烧水，焯豌豆。

水噗噗叫着，腾起白汽。从土缸里拿出最后一大块咸肉，切下白肉片用以熬油，瘦肉切丁用以佐食。焯了豌豆，灶膛加木柴，锅干白，筛小半碗山茶油下去，吱吱吱吱，油烘出水分，水泡连续不断炸裂，啪啪啪，白肉片下锅熬油，腾起一阵油烟。肉香随油烟扑鼻。白肉片焦黄了，瘦肉丁下锅一起熬，加粗盐。沸水舀下锅，油烟一下子灭了。灶膛烧得太烈了，灶台热得烫手，锅面翻腾起水泡。水泡密密麻麻，炸了一层又冒出一层。油珠漂在水泡之上。饭麸丸子下锅，盖上锅盖。锅里没了声响。水泡偃旗息鼓。

油豆腐、豆芽、芋片、豌豆、干墨鱼丝、香菇片、木耳，堆在砧板上，等着铁锅冒出水泡声。锅盖被蒸汽湿透，又白了，水泡噗噗响了，端起砧板，将拌菜倒入大锅，翻动，放姜米（切成颗粒状的生姜）、干辣椒，再翻动，加热水下去，盖上锅盖煮。

羹汤浓稠了，放葱丝下去，起锅。我盛起一碗，边走边吃，走到大门口，对着田野喊一声：爸，饭麸粿熟了，赶紧回来吃。

这一天，是一年中第一次开吃饭麸粿。

这一天是立夏，饭麸粿故名立夏粿。

对乡人来说，立夏是重要的节气啊。稻田已翻耕，稻秧已经油油绿绿，河水慢慢上涨，黄瓜、西瓜、南瓜、田瓜等日熟。乡人以食相庆。

我妈盛一大碗饭麸粿给我，说：你端去娟娟家，她没做饭麸粿。

我们这条巷子里，谁家没有做饭麸粿，我妈心里有数。

饭麸粿热热，又香又糯。

饭麸粿是上饶著名小吃之一。立夏，乡人家家家户户吃饭麸粿。

饭麸粿还有一种，我更喜欢。我们称之为吊浆粿或拉浆粿。早籼米泡一个时辰，吸住了水分，用石磨磨米浆，米浆沉淀，用纱布过滤出米渣，再沉淀。

米浆沉淀之后，入热锅，不停地翻动、搅拌，散发水分，炒熟米淀粉，起锅，晾凉。掌心抹山茶油，搓米浆丸子。丸大如黄熟的米枣，锃亮锃亮，深黄。拌菜也是油豆腐、豌豆、豆芽、芋片、干墨鱼丝、香菇片、木耳等。吊浆粿更绵实，更慈软。

“年三天，节三餐，犒夏只一餐。”这是赣东北乡谚。农人入夏需要犒劳。入夏后，繁重的体力劳动等着他们。

我爸喜欢吃凉了的饭麸粿。他说，粿汤凉了，反而不寡淡，人嘴巴有糊感，粿丸有嚼劲。

农忙季节也是昼长时节，忙农事的人易饿，日落前，需要吃点心填腹。点心一般是白粥、绿豆粥、面条、蛋炒饭、面疙瘩、糯米饭，鲜有饺子、馄饨、包子。大户之家就做饭麸粿，挑木桶去田头吃，一桶饭麸粿，一桶碗筷、茶水。一人一碗，坐在田埂上吃。

春季做饭麸粿，拌菜就不一样了，雷竹笋或小竹笋、地耳、鲜菇是必备之物。时鲜则物鲜。笋刚出，纤维是细纤维，口感柔软且有韧性，地耳与鲜菇则柔滑。它们初来大地，带有山野之气。

在物资匮乏年代，饭麸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吃食。年少时，我和邻居去甘岭砍柴，早上五

点起床，拉板车去，徒步十五华里，还得上坡，中午在山上吃。吃食就是饭麸。饭麸揉成饭麸团，加盐揉。我们每个人背一个布饭袋，塞数个饭麸团进去，挂在车把上。上山砍柴了，布饭袋挂在树上，饿了，就拿一个饭麸团出来吃。一个饭麸团至少半斤重。我要带四个饭麸团去。去甘岭砍柴的人，大多吃八个饭麸团。饭麸团就是没有煮的饭麸粿，非常扛饿。

一碗饭麸粿端在手上，就可以看出一个家庭的家境、妇人做事的态度。家境殷实，拌菜丰富，肉多、菇多、木耳多。妇人手巧、心思细腻，粿是吊浆，而非饭麸。饭麸煮透则糜烂，煮轻则粗糙，口感少了糯滑。吊浆则不会糜烂，汤汁绵柔。

有邻居去女方家相亲，姑姑、舅妈、嫂嫂，带着男孩去。下午吃点心，女方上饭麸粿。相亲回来，姑姑就对男孩妈妈说，饭麸粿是吊浆的，姑娘搓出的丸子，个个一样大，鲜菇也是姑娘上山采的松菇，娶了这样的姑娘回家，一辈子福气。吃食带有人品性、脾性。温雅、敦厚的人，做出来的吃食不会油腻、燥热、粗糙。吃食在于鲜活、适度。

我们一家人都喜欢吃饭麸粿。“铅山的烫粉，横峰的粿。”横峰人善做各种粿：灯盏粿、饭麸粿、油子粿、清明粿、荞麦粿、肉圆粿、麻糍粿、麻米粿、山粉粿、夹子粿，等等。无粿不成席。住白鸽园，离八角塘菜市场近，常去买饭麸粿回来自己煮。花市后面有一条弄堂，一对横峰夫妇卖饭麸粿。妇人做粿，男人卖粿。我买过他的吊浆粿。他的吊浆粿放了梔子汁，有浓郁的梔香。

自己煮饭麸粿，我以肱骨熬汤，熬两个小时，滤出骨渣，粿菜入锅一起煮，先旺火后文火，汤汁浓了即断火。汤好才为粿提供鲜味。棒骨、髌骨、杂骨、肱骨，都是熬汤的好食材。冷冬，羊杂骨或牛杂骨也可以熬汤，熬到骨髓，滤出骨渣，以冬笋、山药、油豆腐、茼蒿作伴菜，与饭麸粿一起煮。

八角塘前是相府路。这是一条百年老街。早上七点，街口有妇人卖饭麸粿。一张桌，一个保温大铁桶。妇人六十多岁，衣着非常干

净。她配了自家晒的豆酱。我女儿读小学，上学前，我们吃一碗饭麸粿。妇人清爽，饭麸粿也清爽。

吃饭麸粿，必备自家小菜，以豆酱或霉豆腐为佳。豆酱需辣偏咸，霉豆腐不宜烂。没有豆酱也没有霉豆腐，那就配咸鸭蛋。

去远处的山田里做事，去山上伐木或开荒，就带饭麸粿去，省得中午回家跑路。挖个泥坑，搭个石头灶，架几片木柴，吊起钢精锅，给饭麸粿加热，坐在地上吃。吃饱了，熄火。2022年3月，邻居周洪水跟我说起吃饭麸粿的事。他和刘土生去姚山伐木，早上去傍晚回，在山里吃一餐。他带饭麸粿去。他伐木，刘土生看守木料场。刘土生说，有十来年没吃过饭麸粿了，饭麸粿真是好吃。刘土生离异多年，孩子在外做工，一个人生活。傍晚回家，周洪水发现饭麸粿晒馊了，提着钢精锅准备倒掉中午吃剩的饭麸粿。刘土生说，不要倒掉，带回去，我热热再吃。周洪水看看刘土生，说，吃食馊了不能吃，馊了就是变质了。刘土生提起钢精锅，荡了荡，说，还有半锅饭麸粿，明天可以吃一天，我带回家。

广信、信州、广丰、玉山、横峰、弋阳、铅山等地，四季做饭麸粿吃，也有卖饭麸粿的小吃店。德兴、婺源、余干、鄱阳、万年等地，鲜有人做饭麸粿，爱做发糕、蒸糕吃。糕是简单、单调的吃食，节约了菜蔬、油。吃饭麸粿是吃菜料，吃糕是吃米味。

我很喜欢吃我三姑做的饭麸粿。她切粿片，与小芋子、腊肉一起煮，煮得半糊，吃起来香糯。很多年没吃过三姑的饭麸粿了。近年，三姑患有阿尔茨海默症。我陪她去摘菜，她把邻居家白菜摘回来。去了街上，她也不知道回家。我三姑丈整日跟着她。人之至痛便是人之衰羸。人从来就不是时间的主角。

麻糍粿记

我公在世时，每年种一亩田糯谷。糯谷产量低于籼谷，一亩田产七百余斤糯谷。下谷种

了，他交代他儿子：糯谷不能少种，谷秧要肥壮。我爸应着：不会少你一个麻糍粿。

糯禾易长稻飞虱，禾杆易倒伏。糯禾灌浆了，我公去赶虫，用一根竹竿扑稻，一浪一浪去扑。我爸见他三天赶虫一次，就说：我挂个灭虫灯，你就不用去赶虫了。三根木头插在田埂，挂个碗大的灭虫灯，灯下架一口大铁锅，盛半锅水。虫具有趋光性，夜灯亮堂堂了，虫就扑过来，落在水里溺死。田野黑漆漆，灯莹亮，荧荧之光如黑夜的心脏，噗咚噗咚跳动。灯多么美好，与星宿一起出现一起闪耀。灯在召唤，如同死神在召唤，虫蛾飞扑，吱吱吱，落进大铁锅。三天换一次水，倒掉半锅虫蛾。

晒出糯谷，机出糯米，打两臼麻糍粿。户户有一口大石臼，敦实笨重，平常放置在屋檐下，两个石耳圆圃、粗短，石臼看起来憨态可掬。像一条蹲坐的老黄狗。石臼早早清洗了，在太阳底下晒。

糯米泡水半个时辰。水是甘泉水，从山潭挑来。糯米白胖，胀胀，安静地浸在水里。水泛起一层白米灰。米舀入笊箕，沥水，倒入木饭甑，用大火蒸。水汽抽着饭甑板，乌云一样盖过去，所盖之处便下一阵阵雨——饭甑板被抽得湿湿。乌云退去，阵雨也随之退去，饭甑板干白了。端起饭甑，打开盖板，一阵糯米饭香涌上来。

木杵是圆木，两头圆，杵头被春打出木心，木质黄木纹白，散发细腻的柔光。我二姑丈端着木杵，等着糯米饭入石臼。二姑丈有一身好气力，腰杆也挺，喊一声：岳丈，豆末滚了红糖吗？我公抱出大圆匾，用筷子筛匀豆末，撒红糖。糯米饭团在石臼，二姑丈哈一声，打下木杵。木杵黏在糯米饭，凹陷进去，拔不出来。我哥在冷水盆浸一下手（散热），剥去木杵圆头糯米饭，拔出木杵，压实糯米饭，二姑丈又一木杵春打下去。春打是打中带碾。我哥又浸一下手，扳糯米饭。一臼糯米饭春打黏黏了，有了糍黏，二姑丈已汗湿全身，水淋淋。糯米饭成了一团泥糊，抱进圆匾，搓团。团半拳大，在豆末滚动。搓团的人大声招

呼：麻糍粿打好了，快来趁热吃。

吃麻糍粿不用筷子不用碗，手抓一个，拖进嘴巴吃。麻糍粿香，豆末香，红糖香。红糖尚未融化，入了嘴巴，有糙糙的粗粝感，但很快在舌苔上融化，化为软滑的甜感。麻糍粿搓一个，吃一个。一臼麻糍可以搓六十多个。路过门口的人，也招呼进来吃。吃麻糍粿见者有份，不分主客。吃麻糍粿，是一种喜庆。弄堂里的邻居，有没来吃的，端一碗送上门。

我公喜欢吃麻糍粿，一口气可吃一大盘。麻糍粿堆在盘上，堆出小山状。五十多岁，他的牙齿就掉光了。但他照样吃炒豆，啃胛骨。麻糍粿入了他嘴巴，像麻雀入墙洞一样，不见了。麻糍粿是一种闲食，吃得是自在、随性。蹲着吃，站着吃，边走边吃。

我所做的事便是从糯米里挑拣出粳米。谷种不纯，掺杂了粳米种。拔秧时，拔掉粳米秧，喂牛。耘田时，拔掉稗、粳米禾，踩入田泥。但仍有粳禾留了下来。糯米机了出来，摊在大圆匾，我用一双筷子扒，一个角一个角扒过去，找出粳米。粳米颗粒较小，个短扁厚，米色非纯白，带有暗黄。粳米舂打不烂，米心如细沙，磕牙。

一圆匾糯米，挑拣一个下午，找出小半碗粳米。

吃了麻糍粿，二姑丈和我公、我爸一起喝酒。菜不必丰盛，有煎辣椒、辣椒炒肉、油炸花生就行。他们有说不完的话，有与生俱来的亲密。这种关系，我从未有过，也无从体验。他们一起上山伐木，一起做农事。我羡慕父辈祖辈。他们一辈子很贫苦，但他们不觉得不幸福。他们活得乐滋滋。还有什么比乐滋滋地活着，更好呢？

滚麻糍粿的原料有两种，一种是豆末，另一种芝麻。豆是土黄豆，颗粒个小、滚圆，有皱皮。黄豆晒得脆实，热锅炒，炒得豆皮破裂了，以石磨磨出碎末，似糠灰，撒上海糖（或白糖），匀散在大圆匾。没有黄豆，就用芝麻，以黄芝麻为佳，黑芝麻次之，白芝麻最次。芝麻以小火翻炒（大火会炒焦），炒出油脂香了，铺在大圆匾。搓出的麻糍粿，滚了豆末，排在

圆匾上，一圈圈排，从外往内排。一个大圆匾，可以排十二圈，排出了葵花状。

秋分、立冬、冬至这三个节气，必吃麻糍粿。秋分是秋收的开始，立冬是冬藏的开始，冬至则阳生，麻糍粿补阳气、壮筋骨。七月半、重阳这两个传统节日，必吃麻糍粿。七月半敬鬼神，重阳敬老尊老。娶亲、大寿、竖屋等隆重喜事，必吃麻糍粿。人生之喜莫过于此。麻糍粿出现在最重要的季节节点、最重要的人生之喜。祭祀社庙，请班戏入村，打醮，也必打麻糍粿。

杀鸡宰羊，招待客人，以显尊客隆重。乡人顶格的招待，是打麻糍粿。数年来一次的岳父，十数年不见的朋友，千公里外来的远客，十数好友来访，必以麻糍粿相待。从谷仓舂出糯谷，拉去机米厂，泡起糯米，蒸糯米饭，打麻糍粿。作为小吃的一种，麻糍粿远远超出了食物的本身意义，表示出乡人真诚，对客人尊崇。待客人时，麻糍粿需装在盘子，端上桌，摆上茶水，上座主客先吃，下座客人再吃，侧座后吃。有客了，麻糍粿是一种礼食，依礼而吃。

吃过最难忘的麻糍粿，是在广丰铜钹山高山村。2004年秋，我和张鸿、赵荔红、庞培、黑陶、郑小琼、江子、陈蔚文、张森等诸友，来铜钹山走山。毛小东兄盛情，安排在高山村吃午餐。主人在自己家里烧饭，吃饭在院子里。上桌第一道吃食，便是麻糍粿。滚黄豆末红糖的麻糍粿。张鸿姐是江西人，对麻糍粿不陌生。张鸿姐说，她从来没吃过这么好吃的麻糍粿。问了主人，主人说，糯米来自高山（海拔六百余米）冷浆田，土黄豆也是高山种出来的。糯香豆香，带着阳光热烈的气息。

我们去一个陌生之地，在多年之后，也许会忘记那里的好山好水，也许会忘记居住的酒店，但凡有过食之不忘的吃食，再也不会忘记，哪怕是一碗豆腐渣。二十年后，张森还跟我说起铜钹山脚下的岭底村，吃羊肉粉，吃了两大盘。味蕾自带记忆，永久镌刻。

吃麻糍粿需趁热。热，散发糯米香、豆末（芝麻）香，糯糍的口感饱满。上饶人最爱

吃的，便是热油条包麻糍粿。油条酥脆，麻糍粿甜软。这是绝配。麻糍粿冷，香味散不出来，黏性消失，糯糍也板结。糯糍慢慢板结，比石头还坚硬。糯米饭与蛋清混合，作黏合剂砌墙，硬化之后，硬度比花岗岩大。麻糍粿板结了，铺在大碗里，放在饭面（饭甑蒸饭）蒸，或放在电饭煲隔水蒸，蒸得麻糍粿软化了，撒豆末或芝麻再蒸一会儿，糖分完全渗透进去。我喜欢吃这种蒸烂了的麻糍粿，易消化。

还有一种吃法，非常赞。冷麻糍粿入热锅，用油煎。边煎边干煸边加红糖（或白糖），火需小火，不然糖会焦锅。干煸得麻糍粿酥软了，糖分吸进了，外皮酥黄，起锅，吃起来香软，满口糍香。

有朋友来，或家人聚会，我就去红果树餐馆。不为别的，只为吃麻糍粿。红果树餐馆做的麻糍粿，油炸一下，切成条片，裹上红糖与白芝麻，卷起来，呈炸卷状。入口酥松，外皮爽脆，糖汁裹着香味，久久不散。这是红果树餐馆秘制的，别处不会有。

麻糍粿是一种难消化的食物。也是一种吞咽难度大的食物。老人如吞咽不下去，会堵塞气管，窒息而死。

村里徐长明老人，是我小学英语老师。他爱人病故后，便和小女儿住在一起。九十三岁了，年冬，小女儿竖屋（乔迁），摆了二十多桌喜酒。正餐上麻糍粿。徐老师爱吃麻糍粿，吃了一个又吃一个，被噎住了，眼睛翻白。同桌的人没察觉。他翻了几下白眼就瘫下桌子，倒地不起。就这样故去了。

吃撑死的人也有。我记录过：

守房（村水碓房）的，是一个老头，有六十多岁，个子高高大大，常年吃斋，脸色是米瓜的那种蜡黄。他像个禅房的老僧，头秃光了毛，手里拿着芦苇扫把，一遍一遍地扫地上的糠灰。舂一担米，给他一升。他是个孤寡老人，我也不知道他老婆死于哪一年。他有一个儿子，叫春发，还没结婚就死了。春发和一个叫幼林的人打赌，他说他能吃三升米的糯米

粿，幼林不信，幼林说，你吃得下，我出三升糯米，再出三升，给你带回家。打赌的那天晚上，幼林家围满了人。打赌的人趁人不在，吃了两个，有人碰见了，说，烂是烂了，好糯米，就是糖少了些。春发吃完了糯米粿，被人抬着回家，那天晚上就死了。村里人说，春发好福气，是撑死的，来世不会做饿汉。后来村里通了电，机器取代了水碓，春发的父亲到山庙做了烧锅僧。

舂打的糯米粿就是麻糍粿。赤贫之人会赌吃。孩童时，我常见邻居赌吃，赌吃麻糍粿，赌吃面条，赌吃肥肉，赌吃生泥鳅。村里有一个叫三金的人，赌吃，吃五斤米打出的麻

糍粿。满满一大脸盆麻糍粿。他抱着脸盆，一口一个，吃得干干净净。

我特别同情食量大的人。生而为吃，多么悲苦。

我弟弟很喜欢吃麻糍粿。过年了，他还没回家，就给我妈打电话：家里有糯米吗？有糯米，就泡上水，我回家打麻糍粿。一家人坐在桌上吃麻糍粿，烤着炭火。近年，我很少吃麻糍粿。因为我胃功能不好，也因为我怕被噎而死。人最不值得的死法，是噎死或撑死。

十年前，我对吃很有兴趣，四处搜寻食材，大部分时间耗在吃食上。懂吃的人，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我这样认为。这些年，我对吃也不感兴趣了。对生活中的很多东西，我都不



感兴趣。我不知道是因为对生活失望，还是对自己失望。以前认为很重要的东西，变得不那么重要，甚至一钱不值了。我不认为这是衰老的表现，而是对世界对生命的认知不一样了。

陈酒记

二十年前，瑞荣没出门打工，在家里开了杂货店。他敦胖的老婆守店，他负责进货、拉货、送货。他家在公路边，店冷清。留在村里生活的，大多是古稀之人，很多货卖不出去。比如瓶装酒。除了拜年，有人买三星四特外，其他酒无人问津。三星四特是杂货店里最便宜的瓶装酒。守家的人就是没有钱路的人。

瑞荣第一批进来的酒，堆在杂货间，一直没动过。去年（2023年），公路边有十三栋民房改成民宿，有了外地客人居住。爱酒的客人四处寻酒买，不喝一杯，晚上难熬。客人见货架上有陈酒，看看出厂日期，都是二十年前的，抱箱去喝，喝不完的，带回家去。

4月5日晚上，在日波家喝茶，他说起了这事。我放下茶杯就去瑞荣杂货店，生怕被人抢先买完了似的。敦胖的女人坐在柜台后面，露出一个头，仰着脸，和一个穿黑衣服的女人在说话。寒风冷冷，从大门灌进来。站在货架前，我看酒，然后取下落满灰尘的包装盒，四处查找出厂日期。敦胖的女人问我：“六哥，找什么酒？”

“你有一批陈酒吧。就是你开店时囤下的。”

“很少了。被东北来的客人喝得差不多了。”

2007年或更早生产日期的酒，我找出十六瓶，两瓶一组，用酒提袋装了起来。酒有杏花村、汾酒、全良液93沉窖、白瓷瓶黑盒四特、四星四特。在货架顶部，在货架角落，我又找出六瓶。纸盒也许从来没擦抹过，灰尘很重，我手上、衣服上，沾满灰尘。我问敦胖的女人：“仓库里还有陈酒吗？”

“没了，年前全上了货架。”

“那你算算价格，一共多少钱。”

她拿出一张白纸壳，记账，分两列排。酒瓶数与单价，又一一核对，摁计算器算。核对了两遍，说，五千四百五十七元。我看了看价格，也没再核算，朗声喊：“瑞荣，瑞荣。”

瑞荣在睡觉。他喝了二两酒，早早睡了。他爱喝酒，喝自己泡制的药酒。瑞荣穿着单衫，下了楼，说，“六哥真难得，第一次来我店里。”我说，“买了一些酒，你再核算一下，别算错了。”瑞荣摁计算器，一笔一笔加，然后对照酒瓶清点。算了两遍，他说，“不会错。”

他拖出三轮电瓶车，抱酒上车斗。酒装完了，他老婆又清点酒瓶，算了两遍，说，“少算了一瓶93沉窖，少算了266块钱。”

我对瑞荣说，“要不你再算算？”

没什么算的。我直接拉去。多一瓶，又不是给别人喝。瑞荣说。

“怎么能少算呢？我再算算。”瑞荣老婆说。

“你这个堂客，不算了。站边一点，我开车了。”瑞荣说。瑞荣也知道少算了一瓶，他急着拉货走，是生怕我反悔。我没压价。93沉窖出厂时，是98元一瓶，他卖266元一瓶，加了近两倍价。我假装不知道。开杂货店不容易，酒藏了这么多年不容易。他应该赚。

他开车，他老婆追着车，说：“我再算算。”

他家距我家三百来米。我提了货，藏在杂货间里，用纸壳盖了起来。我妈说：“你买这么多酒干什么？你又不喝。”

杂货间有一个地窖，我藏了一些高度酒。二十年汾酒、八八坑道、金门高粱、茅台、五粮液、口子窖、扳倒井、泸州老窖。十几年下来，这些酒都喝光了。花香引蜂蝶。好酒招远客。爱酒的朋友常来我家喝酒，有时喝得烂醉如泥，我请来医生输葡萄糖盐水。我喜欢看朋友喝高了，喋喋不休或倒头昏睡。但我不喜欢烂醉。贪杯的亲戚来我家，我偏偏不上酒，我让他带两瓶酒回家喝。我有两个亲戚逢酒必醉，来我家吃饭，便很索然，抱怨我不上酒。

那么好的酒，让他们喝进去，又呕出来，是对酒的侮辱。

近些年，我也没藏瓶装酒了。正月，我四个外甥女婿来看望我妈。我妈说，你找几瓶好酒来，让他们高兴高兴。我去杂货间找陈酒，一瓶也没找到。杂货间有一个老菜柜，十几年没打开过，挂了蛛网。我打开下面柜门，塞了满满的酒，整整十二箱。这是浦城小蜜包酒。包酒 23°。我都忘记了，这里还藏了酒。我提了两箱出来，给外甥女婿喝，说，这是好酒，喝起来很舒服，喝醉了也很舒服。

差不多有三年了，没有打开过地窖。地窖里还有酒，藏了澳大利亚红酒和自酿酒。藏有两缸谷酒，一缸酒精度 65°，一缸酒精度 53°。是不是还有其他瓶装酒，我都忘记了。这两缸酒，不知会在哪一年被搬出来喝。

其实，我是藏不住酒的。我爸见了酒，就打开酒瓶，倒入酒缸。他有一个酒缸，常年满满。四特酒、全良液、苦荞酒、泸州老窖、古井贡、皖酒，他都倒进酒缸里，加蜂蜜。有一次，我打开书柜，发现两瓶茅台酒空了，问我爸：“瓶留着，酒去哪里了？”

“还用问？酒倒进酒缸了。”我爸说。

我哭笑不得。那个酒缸就是万酒缸，什么酒都往里装。我爸将近九十岁了，还能喝上一口老酒，既是他的福报，也是我的福报。

收了瑞荣的陈酒，我去老四杂货店，看看有没有藏了多年的老陈酒。翻箱倒柜，只找出两瓶 93 沉窖（2007 年出厂），单价 110 元。邻居公元跟我说，现在陈酒少，前两年，浙江人来郑家坊收陈酒，有多少收多少，在塘底一家杂货店，收走了一东风车陈酒。

我爱人的大舅，很喜欢斗酒。大舅年轻时，一口一杯，一杯二两，可以连喝四杯。他是军人出身，端杯的气势很压人，很少有人敢跟他应战。但他无酒瘾，在家不喝。他喜欢斗酒的气氛。年过五十之后，他戒酒了。2022 年，大舅六十岁生日，拿出藏了二十多年的茅台酒，招待我们。可惜，一桌人没一个喝酒的。他开了酒，对桌上的人说：“你们不喝酒，那就拿瓶去闻闻酒香，这是世上最好的香

味。”没人接酒瓶。大舅对我说，“你什么时间去一趟万年，我那栋房子里还有几箱茅台、全良液，都是藏了二十多年的，有几箱全良液藏了三十多年了，你带一些回去。”两年过去了，我也没去万年。

陈国旺兄跟我讲过酒事。他有一个老乡在萍乡工作，自己有一个大院子，院子挖了大酒窖，藏酒。老乡不喝酒，人情往来收下的酒，他都登记着，藏进地窖，贴上日期。老乡交待自己儿子：“收之于亲友，用之于亲友，我百年那天，你要请这些亲友悉数到场，开窖取酒，请他们痛饮三天，以作告别。”我没见过这个老乡，对老乡却有了莫名的好感。这是个情义之人，也是个豁达之人，与这样的人交往不会累，会有很多乐趣。

我不喝酒，祖明便说我无趣。也确实是。酒给我难受，给不了我一丝快乐。我身边有数个以酒为唯一乐趣的人。他们每天都可以找到快乐。我不行。我对酒寡情，对很多东西寡情。我藏点酒，招待朋友，给乏味的生活添些许情趣。没有情趣，人会被生活活活憋死，溺水一样。对一些人来说，没有酒，很难将生活进行到底。📌

幻梦录

宋长征

——在梦的异度空间，我是我，我亦非我。

一、老虎战车

梦境地：未知。

我是机威海时代的一名机手（天知道机威海是个什么时代）。一辆老式老虎战车，车身石黄，锈迹斑斑，陈放于荒野的一座小镇上，一个机车时代的老磨坊旁边。

我驾驶的是一辆开山车，狭长，仓皇奔逃，车过之处，乱石迸溅；身后一个恶毒小子驾驶老虎战车，紧紧追赶。冥冥中我和他之间有家仇，世仇。忽而化成全能视角，我在天空某处，看自己如何奔逃。出现一个披头散发的女子，神经分裂状态，被恶毒小子欺负（老虎机车停在旁边），眼看得逞。起初就是那个女子被困在小镇上，逃路无门。一辆巨型机车在吞噬磨坊。这时恶毒小子发现了我的踪迹。我驾驶开山车从河堤、荒野上倾轧而过；老虎战车紧紧追赶，从河滩上，起伏的山体上，咬住不放。后来隐藏在山石间，被我发现。

（我有两个分身，一个是被追赶的开山车机手，另一个分身时时关注着战况。恶毒小子也有两个分身，一个驾驶着老虎战车，另一个分身在需要时会及时出现。）

决斗，在一条大河旁，也就是我和他的祖居地，世仇产生的地方。老虎战车变身成一座可以吞噬的巨型磨坊，我变成了被追赶的人，开山车已被丢弃。但我的另一个分身知道，一定会杀死那个恶毒小子，拯救我的原身。我在被老虎

战车追至穷途末路时，偷施伎俩，用一把大型扳手伸进老虎战车，阻止其运转。背景是一座老式的苏式建筑群，有森森的树木，红砖墙，空无一人的大院。我知道他会死，我会成为胜利者。但是他拿出一把机威海时代的手枪，那把枪沉重，满是锈迹。恶毒小子对我开枪，枪哑，我醒。

二、法国魔术师

梦境地：老家河堤上。

法国魔术师，名字叫做威尔士的那种。河堤上没有树，到处松软的泥土，好像种上了什么庄稼，还没露头。

之前，从某座老屋醒来，走在欧洲风情的街道上，背景阴郁。天空落下不明物质，像是金属小虫，但不是。落在手臂上，嵌入肉里，有灼热感。接着流星雨般落下，落在很多人的皮肤上，有的虽然拿着伞，但全然无用。众人奔逃，在小巷里，在门楼下，跑进屋子里躲避。但是金属小虫无孔不入。出现一群外国人，地痞流氓那种，发型各异。把我们从安全处赶出来，只能沿街游走，仓惶寻找安全处。天空飘落的物质又变成小的动物，唧唧啾啾在各处出现，形似灰色小耗子。有人说是袋鼠，老鼠形状的袋鼠，有毒，黏在人身上就很难脱身。和朋友一起疾走，朋友说不能打，会引来更多。只能逃避，看着街上出现更多袋老鼠，墙上、屋檐下、瓦缝中、柴草堆里。

奔跑至某个地方，看见一座大型的旧工厂，墙上有标语，有高大的烟囱，冒着浓浓的白烟。说是731工厂（大概是前些天看哈尔滨旅游视频留下的记忆），生产毒气，或者生产那种有毒且很难摆脱的毒老鼠。背景像是童年乡下，也可能是旧年的欧洲乡村。年代久远的树，很粗，直入云天。欧洲风情的建筑，六七层高，前面有池塘，平展的柏油路。

闪回。从一个房间里出来，借口说要去小便。门口一个看门人，外国人模样，说出去赶紧回来。看门人用一个什么自动保护装置，

发射出的扇形光束，照射在身上，说这样可以保证天空落下的金属虫不再来侵害。

再次闪回到河堤上，河堤起伏，松软的红色黏土，金属小虫或有毒袋老鼠又一次出现。有人用飞行喷雾器喷洒农药，毒袋老鼠钻入泥土，农药可以有效杀死它们。但是出现故障，飞行器悬停在空中。着急，那个名字叫威尔士的中士焦急地操作手柄，仍未解决问题。他在开始时说自己是一名法国魔术师，可以呼风唤雨那种。遂醒。憋了一泡尿，去小便。

三、蛋壳少女

梦境地：老家。

午后做梦，应该是母亲在世的时候，从鸡窝里捡到了一只不对称鸡蛋，软壳。所谓不对称，是在椭圆之外另长了一个类似瘰结的部位，和主体一样透明。透过蛋壳，隐约可见蛋黄和蛋清。大概和我在一起待久了，里面出现一个浅浅的少女影像。我知道她有可能会孵化出来，也有可能永远不会。我只是小心翼翼带着她，到每个地方。或许我还是少年时的模样，但事情已经不是少年时发生的事情。

在一个集市上，有文友小武，同学小松，可能还有更多人，像是去参加一个集会。还像是在一艘远航的游轮上，人声嘈杂，游轮马上就要起航。很多人都在刷手机视频，我在琢磨怎么为蛋壳少女拍照，我想永久留下她的形象，又不想被别人发现。我把蛋壳少女放在书上，尽量放在宽阔处，怕她一不小心跌落在地。但不能松开一只手，一旦松手她就站不稳。大门或者舱门被打开，小松带着一台高清摄像机进来，在拍别的东西。我想让他拍蛋壳少女，可他很快走过去了。有人在视频上刷到我拍的蛋壳少女，清澈，清莹，在软软的透明蛋壳里若隐若现，妩媚，纯真，并很快制作出更有技术含量的高清视频，蓝色背景，蛋壳从远处推近，接着出现软软的蛋壳，以及蛋壳里若隐若现的少女。

我再次把蛋壳少女拿起，捧在手心，独自

哀叹自己不能给她拍出更好的影像、更好的视频。这时很多人已经发现，向我围拢过来。在桌面上铺设木板，还有一个医生拿出消毒器具，给木板消毒。大家聚拢在一起，等我把蛋壳少女拿出来，等一个好的拍摄者出现。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把她放在阴部，和蛋蛋在一起。或许是为了保暖，或者是她自己藏在了那里，一下消失不见。而其他人都还在等待，等我拿出来，等拍摄者拍出更好的影像，上传视频，以期引起更大的轰动。但是蛋壳少女消失了，仅存在我的意识之中。醒来，店里空荡荡，外面飘着雪，冬深了。

四、火奴鲁鲁

梦境地：未名海湾，以及附近村落。

起先是去救一个孩子，沿着曲折的山路，走了很久。也可能是我们附近的一个村庄、树丛，上面长着棘刺，拨开丛丛树枝，看见山石，一条长长的山脊。从山脊往前看，一片模糊景象，像是要偷渡去另外一个国家。冥冥中像是非洲某国，有神秘的符号，刻在山石上。

之前还经过一片滩涂，脚踩在上面，陷下去很深。风吹着，黑色的海水闪着微弱的波光。水不深，海湾上有一座铁桥，经风历雨很多年，一副残败样，只剩下筋骨，耸立在高处。从桥上过去就是那个信奉神秘宗教的国家。

一路走，不要抬头，两边是神色严峻、可怖的雇佣兵，端着枪，嘴里念着不知所的咒语。山脊上有石窝，石窝里有诸如太阳月亮弓箭鱼化石之类的神秘符号。必须踩着石窝行走才安全，最后抵达一个悬崖，悬崖向前方凌空伸出，有类似石梯一样的舌状凸起，一层一层下去，可见一个小黑孩，长相精神，不羁。把小黑孩带上，隐约知道他是谁家的孩子，但不确定。

睡前读过一个故事，一个妈妈在某处遇见十七年前就宣告死亡的儿子。后来知道是被亲戚从医院拐卖，消失，那个孩子有残缺。小

黑孩也是，兔唇，但已经健康长大。这个孩子被带来后，一直想逃跑，去原来生活的地方，那个神秘国度的悬崖下方的贫穷村落。就极力哄劝，但他全然不听。

后来才知那是发小一直想要寻找的孩子，早年间被寄卖他人。发小母亲在弥留之际说，家里曾经丢失一个孩子。像一个来来回回、有着俄罗斯套娃连环情节的梦境：我应该和那个孩子生活过一段时间，看着他长大，淘气顽劣，在村子里光着屁股乱窜。逮住谁家的鸡鸭鹅，找个偏僻地方烧烧就吃，一个十足的小野人。有人来寻，好像是一个朋友（后又变成发小的模样），问有没有见过这样一个孩子，他找了许多年也未找到。刚好遇见那个小黑孩，拿着一根树枝，野人样露出牙齿，作凶恶状，吓唬前来寻找的人。

在一座老屋里，地面干净光滑，木格窗棂，月光照进来像是小时候我家的老屋。忽然想起救过这样一个孩子，往事历历在目：从村子里去邻村，树丛，棘刺，走过村子后出现海湾，海湾上骨架耸立的铁桥。像是一段遗失很久的记忆，从浅滩的海水中，趁着夜色，晚风，躲过桥上荷枪实弹的雇佣兵，要从桥下泅渡过去，才能抵达那个神秘的山脊。有人远远出来接应，说一定不能轻易说话，只需要念动咒语，踩着石窝，就一定能找到那个孩子……

我跟着一个人，前来接应的那个人，邻村的院落，老屋，黑暗的背景，一路走下去，像是陷入一个叙事闭环。很清晰记得那个孩子叫火奴鲁鲁，肤色黑，兔唇，瘦而敏捷，可以很轻松驱赶、徒手抓住别人家的鸡鸭鹅，在老河滩上架火烧烤，别人拿他毫无办法。才知道自己早年救下的就是发小家当年丢失的孩子。村里人知道这个孩子的存在，但没人知道是他家的。他自己也不知道。

五、亡命之旅

梦境地：末日村庄到工厂。

阴暗的天空和大地，据说有外星人要统治

地球，或者是一股邪恶力量。用光，激光武器，所到之处，一切将被摧毁。

我在奔逃途中，来到一个村落，干涸的池塘，很多枯干的大树。一个凌空架起的小卖部，售卖吃食和发光体（疑似武器），看守小卖部的老者像我的父亲，但不是。我想以买东西的名义暂时藏身，老者面有难色但没有推辞；旁边一个中年妇女不愿意，让我走。这时天上飞来一只飞碟或者直升飞机样的飞行器，飞行器上垂下一条绳子，沿着绳子下来一个人，穿暗绿色军装。池塘那边跑来一人，也是戎装，沿着绳子上去，刚好和下来的人相遇。下行者掏出一把刀刺来，他也用刀或者手枪击向对方腹部。顺着绳子下来的那个人面带狞笑，撕开腹部，从肚子里掏出一个类似电板样的东西。

我大骇，从小卖部旁边悄悄溜走，走进一片树林，这时的树是绿色的，松柏类树木。一座空荡荡的院落，长满荒草，除了一两只野猫没有人。我决定藏在这里，想要找到一个可以睡觉的地方。正思谋间，飞行器嘶嘶到来，盘旋上空。从院落里跑出，继续向北，一条河沟，河沟里的水是绿的，混浊。涉过河沟，走向一片田野。转而向东方奔逃。好像身边多了两个人，一个女孩，和我年岁相仿；一个男孩，年龄较小。一起奔逃至另外一座修建在高地上的村庄。我努力攀上一堵墙，看着村庄的模样，陌生而恐惧。但是硬着头皮进入内部。天黑着，没有月光星光，只有昏黄的灯光，一家一家走过去，无人收留。那村子形似当年外婆家的村落，如今已被合并到另外一个新型村庄，永远消失了。

我们从村子里穿越过去，来到一条死水河边。这时的地点是威海，不知为何忽然穿越。那个年岁小一点的孩子先是跳人或坠落水中。我看着污浊的散发异味的死水，不得已也跳下去，从很高的高处。身边的女孩也跳了下去。还好，除了漂浮在水中的麦草稍有异味，尚能忍受。泅渡，顺着河道。天空是一闪一闪的莫名的飞行器，下面是狼狈的我们。那时应该正青春，身上有力。从河道上岸，来到一座

大型工厂。工厂隐蔽，打开两扇很大的木门，进去，到处是落满尘埃的废旧机器，车床，丢弃在地上的零部件。试着进去，小心不踩出声响。发现里面有人，都是十四五岁的女孩，穿着工装。和我对视的那个，圆脸，矮矮的个子，衣服有些大，空荡荡的，眼中有神，望向我，似有话说。

我知道终究逃不掉的，我知道空中的飞行器早已瞄准我所在的位置，所以只好任命，任凭命运走向任何地方。空中传来命令的声音，回荡着，让所有人——工厂里的人和我们，一起到工厂前面的空地上集合。陆陆续续一些人赶到。空地上已经聚起了一些人，一个戎装女子在发号施令，类似电影中法西斯的穿着，身上挂满奖章。她在说不要做无谓的抵抗，要听统帅的话，一切都会好起来。但我似乎并未为之所动，面无表情走出来。

不知为何，在一块很大的场地上，需要两人（互相选择）躺在一起。我想要和那个女孩躺在一起，但是已经有别的男孩躺在她身边。我不得已只好躺在另一个女孩身边。这时身穿戎装的女子消失，飞行器消失。我们知道或许是最后时光，接下来就要被外星人掳走，或者充作军人，命运不能改变，命运已有定数。很挤，左边是原来的一起出生入死奔逃的那个女孩，右边是和我对视的工厂女孩，着黑衣，似乎在向我靠近。似乎发生了不可描述的事情，但并未有人发现，一切都在走向未知。尽管心中稍觉愧疚，但很快被命运未知又能如何的念头覆盖，渐渐睡去。迷糊着醒来，才知一切皆为梦幻，时间 06:24:03，不知外面是否还飘着雪，距离春节还有七天时间。

六、蜕变

梦境地：未知之境。

开始的时候，我还是一个平常人，或者我就是譬如姜尚这样一位老者，手不能提肩不能扛。但是我的内心有一个使命，就是要打败某个黑暗势力。去寻找桑树和苦楝树的聚合体。

这时出现一位姑娘，她说她老家有一棵这样的树，这树长得像一株榆树。来到那个破旧的村庄，老榆树长在她二叔家，二叔出去放牛，很晚才会回来。我看着榆树枝上结了很多桑椹，黑色。这时她已经动员很多孩子去摘。太大太黑或者结成一串的不行，要选一些独头的，桑椹里面只有一粒种子才可以。剥开，类似苦楝树的果实。

黑风刮着，村子里的人也神神秘秘。我们在树上找了很久，才找够可以练习法术的果实。村子里过来一批人，说你为何摘取我们树上的果实。我找够果实的时候已经现出原形，化身为姜尚模样，面向北方，在天上比划着，像是一个星象图，中间一个方形，两边是牛、斗星宿，总共需要果实九十九粒，组成一个阵型。阵型摆好后，就可以呼风唤雨，足以抵御外敌。这时敌对势力出现，皆装扮成村民的样子，穿着朴素，但是颇有微词。我这时已胸有成竹，知道自己将拥有很大法力，且可以御风飞行。

苦楝果状桑椹籽组成的图形在空中闪现，像科幻电影中的电子产品，形似盾甲，透明，可以照出对方人群（其实是人妖合体）。一开始照见一个小个子牛魔王，后来照见一头恶狼，而首领是一头大熊。我知道胜券在握，不想恋战。肋间蠢蠢欲动，但不确定有没有飞行的能力。怕飞不起来丢人，不飞又不行。从一个不算很高的地方开始，伸开双臂，借着风力，穿过树林，沿着一条峡谷，空谷寂静，似有朦胧雨丝。从开始的不确定，到内心笃定，知道自己已经掌握了飞行术。在山间，在田野上空，甚至在湍急的水流中，贴水而行。

这时有种预感，一条食人鱼钻入脑部，一点点渗透，空中响起旁白：不要怕，这是转变的必要过程。那条食人鱼很快会完成融入，感觉脑部有隐隐的钝击感，就在水中完成了蜕变。这时我知道自己再次变形，从姜尚变成了红脸关公。我知道那个姑娘，还有村庄里的人们，再也不能认识我，我回到了我的村庄我的家。我有一个儿子，黑瘦，调皮，天生会一些变幻事物的小法术。但我会制止他，怕暴露，

也怕惹祸上身。

我所生活的空间局促，像是筒子楼的一楼，西面很小的厨房，有老鼠探头，南面是两间楼房，居住。我想着自己红色的关公脸，并不恐惧，知道自己重任在肩，要隐居市井，以待某日重出江湖。

这时那座村庄已远，和我同路的姑娘已远，天空浓浓的铅色，像风雨欲来；又像再过去许多年，一定会变成天地清明、海晏河清的模樣。这时还闪现出一首诗或者一阙词，最初还清晰，但现在已经全部忘记。时间 07:01:55，大年三十凌晨，做了一场大梦，浑身无力。再有一天就是新年了。

七、兔猫和姑娘

梦境地：一座海滨城市。

本来是要去一个理发店，店铺地址在一个及其隐蔽的地方。一座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红砖建筑，穿过大门进去，那个理发师很热情，早晨刚开门营业。理发师喋喋不休，极尽欢迎之词，同行的还有两三位妇女。他说自己剪头技术好，烫发好，反正各种好。有一个人口，可进入地下，类似商超。旁边桌球馆，音乐咖啡屋，沿着街道一路营业。我本无剪头的意思，也就到了门口停下。沿街处靠近海滨，那人好像神通极大，或者说为了生存极尽谄媚，什么人都接触，游刃有余。背景南方热带风情，海里有帆影，近处有穿着泳衣游泳的男女。

这时我的身份在发生改变，我好像变成了那位理发师。沿着海边行走，一开始还好，觉着几步路很快就能回来。但是走着走着，水越来越深。原本很容易看见城市建筑，从哪条路朝哪个方向就可以回家，但发现越走越远，可能已经到了另外一座城市。更像进入了多维时空，看见那做城市的未来模样。

从过去之城带来了一只猫或兔子，通体雪白，很是可爱。几乎能听懂我说话，就叫兔猫吧。



也是海滨，我走着的时候遇见一位姑娘，应该是水底世界演出人员，人鱼那种。另有一位老者，看大门的，守卫，和姑娘很是熟悉。之前还发生过惨烈事件，我和发小，在海滨街道走着，有人来抢手机，发生打斗，打死了两个小混混，属于自卫。但是心中害怕，或许是踏上逃亡之路。由开始的迷失成为逃亡。路遇那位姑娘，在城市夜色中行走。她下班了，我也在一旁行走，怀里抱着那只白色兔猫。我和兔猫亲昵，姑娘看见，说这本来是他们海滨动物园的，没承想让你拐来了。我说，是它想跟着我的。姑娘就笑了。

这时梦境串联，这只兔猫原本就在过去的城市里和我做伴。我们在那个通往地下的娱乐场所相互陪伴。那个极尽言辞的人就是我，那个到处招徕生意拉人的也是我，那个走着走着迷失在海边的还是我。

月光，未来之城，姑娘和我越走越近。或者她本不想接近我，仅仅是为了接近那只兔猫。她抱过去，兔猫趴在她怀里，眼睛看向我。我抚摸它的毛发以示安慰。姑娘问，你要去哪里。我说，不知道，我找不到家或住的地

方。姑娘笑着说，要不先跟我去，先住下，以后你还去海滨动物园，那里有个闲置的房屋，原本就是给你准备的，或者给那只兔猫准备的。因为兔猫也是他们家庭中的一员。那间独立的店铺式房屋很好，我知道，就在海滨浴场入口处。姑娘还说那位老者是她爸爸，不常回家，在动物园守着。

我想终于有着落了，终于可以摆脱某些东西，比如极尽谄媚之能事，比如舌灿莲花像一个江湖骗子。我在抚摸兔猫时，装作无意摸到姑娘的手，手指纤细，有点凉，但柔软。她甚至没有拒绝，两只手抓在一起。月光下，黑白暗影，匆匆走路的人，近处耸立的高楼，狭窄的街道，终于有了家的感觉，让人安心。

八、路过生死界

梦境地：未知。

人影幢幢，满眼的人影晃来晃去，有生的面孔，有死的面孔。我像是从一个什么聚会的现场归来。一开始是小时候的模样，身穿笨重

的棉衣，穿过一座古老的靠近海边的渔村。村里人家大多出海打鱼或去外地经商，只剩下老人、妇女和婴孩。

我小心翼翼还是走进了一个死胡同。胡同里有架着烟枪戴着瓜皮帽的瘦高男人，看样子像是哪一家的管家。另有几个男人，散乱站在各处。眼前几座紧闭大门的宅院，门上新刷的桐油。我必须小心翼翼，走过那几个男人逼视的眼光。一排房子坐落在北面，一座院子在西侧，大门朝东。门前一个妇人在照管婴孩：大的在旁边走动，小的躺在地上。应该不是他们。我继续朝前走，出了村庄，向东，一条狭窄的道路穿过田野。一个女子和孩子，未名生死。或者是故去之人，家里的船出航再未归来，女子就疯了，就带着孩子四处游荡，游走在生死边缘。我看着他们，他们似乎并不在意我，只是茫然地走着，像是去赶赴一场虚无的事情，或者什么也没想，只是徒劳地挪动脚步向前。这时才知道这个村子里的很多人出去再未归来，那些男人离开家乡之后生死不明。

天空灰暗。旁边是一条大河，树生长在水里，水面上漂浮着绿色水藻，像是一种霉变的真菌，在扩展，在生长，在一点点吞噬流动的水面。

一个事件，那个女子可能为人所害，被强暴，连同那个孩子，都遭遇了死亡。我只不过刚好路过，遇见了他们生时的模样。接着又看见他们死去的鬼魂。村里族人，因为母子的死，对路过这里的人心怀怨恨。也可能只是对施暴者的报复，那些施暴者，连同一起来到此地的人，此时被埋在乱坟岗，新埋的墓穴，阴森可怖。可以想象，五十几个人，因村里人报复，被杀死，被埋葬。

而我只是路过，从开始时候的孩子模样，走过那条村的小路后变为成人。走过一座小桥，那座小桥象征着现在与过去，生与死的界线。我小心穿过狭窄的乡路，以及漂浮着绿色水藻的河流，那对母子的影像依稀可辨。

但现在不是他们。是外甥女带着孩子，留在对岸。我喊，他们好像听不见，我已经走出很远，涉过那条河。我知道对岸发生的事

情，那些故去的鬼魂，在田野游荡，作祟。我看见他们迷惑人间的面孔，在时空中闪现。我知道只有呼喊才能将他们驱散。外甥女最后才明白过来，他们远远地看见我着急的样子，这才从迷幻中清醒过来。不只是他们，还有更多留在对岸的人，在呼喊中清醒，摆脱鬼魂的纠缠。他们将衣服高举在头顶，将孩童紧紧带在身边，将重要的物件放好，涉水而过，终于走到生的对岸。将霉变之河留在身后，将仇恨留在彼岸，湿淋淋上岸。

那座村庄里的面孔，熟悉的人的面孔，陌生的生者或死者的面孔，在眼前晃动。我从一场大梦中醒来，很静，有些冷。我在敲击屏幕时仿佛听见自己骨子里的寒凉，一点点回暖。就像从濒死中生还，告别一个并不存在的世界。窗外天色微明。去抽一支烟吧，继续睡。



弟 弟

毛芦芦

弟弟，我第一次看到你，是在你哥哥的眉宇间。

那还是 30 年前的深秋，我在离咱衢州城十公里的石梁中学教书。一天傍晚，我进城买书，天黑了，去红会医院找我的好姐妹张美红借宿。

因为我的到来，红姐的护士宿舍里聚了很多人。我正坐在红姐的床边吃晚饭呢，门外又闪进来一个大男孩。这男孩，高高瘦瘦的，穿一身发白的蓝色夹克衫、牛仔裤，身姿异常挺拔，面容相当俊秀，气质也是那么儒雅、清澈。

第一眼，我只觉得这人好熟悉，就像林黛玉初见贾宝玉，只觉得这个哥哥是在哪里见过的。再看，才发现，他的眼神儿有点发直，眉宇间锁着深愁。我忙拿起一个朱红色的衢橘递给了他。大男孩非常灿烂地冲我一笑。奇怪的是，整间屋子似乎都被他的笑照亮了，卧在他眉间的那点愁，却依然没被他自己拂去。

整个晚上，大家都在说笑，唯有那个大男孩，总躲在静静的忧郁里，不声不响。有人逗他，请他背考场作文，因为他刚刚参加了市检察院的招干考试，得了全市第二名的好成绩。他也不推辞，不磕不绊地背完后，众人都在为他鼓掌、欢呼，可他，又默默发起呆来……

朋友们散去后，我不禁好奇地问红姐：“那个人是怎么回事啊？就是那个记性特别好，能背自己考试作文的人……”

“他弟弟死了，老爸又去追他弟弟啦，他很伤心，这样子已有好长一段时间啦！”

啊，我听了，心重重一抖。就这样，我把自己的一生，都抖到那个重情重义又脾气孤僻的大男孩身上去了。

弟弟，这个大男孩，就是你的哥哥，我的夫君。

你走了三十年，可一直没有离开过你哥的心坎，也没有离开过我们的生活。

你哥想你，却从来舍不得与我分享你，他总是把你深深、深深地藏在他的泪腺深处。每年，你的忌日，你哥都会“失踪”一天。这么多年，我从来不知道你哥在你的忌日，会去哪里找你，会去哪里哭你，会去哪里治疗他的心伤……

弟弟啊，我在看见你哥的第一眼，我在遇见我自己命运的第一刻，便见到了你。可是，你在你哥和我的生活中，永远是不能说、不许戳的一种痛，所以在他眼中，我始终没有看清你……

二

弟弟，我是通过咱们姆妈的讲述，一点点画出你的轮廓，一点点描出你的眉眼，一点点摸清你的脾性的。我万万没有想到，在你去世多年以后，你竟会越来越清晰地钻进我的心中……

弟弟，我永远忘不了“初识”你时的情景。

那时，你的侄女儿小红枣才八个月，平生第一次生病，却是严重的肺炎。小小、小小的她，从外婆的乡下老家，被她阿舅直接开车送进了市人民医院，住了院。这时，咱们的姆妈，第一次真正走进了我的生活。她是进城来照料孙女儿的。可是，在医院小儿科病房里，她却在跟大伙儿大谈特谈你。

“以前，我小儿子也在这里住过院的，三岁时因为腹泻得了败血症，昏迷了一天一夜还没醒，医生怕他患的是脑膜炎，抽骨髓去检查，那么痛，他却不知道，软在我手上，小脑袋直晃荡……后来醒了，竟冲医生嘻嘻乱笑，医生、护士和住院的小孩、陪护的家长都很喜欢他，这个给他蛋糕吃，那个给他包子吃，害得他米饭都不要吃了，大家都说他是一颗难得的开心果呢！”咱姆妈讲到这里，竟很自豪地大笑起来。

啊，那一刻，咱姆妈的笑，我永不会忘。一个母亲竟能用如此快乐的语气，跟人畅谈她去世多年的亲儿子，那一刻，我简直毛骨悚然了。

难道，咱姆妈不是应该像你哥那样，对你讳莫如深吗？

难道，咱姆妈在提到你三岁时那场可怕的败血症时，不应该流泪、哭泣吗？

可是，姆妈说起你的往事，却在笑，而且还带着一脸的自豪和满足。

那一刻，我目瞪口呆地望着咱姆妈，心里直冒凉气，觉得自己是遇到了一个“狼婆婆”。我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担忧，因为还有两个月，我的产假和哺乳假就要结束了，我就得离开我亲娘的庇护，回城上班了。因结婚买房欠下了“巨债”，使我根本无力雇保姆，还必须请咱姆妈进城来带你的小侄女。

弟弟，想到我不仅要和这么一个“狼婆婆”住在同一个屋檐下，而且还必须将孩子交给她看管，我真的很害怕。毕竟，你就是咱家的前车之鉴啊！

咱姆妈说，你是由于从自行车上摔下，脑袋受了伤，才落下癫痫病根的。那时，你刚上初中，在别的孩子还驾驶着他们的“11”号小包车（走路）时，咱爸就替你买了一辆凤凰牌自行车。你呢，太好动啦，真正拿那车当马来骑。一天放学，你在驾着它跃下一个高坎时，从自行车上跌了下来，头儿先着地。你的头很痛，却熬了几天，直到出现了抽搐现象，才告诉爸妈。从此，咱爸咱妈，就带你踏上了漫漫的求医路……

当我第一次从咱妈妈口中，听到你得病的原因时，我定定地望着咱妈妈，心想：天底下，竟有如此粗心的母亲吗？孩子都摔伤好几天了，还不知道！

弟弟，老实说，当我初识你时，你带给我的，可是无尽的隐忧和对未来生活的莫名恐惧！

三

弟弟，没想到，在那个下着小雪的冬日傍晚，我竟然被你打动了。没想到，让你哥哥忧伤彻骨、以至于改变了他性情的你，竟然是那么有趣的一位小可爱……

那天，我这个县报小记者刚好到自己小区采访一个开早餐店的女民工，收工比较早，就急急忙忙地跑回家了，我想给咱妈妈一个惊喜，更想给你小侄女一个惊喜。

自从离开外婆那个热热闹闹的大家庭，你小侄女每个白天几乎都只能和她奶奶待在一起，因为那时，你哥哥正处于创业起步阶段，和几个朋友合资在杭州办了个小厂，由他负责跑市场拓销路，他常年奔波在外，一年根本见不了女儿几面；而我上班的地方离家很远，连中午休息都没法回家，所以，你的小侄女，我的小红枣，只能和咱妈妈相依为命了。无论我有多不放心，都只能放手把她交给咱妈妈去带了。

那天，当我披着一身薄雪，轻轻打开家门，悄悄走进客厅，想给她俩一个惊喜时，我倒是撞到了她们给我的一个惊喜。我看见，咱妈妈正在给你小侄女讲故事，而且，她俩谁也没有发现我。

那时，咱妈妈让你小侄女骑在她的腿上，正一歪一扭地用她的膝盖摇晃着你的小侄女，笑盈盈地跟她说道：“那天啊，也跟今天一样，是个下雪天。新新小朋友正在教室上课呢，他看见下雪了，屁股就像搽了油，老在座位上滑来滑去，哪还有心思听课呢？下课的铃声一响，他第一个就冲出了教室，一个人先在

操场上堆起了雪人。其实，那时，雪还很薄，他堆的雪人啊，只有你的小拳头那么大……”

听咱妈妈讲到这里，你小侄女连忙举起小拳头说，“嘻嘻，跟我的小拳头一样大呢，真好玩！”

“是啊，那是个很小很小的雪人，新新小朋友还没给他装上眼睛呢，住在他家隔壁的一个绰号叫小眼睛的小男孩，就冲他跑了过去，冲他大喊：‘新新，新新，咱们来打雪仗，好不好？’”

“哦，奶奶，打雪仗，我知道，就是刚才你在楼下和我扔雪球玩，对吗？”你的小侄女，出生以来，还是第一次看见雪，但她已经知道什么是打雪仗了。这就是咱妈妈的功劳，她是个话痨，在家待不住，常带着你小侄女四处走动，所以，你小侄女跟着奶奶，也算长了不少见识。

“是的，那个小眼睛，就是想和新新小朋友玩扔雪球呢！对小眼睛的提议，新新小朋友不说好，也不说不好，而是冲小眼睛招招手，说：‘来来来，小眼睛，你快蹲下来！’‘干嘛呀？’小眼睛问他。新新小朋友说：‘你蹲下就知道啦！’结果，小眼睛蹲下了，而新新小朋友扒开他的后衣领，将他刚做的小雪人，塞进了小眼睛的脖子！小眼睛立刻冷得哇哇大哭，而新新小朋友呢，大笑着跑啦！小红枣，你说，这个新新小朋友，是不是个调皮鬼？！”

“嘻嘻，是啊，是啊！叔叔是个调皮鬼！”直到听你小侄女这么笑着嚷嚷，我才知道，故事中那个如此活泼调皮的捣蛋鬼原来竟是你呢，弟弟，我第一次被你打动了！

弟弟，没想到，想象中病病歪歪的你，小时候竟是如此的生机勃勃、生动可爱啊！

那一刻，看咱妈妈和小红枣一样，笑得哗哗响，我第一次意识到，在你短短的一生中，留给亲人的，除了眼泪，其实还有很多、很多的欢笑。

不过，那时我依然觉得，一个母亲，用那么欢快的语气，来讲她亡子的故事，还是不应该的。

那时，我还年轻，还根本没有经历过大的

生离死别，还根本不了解，活着的人，该用怎样一种态度去对待逝去的亲人。弟弟，我总觉得，你母亲爱你，还不如你哥哥爱你深呢！

四

可不久，我就改变了这一看法，弟弟，因为你的小侄女，我的小红枣儿生病了。只不过是寻常的发烧感冒，可却让咱姆妈发了狂。

还记得吧，我是在红会医院的宿舍楼里认识你哥哥的。在那医院，我有最好的“发小”张美红，还因她结交了不少朋友。小红枣身体不舒服，我自然就带她去找那里的医生朋友了。当时，儿科医生中数钟文华最有名。正是她给咱小红枣看的病。

可是，见小红枣吃了三天药，依然还在流鼻涕，依然还在咳嗽，咱姆妈就坐不住了。“抱小红枣去中医院看看吧！去找林钦甫，或去找钟坚，他们都是最好的老中医，我年轻时就找他们看过病的，他们很灵的，让他们看看，我就放心了！要是小红枣又转成了肺炎，那可怎么办呀？”

弟弟，你一定想象不出，听咱姆妈在一个小时里把这话念叨了五六十遍，在两个小时里把这话念叨了一百来遍，在半天时间里把这话念叨了上千遍，那是个什么滋味。

刚开始，我还反反复复地安慰她：“感冒要好起来，本来就需要一个过程的，才两三天，孩子流鼻涕、咳嗽，其实都是正常的。小红枣的烧不是退了吗？她不发烧，就没危险，姆妈你放心！钟文华医生虽然年轻，可也是个蛮有名的小儿科医生呢！”

但我的话，就像说到了木头上、石头上、玻璃上，咱姆妈根本听不进去。

她只一味沉浸在她自己的恐惧里：“去看看林钦甫吧，去看看钟坚吧！去看看林钦甫吧，去看看钟坚吧！小红枣千万不能像小新新那样啊！”

终于，她道出了她的心魔。

咱姆妈的心魔，就是你呀，弟弟！你的

病，你的离去，其实，早在很久以前，就把咱姆妈精神之殿的瓦片全打碎了。

咱衢州有个词，叫“失心疯”，用它来形容咱姆妈的心病，其实非常恰当。

弟弟，你走的时候，一定是把咱姆妈一半的心给带走了，所以她才会在你小侄女生病时，犯“失心疯”，用歇斯底里地唠叨，不断要挟我带你小侄女去看另外的医生。

最终，我向她妥协了，带小红枣去看了林钦甫，让林老给你小侄女开了几贴中药。

哪想，这只是一个噩梦的开始，因为从那以后，凡小红枣一有头痛脑热，咱姆妈都会逼着我一再地给她换医生。

而且，为了怕你小侄女着凉，咱姆妈还拼命地给她加衣裳，以至于让你小侄女得了“八衣小牧女”的绰号。那还是小红枣四岁那年的春天，咱姆妈带她回老家去小住。一天，小红枣和别的小朋友在田野里看牛吃草，学乡亲放牛。别的小朋友都只穿了一件毛衣，可咱小红枣，还穿着绒外套、大棉袄、小棉袄、棉背心、羊毛衫、小线衣、衬衫和小背心。小红枣跑得热了，想脱衣服，咱姆妈不让，只准她把衣服“划开”。结果，当大家看到她一连“划开”了八件衣服时，都哄笑了起来，都喊她“八衣小牧女”呢！

咱小红枣衣服穿那么多，自然容易出汗，汗湿了衣服，自然容易感冒。于是，在她五岁之前，她就是感冒大王。由于有咱姆妈这个严厉的“督导”，你的小侄女，几乎将咱衢州稍微有一点点名气的中医、西医、土医看了个遍。

那时，在每一次上医院的路上，我都能看见你的影子、你的影响，都能看见被你拿走半个心脏之后，母亲那“失心疯”的恐怖症状。

唉，弟弟，因为你，我的女儿小红枣在幼年时代，多吃了多少药，多打了多少针啊！

我真没想到，你，因为躯壳的离开，反而变成了一股奇怪的力量，控制了咱姆妈的思维。

面对她给小红枣套上的一件又一件衣服，我终于看清，咱姆妈爱你想你，绝对比我表面

看到的，要深很多、很多……

五

小红枣五岁了，免疫力增强了，体质变好了，终于不那么容易生病了。咱姆妈大舒了一口气说：“小红枣总算在人间生了根！”仿佛，在五岁之前，你的小侄女，还不算人间的一个小孩呢！

弟弟，咱姆妈，因为你，比一般的母亲，可多了不少神神道道的功夫啊！

这年元旦，小红枣在幼儿园做文艺汇演的小主持人，还表演了一个小型音乐剧《三个小和尚》，讲的是三个小和尚挑水喝的故事。

那天下午，我和咱姆妈正坐在幼儿园的操场上看咱家的“小和尚”在舞台上“挑水”，咱姆妈本来笑盈盈地紧盯着舞台，整个人的表情，活脱脱就像大写的“我骄傲啊”这四个字。可一转眼，她又突然抽泣起来了：“那时，小新新也是五岁，特别顽皮。每次，见有人挑水经过咱家门口，他都会偷偷跟上去，然后趁人家不注意，猛地把手伸进人家的水桶，使劲地搅几搅，害得人家刚挑的井水没法烧茶喝、烧饭吃了，别人气得要死，他还偷偷地笑。有次更坏，别人挑着新打的菜油经过老街，经过咱们家门口，他竟然悄悄跟上去，抓住别人的箩筐绳子，像荡秋千那样，人跳上去使劲一荡，结果，将那人的菜油晃出小半桶，打得满箩筐都是。那人来我们家告状，我使劲向他赔礼道歉，可你爸事后还说‘不怕生个作天鹅，就怕生个阿弥陀’，意思是只要他灵活，再顽皮也是只天鹅，就怕他是个木头老佛，那就没救了。那时，你爸哪会想到，那么精灵古怪的小新新，最后真的会变成一个木头老佛呢！因为新新后来病得让我们实在没办法了，我和你爸还真的将他送到东岳山的寺庙里去当了两年小和尚呢！只可惜，我们将他舍给了佛，最后还是没能留住他！新新走后，你爸因为心疼他，得了病，也走了，留下我一个人，真可怜……真可怜……”

“唉，姆妈，你怎么是一个人？你不是还有我、飞飞和小红枣三个孩子嘛！”

“飞飞哪有新新乖巧、孝顺！”那一刻，咱姆妈想你，又犯了“失心病”的毛病，竟然脱口说出了她对你哥的厌烦，“我洗衣，新新会帮我压水；我做饼，新新会帮我煎饼；我到上海去打工，新新还会给我写信。这些事，飞飞一件也没有做过……”

面对咱姆妈如此无情的唠叨，我忍不住也说了几句狠话：“新新再好，说到底，横竖不过是个讨债鬼！讨完了你的心血力气，讨穷了你的家，还要讨你一世的眼泪！而最终陪着你的，还不是你不喜欢的飞飞！飞飞大学毕业那年，本来能留在杭州工作，不是为了照顾你，回衢州来了？再说他们小时候，当新新老在外头撒野闯祸时，不是飞飞在默默帮爸爸干活吗？当你和爸爸吵架离家出走时，不是他这个小哥哥在替你照顾新新吗？姆妈，我理解你对新新的怀念！可你对飞飞，也要公平点！”

是的，弟弟，你活着时，咱姆妈对两个孩子的爱，就像她端在两只手上的两碗水，都是端得平平的。姆妈的一碗里，装着你的活泼可爱、机敏讨巧，另一碗里，则装着你哥的文静憨直、认真勤勉。可自从你得了病，咱姆妈就把两碗水，都倾倒到你身上了。尤其，当你去世后，她的眼睛只仰望天上的你，竟忽略了眼前活生生的大儿子！

唉，弟弟，弟弟，你因为离去而变得完美无缺！我也就此明白，为什么世人在伤悼那些离去的孩子时，都会如此悲叹：“老天爷为何要把家里最好的孩子给夺走呢？”其实，不是那个孩子最好，而是死亡成全了他，让他赢得了更恒久的美丽、才华与魅力。

弟弟，对不起，我知道，真实的你，其实也是够可爱够美貌够聪慧的，我看见过你一张五六岁时留下的照片，你在那泛黄的纸片上举着小手，笑望着我，只一眼，就将我的心笑痛了！小时候的你，活脱脱就是个欢乐小天使！不过，你的离去，却从此让你哥在咱姆妈心中添了无数缺点。我有时甚至会如此“恶毒”地猜想：要是让咱姆妈选择哪个儿子留在人间，

她一定会毫不犹豫地选你吧！不过，要是她留下了你，你，也就变成了不完美的那一个呀！

六

弟弟，你可知道，你最被咱姆妈津津乐道的故事，是什么吗？

就是你六岁那年，独自偷偷溜去大姑姑家和舅公家玩的两次冒险经历。

咱的大姑姑住在衢江对岸一个名叫“藕塘”的小村庄，每年夏天，那村庄都被白荷、红荷层层叠叠地包围着，美不胜收。不过，从咱们高家古镇去那里，先得搭渡船，还得经过好几个村庄。一天上午，还在读幼儿园的你，一个人居然偷偷溜出学校，悄悄混上渡船，又走了八九里路，成功来到了大姑姑家。

当你笑咪咪、汗津津地出现在大姑姑家的门槛上时，大姑姑正在堂前补一件旧衣服。她见了你，忙站起来一把将你搂住了，叫了你好一通心肝宝贝后，又越过你的头顶，拼命朝门前的大路上张望：“新新，你是和谁一起来的？”

“就是和我自己来的呀！是我自己偷偷把自己带来看你的呀！嬢嬢，我想你啦！”你笑着，搂住了大姑姑雪白雪白的头发。

搂得大姑姑欢喜不已，又讶异不已。她赶紧去灶头烧了一碗面，还给你下了三个荷包蛋，端到你面前说：“新新，赶快吃了回家，等下你爸妈看你不见了，要急疯的！”

“噢！”你乖巧地答应了。可是，在回家路上，你又自个儿溜到李家糖铺（榨糖厂）去玩了。

等日头落山你乘船回到家，咱爸咱妈和你哥，早急哭了，以为你肯定已被人贩子拐跑啦！你倒好，还笑咪咪从自己的衣兜、裤兜里掏出很多蔗糖给爸妈和哥哥吃哪！因为糖铺里的人见你长得好看，笑得甜蜜，又根本不怕生，都很喜欢你，不仅让你在那儿将糖吃了个够，还给你身上的每一个口袋都装满了糖块。

咱爸气得想打你，他将自己的手扬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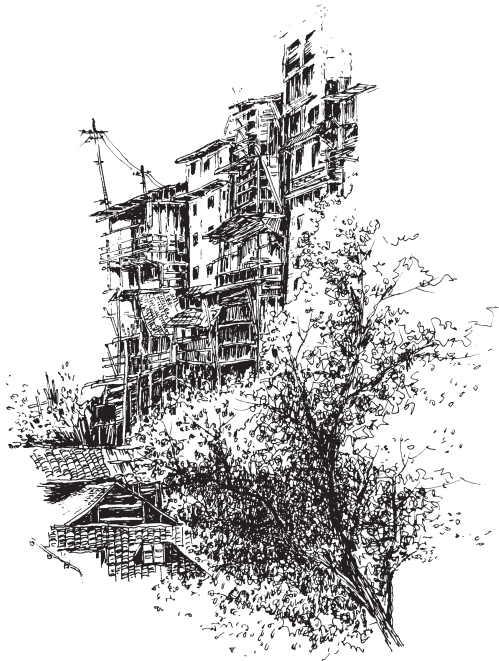
高的，都碰到了屋檐，因为他是个少有的高个子。可最后，他却从屋檐上拔了根瓦片草，将你“痛殴”了一顿。那草细细的、软软的，打在你身上，你笑翻了，直嚷：“爸爸，求求你，别给我挠痒痒啦！别给我挠痒痒啦！求求你！”

因为咱爸的骄纵，你又有了第二次的独自远游。这次，游得可远了，是去五十里路外咱姆妈的外婆家。

咱姆妈的外婆家，在龙游县团石湾。那可是个千年古村落，偎依着衢江的粼粼碧波，村边还有一大片郁郁葱葱的古树。早在宋代，著名诗人杨万里就为它写过《宿潭石步》的诗作。也有谚语云：“团石圆，出状元；团石仰，出宰相。”结果，六岁的你，因为一次团石湾之行，就成了咱姆妈眼中聪明无双的“状元”和“宰相”。

这次，你不是乘船去的，是偷偷跑到公路上，溜上中巴车去的。

到了团石湾大舅公家，你还告诉他们，是咱姆妈送你上车的。本来，大舅公还想留你住一宿呢，幸好你调皮，将他家屋后的半亩橘苗



都拔光了，当马骑，气得他又将你扔上了回衢县的中巴车。等你回到家，咱爸咱妈正好要去派出所报警，请警察帮忙找你呢……

“哎呀，他去藕塘孃孃家，是带了一嘴糖蝴蝶回来的，因为他吃糖吃得嘴边糊满了糖稀。那糖稀干了，就变糖蝴蝶啦！他去团石湾我外婆家，是带着一条破裤子回来的，因为他骑橘树马，将裤子都骑破啦！他那时才六七岁呀，真能干！”每次，咱姆妈说起你这两桩当时让她吓破了胆的往事时，都会笑着为你鼓掌，仿佛你离开三十年，只是去远游了，你随时都会带着一嘴糖蝴蝶和一条破裤子回来似的。

弟弟，其实，第一次为你流泪，就是在咱姆妈第一次讲完你的“藕塘行”的故事之后。

那天，我陪着咱姆妈笑了一场，又一个人溜到卫生间，去偷哭了一场！我这个嫂子，是多么心疼那个活泼机灵调皮捣蛋却最终没能真正长大成人的你啊！

很奇怪，自那以后，每次当咱姆妈讲起你的那些故事时，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暗暗为你抹泪。

弟弟，你我不曾见过，可我，却在跟你哥、跟咱姆妈生活的日日夜夜里，一天比一天更重地把你放在了心上。


我多么希望，你的离去，真的只是一场远游啊！我亲爱的弟弟，不管到时候你带着什么回家，我都打心眼里欢迎你！

亲爱的弟弟，你在天上，可曾知道有我这么个嫂子吗？

随着你小侄女的一天天长大，随着我自己的一天天老去，随着我外祖父母、祖父母和母亲的离去，我已经越来越理解咱姆妈笑着讲你的事时的心态。当然，我也理解你哥对你讳莫如深的心疼。

人有生，就有死，这是谁也改变不了的自然规律。而在生死之间，我们会给自己的亲人留下多长的思念啊！在这世间，有不计其数的人，其实，都是揣着对天上亲人无尽思念的勇者。你的母亲是，你的哥哥是，现在，连我

也是了。对了，还有你的小侄女，每次听咱姆妈说起你的事时，都会搂住她的奶奶，为她深深地叹息一声，同时，还会像我一样，悄悄地为你抹一把泪呢！

弟弟，我亲爱的弟弟，虽然你的一生，还没有活到十八岁，可是，你却通过我们的心，久久地留在了人间……

窗

陈小雯

一、梨花不敢乱入

梨树看起来像是斜倚着小窗晃晃悠悠地长着，它比小窗高不了多少。梨花盛开的时候常常飘进窗里来，落在窗沿上，落在洗刷得发白的木制地板上。木制的窗框，红色的油漆剥离得厉害，树影下显得越发斑驳。在这样的背景映衬下，梨花的白就不自觉地厚重起来。每一朵梨花都想被珍藏，每一朵梨花都能闻见自己的芬芳，每一朵梨花经过小窗时都会轻轻地咳嗽一声。

没有一扇窗是为了关闭。

小窗开在祖母两层楼房子的边墙上，是一排房子的头两间，旁边是一片小树林。房子是祖母四十几岁时建的，丈夫远在云南，一年回一次，或两次。祖母只知道丈夫在云南昆明某个铁路局做测量，至于哪方面的测量，并不了解。祖父回来时都会随身携带一个装满各种尺子和圆规的工具箱。我五六岁时，祖母已是花甲之年，祖父也退休回乡了，一家人终得团聚。祖母和祖父只生了一个女儿，就是我母亲。我父亲入赘后，祖母五六年里一连得了两个孙女两个孙子。这下好了，人丁兴旺，喜笑颜开。祖母每每得意自己有先见之明，在四十几岁时拼尽全力盖了两间房，不然这八口之家可就不好腾挪了。

母亲的身旁总是睡着比我小的弟弟或妹妹，我只得跟祖父祖母睡，他们的床依着两层楼房的小边窗。那晚，雨打在窗边的那棵梨树上，噗噗落落的。祖母尖利的嗓音穿过雨声，砸在梨树上：“再哭，再哭就丢出窗外！”梨树缩了下身子，偷偷躲回黑暗中，小窗外面的那片树林却“唰啦”一声支棱起耳朵。黑暗中大概藏着无数双眼睛，它们都在等着这个倒霉的孩子被丢出来。此时，对祖母一向谦和的祖父说了句：“别闹了，这么晚了，孩子才多大啊，哄一哄就好了。”语气中隐隐有点埋怨。我和祖母都安静了，我躺进被窝，躺在祖母边上，望着黑黝黝的小窗，手指一圈一圈绕着祖母银灰的短发，发丝冰冰凉凉。也不知道小树林里的那些眼睛等了多久，隐约看见几朵雪白的梨花想要破窗而入。我立刻闭上了眼睛，那个夜晚再没说话，窗里窗外都沉沉地睡

了。

窗开着，却不能迈大步跨出去。开窗是为了让阳光进来，让雨声进来，让四季的风进来。但也可能是为了关上这些。祖母第二间房子的大门设计较为特别，它门上有窗。一排木制的六扇大门，站在30厘米高的门槛上，每扇门的上半身都设置有一块可活动的木板，可以上下推拉，木板左右各有一个金属插销用于固定。起早，我向外一个个拉出插杆，木板顺着门框滑下来，六扇窗一起打开了。入夜，我把那六个窗的木板推上，把插杆推进插环固定，门窗关得严丝合缝，不漏一丝光出去。偶尔阴雨天，就只打开一个或两个窗。夜晚还未全到时，可先去推上两三个窗，留下两三个窗。这每一次的开窗关窗和太阳的朝起夕落一样不需要预先排练。

浙南小镇的台风天常常不期而至，夜半，祖母披着呼啸的狂风，引着烛光在灶台间来回穿梭，她高声说道：“快起床了，这一夜大风刮的，倒了很多大树，树林里肯定有很多树枝，都是好柴禾。”烛光在黑暗中跳动，烛影鬼魅。风把门窗撞得“砰砰”响，失去理智的风都不是好风，狂躁令它慌不择路。乡村的电路扛不住巨大的风雨，停电是必然的。我时常把家里短短的小截蜡烛收藏在墙根的石头边上，想着万一哪一天家里找不到蜡烛时，就可以立刻拿出来，以收获大人们赞许的目光以及弟弟妹妹们崇拜的眼神。但无论是祖母还是父亲似乎从来不会在这方面欠考虑，他们常备完整的蜡烛，在灶台边上，或是橱柜顶上。祖孙三代，都隐约看到并维护了自己内心的安全。我们常备一束光，害怕突然落入黑暗。烛光是内向的、羞涩的、脆弱的，它不需要外面的风、外面的阳光、外面的喧嚣，它不需要门窗。

大风仍在不停地呼啸，父亲母亲满意地回来了。他们身披雨衣，抱回了几大捆树枝，还拖回了一棵被大风刮断的树，天终于大亮。祖母管着一家人的吃喝，她烧饭要柴禾，孩子就一定得满足她。那棵大树被拖到房前门庭的空地上，等待风干，那一刻它看起来浑身上下

都是力气。它的叶子绿得夺目，呼吸自如，完全不知生命即将走向枯竭。它的枝干饱满浑厚、张牙舞爪，仿佛随时都要向着大风打出一拳，但事实上，它真的已经死了。我拉下一扇窗，手肘支在窗沿上，托着下巴安静地注视着它，听见它说：“唉……”我望着它微笑，鼓励它再说点什么，留下点什么遗言。等了很久，它还是什么都没说，只又叹息了一声：“唉……”倒下的树大概已经不能称为“树”了。树是顶天立地的，倒下去的树只能被肢解，成为别的什么。门庭前的这棵树已经被称为“柴禾”了，它最终会被扔进灶膛，煮熟一锅绿豆粥、几个小菜，以及一顿“面疙瘩煮南瓜”的点心，然后化为灰烬撒入菜畦。最终还是回到大地的，只是被迫寻了另一条路，着急了一点而已。这棵“柴禾”大概能清楚自己的命运吧？它很快就会想通了的。

我望着窗外发愣，不一会儿，旁边挤进来一个小脑袋。过了一会儿，又陆续挤进来两个。小窗太小，塞不下这么多好奇的脑袋，只得又拉下旁边那扇门的窗，小家伙们好一起发愣。四个脑袋八双眼睛，齐刷刷地向外张望，不知道是不是都看到了同样的东西。

这会儿，这几扇大门是不敢乱开的，盛怒下的大风可能会抱起小孩乱跑，我们害怕大风，却又对大风中的世界充满好奇。透过这两扇小窗，我们得知了远处一棵瘦弱的树是如何在风中刚柔并济，一圈又一圈地打着太极；又得知了一棵粗壮的树毫无预兆地发出“喀嚓”一声，在与大风的搏斗中，它必须舍弃一条手臂才得以保全自己；我们还得知风中的瓦片可能随时会落到自己头上，所以我们必须待在屋子里，最好紧闭门窗。窗内的我们，羡慕那些站在大风里的树，又庆幸自己不是那些树。

二、明天在窗外

时光在几扇窗的推拉中，近的近，远的远，清晰的清晰，模糊的模糊，无一例外，全走进了暗夜里。明天，永远在太阳升起的时候

候。

关于明天，我最常做的事情大概就是发呆。发呆很好，发呆时，我常常飞上一个很高的地方俯视地面，我大概在半空中，或者更高。发呆时，我感觉自己是个诗人，谁也不懂我，谁也不配和我说话。高一年级，学校来了个诗人，叫高崎，学校组织我们学生去听他的讲座，讲座上他分享了自己的一本诗集《顶点》。听完讲座，我买了这本《顶点》，但我没有挤进签名的队伍里，大概是因为当时队伍太长，我又不擅长等待。又或者因为我发现无论他的哪一首诗，我都看不懂。大概他在一个很高很高的地方，在顶点，我一时半会儿够不着。我不配和他说话。

发呆是需要一个着眼点的。它可以是黑板上某一条抛物线的制高点，可以是数学老师反光的眼镜片，还可以是讲台桌上的一盒整齐的白色粉笔上躺着的那半截玫红色粉笔。不过我最习惯的着眼点是窗外。因为灯下黑的缘故，我这第一排的位置往往是老师注意力的盲区，窗外的广阔天地绝对是个无拘无束的、任你快意驰骋的神游之处。

更多时候我的发呆是被诱惑的。高一的教室在一楼，窗外是一小片绿化草坪，草坪上稀疏种了两三棵树。每隔一段时间，割草机就轰隆隆地开起来，溅起一朵朵草花。当第一株青草被割破时，它流出的第一道新鲜的、青涩的液态草味瞬间抵达鼻端。紧接着更大片的、更浓郁的青草味就源源不断地涌入我的鼻腔、胸腔、腹腔，我感觉快活极了：在草地打滚，仰望蓝天飞鸟；在云端散步，拥日光入怀。此时的每一次呼吸都在引诱我向前走去，它说：下一步，往前走，下一步，浓烈的拥抱就在下一步。我没有得到这种拥抱，前面的青草香永没有更浓烈的时候，它们在空气中达到一个数值后就不再增加了，它们似乎清楚只在一个点上的汇集更容易被毁灭。它们更倾向于追求持续维稳，向四面八方开拓路线，自由闲散地诱惑着你的鼻息。

对气味的敏感的确令人烦恼，我常在心里责怪那个穿白色校服的少年为何次次经过我

身旁。我像一条短毛犬沉默地追踪着他白色校服上的香味。多年后，我问起那个少年为什么当年校服上的味道那么好闻。他反问道：“有吗？”高二文理分班，这个自带香气的少年居高临下地拍了拍我的脑袋，表示后会有期，他的脸上丝毫看不出对分别的惆怅或对未来的担忧。相比之下，我却焦虑许多。之后，窗外的青草香仍常来拜访，它们热情主动，不需要费心寻找。我喜欢这种不费力气的欢喜，它们藏在风中，如影随形。

一个闷热的下午，教室轮换座位，我坐在靠近走廊的窗边，嘈杂压抑，心生腻烦。一股突如其来的逆反心理指使我举起右手，面无表情地对数学老师说：“我出去一下。”数学老师没有因为突然被打断而不悦，他转过顶着一头卷曲的中分短发的脑袋，舌尖勾了勾嘴角两边由于长时间用力说话而不断产生的白色泡沫，随后用茫然的眼神做了允许。我没等到他开口就已经径直出了教室门，面对一个乖乖女的突然行为，老师大概是困惑的。

出教室门时，我还没想到我要去哪，我只知道先逃离，逃离这个该死的高压课堂。情绪弹簧已经被压缩到极致，迫切需要卸下载荷，恢复到自由长度。这时候，我还不知道我是一个抗压性极差的人，对于弹簧原材料的初始压缩定位太过放任，我追求艺术的幻想，与数学格格不入。走廊上空无一人，见班主任的午休室开着，我径直走了进去，放声大哭。我不敢看老师的脸，我边说边哭的时候，午休室的小窗向我敞开了怀抱。窗外是辽远的天空，云层稀薄，些许灰暗，正适合接纳我的情绪。

我转头，却看见年轻的班主任脸上满是笑容，她一连几声“哎呀，哎呀”，随即迎面上前来拥抱了我，轻抚几下我的后背，说：“我以为是多得了不得的大事呢！”说完拿起桌上的橙子切开，递给我。我忍住啜泣咬了一口，橙子清甜的汁水顺着我的喉咙直达心底，这意外的突如其来的甜让我平静了下来，窗外那层灰暗的云松散了些，露出几丝金色的光。她说：“这橙子汁水多，我最喜欢，尤其在上完课喉咙不舒服的时候，来一个……”她开始讲许多

故事，她自己的，她周围的，动情之处，眼眶微红。她大概想告诉我，人世间多的是愁苦，我这又算得了什么呢？又或者，即使人生苦多乐少，我们仍然可以储备甘甜，聊以慰藉。我从不曾想过要以这样的方式遇见她，以至现在，仍觉得是命运拉扯着我看向她，看向一个普通的灵魂如何在沧桑人世里永远保有宽厚与善良。

我常站在现在的认知上去回想过去，常常想“如果那样那样，结果会怎样怎样”。我也常梦见自己重新学习数学，重新参加高考，只是梦里梦外都一样，决心和行动是两件事。梦里我依然没有足够的学习时间，我的大部分时间依然在发呆中度过。但是我会说，如果人生重来一次，我仍然会做相同的选择。只有我自己知道真相大概只有一个：因为眼下拥有着不可失去的东西。

命运就如台风路径一样，一个点连着一

个点，当我们在这个点出发时，当这个点还未与下个点相见时，我们根本不知道它要走向哪里。命运有很多窗，窗外的不同风景都在它认为合适的时候打开。它也经常调皮地同时打开好几扇窗，让你眼花缭乱，不知该望向何处。一扇，或好几扇，它是绝不会全部关上的。幸运的人，总是开对了窗。

三、四方框

后来，父亲和母亲建的房子是一间三层楼的水泥房，在一个定位为花园的小镇上。但我们没有花园，房子周围仍是房子。窗外没有小树林，没有绿树青草，没有清晨的露珠，没有傍晚的炊烟，甚至没有月亮。可是，哪能没有月亮呢？

暑假的一个下午，暴风雨即将来临。我们



午睡前，天空黑压压的。妹妹说：“我去关窗。”我不耐烦地说：“不用，这么热，关什么窗！”妹妹没好气地回我一句：“待会儿睡着后要是下暴雨，你去关，可别叫我。”

睡梦中，密集的雨点一群又一群扑进房间，这群侵略者似饿虎扑羊，大有吃人之势。雨点又大又硬，狠狠地撞击着窗户。我被惊醒，一道闪电扭着奇怪的姿势，随后一声落地响雷似削掉了半间屋子。昏暗的天空上有一双眼睛在恶狠狠地盯着人间，我想起了好人坏人的报应言论，想起了鬼神，想起了不可抗拒的自然之力。

我踢了妹妹一脚，说：“去，把窗户关了！”

一向听话的妹妹不允了，说：“起先你不让我关，现在你自己去关！”

见自己的话不起作用，没了姐姐的威严，我不肯罢休了。一来二去，我跟妹妹大吵了一架。暴雨声遮掩不住我的愤怒，引得楼下的母亲大骂我们两姐妹身在福中不知福，真该继续住在破旧的老屋里。

暴雨还未停歇，我愤然离家出走，留给母亲一封信。几年后母亲每提到这封信仍十分生气，大概我在信里没说什么好话。我知道我最厉害的地方就是刻薄，书面语言能让我把尖酸刻薄发挥到极致。我用我的优势攻击了母亲多愁善感、脆弱自卑的内心，然后转身离去。我收拾了几件衣服，从后门逃了出去，回头望了望三楼的那扇窗，心里莫名泛起一丝得意。这下没人知道我去哪儿，该要着急了。我擅长利用他人的偏爱来完成自我情绪的发泄，这种天赋与生俱来，使用起来游刃有余。那扇没有关的窗成了我逃跑的借口。

我们是在盛夏的一个吉日搬到这个水泥房住的。这里的天空只有一块一块的，这个窗外和那个窗外都是一样的房子，周围高大密集的楼房让我越来越像那只井底的蛙。我们的房间有着白色的墙壁，白色的天花板，银白色的窗框，透明的玻璃，到处是白花花、明晃晃的。我感觉自己就是一个被审问的犯人，从早到晚都在准备着要“从实招来”。对于这个新

的住所，我必须交出我所有的秘密，必须向它坦白我自己，这让我极其愤怒。

水泥地板很凉，很硬，刚搬过来，没有铺瓷砖，也没有铺地毯。打扫时，水泥地粗糙的表面总是勾住拖把的布条，黏黏糊糊，让人使不上劲。我常常无聊地问自己：我为什么要住在这里？我慢慢意识到，这水泥地板确实糟糕有余。老房子的木地板原是温和的、温柔的、温暖的。在这里，我彻底丢失了躺在地板上打滚儿的自在。换一个环境，换一个住所，换一扇窗，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我花了很长一段时间去适应，又或者根本没有适应，匆匆地，我又离开家去了外省念书。

我的那次离家出走并没有让我体会到“赢”的感觉，相反，在后来的几个小时中，一直处在伤害了母亲的爽快与自责的矛盾拉扯中。匆匆结束的暑假，像极了匆匆搬离的老家，像极了匆匆结束的青春。

火车很长，路途很远，车窗外没有一处风景可以引起我的兴趣，我的沉默与悲观将在与我越来越远的故乡中永生。高考的失利让我愤懑，既然要填我不喜的志愿，那就让我走得远一点，叛逆来得有点迟，但还是来了。我低估了一个江南沿海小镇的姑娘去了内陆后的水土不服，不仅仅只是在饮食上。

我第一次住在安装了防盗窗的房间里。一个房间八个女孩子，说说笑笑的日子特别好过。这一刻还在寝室里捧着书本骂着考试，下一刻就去篮球场上偶遇帅气的学长。人对美的东西天生抱有善意，不然不会那么容易向他们敞开心扉。有时候哭哭啼啼，有时候欢天喜地；有时候闷头不语，有时候叽喳如鸟雀。姑娘的鲜活生命力，哪是防盗窗可以围困住的。防盗窗横横竖竖的铁条上挂满了晾晒的衣物，混杂拥挤，一如青春的慌乱莽撞。外面的眼睛无法透过慌乱的青春看见我们真实的模样，所以才会产生迷人的幻觉。穿着青春这件外衣的我们横冲直撞，直到看清自己。那些看不清自己的人，同样也看不清别人，我们对这个世界的喜好无非都是自我的映射。

防盗窗外偶有一两只鸟飞落，麻雀或燕

子，它们细小的爪子四处勾搭，吵吵闹闹，不知道在谈论什么。我很高兴，我常想询问它们是否去过我老家的小树林，小窗边的梨花落了没有，傍晚的空气中是否还到处弥漫着草木烟灰，祖母还在清晨早起四处忙碌吗？春夏秋冬，我那个小小、小小的村庄，还在固执地走向未来，尽管它不知道未来什么样。在这段路上，我总是迟到的那一个。对童年家乡的思念让我对周围的事物都存在一种不知名的敌意，我不信任他们，或者她们。对于开窗，我是多么谨慎。

毕业时，分别显得分外突兀。我没有准备，更没有期待。我和往常一样坐上回家的列车。我常常想：“如果那样那样，结果会怎样怎样。”我擅长逃避眼前的困难，擅长温习陈旧的回忆，一遍又一遍。在那几年，我只单单遗憾错过踏青时节路上的粉蔷薇，遗憾不能像许巍一样“仗剑走天涯”，却不知该和谁好好拥抱，好好告别。我把自己困住了。

可是如果人生重来一次，我会做相同的选择，因为眼下已然拥有着不可失去的珍贵。我们都把自己圈在一个四方框里，一个开着四方窗的四方屋里，祖母，母亲，以及年轻的我，其实都无处逃离。

四、格子里的呼吸

雨落到地面的样子已经很久没看到了。窗外的雨绒绒的、挤挤的，它们是如何到达地面的？如洪流沸腾而下，还是如鱼群顺游而下，不得而知。我困在远处的高楼之上，摸不到天，着不了地，生活就这样悬在半空。这就好像是一个游戏，一个格子又一个格子搭成的高楼，我们自愿把自己塞进格子里。

半空中的生活紧张忙碌，四面皆墙，碰壁是常有的事。被包围在钢筋水泥之中，常常喘不过气来，我曾一度确信自己患了幽闭恐惧症。出行时，车窗一定要留有缝隙，哪怕是一条很小很小的缝；夜晚睡觉时，窗户一定不能紧闭，哪怕开一点点微乎其微的孔隙；我的呼

吸需要在这些缝隙中自由出入，方感顺畅。

生活善于找茬，尤其是眼下的生活。我的新房买了不到两年，一场持续几个小时的大暴雨在深夜敲响了我的卧室。小复式楼层装修起来并不轻松，顶楼阳台的防水层没做好，阳台雨水堆积，竟顺着某一处房梁的孔隙流到了楼下卧室的天花板上。天花板白色的油漆泛着镜光，晶莹的水珠密密麻麻集结了一群又一群，水珠越来越密，越来越大，忽而就“噼啪”地砸到木制地板上。迅速拿来水盆接上，断断续续的“噼啪”声仍是此起彼伏，我的心就堵在了楼上的排水口处，愣是睁眼到天亮。

头顶没有了瓦片，就从不曾想过会漏雨。想起老屋漏雨的时候，等第二天天晴，父亲上房顶翻新几片瓦就好了。这个钢筋水泥房漏雨，却不知从何处下手。所幸，那样的大暴雨在后面的几年中几乎再没发生，又或者是因为楼顶的阳台历经风雨，藏污纳垢，填补了原先新生面貌的缝隙，它自愈了。关于那晚思虑到天明的事，就不了了之了。但也是从那时候开始，我萌生了搬家的念头。这个念头一起就是十年，至今无着落。

站在卧室阳台的窗前，向外望去，前方最远最远的地方，是一片虚无的黑。那晚，八十九岁的祖母咽下了最后一口气。父亲说，最后那口气没呼出来，顺着喉咙下去了。后来，我模拟了几次咽气，用鼻子吸一口气，再试着用喉咙来咽下去。反复几次，发现能咽下的多半是口水，那口气最终都是要从鼻孔出去的。只要活着，那口气都是要出的，根本咽不下去。

祖母离开之后，星辰日渐稀薄，我对祖母的怀念却日益深刻。柴米油盐中，我常想，如果是祖母，她会怎么做。也常恍然，怪不得祖母会这么做。祖母的形象越来越立体，似乎回忆里的祖母才更像祖母。当我开始理解或同情祖母时，俨然看到一个年轻的祖母正走向未来。

祖母说：“客人来，脚踏入门，先看地面跟灶台。”我几乎不在家里接待客人，高高筑起的水泥墙，把人们圈在平方数里。没有客

人，大概就不需要在乎门面，我在乎我的内心秩序。拖洗地板，让瓷砖保持美丽，让木地板露出光洁的额头。把餐桌整理干净，洗洁精擦拭一遍，湿抹布擦一遍，干抹布又擦一遍。摆放灶台上的刀具、锅铲、锅刷、砧板，擦洗油污、水垢、灰尘，让暖水瓶的开水一直保持在一个正好入口的温度。晾晒衣服时抹平卷曲褶皱的衣领和衣角，把干净的衣物平铺折起，归类叠放。我需要通过这些日常，来反观自己。我走过厨房、餐厅、客厅、卧室、阳台，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我发现多余的东西越来越多，就开始进行舍弃。我丢了厨房多余的锅，餐厅酒柜上的摆件，客厅的茶几和沙发，卧室的床头柜以及不穿的衣服。丢衣服是个大活，我特地把衣柜空出一格，以搁置去向暂时不明的衣物。比如这件不想穿却又舍不得丢掉的连衣裙，就把它扔在那个空格处等待，等待给予这件连衣裙一个明朗的态度，一个最后的决定。我很高兴在犹豫的时候可以有一个格子缓冲，不用马上下决定。下决定多难啊，尤其是割舍。衣柜里那个空格，给我的内心秩序开了扇小窗，让模糊的都溜走。我开始有意无意地在生活中留白，开始拒绝窗外的烟尘满满。

我要求自己尽量少说话，不说话可以让自己看起来更智慧，呼吸更顺畅。在面对孩子的无理取闹时，我要求自己先笑出声来。在和丈夫争论不下时，我要求自己笑着闭嘴。这是祖母没有做到的，我想试着练习一下，笑起来或者闭嘴可以让鼻子保持通畅。最想念儿时夏夜的满天星光，星光下的一切都清晰可见，心如明镜般没有秘密，没有顾虑，不用担心说错话，写错字。大概需要前往黑暗，才能重新回到那些熟悉的星辰之中吧。

窗外那个低矮的学校楼群，目光穿过，便可直达远山，远山之外，是山边的云和云边的天。窗内的卧室阳台上摆了一个双人鸟巢秋千，冬天的阳光透过窗玻璃，完整地包裹整个“鸟巢”，它们热爱每一个新鲜的日子。夜晚的阳台无需点灯，窗外的光线闪烁而来，落了一地。没有黑暗的小树林，更没有漫天星辰。这个城镇的灯火无疑都是欺骗者，它们假装光

亮，营造热闹，让人们以为自己身处和平的繁华之中。我凿不开高墙，无法袒露于天地间，只能一边围困其中，一边遥望远方。路灯、霓虹灯、大厦的装饰灯映照着我的四周，光明无处不在，却常常透不过气来。

我常在呼吸这件事上较劲，不知是鼻子的问题还是心理的问题。我也常在黑夜里站立窗前，让情绪一点一点四散开去，隐入黑暗。📍

呐喊一辈子的男人

赵挺

1

夏天的夜晚，我将桌椅摆到小院里，劈开西瓜。夜风轻柔，蛙叫虫鸣，阿旺趴在地上垂着眼皮，头顶星空闪烁。外婆摇着大蒲扇，抬起头说，这是牛郎星，这是织女星，看，吴刚又在月亮里砍树。不管星星在哪里，月亮是否被云朵遮住，所有美好的故事都会在这样的夏夜小院里被反复提及。草木清香伴着儿时故事，是长大后永远无法企及的宁谧时光。

当然，一成不变的故事早已耳熟能详，而渐渐长大的我总有各种新问题。

我啃着西瓜，抬起头说，怎么砍了这么多年一直砍不完呢？

外婆说，这树从我小时候就开始砍了，要砍到你像我这样大，应该能砍掉一个小角落了。

我说，放一颗炸弹不就好了。

外婆大蒲扇“啪”打在我身上说，一只大蚊子，哎呀，飞走了，我养你，你养蚊子，心疼。

我说，吴刚在砍树，嫦娥在干什么？

外婆看着夜空说，嫦娥在拖地洗碗，男人外面干重活，女人家里做家务。

我说，月亮离我们有多远，嫦娥奔月要花多少时间？

这些答案并没有在传统故事中出现过，外婆就拿起一块西瓜，边吃边解答道，上海，北京，还是美国，总之比鼓

楼城隍庙要远，嫦娥大概飞了三天三夜吧。

我说，那嫦娥飞得应该比三缸的摩托车快吧。

外婆说，三缸的摩托车只载过你和猪肉，我没有坐过呀。

说话间，一阵洪亮的声音传来，老胡、三缸和大潮三人走了进来。夏天的夜晚，外婆小院里常有三三两两的人过来纳凉聊天，而老胡一来，场面就发生了很大变化。

老胡永远是纳凉的主角，任何话题，只要老胡开口，气氛顿时变得热烈，随口一句，便可掩盖所有声音。老胡说话声音大，气势猛，哪怕嫦娥奔月的故事，经他口，都会变得轰轰烈烈。是情节的轰轰烈烈，也是声音的轰轰烈烈。甚至简单的一个“啊”“哦”都能把迷迷糊糊的阿旺惊得从地上跳起来。我会揉着阿旺说，你吓到我也就算了，吓到阿旺你就要给我买个大气板棒冰了。老胡洪亮的一句“狗也吃大气板啊”，引得小院里的人们一阵大笑。这阵笑声似乎可以穿越银河，抵达乡间每个人的质朴内心。

有一次，我在小吃店守着外婆的收音机听流行歌曲，耳朵里却满是老胡的声音，但我看不见老胡。我循着老胡的声音过去，穿过一条机耕路，一个墙门，才找到老胡，只见他在那里高谈阔论，讲的都是新闻联播里的内容。我捂着耳朵，拍拍老胡的屁股说，能不能轻一点，我都听不到收音机里的《对面的女孩看过来》了。

老胡一回头说，听什么听，小小年纪，男孩女孩看来看去的，算什么样子。

我说，你声音比村里喇叭还响啊。

老胡挥挥手说，回去找你外婆吃包子去。

老胡不管纳凉还是来小吃店，始终像一个大喇叭。我在二楼睡觉，能从梦中把我惊醒。有一次我梦到外婆给我买了冰淇淋，还没拿起来，就被老胡吵醒。我冲下楼要老胡给个说法，老胡这次直接在小店给我买了一个冰淇淋，我舔着冰淇淋说，下次我梦到肯德基的时候，再把我叫醒吧。

大家常说“宁和苏州人吵架，不和宁波人讲话”，老胡是宁波人中的宁波人，声音洪亮，语调生硬。有妇女抱着可爱的婴儿在小吃店，老胡上去对着婴儿一阵夸奖，孩子妈妈喜笑颜开，婴儿放声大哭。老胡说，怎么哭了，我来哄哄。外婆说，老胡，你嘴巴休息一会儿，他自然就不会哭了。

外婆会开玩笑地说，老胡，你一说话，我店里墙上的灰就掉下来了。

我信以为真，问老胡，你能把碗给喊碎吗？

老胡说，一半的功力，就可以。

我说，你试试。

老胡说，得赔钱，试不了。

我脑海里又闪过动画片的场面，问，那你用力喊，能把房顶给喊飞吗？

老胡说，房顶喊飞喊塌都可以，这个更不能试了。

我说，那你使出全部力气喊，会怎么样？

老胡说，天崩地裂啊，原子弹爆炸一样，原子弹是什么知道吗？

我非常肯定地点点头。

我想了想说，我要和你比比。说完“啊——啊——”两声，屋子里所有东西都没有动静，只有外婆捂住了我嘴巴。老胡说，你看，墙灰没掉，碗也没碎，屋顶也和原来一样，你输了。

当小孩子情绪一上来，就很容易掉落在成年人的简单谎言里。老胡设置了他能喊得天崩地裂的前提，我信了，且陷入在这种比赛里不可自拔。

2

我把老胡拉出小吃店，站在村道上，扯开嗓子，大喊数声，村民驻足侧目，或开窗探头。老胡笑笑，用他粗犷生硬的音调说，你看，什么反应都没有，我头发都没动。我稍稍冷静，说，要不你喊一下试试，有什么反应。老胡说，我控制不好，万一用力过度，房子都

塌了，事情要闹大了。

我又把老胡拉到田野里，再次连续放声大吼。一望无垠的农田，杂草野花，蓝天白云，仿佛吞噬了我稚嫩的叫喊声，一片寂静。我凑近一朵油菜花说，你看，动了。老胡说，这是风吹动的，你看天上白云也在动，难道还是你吹动的？

我喊累了，情绪减弱，回归理性，说，你试试，反正这里没人也没房子。

老胡说，这可是农田，田比房贵，田没了，我们吃什么？

说来不可思议，这种“比谁大声”的游戏，我竟然拉着老胡玩了好几天。从小吃店，到村道，再到田野，年少单纯对人的信任，加上纯粹的好奇心和好胜心，让我凭空呐喊了好几天，直到有一天起床后发现自己嗓子哑了。

外婆拿着一块冰糖说，喉咙着火了，来，吃下去，喉咙凉了，就会好了。

我说，棒冰更凉，吃棒冰好了。

外婆说，别自作聪明，再烦要吃生姜了。

我沉溺于“比谁大声”的游戏，另一个原因，在于外婆和我讲过关于老胡声音的神奇故事。外婆在睡前和我讲，以前田里来了野猪，大家都没办法，自从老胡一顿吼，野猪就没有来过了，谁家小孩高烧不退，吃药打吊针没用，老胡吼几声，妖魔鬼怪都被吓走了，烧就退了，老胡只要用力一吼，再远地方的人都听得到。

我在黑暗中半睡半醒地说，那月亮里的嫦娥听得到吗？

外婆说，听得一清二楚。

我又迷迷糊糊说，那鼓楼里的人呢？

外婆说，那有点远了，要仔细听了。

此刻，外婆已经比我更迷糊了。

在和老胡比声音的那几天里，我侧面印证过外婆讲的关于老胡声音的故事。有一次，在田野里和老胡比声音大小，我喊叫了半天，把几条大狗引了过来。五六条大狗聚集在一起，冲着我们恶叫。我顿时蔫了，不敢发出半点声音。老胡见状，突然放声，对着狗一顿训斥，声调抑扬顿挫，铿锵有力，大狗们“呜呜

呜”响了几声调头就走了。

我心里对老胡佩服得五体投地，外婆的那些故事，以及老胡自己对声音的讲述，我都深信不疑。但是在我声音喊哑后的那天上午，外婆和老胡一起告诉我，这些故事都是假的，不要喊了。我对他们说，我不比谁声音大了，也不喊了，但是你们别骗我行吗？

老胡依旧大声地说，不骗了不骗了，这些都是假的，真的不骗你了。外婆朝我嘴里塞了一颗冰糖说，好了，不骗你了，这些都是真的，真的是真的。

老胡张着口不知道说什么，外婆继续擦桌，洗碗，掀开蒸笼。这个世界上，大概只有外婆明白，那些在每个夜晚讲述过的离奇神秘有趣的故事，是我孩童时期的温暖依赖，如果用一个个简单的“假”字否定，天真岁月里的童真之趣也随之消失了。

我对着哑口无言的老胡说，别骗我了，都是真的吧？

老胡心领神会地说，那还有很多真的故事，我慢慢和你讲吧。

老胡一连吞了几只馄饨，我说，要不你现在就讲吧。

老胡喝着馄饨汤水说，我想想啊。

我指着馄饨碗说，要不你现在试一下吧，把这个碗喊碎，我外婆说了不要赔钱的。

外婆站在灶头说，我没有说过啊。

我转头从院子里拿来一块砖头，放到桌子上说，那就把这块砖头喊碎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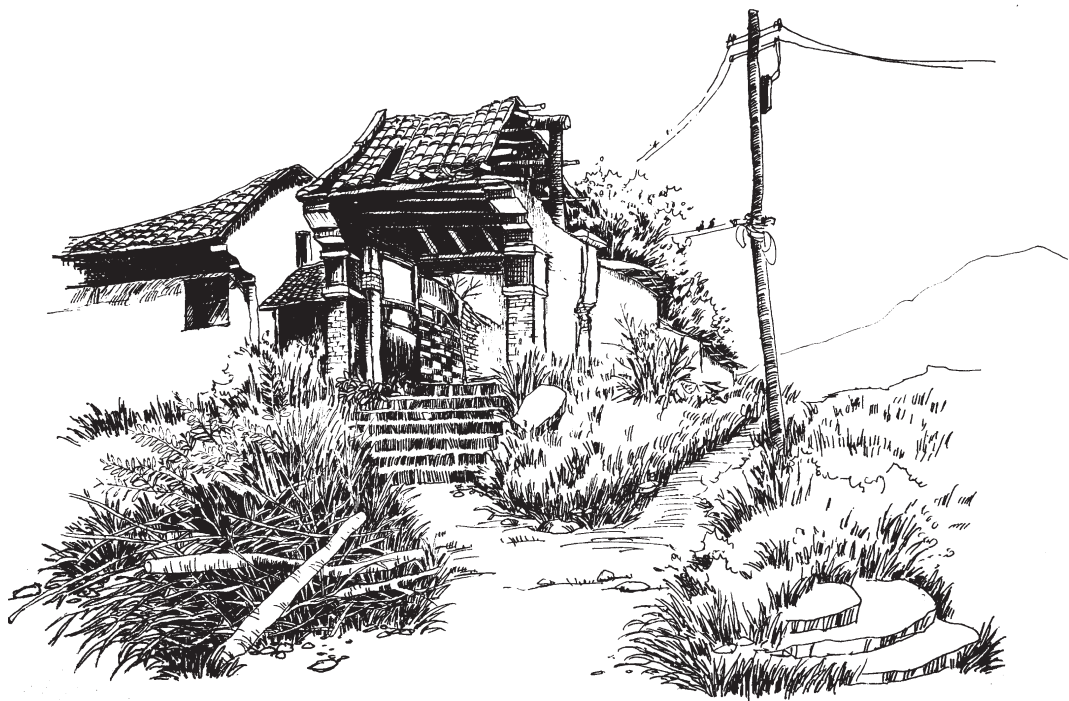
老胡擦擦嘴说，行是行，就怕声音控制不好，用力过头，你外婆整个小吃店就喊飞了，上次不小心打个喷嚏，屋顶瓦片不是掉下来好几片嘛，不信问你外婆？

外婆手擦着围裙，顺着老胡的话说，还好你马上出去了，再打几个喷嚏，房梁都要被你震断了。

老胡指着砖头说，你看，多危险，这次万一控制不好，你人都要飞走了。

我拿着砖头说，那我能学习你这个本领吗？

老胡摆摆手说，学不了，这东西学不会



的。

我说，那你怎么会的呢？

老胡把我捧着的砖头放到地上说，我爹就那样，所以我也就这样了，这是天生的，没有办法，我爹更厉害。

我的好奇心更大了，说，你爹有多厉害？

外婆拿着锅铲说，要死，这下讲不完了，要从爹开始讲了。

老胡一脸认真，用浑厚的声音嘟囔着说，啊，这，砰砰啪啪，呼呼哈哈，我讲出来，你别吓死啊。

我坐在老胡的对面，双手托腮，竖耳恭听，上午明亮的阳光照进来，年幼的我，在旧旧的小吃店里，满心欢喜地等待着新鲜故事的到来。

3

老胡说，他的爹比他厉害的地方在于，能够精准掌握声音的力道，对，不是声音的大

小，而是声音的力道。他爹的声音可以是一枚绣花针，可以是一把匕首，可以是一把宝剑，可以是一把大刀，甚至可以是一把枪，还可以是一颗炸弹，当然也可以是一阵风，一块石头。

我听着老胡的话说，这个是不是在骗我？假的吧？

老胡淡定地说，绝对是真的，我爹的事情还有假的吗？

据老胡讲，当年日本人进村，他爹发一个声，杀死一个日本人，十几个人的小分队，都是被他爹用声音杀死的，日本人再也不敢来了，解放前，还有土匪流氓，经过我们这里，欺负村民，他爹从来不动手，直接骂死了他们。

我突然想起，老腔和我说过，一颗子弹打死好几个人，现在老胡的爹一发声音就能打死一个人，一个比一个神奇。小时候很多事情不信，就去问外婆，只要外婆说是的，内心总觉得是真的。外婆告诉我，老胡的爹就是这样的。我对老胡的爹更加充满好奇和崇拜，以至

于有段时间，有人问我以后长大想干什么，我说，想当老胡的爹。老胡听到，就指着，哎呀呀，哎呀呀，像什么话。

有时候，在院子里纳凉，老胡大声闲聊之时，我会特意在屋里把电视声音放大，想盖过老胡的声音，甚至，把外婆的收音机捧到院子里，根据老胡的声音大小调整收音机的声音。老胡声音减弱或者停顿，我就把收音机声音拨小，老胡声音升高，我也随之把声音拨高。

老胡会突然停下来看着我，咋了？给我配音啊。

小时候，这种调皮捣蛋的事情总是令人乐此不疲，但老胡也不介意，因为他总能发出更加洪亮圆润的声音，尤其笑起来，声音更有穿透力，而我那只廉价收音机的声音总是充满塑料感。只是，令纳凉的人们啼笑皆非的是收音机里播放的内容。比如老胡正在高声感慨，去年台风真猛烈啊，收音机里却伴着“滋滋”声播放着，各位听众，店里最后五盒，最后五盒，滋阴补阳，女人吃了年轻又美丽，男人吃了健康有活力。老胡会突然变个语调说，什么乱七八糟的，卖狗皮膏药啊。

我一直不停来回拨动声音旋钮，加之用力过猛，声音旋钮脱落了。我用力往里摁，无法装回去。收音机里就一直大声播放着各类广告。

外婆发现收音机被我摁坏了，想训斥我一顿。我立即说，老胡聊天声音太大了，被震坏了。

外婆说，一个劲乱说。

我说，他这次没控制好，我护着收音机，不然收音机都要散架了，还好只掉了一个旋钮。

外婆说，小小年纪，说谎都不打草稿了。

我说，怎么样的爸爸有怎么样的儿子，这不都是真的吗？

外婆白了我一眼，拿着脱落的旋钮捣鼓了一番，说，还是拿给玉良去看看吧。外婆一抬头，小吃店里昏暗一片，我早已跑得无影无踪。

4

有一天，在小吃店旁边，老胡因琐事与田鸡发生了一些小争执。田鸡是村里的联防队员，经常仗着联防队员的身份，耍点小威风。田鸡开口就骂，咄咄逼人，老胡音量具有天然优势，但没有骂回去，只是一个劲讲道理。田鸡见状不依不饶，开始动手推搡。老胡连连后退，一直躲避，直到田鸡被人拉住。我纳闷这时候，老胡怎么还没用怒吼神功。

我立即上前，站在两个人中间，双手一张，开始劝架。老胡和田鸡，看着一个身高不及他们肩膀的小孩站在中间，衣服上还贴着一个米老鼠，学着大人的模样说，不要吵了，不要吵了，大家少说两句。双方都看着我，过了几秒，他们竟然都笑了。我以自己不明白的方式劝架成功。

事后我问老胡，你声音这么大，但力气是不是很小，打架打不过别人？

老胡像什么也没发生过，说，君子动口不动手。

我说，你爸爸不是能把人骂死吗？那时候他骂你，你也骂他啊，骂死他。

老胡说，这么小的事情，需要我花这么大力气吗？万一过头了，就不好了。

我说，平时也不用，被人打骂的时候也不用，你这功夫什么时候用？

老胡说，大功夫，生死关头才用，小功夫才会时不时用一下。

我想了想说，那你没有小功夫吗？

老胡摇摇头说，没有的。

老胡没有想到，生死关头马上就到来了。这一天晚饭后，村里聚集了二十多个人，外婆指挥，兵分几路，把村庄里里外外搜了一遍，随后，老胡打头阵，领着一群人，离开村子，走进黑暗里。

确切地说，这是我的生死关头。那一天，我看着西边的太阳，突然想起三毛和我说过，

他追到过太阳，太阳还和他说过话。当时我也向外婆求证，外婆摸摸我的头说，太阳公公当然会说话了。于是我就使劲往西边跑，跑到太阳下山，跑进了陌生的黑夜里，失去了方向。

我站在田埂上，四下旷野，远处有山的阴影，以及偶尔的光。顿时，脑子里全是各种妖魔鬼怪，一个人东走西撞，哭喊半天，无人呼应。就在这样的情景下，突然听到了老胡用响彻天际的声音喊着我的名字。我内心一阵激动，同样喊出了响彻天际的声音。一群人就这样找到了迷路的我。

外婆说，没有老胡打头阵一路喊，你还蹲在那里哭呢。

我说，老胡声音真的大啊。

外婆说，是啊，你听到他的声音，我们又走了一里地呢，他这次使出了浑身的力气一路喊。

我说，那不是说明我的声音和他一样大吗？不然你们也听不到我的声音。

外婆想了想说，也对啊，你和老胡有的一比。

我说，他用力喊，这就是老胡说的“大功夫”了吗？大功夫也没见什么威力啊。

外婆说，大功夫就一定要把人喊死吗？把你命都喊回来了，这才是最大的功夫。

我想想也很有道理，虽然和老胡爹的功夫不太一样。

老胡的“大功夫”还有其他用处。有一阵子，外婆的小吃店做了新品种，麻油蒸馄饨。馄饨馅料由肉末、生姜、鸡蛋、料酒等混合而成，快蒸好时涂抹一层麻油，出炉时候撒上鸡蛋丝、葱花和芝麻，馄饨连皮带肉酱香浓郁，软糯无比。我一口一个，一个人能吃二十多个。另一个对麻油蒸馄饨赞不绝口的就是老胡。他总第一个站在门口灶台前等着第一笼麻油蒸馄饨出炉。一边等一边大声喊，小吃店新品麻油蒸馄饨，好吃，真好吃，太好吃了。语言匮乏，声音极大。他一般就端着蒸笼，站在门口，一口三四个馄饨，火急火燎吃着热气腾腾的麻油蒸馄饨，边吃边说，天下第一，绝对第一，肯定第一。这时候老严总会看着他说，

你说来说去这几句，文化不高，声音倒是很高。老胡擦着嘴说，那你说两句。老严说，还没吃过呢，来，给我来一笼。

经过老胡这样边吃边吆喝，新品麻油蒸馄饨一下子成了村里很多人的必点早餐。大家都被老胡给说馋了，就算刚开始不喜欢吃，最后尝着尝着也习惯了这个味道。外婆说，老胡这是吆喝有功啊，你看这也是大功夫，能赚钱。

我说，这个我也会啊。然后走出店门大喊，麻油蒸馄饨，好吃，真好吃，太好吃了。

外婆一把捂住我的嘴说，喔唷，头疼，别喊了。

我说，我和老胡喊的有什么区别吗？

外婆拿着洗脸盆说，这新闻联播都放完了，你喊什么，大晚上的，人家还以为着火了。

我说，明天早上我帮你喊吧，这个大功夫我也会。

外婆说，你还太嫩了，老胡的喊声，你要花十倍的力气，喉咙喊哑了，我还要给你买冰糖、雪梨，还要买药，这可亏大了。

我捧着脸盆说，嗯，主要还是你的麻油蒸馄饨做得好吃。

外婆说，小小年纪，这么会说话了。

5

那一天半夜，我被外婆的咳嗽声吵醒。黑暗中我问外婆，你感冒了吗？要不要我打120，叫救护车。外婆说，什么乱七八糟的，就算感冒，叫什么救护车，还120。我说，最近电视上看到的。外婆“嘘”一声说，刚才屋里有动静，这动静不正常。我说，是老鼠吗？外婆说，老鼠的动静我很熟，这次能是……外婆凑到我耳边说，可能是贼。我一惊说，不会杀我们吧。外婆捏了我一把耳朵，又故意大声咳嗽了几声，然后大喊，阿挺啊，该睡觉了啊。我立即闭起眼。外婆又大喊，啊呀，阿珍呀这么晚了，你就睡这里吧，还有阿翠啊，你也睡这里吧，困不困？我立即睁开眼睛说，怎

么这么多人？外婆小声说，嘘，故意的，吓吓贼。外婆又放开声音喊，哎呀，楼下是不是三缸、阿强来送东西了啊，这么晚了还来啊。这时候，阿旺在院子里已经叫了起来。外婆打开灯，蹑手蹑脚走下楼，我也跟在后面，贴着墙根，双手紧握着外婆的大蒲扇，就像握着一把枪。

我和外婆小心翼翼查看了一圈，小吃店一切安然无恙。外婆松了一口气说，吓死我了，我以为进贼了。我依旧双手紧握着外婆的大蒲扇说，不用怕，我来保护你。外婆一把夺过我手中的大蒲扇，边扇边说，喔唷，汗都热出来了。我借着外婆扇子的风说，真舒服，你刚才大声咳嗽，说话的时候，真有意思。外婆说，我这是学老胡的，大声咳嗽，大喊名字，可以吓唬那些贼。

在外婆眼里，老胡说话声音洪亮，一直是一个“大功夫”，不仅仅能找回迷路的我，还能帮她吆喝，还可以唬走那些野狗毛贼。很久以前，外婆和村里几个人从别村喝喜酒步行回来，路过一片坟地，喝了酒的老胡依旧大声说话，时不时哼几声走调的歌曲，一路嘻嘻哈哈大笑，就这样非常愉快地穿过了坟地，大家也觉得没有那么害怕。

我发着愣说，什么时候展示一下喊塌房子就好了。

外婆用大蒲扇敲敲我的头说，房子塌了，你给我盖啊，赶紧去睡吧。

6

时间到了2023年，我在村里见到老胡，整个人感觉瘦了一圈，尤其声音，比正常人都微弱不少。外婆说，老胡年纪大了，精气神不足了，声音自然就没那么响亮了。以前老胡一开口，整个场面气氛就会热烈起来，现在老胡讲一句话，我甚至要问，说的是啥？我说，你以前可不这样，隔着一里地我都能听到你的声音。老胡用微弱的语气说，现在时代不一样了，是文明社会了，要安静，老严和我说过，

他出去旅游，越文明的地方越安静，大家都是小声说话，现在我也学会了。外婆告诉我，声音低了，是人老了的标志。老胡不是学会了低声说话，而是学不会高声说话了。

我说，小时候，听你们半真半假地说，老胡的声音似乎是万能神功，只要他用力喊总能解决很多事情。

外婆说，是啊，但也有再怎么用力喊都解决不了的事情。

我说，比如什么事情？

外婆说，长寿奶奶去世的时候，他怎么喊都没用。

长寿奶奶是老胡的妈妈，活到99岁去世，那时候我还很小。老胡的哭喊声惊天动地，整个村庄都能听见他的声音，这是老胡生平最用力放声哭喊的一次，房子没有塌，花草没有动，虫鸟不惊慌，当然也喊不醒安详躺着的长寿奶奶，喊不回来永远离去的妈妈。

2023年的老胡，走在村路上，轻声地问我一句，还记得大晚上我带人去找你吗？

我肯定有力地说是，记得啊！

老胡点点头说，年轻人，小声点，耳朵被你震聋了。👇

不过是远芳

曹 琼

刘远芳看着镜子里自己肿胀的眼睛，思虑了再三，还是给四米音乐培训公司去了个电话，说请半天的假。这哭得红肿的眼睛，终究见不了人，但到下午应该就差不多了吧。昨天晚上刘远芳和家人吵了一架，平时还算是乖巧的儿子居然推了自己一把，刘远芳跌坐在地上，后来老公和儿子虽然立马来拉她，并关心她人怎么样。人，是没有受到什么伤害，可是内心却满目疮痍、一言难尽。

刘远芳的儿子一直是他人口中别人家的孩子：成绩优异，孝顺懂事。这一次也是意料之中地考上了市重点高中，儿子所在的初中奖励了他一千块钱，让刘远芳成为众人艳羡的对象。这本来是一件好事，但是因为刘远芳的家庭太久没有这样的意外之财，所以一家三口都为此谋划了好久，儿子说想去远足，之前学校里各种游学他都没有参加，都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他也想去见识见识外面的世界，弥补一下之前的欠缺。然而他又想了想说：“还是留着给老爸治病要紧！”

刘远芳的老公一直都有慢性病，所以不能算是一个整劳力，最多算半个，刘远芳也不想老公太劳累，所以嘱咐他不用出全力，能赚一点是一点。可是当今不出全力，很难赚到钱，既然去做了肯定是出全力，只不过时间上能自己控制就好了，刘远芳说这样也好，做个半日工就行。刘远芳的老公不能辞去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医疗费还需要挂靠在原单位，冲着这一点，她老公不能太过于怠慢工作，也不能挑剔工资，那只能委屈自家人了，一直都过着紧巴巴的日子。这不，从天上掉下来的一千块钱，让一家人对前景充满了希冀，总觉得可以好好安排一次、奢侈一回。没想到这一千块钱让刘远芳无声无息地就给用了。

刘远芳也很委屈，自己是拿着这个钱去参加同学会了。可是自己有多少年没有参加同学会了，而且本来这一次也会如惯例般地被刘远芳给推辞了，但是其中一个女同学说的一句话让刘远芳非常不爽。她说，刘远芳要是没有钱，就吱一声，她给出一半。说这个话的女同学叫江清月，读书的时候就和刘远芳关系不佳，如今她放出此言在刘远芳看来简直是挑衅。“参不参加是我刘远芳自己的事，我要她帮我出一半？”刘远芳对着当年的同桌李飞红说道。刘远芳还有后半句话没有说出口，总费用是一千块的话，自己不也还得出五百啊，也不是个小数目呢！李飞红说：“你管她，想不想参加是你自己的事，你自己做决定。”临了，李飞红还说了一句，你儿子考上重高不是有一千块的奖金，就拿着这一千块去，眼痒死他们。

这句话触动了刘远芳，结婚的时候自己也是千挑万选，没有选江清月的远房哥哥，高中时候的班长江流石，而是挑了个所谓的有学历的大学生，现在的老公。那时候刘远芳的老公在国企上班，国家单位，旱涝保收，但是这几年因为效益不好，已经十几年没有开绩效了，一直都是死工资保底，好在刘远芳不计较，还一直抱着这个死工资撑着全家。

说起江清月和江流石的关系，真是好笑死人了，说他们是远房亲戚，可是他们两个在读这个高中之前是互相不认识的，就因为两个人都姓江，又是一个村的，所以江清月非说江流石是她的远房哥哥，大家也不好拂她的面子，就当他们是远房兄妹吧！当时李飞红对刘远芳是这么说的，瞧瞧她江清月真是好笑，她说江流石是她的远房哥哥，还不是因为江流石是班长，她可以沾他的光。后来，江流石是认下江清月这个远房妹妹，但他似乎对刘远芳更加有好感一些，尤其是当刘远芳出演了学校组织排练的话剧《不过是串项链》。

话剧《不过是串项链》，改编自莫泊桑创作于1884年的短篇小说《项链》。故事讲述了小公务员的妻子玛蒂尔德为参加一次晚会，向朋友借了一串钻石项链，来炫耀自己的美丽。

不料，项链在回家途中不慎丢失。她只得借钱买了新项链还给朋友。为了偿还债务，她节衣缩食，给别人打短工，整整劳苦了十年。最后却得知所借的项链原是一串假钻石项链。在剧中，刘远芳饰演玛蒂尔德，年轻时候的刘远芳脸如满月，任谁都想多看上几眼，不像现在，干干瘪瘪的还带有一股苦大仇深的神态。当时，刘远芳出演话剧那一阵也算是她人生的高光时刻了，也不是说这个话剧有多成功，不过是一群高中生排练的话剧而已；也不是说这个话剧影响力有多大，整个演出不过就在学校的剧场汇报演出而已，连学校的大门都没出，更别说走向全市什么的。但是刘远芳却迷醉于其中，甚至萌发出她的演员梦，她要做沪漂，要去上海戏剧学院，她也可以走得更远一些，去做北漂，去考北京电影学院。

可是刘远芳终究什么都没有考上，其实刘远芳高一高二时候的成绩不算差，或者那时候报考一个大专，说不定还是有希望的，但是刘远芳没有。眼看着同学三三两两地上了各种学校，就剩下刘远芳一个人闷在家中。刘远芳的爸爸妈妈唉声叹气，说自己家的这个女儿到底是不接地气的，不该让她读高中，应该一早就让她读个中专早谋生路。到如今，年岁大了留在家中终是不行，刘远芳的爸爸妈妈费劲心思托人给她找工作。在找工作这个问题上，刘远芳很挑，父母说进工厂吧，当地是服装大市，做个工厂妹收入也还是不错的，刘远芳说要三班倒太辛苦不干；说去夜校读个财会吧，到时候随便哪里做个出纳的，也轻松，刘远芳说我不满满身铜臭气；后来父母托人让她进了私立幼托机构，让她穿得干干净净地拉着小朋友做早操，刘远芳同意了。后来私立幼托机构倒闭了，可见当时刘远芳的父母还是缺乏远见。如今刘远芳去了少儿艺培学校，还算和当时的工作经历有相关之处吧！不过刘远芳找对象却不挑，她只要堂堂正正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且人长相周正就好了，不挑男方来自哪里，家底几何，这个倒也没有大的问题，所以刘远芳的爸爸妈妈随了她的心意。刘远芳的老公第一次上门就有了桂圆滑蛋的待遇，她爸妈觉得小伙子

除了来自北方、家境一般以外，自身倒是没有太大的缺陷，配配自家这个不接地气、满心幻想的女儿倒是绰绰有余。可是人算不如天算，谁能料到这个要模样有模样要学历有学历的小伙子会得了这种倾家荡产的病，刘远芳的爸妈在掏了几回腰包救助之后，也觉得该留一点养老钱了，于是不再管女儿小家庭的事。后来，刘远芳的老公终究因为还是身处壮年，底子还行，所以居然在医院里扛了过来，如今也是好赖地活着，而且也能过得下去。所以这几年，刘远芳的手头一直是很紧张的，她也没这个闲钱和闲心思去参加同学会。

每次张罗同学会的都是昔日的班长江流石，据说他的名字来自杜甫的诗：“功盖三分国，名成八阵图，江流石不转，遗恨失吞吴。”江清月闻言以后，也去翻阅诗词大观，说她的名字也是来自唐朝诗人孟浩然的诗句：“移舟泊烟渚，日暮客愁新。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这就更成为他们两个是远房兄妹的佐证。读书的时候，江清月对江流石就颇有好感，毕业后更是疯狂地展开追求。那时候江流石考上了大专，去了省城读书，俩人书信来往，江清月更是带上大包小包零食特产一大堆坐火车前往省城探望老同学。后来江流石分配回本地工作。但俩人终究没有成就好事，应该是江流石没有看上江清月，而是找了本单位领导给介绍的女孩子。看得出江清月那时候是十分失落的，但是她似乎一句怨言都没有，还是笑着“阿哥阿哥”地叫着江流石。江清月在闹市区里开了一家服装店，后来生意也做得不错，这是刘远芳目前知道的。刘远芳多年不参加同学会，也不听同学的家长里短，似乎也 and 同学们脱了节。但这一次不一样了，老公的病情稳定了许多，儿子又考上了千里挑一的重点高中，这天降的一千块钱不就是在鼓励她去参加一次同学会吗？所以刘远芳很爽快地报了名并把活动预付款给缴了。

下午，刘远芳到了工位上，阿凌对她挤眉弄眼，刘远芳满是狐疑，心中又一想，这阿凌又不是千里眼顺风耳，儿子这随手一推就被她隔空给看到了？不能吧！当下不耐烦地问：

“有话快说，有屁快放！”阿凌说：“远芳姐，你们家状元儿子拿了奖金不得买点零食，犒劳犒劳我这张馋嘴。”刘远芳想起自己也是吃过艺培学校同事们不少的请客零食，自己还上一回也是应该的，奈何如今这钱已经化为红包飞了，于是把要参加同学会的事和阿凌说了，唯独隐去老公的暴怒和儿子的一推。阿凌点点头，说：“这个要紧的，远芳姐你们同学里面也有不少混得好的，到时候给你换个工作，从目前的形势发展来看，我们这个艺培学校迟早是要散的。”这一说，倒说得刘远芳满是沮丧，好在刘远芳也是个今天有米不管明日饥的人，第二天依旧高高兴兴地去参加同学会了。

同学会上同学们对刘远芳倒是出乎意料的热情，刘远芳对同学们的身份和财富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一直都知道江流石在机关工作，混得不错，但不知道他去了本市的某个县担任常务副县长一职；也知道江清月生意做得不错，却不知道如今的她已经是本地服装业的一姐了。有点钝感的刘远芳第一次感觉到失落，这时候李飞红说起了我们的“玛蒂尔德”也不错，家里有一个状元儿子，不但进了本市的重点高中，还给家里挣了一千元整的奖励金。听了这话，刘远芳都想找个地洞钻进去，在常务副县长面前，在本地服装业的一姐面前，这些末点事算得了什么，而且中考成绩好也不代表高考成绩好，高考成绩好也不代表就能找个好工作，找不到好工作这一切还不是白搭，所谓的成绩好，说白了只有给富人家庭锦上添花才有嚼头，在她这样的家庭，不过是也不知道能不能抓住的稻草而已，不值得炫耀。

不过同学们还是真诚地祝贺她，这让刘远芳感到一丝温暖。也许是这一千块人民币没有白花，至少让自己体验了青葱岁月、同学友情。等她回到家，她也惊喜地发现这一千块人民币失而复得了，同学会的实际操办者江清月悄无声息地把这一千块人民币退给了她。

次日，刘远芳问江清月这钱是怎么回事，江清月嘿嘿一笑，说：“我们找的酒店可是在人家县长的地盘上。”刘远芳自作聪明地问了一句：“难不成我们在人家县长的地盘上不用

花钱？”江清月连忙否认：“怎么可能，那不成腐败了，连我想去要个折扣，县长可都还拦着呢！同学聚会的经费自有人出，你就不用操心了。”最后还加上一句，不是对你一个人是这样，大家都免掉了，所以你也不用过意不去了。刘远芳想了一下，也好，为了这一千块钱，一家人第一次针对她，现在失而复得，不管是给儿子做远足的经费，还是给老公去买治疗的仪器，都行！

所以那天刘远芳买了点小零食给艺培学校同事，阿凌一把拉过刘远芳问：这钱是从哪里来的？刘远芳一五一十地告诉了阿凌。阿凌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最后一拍大腿说：“远芳姐，你应该要弄清楚这最后到底是谁出的钱。”刘远芳不解：“为什么要弄得这么清楚？人家江清月说了，不是对我一个人这样，是大家都免掉了，所以我也没有必要把这个事再放心上了，那也就没必要去八卦到底最后是谁出的钱。”阿凌摇摇头说：“远芳姐，不是这样的，有时候必要的八卦还是要有点的，谁八卦透了谁就掌握了主动权。”刘远芳摇摇头表示不明白。

还没等刘远芳明白过来，家里又飞来横祸，刘远芳的爸爸骑电动自行车被货车撞了，送到医院多处骨折，老头子还算是命大，在医院待了几个月就出院了，只是目前要坐在轮椅上了。还好刘远芳的妈妈早已退休，她表示自己能独自照顾老头子，让刘远芳赶紧去找工作，因为在这期间老板跑路，艺培机构宣布解散，刘远芳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领到工资了。阿凌倒是给刘远芳打过几个电话，让她赶紧来学校里拿一下物资来抵赔偿金。刘远芳因为老爸在医院，哪有这个心思，苦笑着说算了，我只能顾一头了。好在儿子还算省心，早就在学校里寄宿，一个月就回来一次拿下换洗衣服。等到老头子出院，刘远芳回了一趟艺培机构，拿回了自己的一些物品。看到昔日十分火爆的艺培机构如今被拆得如废墟一般，刘远芳十分感慨。不过李飞红宽慰她道：“这年头三种人最倒霉，买了恒大的房子，老公在旅行社工作的，老婆在培训机构上班的，还好你家只占了

一头。”刘远芳知道李飞红家年初刚买了期房，不知道是不是恒大的，不过这年头比不得前几年，买房总是亏多赚少。宽慰归宽慰，可是刘远芳爸爸这一受伤刘远芳也是垫了不少钱的，因之前刘远芳老公生病的时候，娘家也是有出钱救助过的，刘远芳不好张口去讨要，就当是还债了吧。一家人也不好算得那么精细，再说那肇事方也不是说就一定不付，他们也说在凑钱在凑钱！

李飞红一听是一辆没有保险的肇事车，就忙不迭地说不好，不妙！刘远芳白了她一眼，说：“我能不知道这个事很糟糕，但是也没有办法啊！如果去打官司，对方也是没有钱的，把他送进监狱，我们家可就断了赔付的希望了。”“那你现在欠的那些债呢？”李飞红歪头问。“不知道，过一天算一天，只要我们家老公能别给我出什么状况，那就谢天谢地了！”

又过了一阵，李飞红兴冲冲地来找刘远芳，说过年后金价猛涨，她联系了一家黄金回收公司，已经在线上谈好价格，让刘远芳打包好黄金饰品一起出发。“什么黄金饰品？”刘远芳打断她的臆想。“就是你结婚时候的三金啊！什么金手镯、金项链、金耳环之类的。”“没有，”刘远芳斩钉截铁地说，“我没有三金。”“什么？我的天啊，你没有三金，那你是怎么结婚的？”“就这样结婚的呀，难道没有三金就不能结婚了？”刘远芳再一次阻止她的臆想，说道，“我真的没有三金，我连一件黄金首饰都没有。”“那你是光溜溜地结婚的呀？”李飞红试探地问。刘远芳反驳道：“什么光溜溜地结婚，我当时只买了一条白金钻石项链，虽然钻不大，但是的确是真钻。”

李飞红大为跺脚：“咳，你中毒了，你中毒了，什么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现在白金不值钱了，钻石也不值钱了，你不知道吗？”刘远芳很生气地反驳：“现在是现在，当时是当时，我当时怎么知道白金和钻石都不值钱了，再说我买的时候也没想到有要卖掉抵债的一天啊！”

李飞红叹了一口气，继而又眉飞色舞地说：“你是不知道黄金有多香吗，我家里的那

些旧首饰，可以卖大好几万呢，能扛过一阵去。你啊，还真是个玛蒂尔德！”刘远芳明白，李飞红的意思是说她陷入话剧《不过是串项链》走不出来！可是人也不是预言家，十几年前就知道现在黄金会飞涨，那大家都去囤黄金了。但是刘远芳还是羡慕李飞红手里的黄金的变现能力，要是家里也有大几万的黄金，真的也能帮她度过这个难关，至少能好吃好喝地过上几个月吧！

李飞红又给刘远芳出了个主意，那个江流石不是个县长大人么，而且读书的时候对刘远芳有那么点的好感，要不找他诉诉苦，让他这个县长大人为民请命一次？刘远芳揶揄道：“我是哪件事情得找县长大人诉苦呢？是我失业了还没拿到补偿金呢，还是我老公长期生病，单位效益不好，只能拿个死工资？还是说我爸车祸被撞了，对方是个无保险无赔付能力的司机？哪一条都让我开不了口！”李飞红说：“你这笨蛋，谁教你开口了，你就在朋友圈暗示一下嘛！如果你觉得不好意思让大家都知道的话，那你就发一条设置为仅他可见的朋友圈。”刘远芳说好的，考虑考虑。李飞红说：“你就别考虑考虑了，你这些事哪一件不迫在眉睫了。”刘远芳嗯嗯了两下，但终究没有发。

那天，江清月打电话来让刘远芳出来一叙，刘远芳就去了。江清月对于刘远芳的事可谓是一清二楚，表示同情以外，还说要为刘远芳介绍工作，既轻松，报酬又丰厚。刘远芳急忙问：“什么工作？”江清月说，她有一个远房的亲戚，是高级知识分子出身，素质很高，是个独居老头，又不方便行动，需要一个女陪护，其实也没什么事，就是每天推着他出去晒太阳，陪他讲讲话，叮嘱他吃药之类的。说到这里，江清月又强调了一点，家务事是不需要刘远芳操心的，因为有钟点工，一日三餐也有人送，晚上也可以回家。原来是个保姆啊！刘远芳心中有点失望，但是工作确实还轻松，据说报酬也有五位数，这哪里去找！所以刘远芳还是拖了个尾巴，说，回家商量商量。

“是该回家商量商量！”江清月望着她意味深长地说道。这眼神、这语气，让刘远芳感

到非常的不舒服。难不成……刘远芳脑子快速运转着，一定是她不想让自己麻烦江流石，所以才想帮自己解决这个麻烦，他们两个到底是什么关系。似乎只有在江清月这里，刘远芳的脑回路才出奇地清晰。

回家后，刘远芳和老公提起此事，老公说：“什么，月薪五位数？这你还犹豫什么，你知道这是我月薪的几倍了吗？”老妈也赞同，她说：“你这还犹豫什么，就当是提前帮我照顾你老爸。”也对，就当是提前照顾家里的老头子了。刘远芳心里是答应了，但是嘴上还是说，先去那人家中看看。

这一看，就让刘远芳瞬间决定留下来了，这是市中心可以望江的两百平米的大平层，足足有刘远芳家的四倍，屋子里居然还有刘远芳单独的休息室，午间可以休憩一下。床品四件套，真丝的质感，很难让人不喜欢呢！

江清月是这么介绍刘远芳的：幼师毕业，琴棋书画都不错。老爷子爱好文艺，以后可以多指点指点小刘。老爷子点点头，对刘远芳的这一点，老爷子也比较满意，说终于来了一个有共同语言的人了。

刘远芳羞红了脸，脚趾头都可以抠出两个室一厅了，但当时也不好说些什么。出来以后怪江清月，自己哪有她形容得这么好！江清月说：你不是在幼儿园工作过嘛，再说你在艺培机构工作，这琴棋书画总是熏陶得差不多，并没有要你亲自上阵，而是偶尔鉴赏一下，你总能应付得过去的。再说要不是把你说得特别一点，你以为谁会花五位数的月薪请你？我们在商场上来来去去，可都是会润润色，加加工，你懂得。听闻此言，刘远芳就不再说什么了。

李飞红知道这个消息后，也称赞这一次江清月算得上上路，并坦言这消息就是自己告诉江清月的，还羡慕刘远芳有福气，能找到这个工作，如果这工作能砸到自己头上，自己不得飞奔着用额头去接了。这比喻，说得刘远芳露出了难得一见的笑容。刘远芳本来想告诉李飞红自己的猜测，但话到嘴边，刘远芳又把它咽了下去。李飞红能把自己的境遇告诉江清月，那就说明她们之间的关系也不错，如果自己的

猜测完全不着边际，或者人家一个官员，一个是商人，有利益往来也很正常，何必非得跟着自己的脑回路运转呢！

就这样，刘远芳就冒充自己是文艺女青年，毕竟当时自己也演过话剧，而且还差点去当了北漂、沪漂。但是老爷子可不这么认为，几次对话下来，老爷子明显感觉到刘远芳的见识一般。好在刘远芳还比较勤快，每天早上不辞辛苦地推着老爷子在小区里晒太阳，此外，为人单纯也不做作，老爷子还算是满意。

老爷子最大的爱好，就是每天泡茶。刘远芳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多品种的茶，还有形形色色的茶具。在刘远芳的认知中，茶嘛，就分为绿茶和红茶，红茶养胃，绿茶清心，最多还有一个白茶，但是白茶该分在绿茶这一类呢还是红茶这一类呢，刘远芳没有去研究过。老爷子告诉刘远芳，中国茶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茶区分布广泛，茶树品种繁多，制茶工艺不断革新，形成了丰富多彩的茶类。清代乾隆皇帝下江南时，四次到龙井茶区品尝龙井茶，赞不绝口，并将胡公庙前的十八棵茶树封为“御茶”。从此，龙井茶更加身价大增，名扬天下，有“黄金芽”“无双品”之称。明前碧螺贵如金，七万个嫩芽才换来一斤碧螺春，故而碧螺春又称为“功夫茶”“新血茶”。老爷子喜欢喝西湖龙井，也喜欢喝碧螺春，还喜欢喝安吉白茶。老爷子说安吉白茶不是白茶，而是属于中国六大茶类之一的绿茶，为浙江名茶的后起之秀，因其加工原料采自一种嫩叶全为白色的茶树而得名。安吉白茶树为茶树的变种，极为稀有。春季发出的嫩叶纯白，在“春老”时变为白绿相间的花叶，至夏才呈全绿色。安吉白茶的茶祖是仅剩一棵的古茶树，据说已有千年树龄。

“这么多的茶叶常识，”老爷子说，“说多了，你也记不住，不如就一边泡一边说，把每一种茶的特性在品尝中自己体会。”所以，刘远芳也开始喝茶了，真是不喝不知道，一喝吓一跳，喝茶的感觉是那么美妙，那么有讲究。其中泡茶要讲究投茶量、水温、出汤时间、不同的茶叶和泡茶器具，这可不是书上就

可以得来的，实在是需要通过实践来掌握最佳的泡茶方法。所以刘远芳每天清晨第一件事就是用心泡茶，和老爷子各自饮上三盏以后，再推着老爷子去各处走走，让老爷子遇见熟人也能聊上几句。

那天，刘远芳意外地发现茶几上有两张俄罗斯歌舞剧团的演出票，是根据自己非常喜欢的名著《安娜·卡列尼娜》改编的舞台剧。旁边还有一些彩页宣传册，说的是该剧由莫斯科现代艺术剧院创排，鲁斯兰·班科夫斯基导演，被誉为俄罗斯最优秀的现代戏剧作品之一。弗拉基米尔·斯特克洛夫、亚历山大·雅茨科、弗拉基米尔·斯特扎科夫、柳德米拉·塔塔罗娃·吉古尔达、奥尔加·安诺希娜等众多俄罗斯国宝级艺术家参演。

看着刘远芳紧紧盯着彩页宣传册，老爷子笑了笑说：“想去看，那就拿去。”他指了指两张票。刘远芳捏了捏票子，又放了回去，轻声说：“没人一起看。”

“你不是有家人啊！老公、儿子，再不成，同学、闺蜜！”

老公是个那么务实的人，他肯定是不喜欢看这种歌剧舞剧；儿子到了高二，学习那么紧张，应该也没有时间看这种歌剧舞剧；同学闺蜜中也没有这样爱好的，当初自己的梦想，至今还被家人朋友传为荒唐之举呢！

“先把票拿回去，再考虑找谁一起去看！”老爷子温和地说道。

先把票拿回去，那不行，放在家里被老公看到，搞不好就被他卖掉换钱了。刘远芳想到这里，看着老爷子，突然说道：“老爷子，您和我一起去看吧，我推着您一起去看。”

老爷子为难地看看自己和轮椅，刘远芳说：“我们可以换一个过道边的位置，我扶您坐在剧院的椅子上，然后轮椅就放在过道上。”老爷子可能也真的很想去看，觉得这个方法不错，就同意了。

那天，老爷子打扮得很绅士，甚至还打了领带，他和刘远芳把这一次的观摩当做了盛大的典礼。

进入剧场的那一刻，刘远芳才明白观演的

一大半是本市有头有脸的人物，有电视上熟悉的面孔，有新闻里熟悉的身影，刘远芳猜想，退休前的老爷子应该也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吧！在整场观演中，刘远芳感觉到有一双眼睛在盯着自己，但一回头，似乎又没有自己认识的人，可能是自己想多了吧！

回来以后，刘远芳和老头子讨论剧情，刘远芳说：“都说安娜漂亮、聪明、高贵，但我看来舞台上的安娜就是一个为爱疯魔的女人，传闻中她所具备的孤独、神秘的气息，并没有见到，取而代之，只看到她的矛盾、双面、疯狂。她在劝解一场婚外恋的过程中自己也走进了婚外恋。从无法继续与丈夫生活下去，到和涅伦斯基在一起后怀疑他另有新欢。‘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我陡然间觉得‘幸福的家庭’和‘不幸的家庭’也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老头子说：“短短 140 分钟真的不能要求这么多，时长压缩，就破坏了原著的沉雄厚重；追求节奏，格局就会骤然缩小；追求故事性，减弱舞台对于人物命运的悲剧感表达。或者你可以看看原著，你读过没？”

刘远芳不好意思地摇摇头，说：“只看了缩减版的。”

“要看原著。”老爷子强调道，“书我这里。你知道吗？曾经有人说，小说是所有文学形式的集大成者，所以托翁看不上莎翁。你一定要先看原著。”老爷子似乎很高兴刘远芳能和他对上话，而且听上去还颇有见地。老爷子兴奋之余，给人打了个电话，大概意思是以后希望多去看演出，位置就安排在过道边上就行。

这之后，经常有人来给老爷子送演出票，有话剧、歌剧、舞剧等。老爷子一概都收下，然后和刘远芳一起去看。过年的时候，有市里的领导来看望老爷子，刘远芳就给他们沏茶。有人说：“老领导真的好收藏！家中还藏着‘小龙团’啊！”

这是珍贵的“小龙团”？当初可是被自己误以为过了保质期差点丢掉的“小龙团”？饶是如今自己也算是见多识广，可也不认识“小

龙团”啊！

什么是“小龙团”呢？刘远芳偷偷百度了一下：龙凤团茶是龙团凤饼的合成，是宋朝北苑贡茶的统称，咸平年间丁谓造“大龙团”。在庆历时蔡襄造“小龙团”，“小龙团”相较“大龙团”更胜一筹。龙凤团饼的制作工艺复杂，过程精细，茶叶经采茶、拣茶、蒸青、捣碎压模、烘干、造茶、过黄等工序，形成团饼状，表面饰以龙凤图案，每一饼都有吉祥的茶名。

只听有人说：“蔡襄是宋代茶文化的传承者，更是其发扬光大的推动者。老领导的品茶能力，更胜过蔡襄啊！这一饼‘小龙团’可以抵得上这一套房了。”

还有人说：“唐有陆羽所著《茶经》曰‘福州生闽县方山之阴’‘往往得之，其味极佳’；宋有范仲淹所著《武夷茶歌》曰‘溪边奇茗冠天下、武夷仙人从古栽’，老领导每日清晨，饮一两盏茶香，观茶色里的淡雅，闻茶香里的清廉，真是不改初心啊！”

刘远芳在心里暗暗想：这马屁拍得这么有文化，也是难得了！这时候来拜访者中有人喊刘远芳：远芳，真的是你！

刘远芳定睛一看，怎么会是江流石，他不是去某县当县长了么？什么时候回到市里来了？刘远芳开始结巴，支支吾吾地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来。好在也没人来深究刘远芳与老爷子之间的关系，众人又寒暄了几句，就告辞了。

刘远芳还以为老爷子会问自己一些问题，可是老爷子啥也没说。对哦，这毕竟是自己的私生活，雇主没必要打听。

日子还是继续，刘远芳每天到了以后，给老爷子先泡出一壶茶，然后推着老爷子出去晒太阳，有演出的时候，两个人一起去看演出。唯一不同之处是，在无人时刘远芳会摩挲一下“小龙团”，这毕竟价值一套房呢！

刘远芳对“小龙团”的钟爱，老爷子并不是无知无觉，他建议道：我们今天就拆封尝一尝这个“小龙团”吧！“不行。”刘远芳用尖利的嗓音，表示强烈的反对，“喝掉一套房，

我会有罪恶感的。”老爷子温和地笑笑，说了一句：“茶，不就是用来喝的么？”后来就不再提。再后来刘远芳就不再去摩挲“小龙团”，而是自说自话地当着老爷子的面，给“小龙团”加了两把锁，老爷子一把，自己一把，表示没有两个人的同意，“小龙团”就是不能喝。老爷子默许地点点头，并承诺，如果刘远芳一直这么葛朗台，不肯给这“小龙团”开封，那么刘远芳能管自己到过世的那一天，老爷子就把“小龙团”送给刘远芳。刘远芳开始的时候并不当真，但是看着老爷子说得那么真诚，似乎又像是真的一般，所以她开始试探了一下：“谁会把一套房送人啊！”老爷子回答：“可是我并不是只有这一套房啊！”刘远芳心里直“霍霍”，想着也许老爷子是当真的，但是自己一定不会拿，师出无名啊！

闲暇的时候，刘远芳会在手机上浏览一下新闻，看着新闻里的江流石成为市里的主要领导，离了婚了，又结了婚，但结婚对象并不是自己猜测的江清月。过年的时候，就再看不到江流石来老爷子家中拜年，而是换了一拨人呢。刘远芳也会无聊地猜测老爷子当年的职务高呢，还是江流石职务高。但一切猜测都没有答案。算了，刘远芳想，还是操心一下自己的家庭，老公依旧不死不活地拿着死工资，儿子很争气，考上了一流的大学，去了自己一直很向往的北京。儿子也曾经梦想，之后想出国再继续深造，但是看看家里的条件，最终没有开口。

那天，刘远芳请了一天假，因为儿子说会带北京的女朋友过来。儿子的女朋友是个官二代，家里应该有些钱的，如果她真能和儿子成的话，那他们两个自己出国去吧，让儿子沾沾女朋友的光好了。没想到，当女朋友知道自己家里的情况后，立马和儿子分手了。也难怪，老爸是病秧子，老妈是老妈子，怎么配得上北京的千金小姐。刘远芳看得出来，儿子很难过，只是没说什么，整理一下行李就又回北京了，这是大四的最后一学期，留学的打算就这样泡汤了。

第二天，刘远芳到老爷子家的时候，感

觉老爷子像完全变了一个人，很暴躁，似乎饿了一天，对着刘远芳就是劈头盖脸一顿数落。刘远芳为儿子的事心情很不好，也就不客气回敬道：“我又不会一辈子当老妈子，这又是何必呢！”

“‘小龙团’你就不要了吗？”老爷子吼道，“你不是承诺要为我送终！”

“谁送谁的终，还不知道呢！”刘远芳也不示弱。

老爷子突然一把抱住刘远芳，刘远芳一下子懵住了，任凭老爷子的嘴在她脸上、身上啃。过了好一阵子，刘远芳才醒悟过来，猛地推开老爷子，然后“哇”的一下放声大哭。“这太欺负人了，我刘远芳也不至于落到这种地步，”刘远芳愤愤说道，“不干了，我不干了，工钱我也不不要了，我要回家。”

后来，江清月来打过几次圆场，先是指责刘远芳把老爷子推翻在地，弃之不顾，再就是替老爷子送来补偿的工资，希望刘远芳能回去。刘远芳打定主意，说儿子都要大学毕业了，以后找对象不能让对方说婆婆是做老妈子的。江清月见刘远芳这么坚定，就不再勉强，最后把一盒礼物放在刘远芳手里，上面挂着一把锁，说是没有刘远芳的钥匙开不了，不如就送给刘远芳。刘远芳知道这是“小龙团”，想要推辞，却没有勇气。

儿子从北京回来后，因为错过了最好的招聘期，所以马马虎虎地找了一家公司就业。刘远芳想卖掉“小龙团”给儿子作为留学经费，可是终究不忍心卖。

再过几年，儿子要结婚了，女方也是普通家庭，因为有了上一次的失败经历，儿子似乎对这一次的对象更加上心。那天女方家长来家中商议婚事，刘远芳一早就去菜场买菜。回来的时候，看到儿子给未来的丈人、丈母在泡茶，刘远芳心中一紧，大感不好。因为老公反对刘远芳像贵太太一般喝茶，所以家中是没有茶叶的，这只能是“小龙团”！只看上一眼，刘远芳就明白了。儿子还嚷嚷说：“妈，你这茶叶藏得可够深的，我们找了好久才找到。”


刘远芳眼前一黑，继而安慰自己，本来也

就是花在儿子身上的，这一次婚事能成，也就是花在刀口上了。

再后来，儿子顺利成婚，儿媳还生了一个大胖小子，刘远芳抱着大胖小子走街穿巷，逢人便夸。

大胖孙子刘远芳亲自带着，等他再大一点的时候，刘远芳教他唐诗，随手一翻，读到白居易的《赋得古原草送别》：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远芳侵古道，晴翠接荒城。又送王孙去，萋萋满别情。

大胖孙子听到这一首，开心地拍起了手，说：“远芳侵古道，这个和奶奶你的名字一样呀！远芳是什么意思呀！”

是呀，我怎么没想到呢，原来自己的名字也是出自古诗的。刘远芳想着，远芳不就是远处芬芳的野草么！究竟只是远芳，只是野草，而不是珍贵的茶叶！这一刻，刘远芳的心情就和当年饰演话剧《不过是串项链》中的玛蒂尔德发现项链是假的时候心情是一样的。终究不过是远芳！

原载于《江北岸》2024年第2期